南京市志丛书

南京标准计量管理志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标准计量管理志/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2
(南京市志丛书)
ISBN 7-80122-614-3

Ⅰ.南… Ⅱ.南… Ⅲ.①标准—管理—概况—南京市②质量管理—概况—南京市③计量—管理—概况—南京市 Ⅳ.F279.27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31180号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8号院1号楼106室
通讯信箱: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7713信箱) (邮政编码:100077)
责任编辑:顾星

南京印刷制版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年12月第1版 2002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32 印张:14.5
字数:370千字 印数:1~1000册

ISBN7—80122-614-3/K·277 定价:60元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罗志军
副主任委员 靳道强 许慧玲 沈 健 秦学清
委 员 孟晓文 吴迪琪 张年安 陈五一 徐定胜
金 实 陈梦娟 李克勤 王鑫祥 孙锦琪
蒋晓星 李 琦 郝楨富 黄 敏 俞 昕
陆平贵 徐传德 牟小玉 李利江 金琳琳
戚 鲁 张良礼 管 晨 王德春 顾常宁
徐耀昕 窦汉生 庞顺根 傅 成 李 涛
王正仪 王鲁宁 周 直 刘 瑜 朱海光
陆 冰 王德君 时呈忠 徐国庆 鲍永安
俞 明 林克勤 邱寿鹏 张宁生 王建华
王加法 刘有贵 徐和宁 冯宝椿 焦祖滨

《南京标准计量管理志》终审人

秦学清 王能伟 蒋永才 周建国 庄淑玉

南京市志编辑部

(以姓氏笔画为序)

庄淑玉 刘晓梵 乔 鸣 杨永泉
周建国 陈蕊心 时觉非 蒋永才

《南京标准计量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许海容
副 主 任　张世发　王健强
顾　　问　章叔樑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金忠　孔祥建　朱兴义　周吉全
周　蕾　张锡奎　张克华　张世栋
钟继忠　唐良喜　黄光群　董世仪
滕育才

《南京标准计量管理志》编纂办公室

主　　编　许海容
副 主 编　王金忠
编辑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志萍　王　兢　李小平　汪国红
胥兆基　顾家坤

《南京市志丛书》前言

南　京　市　市　长
南京市地方志编委会主任　罗志军

盛世修志，自古而然。金陵为“十朝古都”，人文荟萃，历史文化积淀丰厚，且历朝历代均有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因此，编纂一部高水平的地方志更有其得天独厚的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政通人和，遂有重修南京地方志之议。自 1983 年始，历经二十载，业已编纂出版《南京简志》、由约 90 部专志组成的《南京市志丛书》以及一批地情书，纵横 2400 余年，包罗万象，皇皇大观，堪称盛举。

修志之目的，一般而言，不外乎“资政、教化、存史”。这一目的的实现，主要是依赖于史实的本身。最近，南京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十五”规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把南京建设为经济充满活力、富有文化特色、人居环境优良的现代化中心城市。为实现这一目标，将以富民强市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总揽全局，实施“科教兴市、经济国际化、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四大发展战略，集中力量加快发展社会生产力，全面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党的建设、团结和率领全市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南京而努力奋斗。在这一过程中，无疑会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会产生一些可供借鉴的经验，同时也会有一些需要反省的教训。这些，都给我们编史修志提供了很好的素材。对于史志工作者来说，这是一个机遇，当然更有责任、有义务用自己的笔如实地记录下我们这一代人艰苦创业的足迹，同时也为后来者接过我们的担子，继续建设好南京提供一些可资参考的东西，让后人能有更

好的精神风貌，更足的工作干劲，并且能够少走一些弯路，把我们的南京建设得更好一些，并为更后来者续修出更好的南京史志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编史修志是一项意义很重大，要求很高，并且又是很艰苦的工作。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要有“十年寒窗”、耐得住寂寞的平常心和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我要对长期以来默默奉献的同志们表示由衷的敬意，也希望史志战线的同志不断提高自身的水平，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大胆探索，高质量、高水准地修好南京市志，不辱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

2002 年 8 月

序　言

南京市技术监督局局长
《南京标准计量管理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许海容

《南京标准计量管理志》今天与读者见面了。这是南京市志丛书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南京市第一部标准计量管理志。它的问世凝聚了编纂人员以及为本志撰写提供资料、信息和关心、支持本志编纂工作的许多同志的辛勤劳动和殷切期望。

无论古代、近代及现代，人们在生活中以及在从事生产、物资交流和科学研究的实践中，总是伴随着标准、质量和计量，所以，标准、质量、计量的发展史是与社会的进步联系在一起的，它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扩充与完善，它是人类文明史的重要体现。

作为主管南京市标准、质量、计量工作方面的负责人，深知人民需要高质量的商品，各行各业需要准确可靠的计量数据和先进的标准，所以，编纂《南京标准计量管理志》是南京市经济和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需要。《南京标准计量管理志》的问世，实现了南京市人民，包括技术监督战线广大同业人员多年的愿望；同时，将为进一步发挥技术监督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两大职能、更好地为企业服务，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志书编纂历时数年，搜集纵跨 2300 多年南京市的标准、质量、计量方面的历史史料，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在标准、质量、计量方面的历年实践资料，并尽量采用史料原件，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加以筛选、整理、总结、编纂，力求史实系统、准确、清楚地为各级党政负责人、社会各界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和翔实资料，起到“资政、教化、存史”作用，为南京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本志是编纂标准、质量、计量方面史志的有益尝试，因缺乏经验，水平有限，疏漏之处难免，恳请各级领导和技术监督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和关心这方面工作的人士给予批评指正。希望本志能为后人留下一份有价值的资料，对南京市经济建设和未来的发展有所贡献。

1999 年 8 月

《南京市志丛书》凡例

一、《南京市志丛书》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二、《南京市志丛书》是一套全面、系统地记载全市各行业历史和现状的大型地方文献，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科学依据的基本状况，利于领导机关正确决策，为社会各界了解南京、研究南京服务，是一项浩大的文化工程。

三、《南京市志丛书》采用丛书的编辑形式，依照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置若干相对独立的专志，分卷出版。采用章节体，一般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列至子目。

四、各专志以志为主，辅以记、述、传、图、表、录诸体。行文依照现行国家公布的规范。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五、记述范围以现今南京市行政区划为准，必须延伸至外地的部分则作略记。

六、专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追述事业发端，下限一般为 1987 年，至迟延伸到 2000 年。

七、人物以“生不立传”为原则，凡与事业有密切关系、在南京有重要业绩的人物，分别以传、简介和表的形式收录。

八、历史纪年在朝代年号（或民国纪年）后加注公元纪年，1949 年 4 月 23 日南京解放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编辑说明

一、《南京市志丛书·标准计量管理志》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立足当代、贯通古今"的原则，较详细地记述南京地区标准、质量、计量管理工作的历史与现状，对重大历史转折，略述历史背景，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从详。

二、时间断限：上限不限，尽量追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断至1992年。概述、图片、大事记叙述到1998年底。

三、本志由概述，专志各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大事记和附录组成，并辅以照片、表格。专志各章为志书主体，采用章节体，分章、节、目三层次，有的设子目，并在章和部分节首设无题序，统率该章、节内容。

四、本志主要记述南京地区历年来标准、质量、计量三个方面管理工作基本情况，并着重记述标准、质量、计量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同时也简述了国家、省技术监督局在宁(南京的别称)设置的有关行政和技术机构，并由此看出南京地区标准、质量、计量三个方面管理工作的有机联系、共同发展的情况。

五、本志涉及中国古代、近代及现代一些旧计量工具，由于难以用今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进行换算，故仍按原始资料叙述的计量单位记述。



图1　木尺[北宋]　南京市博物馆藏

1964年江苏省南京市孝陵卫街北宋墓出土。长31.4厘米，宽2.4厘米，厚0.8厘米，正面刻10个寸，未刻分



图2　简仪(日晷)[明]　南京紫金山天文台藏

明正统二年(1437年)仿制，铜质



图 3　铜景表尺[明]　南京紫金山天文台藏

通长 429.2 厘米，宽 17.1 厘米，此景表尺是仿照元代郭守敬天文尺制成



图 4　江宁县仓场木斛[清]　南京市宁宝斋古玩珠宝总店藏

此木斛按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所颁铁斛制造。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和光绪六年（1880 年）校准



图 5　铜环权[战国·楚]　南京市博物馆藏

1970 年南京市江宁县板桥出土。铜环权中最小的一枚约 6 铢（今重 3.8 克），最大的 1 斤（今重 223.3 克）



图 6　大德建康路铜权[元]　江宁县博物馆藏

该权呈扁平六面体，方环鼻钮，束腰。通高 9.4 厘米，重 650 克。权体正面铸铭文“大德二年”，侧面为“天四百”、“九”，反面为“建康路造”



图 7　至元铜权[元]　江宁县博物馆藏

该权呈覆钵塔式，束腰，圆底座，方环鼻钮。通高 9 厘米，重 450 克，系元世祖忽必烈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铸造，权体一面铸阳文“至元廿三年造”，另一面为“官六十”



图 8　至大铜权[元]　江宁县博物馆藏

该权呈覆钵塔式，束腰，圆底座。通高 7.5 厘米，重 420 克。权体一面阴刻“至大元年”，另一面阴刻“□造”和阳铸“人一”铭文相连



图 9　铜权[元]　江宁县博物馆藏

左边铜权正四面棱锥体，棱外弧，方环鼻钮，无铭文。通高 7.8 厘米，底宽 8 厘米，重 2295 克，为铜包铅而成。

右边铜权呈覆钵塔式，方环鼻钮，束腰，圆底座。通高 9.7 厘米，重 605 克，权体无铭文



图 10　铜权[元]　六合县文物保护所藏

铜权为梯形钮，权体平面呈圆形，通高 10 厘米，钮高 2.2 厘米，最大腹径 15 厘米，重 597 克。经调查是六合县程桥镇羊山村出土。于 1989 年 4 月 5 日，从六合县程桥镇废品收购站征集



图 11　权[元]　溧水县博物馆藏

该权呈扁平六面体，扁方形钮、束腰。通高 9.5 厘米，重 440 克。权身正面阴刻“大德二年”，权身背面阴刻“建康路造”铭文



图 12　权[元]　溧水县博物馆藏

该权呈扁平六面体，扁方形钮、束腰。通高 14 厘米，重 1335 克。权身正面阴刻“大德三年”，后改刻“延祐三年”，背面阴刻“建康路造”，左侧面阴刻“收六號”铭文



图 13　权[元]
溧水县博物馆藏

该权呈圆形，扁方形钮、束腰。通高9.5厘米，底径5厘米，重550克。权身阴刻“大德九年造”，后改刻“延祐六年造”和“收四”铭文



图 14　权[元]
溧水县博物馆藏

该权呈圆形，兔鼻形方钮，束腰。通高9厘米，底径4.5厘米，重705克，权身阴刻“至大元年造”，阳铸“上四”铭文。1988年溧水县东庐乡洞壁村出土



图 15　权[元]
溧水县博物馆藏

该权呈扁平六面体，纽残，束腰。残高7.6厘米，重390克。权身正面阴刻“延祐三年”，背面阴刻“溧水州造”，右侧面阴刻“人二”铭文



图 16　权[元]
溧水县博物馆藏

该权呈圆形，扁形方钮，束腰。通高23.8厘米，底径6厘米，重1685克。权身有阴刻“大德十一年造”、阳铸“天十”铭文



图 17　特大杆秤[清]
江苏省汉唐艺术品拍卖行藏

秤杆长2.56米，最粗处直径6.7厘米，为紫檀木制成，秤杆上有用纯银镶嵌的铭文，该秤最大称量为360斤，所配石砣今重18300克，四面刻“崇仁堂記”四字。据初步推算，为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制



图 18　特大杆秤[清]
南京市宁宝斋古玩珠宝总店藏

秤杆长2.37米，最粗处直径5.1厘米，为紫檀木制成。秤一端刻有铭文“戊辰年制　江永大號　張吉祥栈”，最小称量30斤，最大称量470斤，所配青石砣今重11500克。据初步推算，为清同治七年(1868年)制造



图 19　特大杆秤[清]　江苏省汉唐艺术品拍卖行藏

为清光绪三年(1877 年)制，秤杆长 2.31 米，最粗处直径 6 厘米，为紫檀木制成，最大称量 470 斤。秤头刻有"許兆豐號 光绪三年"铭文，所配石砣非原配砣



图 20　戥秤　江苏省汉唐艺术品拍卖行藏

琵琶形木盒中的戥秤(牙秤)是古代称金银、药材重量的衡器



图 21、图 22　古秤及秤砣
江苏省汉唐艺术品拍卖行藏





图 23　1993 年 10 月 6 日，市委书记顾浩（前右三）和副市长黄孟复（前右二）视察南京市技术监督工作时与市标准计量局局长、副局长、中层干部合影



图 24　1994 年南京市技术监督检查所开展“迎五一技术监督现场咨询服务”活动



图 25　1997 年南京市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张世发陪同市人大代表视察农贸市场



图 26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1997 年摄）



图 27　南京市技术监督砖瓦产品质量检验站技术人员调试检测设备(1997 年摄)



图 28　南京市技术监督水泥产品质量检验站技术人员检验水泥质量(1997 年摄)



图 29　1998 年 3 月 15 日，市技术监督局在南京商厦广场举办“3·15”宣传咨询活动，局长许海容现场接待前来咨询的市民



图 30　南京市技术监督情报所文献资料室(1998 年摄)



图 31　南京市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办理大厅(1998 年摄)



图 32　南京市计量测试所和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所检测大楼(1998 年摄)



图 33　南京市出租车里程计价器检定站工作现场(1998 年摄)



图 34　南京市技术监督电子产品质量检验站技术人员检验电视机质量(1998 年摄)



图 35　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技术人员用等离子光谱仪检测黄金饰品质量(1998 年摄)



图 36　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所的罗曼大型检衡车(1998 年摄)



图 37　南京市计量测试所技术人员检定砝码(1998 年摄)



图 38　南京市技术监督气体产品质量检验站技术人员检测气体质量(1998 年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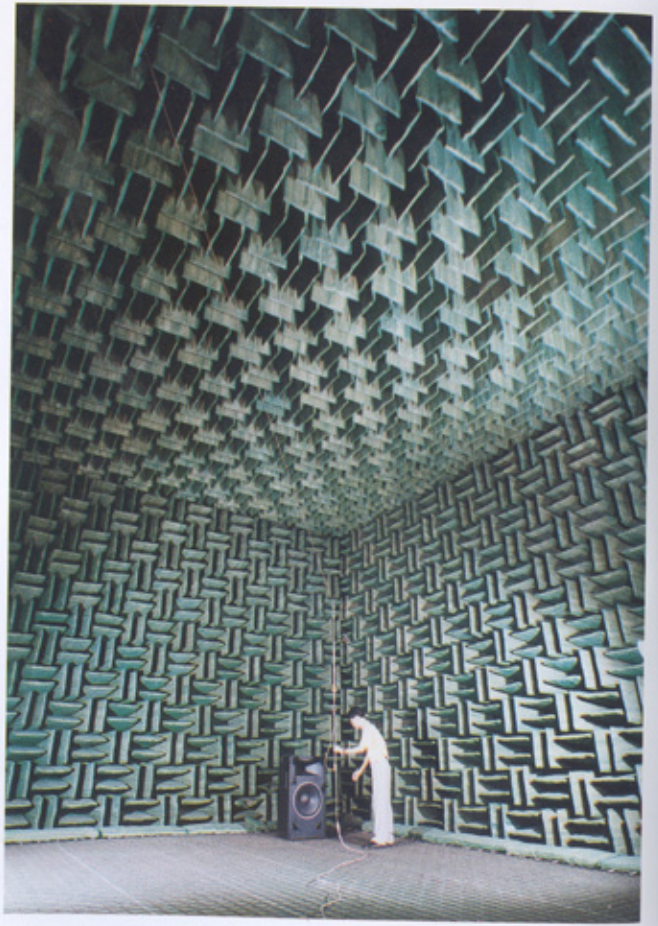


图 39　消声室　1974 年南京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建。为产品开发、设计和检验进行检测和试验用



图 40　南京华彩特种涂料厂的乳胶漆产品(1996 年摄)



图 41　南京华彩特种涂料厂 1997 年获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目　录

概　述 …… 1
第一章　行政和执法机构 …… 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10
市级行政机构 …… 10
区县级行政机构 …… 18
在宁省级行政机构 …… 24
第二节　执法机构及队伍 …… 25
执法机构 …… 25
执法队伍 …… 26
第二章　标准计量法规 …… 29
第一节　法规建设 …… 30
计量法规 …… 30
质量法规 …… 33
标准化法规 …… 34
第二节　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 35
计量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 35
标准化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 40
质量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 42
“世界标准日”纪念活动 …… 43
第三节　法制监督 …… 46
监督机构 …… 46
监督制度 …… 47
执法检查 …… 48
上级监督 …… 54
“打假”工作 …… 57

典型案例 …… 59
第三章 计量管理 …… 62
第一节 计量单位制与计量标准管理 …… 64
计量单位制 …… 64
计量标准建立 …… 69
计量标准考核 …… 71
检定人员考核 …… 103
第二节 民生计量管理 …… 105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 …… 105
贸易结算计量 …… 111
医疗卫生计量 …… 117
安全防护与环境监测计量 …… 118
商贸"计量信得过"活动 …… 119
第三节 工业计量管理 …… 120
计量器具制造及修理 …… 121
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 …… 135
工业企(事)业计量工作 …… 138
生产企业及计量产品 …… 144
第四章 标准化管理 …… 148
第一节 标准制定 …… 149
标准制定和备案 …… 149
工业产品标准 …… 157
农业标准 …… 159
第二节 企业标准化工作 …… 161
市属企业标准化工作普查和整顿 …… 161
区县企业标准化工作普查和整顿 …… 163
企业标准化水平考核 …… 168
企业标准化工作范例 …… 169
第三节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173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政策措施 …… 174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管理 …… 176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成果 …… 177
第四节 标准宣传贯彻和实施监督 …… 182
标准宣传贯彻 …… 182
标准实施监督 …… 185
第五章 质量监督管理 …… 189
第一节 计划与检验 …… 190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 190
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 …… 194
产品质量统一监督检验 …… 206
优质及优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 212
专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 214
新产品鉴定检验 …… 216
不合格产品复查检验 …… 216
第二节 处理与服务 …… 217
质量监督信息处理 …… 217
产品质量投诉处理 …… 221
不合格产品企业质量整改 …… 225
鞋类三包 …… 226
第六章 技术机构 …… 228
第一节 计量检定机构与管理 …… 229
市级计量检定机构 …… 229
区县计量检定机构 …… 241
在宁省级计量检定机构 …… 248
计量检定机构管理 …… 249
第二节 质量检验机构与管理 …… 252
市级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 252
区县级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 271
在宁国家、省级产品质量检验及咨询机构 …… 271
质量检验机构管理 …… 280
第七章 情报及社团组织 …… 285
第一节 信 息 …… 286

标准计量信息机构 …… 286
标准情报信息网 …… 287
文献收集与整理 …… 290
文献资料查询 …… 291
商品条码和组织机构统一代码 …… 292
在宁省标准信息机构 …… 293
第二节 学(协)会协作网 …… 294
南京标准化学会 …… 294
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296
南京计量测试学会 …… 298
南京计量技术网络协会 …… 298
南京经济区城技术监督协作网 …… 299
全国计划单列城市及沿海开放城市计量协作网 …… 304
全国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 …… 306
《中国技术监督报》南京记者站 …… 309
《城市技术监督》杂志 …… 309
第八章 培训与评审 …… 311
第一节 教育培训 …… 312
标准化培训 …… 312
计量管理培训 …… 313
质量监督管理培训 …… 314
大专学历专业证书培训及其他 …… 314
第二节 评 审 …… 315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 315
标准计量科技成果评审 …… 320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346
大事记 …… 359
附 录 …… 382
编后记 …… 447

概 述

标准、质量、计量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人类进步，生产力的不断提高，标准的概念、质量的意识、计量的手段逐步形成和完善，尤其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进步和发展，产生的商品交换，促使标准、质量、计量三个方面的内容，涉及的领域得到不断的补充和扩大。人们最初的商品交换是以物换物、以堆估算，这里面就包含了最朴素的标准、质量、计量三个方面的内涵，这是人类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存在。但是，社会发展到了今天，一个大的工程或一个产品的生产，无一不是成千上万的人们和成千上百个企业，或许多部门、工序之间的共同协作、密切配合的结果，且又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和遵循共同原则，这些充分反映了标准、质量、计量与人们社会经济生活的密切关系，并深入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越来越显出它特有的作用。

一

历史上，历代朝廷都设有部门和官职掌管度量衡。周朝设的官职有：发出计量标准器的称“内宰”，校正计量标准器的称“大行人”，检查度量衡的称“合方氏”。具体办理地方度量衡事务的称“司市”，执行度量衡工作的称“质人”。汉朝设“廷尉”、“大司农”和“鸿胪”掌管度量衡工作。唐朝则是“太府寺”掌管，京城以外由所在州县官署负责校正。南京历来均按朝廷规定执行。早在战国时期，南京地域（当时称“金陵邑”）已开始使用“权衡器”（类似现今的天平）。明朝制造的“铜景圭表”（又称“铜景表尺”见图3），今仍保

存在紫金山天文台，是世界上唯一完整的“天文尺”。明朝南京铸造的“铁斛、斗、升”，作为国家量器标准器颁发到全国各地使用。江宁、六合、溧水三县出土的“环权”和“权”均表明南京历史上已开始制造和使用度量衡器具。

标准化手段的应用，早在宋代就有了营造规范，许多古代殿堂、庙宇、民居的建造及使用的建筑材料都有反映。举世闻名的南京明代城墙，全长 33.67 公里，城砖是由沿江 5 个省 118 个县及明王朝中央工部及卫所窑场供给，城砖都有统一的尺寸，且制订了一系列的质量标准。为了保证质量，每块砖上还烧有代号及有关标识，以便出现问题时查找。明朝郑和下西洋的“宝船”，由龙江宝船厂制造（今下关三汊河），所有的零部件均有一定的标准型式，这也充分反映了南京当时经济生活中的标准化工作。

二

南京近代工业始于清同治四年（1865 年），两江总督李鸿章在南京设立金陵机器制造局（今南京晨光机器厂），当时引进德国技术制造火炮弹药，制订了一些技术要求。民国 16 年（1927 年），国民政府成立度量衡标准委员会，从事统一度量衡工作。6 月 1 日，南京市政府成立社会调查处，民国 18 年（1929 年）1 月，改为市社会局，负责南京市度量衡工作。从民国 19 年（1930 年）1 月开始，南京市社会局根据《全国度量衡划一程序》提出的要求，部署推行新制划一工作，制订《南京市度量衡划一程序》，划一工作按十个程序、三个阶段进行。根据推行新制划一工作的需要，市社会局于当年 9 月 1 日设度量衡检定所，具体承担度量衡器具的检定和新制划一工作，新制划一工作于民国 21 年（1932 年）基本完成。民国 19 年（1930 年），国民政府工商部在南京建度量衡制造所第二厂，从事度器、量器、衡器和检定用器类的生产。民国 29 年（1940 年），建于重庆的水工仪器实验厂，于民国 35 年（1946 年）4 月至 7 月迁至南京，主要从

事水文仪器和土工仪器的生产和修理。在标准化工作方面，民国 20 年（1931 年）设立工业标准委员会。民国 36 年（1947 年）3 月组建中央标准局，由全国度量衡局和工业标准委员会合并组成。民国期间，国民政府及有关部委陆续颁布《权度标准方案》、《度量衡法》、《标准法》等法律、法规 30 余个，发布国家标准 171 件。

三

1949 年 4 月 23 日南京解放，6 月 10 日成立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负责南京市度量衡工作。1950 年 7 月，成立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归属市工商局，除开展检定业务外，还负有一定的管理职能。但是标准、质量、计量三个方面管理工作又主要以各企业的垂直关系，从上到下，条条为主进行，而地方企业参照行业或以行业为主进行管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 年至 1957 年），南京市一些大、中型机电企业主要引进苏联标准，有的还建立了标准化机构，制订了企业产品标准。1956 年左右，南京市一些大中型企业，陆续着手筹建工厂计量技术机构，多以计量组形式，加强企业内的计量管理工作。1957 年后，分别在城南、城北成立计量协作组，充分发挥大企业的优势，以大（厂）带小（厂），互帮互助，共同提高企业计量管理工作水平，1959 年又设热工、机械计量协作组，并开展活动。

1957 年，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并入江苏省度量衡检定所后，南京市度量衡工作由省度量衡检定所兼管。1958 年 12 月，省度量衡检定所更名为省计量管理所，1959 年 5 月其职能增加，开始负责全省的标准化工作，南京地区标准化工作由省计量管理所负责。1964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统一规定了全省各市各行业企业标准代号与编号方法，南京市企业标准代号和编号均按此规定执行。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不少企业内部已形成的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标准、质量、计量等方面管理制度及检定、检验手段

等，被视为对企业工人的“管、卡、压”而被淡化或取消，企业内部的标准、质量、计量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受到严重冲击。也有的企业取消质量、计量管理部门和内部检定、检验机构，使各项管理工作再度下滑，生产出的产品质量低劣，国民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南京地区经济同样遭到损害。为加强南京市标准化工作，1973 年，市工业交通办公室科技组内设 1 人兼管标准、计量工作，1975 年，开始接管南京市标准化工作。1977 年，南京市标准化工作归南京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尤其是 1978 年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和国务院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在全国对各行各业进行全面整顿，经济建设全面开始回升，从而也给标准、质量、计量事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生机。

四

1978 年，成立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负责全市的标准、质量、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从此，南京市的标准、质量、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市政府直接管辖的轨道，也为今后标准、质量、计量事业的全面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颁布，随后国家又颁布《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下简称“《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为贯彻实施这些法律、法规等，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召开会议进行宣传发动。1985 年 9 月 11 日，江苏省和南京市政府联合召开《计量法》宣传贯彻动员大会，进一步推动企业贯彻这些法律、法规。1986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颁布《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

法》”）。为了宣传贯彻《标准化法》，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南京标准化学会，借助每年一度的庆祝 10 月 14 日“世界标准化日”，开展《标准化法》的宣传活动，促进和推动企业开展消灭无标生产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1990 年 5 月 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针对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商）品质量状况，发布《南京市产（商）品质量监督处罚规定》，进一步明确调整范围，执法主体，生产者、销售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1993 年 2 月 22 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至此，国家的标准、质量、计量三个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已经确立。为了大力宣传贯彻《标准化法》、《计量法》和《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从 1992 年开始，利用每年“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和“9 月质量月”等开展大规模的现场咨询服务活动，普及和提高广大消费者的法制意识。在此期间，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南京实际，起草制订相应的地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使得企业的标准、质量、计量三个方面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企业内部管理和各项工作步入全面法制管理轨道，这对规范企业生产、销售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标准化工作全面开展。1979 年，南京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委”）、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联合发布《南京市企业标准制修订、审批、发布的有关规定（试行）》，规定企、事业单位负责起草企业标准，各生产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由市革命委员会标准计量管理局批准、编号和发布。1989 年 4 月 1 日《标准化法》开始实施后，市标准计量局不再对企业标准进行审批、编号、发布。而企业标准由企业起草、发布，并报市标准计量局备案。至 1992 年底，全市共备案企业产品标准 3 569 个。1981 年，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着手对全市部分市、区（县）属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情况进行普查。1986 年，南京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

府")将消灭无标准生产工作纳入南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50项奋斗目标进行考核。1982年6月,市经委、科委、标准计量管理局联合发文,贯彻实施《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这些都促进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至1998年,南京市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下简称"采标")1 032项,同时涌现出一批"采标"先进集体和个人。

计量工作逐步加强。1979年,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为了提高企业内部计量工作水平,在部分企业内开展计量"五查"*活动。1984年,在开展计量"五查"的基础上,又开展计量"定级"、"升级"工作,同时严格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证的考核发放和换证工作。为满足全市量传工作的需要,1986年,基本完成组建以南京市计量测试所和市度量衡管理所为主的计量器具检定、测试网,这些所、站共建有长度,压力、声学、磁学、无线电等类共190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并开展对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器和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保证量值准确一致。1985年,南京市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的命令》,统一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取缔市制和其他旧杂制。根据计量器具质量状况,制订并下达计量器具产(商)品的质量监督抽查计划,除此还结合实际开展计量器具专项检查。1988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对出租车里程计价器的专项检查;1989年,开始对煤气表、水表、电能表的监督检查。除此以外,从1985年开始,经市政府同意在南京市开展"商贸计量信得过活动";1987年,转为"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1992年,转为"物价、计量、质量信得过活动",从各个方面强化企、事业单位内部计量管理工作。

质量监督力度逐年加大。1981年5月,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质量监督科,具体负责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1983年,市标准计量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和

* 计量"五查"即对计量工作五个方面进行的检查,具体内容见第三章第三节。

国务院颁布的《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发文下达《关于公布我市第一批受检产品目录和开展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检验的通知》,对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从1985年开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从生产领域扩大到流通领域,并下达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为适应南京经济发展,保证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的顺利实施。198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成立第一批8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1986年,基本完成了组建以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为中心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为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全面行使政府职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至1992年,共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11 494批次,平均合格率为80.86%,完成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3 895批次,平均合格率为56.53%。除此,还针对不合格产品质量状况,召开不合格产品企业质量分析整改会,督促企业做好产品质量整改工作,提高产品质量。

加大执法力度,保护消费者和用户合法权益。为解决广大消费者和用户反映的产(商)品质量问题,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建局后,就建立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制度,对消费者反映的产(商)品质量问题进行认真处理。除此,还设专职及兼职标准、质量、计量监督员,加强执法工作。1985年,设质量投诉举报电话。1989年11月21日,市标准计量局成立南京市技术监督检查队。1991年5月底,在该队基础上建立南京市技术监督检查所,专职承担开展标准化、质量、计量行政执法,进一步加大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力度,同时设立产(商)品质量投诉举报电话,接待投诉并进行查处。这对保护消费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发挥社会团体作用,为企业提供服务。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充分发挥南京标准化学会、南京计量测试学会和南京计量技术网络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为企业提供标准、质量、计量三个方面技术咨询服务。南京作为中心城市,又积极参与全国部分大中城市标准化协作网、计划单列和沿海开放城市计量协作网以及南京

经济区域技术监督协作网活动，从中吸取各省、市开展标准、质量、计量工作好的做法与经验，这些都有效地促进了南京地区标准、质量、计量管理工作的开展。

行政管理机构进一步健全，职能得到增强。1988年，国家计量局与国家标准局合并，建立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8月，江苏省计量局与江苏省标准局合并，成立江苏省技术监督局。1992年8月，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南京市打假治劣专门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由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负责。1996年6月19日，市政府发文同意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改建为南京市技术监督局，其行政职能得到增强，人员编制得到扩大，并于1997年3月20日召开南京市技术监督局成立大会，对南京市技术监督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在全国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开展的“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以及全省开展的争创消灭无标生产市活动中，南京市、区(县)技术监督局在各级政府支持和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充分发挥技术监督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积极组织并参与这些活动，取得良好的效果。同年，南京市获“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江苏省消灭无标生产市”称号。截至1998年，共销毁假冒伪劣商品价值达7 400余万元，为净化市场，为企业提供平等竞争环境，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购物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1998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改建为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职能进一步扩大，并在全国技术监督系统内进行管理体制改革，省以下的技术监督系统实行垂直管理，进一步强化了对各省、市、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领导。为进一步规范市场、促进经济发展，将愈来愈发挥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特有作用。

第一章　行政和执法机构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标准、质量、计量的概念逐步产生并发展，计量方法和器具不断被创造。为了统一计量方法和计量标准，有利于生产、生活和物资交换，各时期的朝廷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都要对度量衡工作进行管理。南京作为六朝古都，亦由朝廷和州县官署管理度量衡。

民国19年(1930年)，国民政府在南京设立全国度量衡局。同年，南京市社会局下设度量衡检定所，除开展度量衡检定工作外，还承担一定的行政管理职能。民国20年(1931年)，国民政府实业部设立工业标准委员会。民国36年(1947年)3月，国民政府经济部在南京组建中央标准局，由全国度量衡局和工业标准委员会合并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京市度量衡管理工作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兼管，具体业务由其下设的度量衡检定所办理。1957年市度量衡检定所并入省度量衡检定所。此后，南京市的计量工作由省所兼管。1959年5月，省计量管理所开始承担全省标准化管理工作。1978年，南京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负责全市标准计量管理工作。为加快标准计量事业发展，在以厂养局的思想指导下，1980年3月，经市革委会同意，将南京土壤仪器厂划归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更名为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实验工厂，为开展长度、热工检定工作提供工作用房。1981年11月，为适应南京市经济调整的需要，市计划委员会发文，将南京土壤仪器厂划归市仪器仪表工业公司。1983年，市标准计量局改为市政府直属单位，行政编制30人。1986

年，为加强区属企业标准计量工作，全市建立区标准计量管理所。1987年，全市5个县、10个区在原有标准计量管理所的基础上实行政事分开，陆续成立区、县标准计量局，形成市、区（县）两级标准计量行政管理机构。

1986年，《计量法》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实施使标准计量工作由行政管理转向法制管理。为适应这一转折，市标准计量局在市、区（县）标准计量系统任命计量监督员和质量监督员，加强计量、质量执法监督工作。1987年，为拓宽计量执法面，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计量监督管理，市标准计量局在大中型企业中挑选一批热心计量检定和计量管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后聘任为兼职计量监督员，开展计量执法检查工作，这一做法得到省计量局的肯定，并在南京召开现场会向全省推广。为贯彻《标准化管理条例》，市标准计量局组织了标准实施监督检查组，对标准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991年，市技术监督检查所成立，开展标准、质量、计量三个方面的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检查，是一支在市标准计量局领导下的标准、质量、计量的综合性执法队伍，为南京市技术监督执法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市级行政机构]

民国以前，历代都设有官职或部门掌管度量衡。据《中国度量衡史》记载：周朝"掌管度量衡的官职有三：发出标准器的官职叫内宰；校正诸侯各国的标准器的官职叫大行人；检查度量衡的官职叫合方氏。……这三种官职都属于朝廷中央。具体办理地方度量衡事务的官叫司市，执行度量衡工作的官叫质人"。汉朝，"度量衡三种分属于廷尉、大司农、鸿胪三官掌管"。唐朝，"管理度量衡事务是太府寺的事，每年定期校正工作就在太府寺办理，京城以外的，

到所在的州县官署去校正"；南京当时所用的度量衡器具亦由官署进行校正。明朝建都南京，"洪武元年令兵马司并管市司，二日一次较勘街市斛斗秤尺，并依时估定其物价，在外府州各城门兵马一体兼领市司"。清朝"度量衡行政归户部掌管，制造标准器归工部掌管；朝廷官府使用的度量衡器具，由工部监督制造颁发；地方使用的度量衡器，由布政使司制造较定颁发"。南京亦执行朝廷的规定。

民国16年（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组建度量衡标准委员会，从事统一度量衡工作。民国18年（1929年）1月，南京市政府设立社会局，负责市场度量衡工作。民国19年（1930年）9月1日，市社会局下设度量衡检定所，具体负责市场使用之长度、容量、重量等量器之类标准的建立和检定工作，并具有一定的行政管理职能。民国26年（1937年）9月17日，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停止检定工作。民国28年（1939年）8月，日伪政权的南京市社会局下设度量衡检定室，负责南京市度量衡管理、器具检定工作。民国31年（1942年）8月1日，汪伪政权成立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撤消度量衡检定室，所有检定仪器及有关度政卷宗移交市度量衡检定所。民国34年（1945年）日本投降。民国35年（1946年）5月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同年10月1日，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奉命恢复工作。

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6月10日，成立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负责南京市的度量衡管理工作。1950年7月，成立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度量衡检定所，除开展检定工作外，还负有一定的行政管理职能。8月，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改建为市人民政府商业局，内设市场管理科，具体负责南京市度量衡管理工作。1951年10月17日，市人民政府商业局又改为市人民政府工商局；1955年6月8日，更名为南京市工商局，仍负责度量衡管理工作。1957年11月，市度量衡检定所并入江苏省度量衡检定所，归属省商业厅；1958年12月更名为江苏省计量管理所，南京市的度量衡管理

工作由省计量管理所兼管。1959年5月，省计量管理所开始承担全省标准化工作，南京地区的标准化工作由省计量管理所负责。

1973年，南京市工业交通办公室科技组内设1人兼管标准、计量工作，1975年，接管南京市标准化工作。1977年4月，市科学技术局成立，负责南京市标准化管理工作。1978年2月13日，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发文《关于建立南京市革委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通知》同意建立南京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隶属市革委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暂定事业（含技术机构）编制50人。局内设政工秘书科和业务科。同年3月20日启用"江苏省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标准计量管理局"印章，办公地点在北京东路41号大院内5－6号平房，实有人员16人。其主要职责是：主管全市标准化和计量工作；负责技术标准的制订、修订和贯彻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计量单位量值的统一和开展计量标准传递、测试、检定等工作。

1980年，撤消业务科，分设标准化科和计量管理科。

1981年4月，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更名为市标准计量管理局，隶属关系、人员编制和职责不变。5月，成立质量监督科，质量监督工作从标准化科分出。

1982年6月，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划归市经委领导。

1983年5月，南京市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编委"）批准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更名为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为市政府直属单位。9月，局办公地点由北京东路41号大院内5－6号平房迁至17号楼。9月16日，经市编委重新核定，市标准计量局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原政工秘书科撤消）、标准化科、质量监督科、计量管理科，行政编制30名。年末实有人员39人。其职责范围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及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市标准化、质量监督和计量工作的规划和实施计划；组织、督促、检查国家、部（专业）、企业标准的贯彻执行，积极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全市企业标准的制订、修订、审批、发布工作；负

责全市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和仲裁检验；负责全市计量产品生产、修理的质量管理，督促企业贯彻国家计量法令、推行计量单位制，组织全市量值传递，负责计量标准器和计量器具的检定；负责对全市标准化、质量监督和计量工作的督促、检查、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做好全市标准计量的情报资料工作，领导技术机构和学会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全市标准化、质量监督和计量测试技术的攻关研究工作。

1984年12月，因市测试大楼基建任务的需要，内设基建办公室。

1986年8月，内设综合计划科。

1987年1月，市政府批准市标准计量局内设科室改为处级建制。即为办公室、人事教育处、标准化处、质量监督处、计量管理处、综合计划处。8月，市标准计量局迁往成贤街43号大院16号楼。

1988年7月28日，市标准计量局发文撤消基建办公室。12月30日，市编委根据市级机关压缩编制的通知精神，压缩市标准计量局行政编制3名，减为27名。

1991年3月6日，市标准计量局发文成立证书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全市考核验收方面的发证事宜。3月9日，市编委批准增设法规处，与办公室合署办公。至此，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法规处、证书管理办公室、综合计划处、人事教育处、标准化处、计量管理处及质量监督处。4月，为加强行政监察工作，经市编委批准，增加行政编制1名。10月，在人事教育处内设教育培训中心。

1992年4月，市编委根据国务院关于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文件的精神，同意增加行政编制1名。至1992年底，市标准计量局行政编制为29人，实有人员29人，其中高级工程师7人，工程师5人。1978年至1992年局机构演变见图1－1、图1－2、图1－3。局负责人变更见表1－1。局机构编制及人员变化情况见表1－2。

1978年～1980年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标准计量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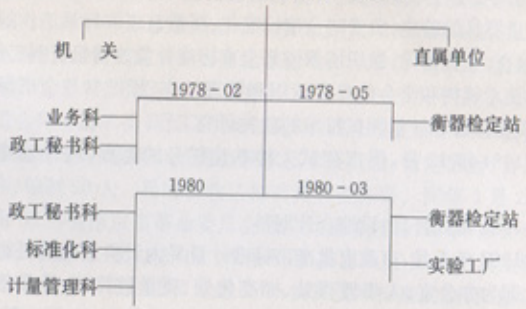


图1－1

1981年～1982年
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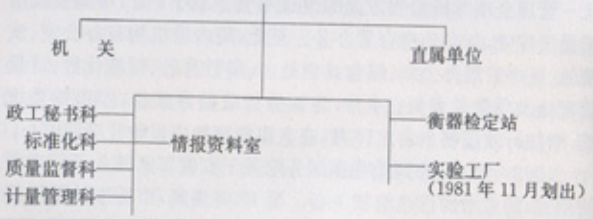


图1－2

1983年～1992年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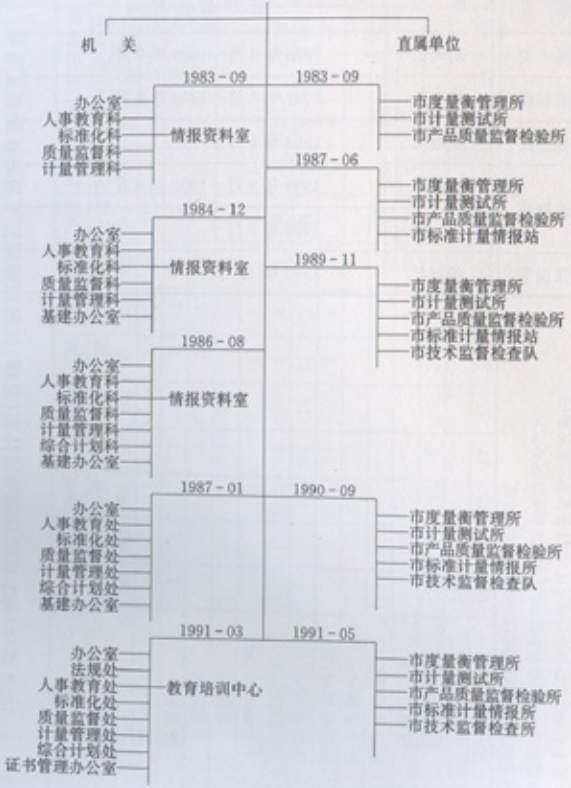


图1－3

1978年～1992年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负责人更替情况表

表1-1

姓　名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
吴　英	副局长	1978年3月～1983年9月
章叔樑	局　长	1981年4月～1990年9月
徐达民	副局长	1983年5月～
许海容	副局长	1984年9月～1990年8月
	局　长	1990年9月～
张世发	副局长	1990年11月～

1978年～1992年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机构编制及人员变化情况汇总表

表1-2　　单位：人

年　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编　制		事业50	事业50	事业50	事业50	事业50	行政30	行政30	行政30	行政30	行政30	行政27	行政27	行政27	行政28	行政29
局　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副局长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内设机构	办公室						5	5	8	9	8	6	7	5	6**	6**
	法规处															
	人事教育处(科)						2	3	3	3	3	3	3	4	5	5
	标准化处(科)			5	4	5	6	8	9	8	8	6	7	6	4	4
	计量管理处(科)			13	14	19	22	5	5	8	8	5	5	4	4	4
	质量监督处(科)				1	2	2	3	4	5	5	4	4	4	4	4
	证书管理办公室														1***	1***
	综合计划处(科)									3	4	3	3	3	3	3
	基建办公室							1	5	5	4					
	政工秘书科	2	4	4	6	7										
	业务科	13	19													
实有人员		16	24	23	27	35	39	28	37	44	43	30	32	29	29	29

* 1987年市标准计量局内设机构升格为处级建置

** 法规处与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兼任法规处处长

*** 此1人为证书管理办公室主任，由计量管理处处长兼任

[区县级行政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即1949年10月1日前,下同),县的市场度量衡工作由县建设科或商会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县工商科或商业科负责管理。1951年,江宁县建立计量所,在其后的20年时间内,各县先后建立了计量所或计量管理所,除承担度量衡器具的检定工作外还兼有部分度量衡管理职能。1984年,各县计量管理所增加标准化管理职能,更名为县标准计量管理所。1985年9月《计量法》颁布后,为保证《计量法》的贯彻实施,1986年南京市10个区都成立标准计量管理所。1987年6月,南京市政府根据省计量局关于机构设置要政事分设的要求发出通知,决定成立区、县标准计量局,为区、县政府行使标准计量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8月27日,江宁县标准计量局率先成立,随后各区、县标准计量局陆续成立,至1988年8月底,区、县级标准计量行政管理机构都已建立。从此,区、县标准计量管理所不再承担标准计量行政管理职能。至1992年末,区、县标准计量行政机构共有人员184人,其中:高级工程师4人,工程师40人。

高淳县标准计量局 清末,高淳县市场上的度量衡由商会管理。清宣统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由高淳县政府一科兼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工商科负责度量衡管理工作,并设度量衡检定员1人,负责度量衡器具的检定工作,主要做好木杆秤生产和使用的管理,检查和处理大进小出、克扣斤两的违法行为。1957年9月,县商业局管理度量衡工作。1965年5月,高淳县建立县计量管理所;9月,有工作人员3人。1980年,增加3人。1981年12月21日,江苏省编委下达该所事业编制10人。1984年4月,更名为县标准计量管理所,负责全县的标准计量管理工作。1985年,该所事业编制12人,并开始承担质量监督工作。

1988年8月24日,高淳县人民政府发文,成立高淳县标准计

量局,隶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局、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办公地点在淳溪镇王家巷3号。1991年7月,内设人事秘书财务股、标准计量管理股、法制监督股。1992年2月22日,县编制委员会同意增加事业编制3名。至年底,实有人员17人,其中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6人、技术员5人。

江浦县标准计量局 民国23年(1934年),江浦县政府设度量衡检查员1人,管理度量衡器具的制造、修理和贩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江浦县的计量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商业科负责。1963年底,江浦县开始筹建县计量所。1964年4月,江浦县计量所成立,负责全县衡器检定和修理业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作停顿,计量所不复存在。1979年12月,县革命委员会发文重建江浦县计量管理所,隶属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地址:珠江镇城东路17号。1980年10月,县计量管理所升格为全民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10名。1984年2月,江浦县发文将县计量管理所更名为县标准计量管理所,隶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3月,管理职能扩大,增加标准化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

1988年3月30日,县政府发文成立江浦县标准计量局,隶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县标准计量局与标准计量管理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人员编制不增加。1992年底,实有人员17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5人、技术员3人。

六合县标准计量局 民国23年(1934年),六合县政府建设科设度量衡检查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工商科兼管计量工作,主要参与市场度量衡器具的管理。1965年秋,县商业局下设计量管理所,主要从事商贸衡器的检修、管理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计量管理工作中断。1975年,县计量管理所恢复工作,县的计量工作划归市场管理委员会。1977年1月,县计量管理所隶属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81年12月,江苏省编委下达该所事业编制10名。1984年5月8日,县计量管理所更名为县标准计量管理所,隶属

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办公地址在六城镇延安路43号。

1988年1月24日，六合县人民政府发文成立六合县标准计量局，仍隶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与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合署办公。1991年12月，内设人事秘书股、管理股，事业编制17名。1992年底，实有人员1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3人。

溧水县标准计量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县工商科管理度量衡，科内设度量衡管理员1人。1959年11月，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建立事业性质的度量衡检定所，隶属县科学技术委员会，配备5名工作人员，统一市秤，没收非法度量衡器。1960年，县度量衡检定所随科学技术委员会一起撤消，只保留1名工作人员。1963年，县商业局设计量管理员1人，负责全县计量管理工作。1965年，度量衡检定所恢复，隶属县商业局。1974年3月7日，县计量管理所成立，编制6人，委托县商业局代管。1981年12月，江苏省编委下达该所事业编制10名。1984年5月，县计量管理所更名为县标准计量管理所，除继续进行度量衡管理外，还开展标准化管理工作。

1988年7月23日，县人民政府发文，成立溧水县标准计量局，隶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与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8月启用公章。9月底，县编委核准增加局行政编制1人，事业编制扩大到18人。1989年2月15日，内设计量科、标准化科、质量监督科和办公室。办公地点在溧水县在城镇交通路37号。1992年底，实有人员21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9人、技术员2人。

江宁县标准计量局 江宁县计量所于1951年成立，主要负责市场度量衡器具的管理。1962年，县计量所开始修理磅秤，自修自检。1976年4月15日，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兼管县计量管理所。1981年12月，江苏省编委下达该所人员编制15名。1984年5月8日，根据市政府(1984)4号文件的精神，县

人民政府发文将江宁县计量管理所更名为江宁县标准计量管理所，隶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其职能从单一度量衡管理转为统一管理全县标准、质量、计量工作。

1987年8月27日，江宁县人民政府发文，成立江宁县标准计量局，直属县政府，与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合署办公，办公地址在东山镇新医路18号。同年12月5日，江宁县编委同意，在原有18个事业编制外增加行政编制2名，内设办公室、计量管理股、标准质监股和标准计量管理所。至1992年底，实有人员19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1人。

区标准计量局 为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业技术基础工作，市标准计量局于1985年1月31日和1986年5月20日分别拟文向市政府报告，要求成立区级标准计量管理所。1986年5月24日，市编委发文，同意各区成立标准计量管理所，为全民事业单位，隶属各区计划经济委员会，业务上受市标准计量局指导。同年7月起，陆续下达各区标准计量管理所的人员编制，明确所需经费的来源。当年8月，大厂区标准计量管理所率先成立，以后各区标准计量管理所相继成立。具体成立时间、人员编制见表1-3。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计量法》和《标准化管理条例》，加强区、县标准计量管理工作，市政府于1987年6月发出通知，决定成立区、县标准计量局，为区、县政府行使标准计量管理的职能部门。同年8月31日起，市编委先后下达各区、县标准计量管理部门的人员编制，明确区、县标准计量局与标准计量管理所合署办公。玄武区标准计量局于1987年9月10日率先成立，以后各区标准计量局相继成立。至1988年7月底，全市10个区均已建立标准计量局，其职责是负责辖区内标准、质量、计量监督管理工作。至1992年底，区标准计量行政管理机构实有人员9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28人、助理工程师34人、技术员13人。区标准计量局成立时间和1992年时的办公地址、实有人员情况见表1-4。

区标准计量管理所情况一览表

表 1-3

机构名称	市编委批复日期	成立日期	事业编制	办公地址
白下区标准计量管理所	1986 年 7 月 8 日	1986 年 11 月 12 日	8 人	延龄巷 70 号
鼓楼区标准计量管理所	1986 年 7 月 8 日	1986 年 12 月 3 日	8 人	广州路 230 号
下关区标准计量管理所	1986 年 7 月 9 日	1986 年 12 月 22 日	6 人	商埠街 17 号
玄武区标准计量管理所	1986 年 8 月 2 日	1987 年 3 月 4 日	8 人	碑亭巷 42 号
大厂区标准计量管理所	1986 年 8 月 2 日	1986 年 8 月 2 日	8 人	大厂镇晓山一村
雨花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	1986 年 8 月 2 日	1986 年 8 月 30 日	6 人	雨花西路 99 号
栖霞区标准计量管理所	1986 年 8 月 2 日	1986 年 12 月 8 日	10 人	尧化门街 189 号
建邺区标准计量管理所	1986 年 8 月 19 日	1986 年 12 月 11 日	8 人	南台巷 11 号
秦淮区标准计量管理所	1986 年 8 月 29 日	1986 年 8 月 31 日	5 人	长乐路 212 号
浦口区标准计量管理所	1986 年 8 月 29 日	1986 年 9 月 19 日	8 人	浦园路 7 号

1992 年区标准计量局情况一览表

表 1-4

机构名称	市编委批复日期	成立日期	实有人员	办公地址
玄武区标准计量局	1987 年 8 月 31 日	1987 年 9 月 10 日	7 人	碑亭巷 42 号
下关区标准计量局	1987 年 8 月 31 日	1987 年 9 月 12 日	6 人	商埠街 17 号
秦淮区标准计量局	1987 年 8 月 31 日	1987 年 8 月 31 日	10 人	长乐路 212 号
栖霞区标准计量局	1987 年 8 月 31 日	1987 年 10 月 20 日	11 人	尧化门街 189 号
建邺区标准计量局	1987 年 10 月 17 日	1987 年 11 月 27 日	10 人	天堂街 1 号
鼓楼区标准计量局	1987 年 10 月 17 日	1987 年 11 月 23 日	10 人	祁家巷 33－2
白下区标准计量局	1988 年 2 月 1 日	1988 年 2 月 1 日	11 人	太平巷 20 号
雨花台区标准计量局	1988 年 5 月 19 日	1988 年 3 月 16 日	10 人	雨花西路 99 号
大厂区标准计量局	1988 年 5 月 19 日	1988 年 6 月 22 日	12 人	大厂镇太子山路 15 号
浦口区标准计量局	1988 年 7 月 21 日	1988 年 7 月 21 日	8 人	浦园路 7 号

[在宁省级行政机构]

江苏省标准计量管理局 1977年9月12日成立，为二级局，杨子廉任局长，由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管。局内设政治处、办公室、标准化科、计量管理科。政治处下设政工科，办公室下设行政科。省标准计量管理局与省计量管理所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事业编制146名，其中局机关37人。局办公地址在南京市光华东街3号。

1979年12月19日，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批复同意江苏省标准计量管理局一分为二，分别建立江苏省计量局和江苏省标准局，均为二级局，各列行政编制40名。

江苏省计量局 1980年5月19日成立，由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管。内设办公室、计量管理科、计划科。办公地点在南京市光华东街3号。1982年3月15日，缪全任省计量局副局长。

1984年3月1日，省编委核定行政编制35名。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下设行政科)、人事教育科、综合计划科、计量监督科。7月，科改为处，即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综合计划处、计量监督处。

1987年1月，撤消办公室下设的行政科。

1991年6月6日，姚祖球任省计量局局长。

1992年，增设法制办公室。

省计量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统一管理全省计量测试工作，组织制订计量工作规划，组织制订各种计量制度；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搞好协调工作；建立省级计量标准器和量值传递系统，并对各单位计量标准设备的建立、分配和计量测试技术人员的培训、配备等提出建议；开展计量新方法新器具的科研、试制；参加产品技术鉴定、质量评比考核工作，承担仲裁、索赔和检定任务等。

江苏省标准局 1981年4月15日成立，由省经济委员会代管。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计划科、标准一科、标准二科、质量监督检验科。10月24日，程剑鸣任省标准局局长。办公地点在南京市光华东街3号。

1982年3月，省标准局迁至南京市和会街金星旅社楼上办公。同年12月，又迁至中山北路309号办公。

1984年3月，省编委核定行政编制35名。7月，迁至南京市中山东路311号～2号办公。9月21日，吕效义任省标准局局长。

1986年12月，省标准局划归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代管。局内设办公室、标准处、质量监督处、综合计划处、创优办公室。

1987年，撤消综合计划处，设立人事教育处。

1990年4月，设立政策法规处。7月，迁回中山北路309号。

省标准局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研究和制订标准化、质量监督工作的地方法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积极推行国际标准，组织制订、修订、审批和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监督强制性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管理全省的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对重点产品质量实施政府监督，调解和仲裁质量纠纷，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查处伪劣产品；负责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组织建立全省质量监督工作体系；制订和组织实施全省标准化事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对行业和市、县的标准化工作的业务指导等。

第二节 执法机构及队伍

[执法机构]

为加大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力度，1989年11月21日，市标准计量局成立南京市技术监督检查队，并委托其在南京地区开展标准化、计量、质量的行政执法工作。市技术监督检查队成立初期共有专职执法人员7名，成为南京市第一支技术监督专职执法队伍。办公地点在新庄村57号。

1991年5月1日，市编委发文同意建立南京市技术监督检查所，为全民事业单位，隶属市标准计量局，编制32人。主要任务是依据《计量法》、《标准化法》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对南京市

企业、事业单位和市场产(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查处不符合产品标准的产(商)品;查处生产、经销的伪劣产(商)品;查处计量违法案件,监督检查计量器具的制造、销售、使用、检定等项工作。该所成立后,原技术监督检查队撤消。6月,办公地点迁至北京东路57号,到年底实有11人,租有办公用房面积144平方米。至1992年末,市技术监督检查所实有人员14人。办公地点不变。

[执法队伍]

计量监督员 1986年7月,南京市根据江苏省计量局《关于培训考核任命计量监督员的函》和《关于计量监督员考核情况和任命事项的函》精神,开始组建市、区(县)两级专职执法队伍。7月10日,市标准计量局任命第一批计量监督员共5人,并颁发证书。1987年,又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经市标准计量局培训考核于6月22日发文任命第二批计量监督员共24人。同年8月19日,经省计量局考核任命市级计量监督员2人。1988年,经市标准计量局培训考核,任命市级计量监督员3人,区、县级计量监督员27人。1991年12月14日,又任命市级计量监督员22人,区、县级计量监督员39人。详细见表1-5。

1986年~1991年市标准计量局任命计量监督员情况表

表1-5

任命时间	市级人员数	区县级人员数	合计人数	任命文件号
1986年7月10日	2	3	5	宁标计管字(86)73号
1987年6月22日	6	18	24	宁标计管字[1987]69号
1987年8月19日	2	/	2	宁标计管字[87]98号
1988年7月20日	3	27	30	宁标计管字[1988]78号
1991年12月14日	22	39	61	宁标计管字[1991]159号
1992年	/	/	/	未考核发证

兼职计量监督员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计量法》,满足南京市计量执法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鉴于建局初期人员少,结合南京市实际,充分发挥大中型企业技术人员优势,设立义务计量监督员。1987年4月26日,市标准计量局颁发《南京市义务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并发至各区、县政府,市各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管理办法规定了义务计量监督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推荐方式、培训考核聘任的手续等。经各主管局(公司)、各有关部门推荐,市标准计量局培训考核后,聘任104人为南京市首批兼职计量监督员(原义务计量监督员改称兼职计量监督员),并颁发证书。1989年7月17日,又从各部门、各主管单位推荐的人员中,经市局培训考核合格后,聘任第二批兼职计量监督员38人,并颁发证书。

1992年6月9日,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南京市兼职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市标准计量局又从市各主管局、公司推荐的人员中,培训考核后发展补充一批新成员,调整后共有111人被聘任为兼职计量监督员。

产(商)品质量监督员 为贯彻《江苏省市场商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和关于《在我省设立产(商)品质量监督员,颁发产(商)品质量监督员证,颁发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查证》的通知要求,1986年6月5日,市标准计量局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在我市设立产(商)品质量监督员》的通知,决定设立产(商)品质量监督员,颁发"南京市产(商)品质量监督员证",同时制发《南京市产品、商品质量监督员管理办法》,规定产(商)品质量监督员的任职条件、工作权限、职责和应遵守的纪律。11月26日,在市质量监督检验所、站工作例会上颁发首批市级质量监督员证,共有38人获得证书。同年,市标准计量局有8人首批通过省级考试,获得江苏省产品、商品质量监督员证书。1987年上半年,市标准计量局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举办南京市第一期质量监督员培训班,经考核有20人获证。下半年,又聘任22名市级质量监督员。1988年11月24日~26日,市标准计量局在六合县举办南京市第

二期质量监督员培训班，各区县标准计量局、各检验所、站共25个单位64人参加培训，经考核有63人取得证书。至年底，全市有质量监督员151名。1989年至1990年期间，经市局培训考核又有61人获证。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组 根据1979年7月31日国务院颁布的《标准化管理条例》，自1987年起，市标准计量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抽调熟悉产品标准、有关法律、法规和责任心强的标准化工作人员组成标准实施监督检查组，对企业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989年4月1日，《标准化法》正式实施后，市标准计量局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标准实施监督检查组仍由市标准计量局牵头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和部分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同时承担国家技术监督局和省标准局布置的专项监督检查任务。11月21日市技术监督检查队成立后，标准实施监督检查组职能淡化，逐步由市技术监督检查队行使监督检查权，对企业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标准计量法规

为保证商品交换的公平，处理交换中发生的纠纷，在赋税征收中维护朝廷的利益，历朝都制订颁布度量衡法令、制度，对度量衡器具进行管理，并由各地州县官署对市场使用的度量衡器具进行检查，对使用非法度量衡器具克扣斤两、短寸少尺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发布《度量衡法》，由全国度量衡局统一领导全国度量衡的划一工作。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奉令办理南京市度量衡划一工作，并负责宣传、推行国家的计量法律、法规，对全市执法情况进行检查，查到违背划一和违反计量法规的行为由警视厅处理或交地方法院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南京市制订发布《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和《度量衡检定费征收暂行办法》。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在全市各行业中宣传和推行计量法规和制度，并对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1957年以后，南京市的度量衡管理工作由省计量管理所兼管，其制订规范性文件和执法检查由省所承担。1978年，南京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是南京市的标准计量监督管理职能机构，承担标准化、计量方面规章制度的制订和国家、省、市标准计量法规的宣传贯彻。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各业务科室进行执法检查，对企业违背标准计量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帮助、教育直至处罚。1986年《计量法》实施后，市标准计量局的工作由行政管理转向依法行政，在市、区(县)和大中型企业的标准计量骨干中抽调人员组织一支专、兼职的执法队伍，在市标准计量局领导下，开展全市范围的标准、计量、质量方面的法

律、法规宣传、贯彻和执法检查工作。1989年，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在全市开展以严厉打击掺杂使假行为为内容的执法监督检查。1990年，南京市政府发布第4号令《南京市产(商)品质量监督处罚规定》，并在南京市进行宣传贯彻。当年，查出掺杂使假伪劣商品230种，标值720万元。1991年，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提高办案水平，保证执法的正确性和公正性，市标准计量局成立法规处和行政复议委员会。1992年，南京市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活动。

1986年以后，国家、省技术监督局、市政府负责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大")代表和政治协商会议(以下简称"政协")委员多次对南京市标准计量工作进行视察、检查并给予指导。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还对标准计量工作提出建议和提案，进一步促进南京市标准计量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轨道。

第一节　法规建设

[计量法规]

1950年7月2日，经市政府同意，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以金字第4号公布《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执法主体为南京市商业局度量衡检定所，适用在南京市辖区之公、私厂商以制造、贩卖或者修理度量衡器者，并规定对违法者的处罚，包括撤销执照、停业及科以10万元以下1万元(旧人民币)以上罚款或者送人民法院处理的罚则等。

1950年7月6日，《度量衡检定费征收暂行办法》经华东区财政经济委员会贸易部同意备案。对度类(长度)、容量类(量筒、量杯、注射器等)、衡器类(天平、砝码、台秤、杆秤等)、温度计检定收费作了明确规定。

1950年10月11日，为使《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更好地贯彻执行，南京市人民政府商业局通报了暂行办法实施以后的情况，并敦促全市制造、修理、使用度量衡之公私厂商、摊贩、居民等均应将度量衡器具按规定送市度量衡检定所检定，检定合格加盖图印后方可使用，私用非法度量衡器者，一经查明，依法处理。

1951年1月18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商业局发布《度量衡器检定费征收办法》并实施。

1953年1月1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调整度量衡器具检定收费标准，以通告(53)总管登字第1号发布《南京市度量衡器具检定收费暂行办法》。凡公、私厂商制造及使用之度量衡器检定均按此标准纳费。同年9月3日，为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以(53)总检字第3391号文，将市度量衡检定所拟订的《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施行细则》草案，呈报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11月4日，中央工商局(53)工商度字第1158号批复，除对草案的一些条文提出修改意见外，同意在中央未统一规定前内部掌握实行。暂行办法施行细则(草案)规定万国公制为标准制，市制为辅助制；对制造、修理、贩卖度量衡器者实行许可证制；明确器具规格、公差范围、检定程序、检定周期及检定印记；还明确经营、制造、贩卖和修理度量衡器者应遵守的义务、职责和违法者所受处罚的有关规定等。同年9月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以(53)总检字第3392号文向南京市财委呈报《南京市度量衡检查组建立暂行办法》(草案)。该暂行办法(草案)旨在逐步取缔非法度量衡器具，便于市场交易，保护人民、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明确检查组的组织机构、相互关系、具体职责、检查范围、检查方式和处罚依据等。

1963年3月11日，江苏省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发布《计量器具管理办法》(宁办字第101号)。旨在加强计量管理工作，保证计量器具的准确一致和正确使用。该管理办法明确执法主体、调整范

围；计量标准建立和量值传递要求；计量器具的检定和管理；对制造、修理、销售计量器具规定了有关义务和责任。

“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部门计量管理废弛，各种计量器具（特别是衡器）失准失修，直接影响到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1980年12月31日，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会同市革委会第一商业局、第二商业局、供销合作社、第一轻工业局、第二轻工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局”）联合发布《南京市加强商业部门计量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南京市计量管理工作由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统一负责；各主管部门和所属公司要建立相应的计量管理机构，负责系统内计量管理工作；重申不准使用不合格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要求商店、集市建立公平秤、公平尺；并制订奖励和处罚的规则。

1983年3月1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计量局关于加强计量工作报告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负责人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认真检查所辖地区和部门计量工作情况，切实加强领导，抓好企业整顿，做好计量“五查”验收，搞好内部计量管理。

1984年11月8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加强度量衡器具的管理，切实实施国家计量法规，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发出《关于加强度量衡器管理的通告》。明确规定制造、修理、销售度量衡器的单位和个人的有关义务，违反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明确行政主管部门和计量监督执法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1985年3月1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标准计量局《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的报告》，要求加强对推行工作的领导；广泛开展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认真做好计量器具的改制；落实计量器具改制工作的经费等。

1988年1月2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南京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办法》，规定适用范围、调整对象；主管部门、各级标准

计量部门的工作职责；强制检定范围、检定周期、开展强检的原则及违反强制检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989年4月1日，为保证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物价政策的执行，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标准计量局、物价局、工商局和市总工会联合制发《南京市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暂行规定》。该暂行规定明确了市、区（县）职工物价计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形式、工作职责、检查范围、处罚权限和奖惩措施。

1992年4月7日，为进一步贯彻《计量法》，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关于加强工业企业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对大中型企业试行《计量法实施报告手册》管理方式，由企业按《计量法》要求实行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定期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或委托的主管部门报送《计量法》具体实施情况。

[质量法规]

1986年6月1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发出《关于颁发南京市贯彻国务院〈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实施细则加强质量管理的通知》。该通知明确适应范围和调整对象，规定生产、销售单位加强质量管理应尽的义务；对生产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处罚和质量好的企业给予表彰作出相应的规定。

1987年6月15日，为贯彻《食品卫生法》，强化对酒类、冷饮、糕点食品生产的监督管理，改变这些企业生产混乱无序状况，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酒类、冷饮、糕点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的暂行规定》。该暂行规定明确适应范围、执法主体；生产经营该类食品必须遵守的规定及处罚办法。

1988年3月10日，市标准计量局、市经委、市工商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市场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告》。通告对市场销售的商品质量、外包装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质量监督部门在市场商品质量监督管理中的地位；对拒绝、干扰市场监督

管理和经销冒牌、伪劣、不合格商品的行为制订了处罚规定。

1990年5月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针对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商)品质量状况发布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南京市产(商)品质量监督处罚规定》，明确调整范围、执法主体；生产、销售者的义务、权利和责任；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义务、权利及承担的法律责任。

1992年8月4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贯彻国务院国发(1992)38号《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发出《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活动的通知》，明确打击重点是无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及支持、包庇、纵容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主要查处药品、一次性输液器、低压电器、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农药化肥、饮料、烟、酒等方面的假冒伪劣商品。

[标准化法规]

1979年2月，南京市科委、经委联合制发《南京市企业标准制修订、审批、发布的有关规定(试行)》，明确制订范围，应遵循的原则，标准包含的内容，制订程序；强调企业标准必须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并有标准代号；市标准计量管理局负责标准的批准、编号、发布；各生产主管部门负有标准的审查权。

1983年3月17日，为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品质量的提高，改变企业无标准生产状况，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报告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各级负责人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认真检查所辖地区和部门标准化工作，要切实加强标准化机构、充实人员，抓好标准化"五查"(即查领导是否重视、查标准化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查标准化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查产品标准制定情况，查标准执行情况。以下简称标准化"五查")整顿工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

准，限期改变产品无标准生产状况。同年9月3日，市标准计量局参照国家标准局《关于国家标准有关复审工作程序暂行规定》和《国家标准修改、补充的暂行办法》，结合南京市标准化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发布《关于南京市现行企业标准复审工作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明确企业标准复审的组织形式、工作程序、复审时限、进行方式等。

1984年5月15日，市标准计量局为搞好创优夺牌工作，颁发《南京市产品内控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明确内控标准制订的依据、原则、要求、审批和发布程序，要求创优夺牌产品必须制订和贯彻产品内控标准，并将内控标准文本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市标准计量局备案。

1989年4月20日，为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市标准计量局制定《南京市企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应当遵循的原则及主管部门及区、县标准计量局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

1992年11月，市标准计量局为贯彻《江苏省企业标准管理办法》，发出通知要求南京市企事业单位按此管理办法做好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备案工作。

第二节 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计量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民国4年(1915年)1月，北洋政府为统一全国度量衡公布《权度法》。6月，在农商部下设立权度检定所，办理权度的检定和推行事务。但统一全国度量衡的目标没有实现。

民国16年(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组建度量衡标准委员会，从事统一度量衡工作。民国17年(1928年)7月18日，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民国18年(1929年)2月

16日，国民政府以命令形式公布《度量衡法》。该法公布之后，国民政府即计划全国度量衡划一工作，颁布全国度量衡划一程序方案。该方案明确全国各省、市划一工作共分三期进行。南京等23个省、市为第一期，并限于民国20年(1931年)完成。

南京市社会局根据南京市情况和全国度量衡划一程序的要求，制定南京市度量衡划一程序，将划一工作按三个阶段来进行。第一阶段，民国19年(1930年)1月～6月为准备阶段，主要进行调查、宣传、召集座谈会，举行登记，布告划一全市权度程序，招商承造新器等；第二阶段，民国19年(1930年)7月～9月为执行阶段，主要为通告执行日期，拟订奖惩条例，通知各机关换用新制器具，派员调查登记并说理劝导等；第三阶段，民国19年(1930年)10月～12月底为完成时期，主要为通知完成日期，禁用旧器，派员分赴城乡内外进行总检查等。经过上述三个阶段的工作，于民国20年(1931年)1月5日完成度器划一；11月15日完成量器划一；民国21年(1932年)完成衡器划一，即油糖等18业1月1日划一、火腿等32业3月1日划一、鲜菜行业5月1日划一、石灰业8月15日划一、盐业10月1日划一、国医药业12月1日划一。木业、成衣业、银楼业、西药业以及住户所用衡器等划一工作在民国21年(1932年)以后仍继续进行。

自民国26年(1937年)底日军侵占南京后，南京市新、旧制度量衡器具再度混杂使用。

日本侵略军投降后，民国35年(1946年)5月国民政府"还都"南京，抗战前已宣布度量衡划一完成的南京市，针对混乱状况又开始进行新制推行和划一工作。

民国36年(1947年)1月，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召开由市及周围各县检定员参加并邀请省检定所所长到会的联席洽谈会，会商全市划一办法。同月，又召开第二次度量衡制造商座谈会，继续商谈和布置办理登记领照、加紧新制度量衡器具的制造等事宜。同年4月，召开第三次度量衡制造商座谈会，决议准予将现存旧制秤

改造为新制秤，并在4月底改造完毕，以后再发现旧制秤一律没收。同年，市度量衡检定所决定中服业、绸布业一律由各公会购领经检定合格并有图印之市尺给各商行使用。中服业领用：1市尺3 000根，2市尺500根；绸布业：1市尺100根，2市尺1 000根，公制尺5根；西服业：一律改用公制。对西药业及图书教育用品业公会进行登记，令液体量提制造商制造标本器并送市度量衡检定所检定；通告新药业及台秤厂办理营业登记手续等。

民国37年(1948年)1月1日，南京市政府在白下路市民大会堂举办为期4天的市政展览会。市度量衡检定所将选定的度量衡标准器、标本器、民用器及各种实物，有关文字图表、标语等送去展出，并派员现场讲解，宣传度量衡划一工作的意义，以提高市民的认识。

1950年7月2日，市工商局发布《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京市度量衡检定费征收暂行办法》后，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对各行业进行宣传；对地方国营度量衡器制造厂计量器具成品进行驻厂检定；对市场衡器进行检定并设置校秤处；对各行业度量衡器具使用状况进行调查、检定，并对违反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的事件进行处理；取消、废除旧制器具在市场上的使用和交易中的各种陋规习俗。

1963年3月11日，南京市人民委员会颁布《计量器具管理办法》，同时公布"第一批受管理的计量器具种类目录"。南京市的具体宣传贯彻工作由省计量管理所负责。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市计量法制建设和宣传工作受到冲击。

1978年，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后，南京市的计量法制建设和宣传工作逐步恢复。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计量法》。9月11日，江苏省暨南京市政府联合召开《计量法》宣传贯彻大会，副市长沃丁柱在会上向全市各级领导提出三点要求：1. 各级领导、各单位都要

大张旗鼓地学习宣传《计量法》，弄懂弄通《计量法》各项条款；2. 健全全市计量管理机构，尽快形成一支精干的执法队伍；3. 标准计量、司法、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等部门要密切联系，互相配合，共同维护和执行《计量法》。大会召开以后，南京市宣传贯彻《计量法》各项活动全面铺开。10月3日，市标准计量局发出《关于组织学习宣传〈计量法〉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要认真组织好所辖地区和部门的《计量法》学习；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计量法》，逐条逐句理解、掌握《计量法》条文实质。

1986年3月12日，市标准计量局在南京人民商场开展推行法定计量单位试点工作。5月，人民商场作为江苏省唯一代表，出席国家计量局在河南省开封市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经验交流会，并在大会上作经验介绍。9月，市标准计量局成立《计量法》宣传贯彻办公室，并与市委宣传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以及司法等部门密切配合，采取各种形式在全市开展《计量法》宣传活动和法定计量单位推行工作。共印发各种宣传材料、卡片1万余份，举办各种形式的《计量法》宣传讲座30余场（参加学习人数4千余人），出板报50期、简报20期。全市100余家单位、商店拉宣传横幅和张贴宣传标语共1 000条、幅。此外，南京市许多企业单位还利用黑板报、厂内通讯、广播、职工教育、计量知识竞赛活动等形式积极宣传《计量法》。

1988年7月1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对〈计量法〉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通知》，市标准计量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检查重点是各区、县组织领导《计量法》的实施和计量部门执法情况，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计量工作的开展情况，《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任务贯彻情况。7月16日，市标准计量局向全市发出《关于落实〈计量法〉实施情况全面检查的通知》，提出检查工作的目的、要求、步骤和内容。当年，共查59家工厂、60家商店、30家医院、28个农贸市场、31个政府机关及各区、县的计量部门，并评出江宁县、建邺区为宣传贯彻《计量法》先进区县。

至1988年末，全市各单位、各部门共组织2万多人次学习《计量法》，举办13期专题宣讲学习班。市标准计量局印发各种书籍、资料、卡片2万余份；举办各种宣贯学习班124场次，有1.3万多人次受教育。在宣传贯彻法定计量单位方面，先后举办25期宣讲学习班，参加者达2 000人次；印发宣传材料、新旧计量单位换算卡片6 000份；新闻单位宣传报导30余次。

1990年7月30日，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务院法制局联合下发的《检查〈计量法〉的实施情况及建议》的精神，发出《关于做好〈计量法〉颁布五周年开展有关活动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区、县局及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认真组织好"计量宣传周"活动。9月5日，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并与市委宣传部、司法局、法制局、计量测试学会联合发起庆祝《计量法》颁布五周年座谈会。会上市标准计量局局长许海容回顾总结5年来宣传贯彻《计量法》、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等工作的成绩及经验，并提出今后计量工作的意见；南京化学工业公司、南京机床厂、南京仪器仪表工业公司等单位也在会上介绍了贯彻《计量法》、执行法定计量单位以及在《计量法》的推动下搞好计量工作的经验。在"计量宣传周"活动中，各区、县局均利用宣传橱窗宣展庆祝《计量法》颁布五周年印发的各种宣传图片，出动30余次宣传车上街宣传《计量法》；并印发一批标语口号给各单位广为张贴，同时在各窗口地段、交通要道悬挂宣传横幅标语。江浦县、建邺区、玄武区的标准计量局分别与所在区、县的有关部门联合召开《计量法》颁布五周年座谈会。南京化学工业公司对所属工厂进行法定计量单位实施情况的全面检查；金陵石油化工公司经理亲自作电视讲话，播放法制计量教育电视片，并向各厂印发各种《计量法》宣传材料。

1992年8月20日，为庆祝《计量法》颁布七周年，市标准计量局向全市发出《关于开展计量知识竞赛活动安排的通知》，于9月份开展计量知识竞赛联谊活动，竞赛以主管部门为单位进行。共有128个基层单位的11 348人参加，经过组题、答卷、评审等项工

作，评出计量知识竞赛活动优胜单位。10月26日，市标准计量局召开大会进行表彰。

受表彰的单位有：

一等奖：扬子石油化工公司

二等奖：南京汽车制造厂

三等奖：南京市交通局

鼓励奖：南京市医药总公司、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南京市纺织工业公司

受表扬的单位有：南京化学工业公司、南京市建材工业公司、南京市汽车工业联营公司南京分公司、南京市机械局、南京无线电公司。

[标准化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1979年10月，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发出通知，将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印发给县工业交通办公室、各区计划委员会、公司、总厂，要求他们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市一轻局、二轻局、化工局都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学习班，对广大干部职工进行标准化条例的宣传。电视台、电台、报纸等及时进行宣传报道。

1988年《标准化法》颁布后，市标准计量局于1989年1月组织全局人员进行学习、讨论。在学习中，局长章叔樑要求标准化管理部门要学深、学透《标准化法》，深刻领会法的指导思想。

1989年2月，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国务院法制局、司法部、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要求，发出《关于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学习宣贯会的通知》，于2月27日在成贤街43号院内市交通局会议室召开《标准化法》学习、宣传、贯彻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各主管局（公司）及各区、县标准计量局负责人和标准化工作人员共80余人。市标准计量局局长章叔樑传达国家、省有关贯彻《标准化法》会议的精神，提出贯彻《标准化法》的具体要求及有关事项，并组织

与会者学习《标准化法》内容。3月7日，市标准计量局、市司法局联合发出《关于我市学习、宣传、贯彻〈标准化法〉的通知》，对学习、宣传《标准化法》作了具体布置。3月20日～31日，全市组织"标准化法宣传周"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普及、宣传和咨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昭宏作了专题电视演讲；印发各种宣传画3 500余套，标准资料1万份。4月，市标准计量局依据《标准化法》的基本精神制发《南京市企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对企业产品标准实行备案；根据国务院法制局、司法部、国家技术监督局文件的精神，清理与《标准化法》不相适应的地方法规。9月2日，发文废止《南京市企业标准制修订、审批、发布的有关规定（试行）》等5个标准化管理文件。9月11日，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部署发出《关于南京市1989年开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大检查的通知》，要求各主管局（公司）及区、县标准计量局，在10月14日前后，对所属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标准化法》的情况做一次检查考核。这次共检查428家企业。

1990年3月6日，市标准计量局发出通知，在全市开展实施《标准化法》一周年纪念活动，各主管部门开展以《标准化法》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学习知识竞赛；3月19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司法局、法制局、标准计量局和南京标准化学会联合发出通知，于3月30日在南京油运公司会议室召开庆祝《标准化法》实施一周年座谈会，认真总结检查贯彻实施《标准化法》情况，表彰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先进单位，参加会议的有市各工业主管局（公司、集团）负责人、区县标准计量局局长和有关企业负责人。当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举办一次有关标准实施监督、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为内容的图片展览。同时，市局还组织各区、县标准计量局进行一次市场监督抽查，重点检查与人民生活紧密相关的生活用品。通过这些活动促进《标准化法》的贯彻实施，使标准化工作逐步纳入法制轨道。

1991年5月，市标准计量局响应市委、市政府"依法治市"的

号召，结合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于6月13日至23日，在全市开展《标准化法》宣传周活动，并在市区设置咨询台、质量宣传橱窗，在区、县采用横幅及标语等宣传形式广泛宣传，电台、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单位及时报导宣传活动情况。

1992年，标准化法律法规宣传贯彻活动，与当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9月质量月”和“10月14日世界标准日”咨询服务活动结合进行。

[质量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1986年4月5日国务院《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颁布后，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全局人员学习、讨论，并将条例转发各质量检验所、站，要求组织学习。6月13日，结合南京市具体情况，市政府发出《贯彻国务院〈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实施细则加强质量管理的通知》，在全市企、事业单位中全面推动条例的贯彻。下半年根据条例规定，由市财政拨款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并由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全市经济发展状况和工农业产品质量状况，制订下达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1989年3月14日，市标准计量局在市砖瓦检验站组织召开的砖瓦质量检验工作会议上重点宣讲《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参加会议的有市建材工业公司、市乡镇企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以及五县和四郊区砖瓦生产企业主管部门的人员共18人。会上还散发了《标准化法》宣传资料。

1990年5月3日，南京市政府为进一步规范市场，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行为，根据《标准化法》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发市政府第4号令《南京市产(商)品质量监督处罚规定》。6月2日，市标准计量局、市法制局联合发出《关于宣传贯彻〈南京市产(商)品质量监督处罚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工业、商业主管部门和各区、县计经委将规定转发所属各企业及有关部门，

并组织学习，督促他们加强质量管理，自觉抵制、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同日，市标准计量局还召开《南京市产(商)品质量监督处罚规定》宣传贯彻会议，全市各大商场、主营批发公司、专业商店等60余家商业企业出席会议，会上对实施贯彻规定作了统一安排；市标准计量局局长章叔樑在会上要求与会单位带头组织学习、贯彻规定，抓好商品进货验收和售后服务工作。6月15日～16日，市标准计量局在六合县召开区、县标准计量局局长工作研讨会，学习讨论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会上，局长章叔樑宣讲了《南京市产(商)品质量监督处罚规定》，并指出市、区(县)标准计量部门承担贯彻实施标准计量法律、法规的重任，必须带头学好《标准化法》、《计量法》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除此，当前还要学习好《行政诉讼法》和《南京市产(商)品质量监督处罚规定》。6月23日，市标准计量局在市司法局会议室召开全市工商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贯彻“质量处罚规定”座谈会，省、市一些有校办企业的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也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学习规定内容，座谈制发规定的必要性，就如何贯彻落实规定进行了讨论和交流。

1992年4月，市标准计量局、司法局、法制局联合发出《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的通知》，要求区、县政府及法制局、司法局、标准计量局认真组织学习、宣传《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并在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中加以贯彻执行。7月，国务院发布国发38号文《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南京市贯彻该通知在全市开展了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活动，张贴“打假治劣”通告900多份，各主要干道拉起宣传横幅，区、县还利用有线广播、橱窗、板报、简报等各种形式广泛进行宣传。

[“世界标准日”纪念活动]

1946年10月14日，25个国家在英国伦敦召开会议，决定成立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中国参加了会议，并是该组织的理事国之一。为

纪念这一天，1969年国际标准化组织理事会第1969/59号决议，将10月14日定为"世界标准日"。1970年10月14日，第一次庆祝"世界标准日"，每年这一天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开展纪念活动。1978年，国际标准化组织理事会希望看到世界上有一个大规模的宣传标准化的运动，决定在每年10月14日庆祝"世界标准日"，并鼓励所有成员在他们各自的国家里庆祝这个日子，规模越大越好。

1980年10月14日第11届"世界标准日"，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中国标准化协会《关于开展"世界标准日"活动的通知》精神，与南京标准化学会联合发出开展庆祝活动的通知，并配合省标准化协会组织学术报告会，举办标准化图片展览，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介绍标准化知识和标准化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1981年第12届"世界标准日"，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组织召开有600多人参加的庆祝大会，市局和省、市标准化协(学)会负责人出席会议，这期间还布展标准化宣传橱窗。

1982年第13届"世界标准日"，召开有1 200余人参加的庆祝大会，省、市科学技术协会和市标准计量管理局负责人出席了大会。在"世界标准日"活动期间，省、市标准化协(学)会印发"世界标准日"纪念资料和标准化宣传资料5 000多份，宣传画70 000多套，并赠送给国际标准化组织200套，获得该组织秘书长的好评。同时还在市文化宫举办专题学术报告会，布展"世界标准日"专题宣传橱窗，展示南京各条战线标准化的经济成果。

1983年第14届"世界标准日"，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召开3 000人的庆祝大会，副市长马昭宏到会讲话，国家标准总局顾问须浩风出席了大会，省、市标准化协(学)会共同印发标准化宣传书签9 300套，在全市5大电影院连续5天放映40多场标准化知识幻灯片，有4万多人观看。

1984年第15届"世界标准日"，市标准计量局与省标准局及省、市标准化协(学)会联合在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3 000人的庆祝大会，副市长徐英锐到会讲话，强调工农业产品要加速采用国际

标准，把产品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会上，颁发标准化知识竞赛优胜奖。为配合宣传，提高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的意识，南京日报还先后发表《标准化古今谈》、《标准化与人们息息相关》和《进入世界市场的通行证——国际标准》3篇标准化方面的科普文章。

1985年第16届"世界标准日"庆祝大会，由省标准局，市标准计量局和省、市标准化协(学)会联合召开，副省长陈焕友出席大会，副市长李英俊到会讲话，有1 000余人参加会议。庆祝期间，通过放映电影与幻灯片宣传普及标准化知识。

1986年庆祝第17届"世界标准日"期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全市标准化工作人员参观省标准局在省总工会展览馆举办的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成果展览；南京标准化学会所属各分会和标准化协作网，围绕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引进技术和设备中的标准化审查，国内外标准化动态等内容进行专题学术活动。

1987年庆祝第18届"世界标准日"期间，南京标准化学会印发由中国标准化协会编写的庆祝"世界标准日"的6种宣传材料，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主席和国际电工委员会主席致第18届"世界标准日"的贺词以及这两个国际组织的简介。

1988年庆祝第19届"世界标准日"大会，由市标准计量局与南京标准化学会联合召开，副市长邵永昌到会作重要讲话，局长章叔樑就近几年来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情况作了报告。在大会上还表彰8个采用国际标准先进集体和21个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代表介绍各自的工作经验。南京标准化学会的团体会员单位及部分企事业单位参加省标准化协会在南京举办的标准化资料展销会，有135个单位的450人前来参观、购买。

1989年为庆祝第20届"世界标准日"，市标准计量局与南京标准化学会联合举办为期10天的标准化资料展销会。

1990年为庆祝第21届"世界标准日"，市标准计量局、南京标准化学会及各分会、标准化协作网以及部分企业，组织座谈会、报告会及经验交流会，并以广播、板报、橱窗等形式宣传《标准化法》

和《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配套法规。

1991年10月12日召开庆祝第22届"世界标准日"大会，有200余人出席，"世界标准日"的庆祝活动主题是"劳动安全"。省标准局、标准化协会，《世界标准化与质量管理》杂志社，市标准计量局、劳动局、总工会、科学技术协会、标准化学会的负责人出席并讲话。会上为质量与标准化知识竞赛活动中一、二等奖获得者和集体获奖单位颁奖。

1992年第23届"世界标准日"庆祝大会于10月13日上午在大行宫会堂召开，1 200余人出席，这次庆祝活动的主题是：国际标准——打开市场的关键。市标准计量局局长许海容作大会报告，省标准局副局长包雨湘等负责人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第三节　法制监督

[监督机构]

法规处　1991年3月9日，南京市编委会发文同意市标准计量局设立法规处，与局办公室合署办公，所需编制在局内部调剂解决。其主要职责是：起草制订全市标准、计量、质量地方法规，组织标准、计量、质量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对区、县标准计量局法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承担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和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标准、计量、质量方面的重大案件收集、信息处理和政策研究等。

1992年3月，因人员变动，法规处进行调整。

行政复议委员会　为实施《行政诉讼法》，加强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及不正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1991年4月2日，成立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为许海容。副主任为徐达民、张世发。委员有张克华、朱兴义、张锡奎、王健强、董世仪、马腾修。其职责是：负责南京市技术监

督方面案件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重要行政案件的审理、审查工作。

1992年5月15日，市标准计量局调整行政复议委员会。调整后主任为许海容。副主任为徐达民、张世发。委员为王金忠、王重庆、朱兴义、张锡奎、王健强、董世仪。其职责不变。

区县案件审理小组　1991年4月2日，市标准计量局制发《关于成立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行政复议委员会通知》，各区、县局参照市局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各自的实际成立区、县标准计量局的案件审理小组，负责辖区内技术监督案件审理工作。

[监督制度]

为使标准、计量、质量行政案件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理顺市、区(县)各级标准计量行政部门行政案件办理的程序，提高办案质量，市标准计量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南京市具体情况，1990年7月28日制发《南京市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该规定明确审理标准、计量、质量行政案件的原则、要求和权限；各级标准计量部门必须成立有分管领导参加的案件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行政案件的审理、应诉及复议工作；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站和计量检定所、站应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并对其正确性、科学性全面负责，违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充分发挥技术监督专职执法机构的作用，1992年5月15日，市标准计量局发出《关于南京市技术监督检查所技术监督执法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明确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审批权限和执行办法：凡罚款金额不超过1 000元的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由市技术监督检查所立案、查处；罚款金额在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含5 000元)的，由市技术监督检查所将案卷上报局法规处，局法规处在接到案卷后20日内作出书面批复，市技术监督检查所按批复执行；罚款金额在5 000元以上的，提交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审批，局

行政复议委员会在20日内作出书面批复，由市技术监督检查所按批复执行。

[执法检查]

市级执法检查 民国19年(1930年)，市度量衡检定所成立后，即对市场度量衡器具进行执法检查。民国20年(1931年)1月21日，市度量衡检定所查出南京市国货陈列馆国货商场内协昶绸庄商人程某使用不合法竹尺，将其送江宁地方法院究办，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程某行使违背定程之度器，按刑法第220条第1项之罪，科罚金50元，并没收查获的5支伪尺。民国22年(1933年)4月，市度量衡检定所根据全国度量衡局的密令，在城厢内外查获炳记、永和等店制造旧制秤和旧制尺，并依法送法院办理。民国23年(1934年)2月，市度量衡检定所对"上海牛肉庄"店在价目单上以英磅为计量单位，违背推行新制之事严加取缔。同时责令混用英磅秤、英尺的商店限期改换新制。民国25年(1936年)4月29日上午10时，市社会局在夫子庙旷地公开焚毁没收的旧制衡器2 135件、度器240件。民国26年(1937年)9月10日，市度量衡检定所向全国度量衡局报告：民国25年(1936年)6月至民国26年(1937年)7月，在实施各种检查中，没收非法度量衡器具2 992件，其中有衡器2 240件、度器740件，量器12件。民国37年(1948年)11月6日，东区警察局对某肉商使用不合法杆秤，依照《修正度量衡器具检查执行规则》第13条规定，处罚金3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市工商局兼管度量衡执法检查工作。1951年至1953年期间，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对私营南京衡器厂逃避检定及多次私自更换已检定合格衡器的零件，造成衡器失准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登报悔过、检讨、罚款等处分。1957年，市度量衡工作由省度量衡检定所兼管，执法检查工作由省所承担。1977年，南京市计量检定所衡器检定站成立后，兼任市度量

衡执法检查工作。1984年，市场计量器具的执法检查工作由市标准计量局和市度量衡管理所共同承担。全年处理违章使用衡器、短斤少两事件35起，按规定罚款2 167元。1985年全年处罚违章行为130起，罚款10 000余元，销毁非标准木杆秤1 748支。

1986年，市标准计量局组建一支由质量监督员和专、兼职计量监督员组成的执法队伍，在市局领导下开展计量、质量执法检查。1987年，兼职计量监督员查处违法案件21起，罚款240元，没收非法计量器具53件。1988年6月10日，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市委办公厅批转的《关于一个体户反映有人制造假秤》的宁委查(1988)79号文指示要求，会同市工商局查处。根据个体户章京秋反映，在大行宫、建康路等闹市区经常有流动个体秤工卖"二八"、"三七"秤(即1斤少2两、1斤少3两)，这是根据经营水果个体户的要求做的。在市场上相当一部分个体户是1户2秤、1户3秤或1秤2砣(其中1个秤、1个砣是准确的，以防监督部门检查)。经查实，昇州路92号的个体秤工陈某经营的"修平秤店"确实制造"二八"、"三七"秤，并当场查获"二八"秤1杆，配有两只秤砣，一只砣自重500克，一只自重400克。用400克秤砣配秤称量，刚好是1斤少2两。为此，对违法户陈某处以罚款500元，并没收非法秤、非法砣，停业一周的处理。6月17日，市标准计量局组织计量监督人员对南京压力表厂进行检查，对该厂放松内部质量、计量管理，产品质量下降，直至售出不合格产品的问题作出处理，责成该厂作出深刻检查，迅速整改；库存产品全数检定入库后，必须经市计量测试所抽检合格后方可销售；并根据《计量法》有关条款处以罚款1 000元。至年底，共查处违法案件576起，罚没款1.76万元，没收非法计量器具489台(件)。

1989年11月，成立市标准计量局技术监督检查队。1991年5月，成立市技术监督检查所，为市级技术监督专职执法队伍，使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得到加强。至1992年底，共立案查处281件。市级执法具体情况见表2-1。

1990年～1992年市级执法立案查处汇总表

表2-1

年　份	立案查处数(件)	罚没款(万元)
1990	47	1.49
1991	88	6.16
1992	146	20.00
合　计	281	27.65

区县执法检查　民国时期，县执法检查工作仅限于对市场度量衡的检查，由县建设科内设的度量衡检定员或由县政府一科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执法检查工作由县工商科或商业科负责。20世纪60年代初县计量(管理)所相继成立，承担市场度量衡执法检查工作。1986年，区、县成立标准计量管理所，负责所辖区内标准计量执法工作，并由市标准计量局陆续任命区、县级计量监督员和产(商)品质量监督员，开展辖区内的执法检查工作。至1992年，区、县共立案查处476件，罚没款81.591万元，现场行政处罚1 699起，现场罚没款13.131万元，详细情况见表2-2和表2-3。

1987年～1992年区县行政执法情况汇总表

表2-2

年　份	立案查处		现场查处	
	立案数(件)	罚没款(万元)	外罚数(件)	罚没款(万元)
1987	4	0.083	24	0.074
1988	11	2.420	138	0.933
1989	96	12.033	323	1.379

续表2-2

年　份	立案查处		现场查处	
	立案数(件)	罚没款(万元)	外罚数(件)	罚没款(万元)
1990	83	31.602	379	1.442
1991	122	15.458	392	3.023
1992	160	19.995	443	6.280
合　计	476	81.591	1699	13.131

1987年～1992年各区县行政执法情况表

表2-3

执法单位	项　目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白下区标准计量局	立案数(件)	4	6	42	35	45	48
	罚没款(元)	530	1200	58500	68000	81000	110000
	现场处罚数(件)	3	112	214	179	218	165
	罚没款(元)	90	1240	2240	2540	3523	3400
建邺区标准计量局	立案数(件)			9			4
	罚没款(元)	300	4400	35300	5700	600	15700
	现场处罚数(件)	21	10	48	8	9	46
	罚没款(元)	650	325	1928	355	345	1900
玄武区标准计量局	立案数(件)		3	11	4	6	9
	罚没款(元)		11600	10900	1100	1300	6800
	现场处罚数(件)						
	罚没款(元)						

续表 2-3

执法单位	项　目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鼓楼区标准计量局	立案数(件)						1
	罚没款(元)						6649
	现场处罚数(件)				126	70	120
	罚没款(元)				6500	13000	10000
下关区标准计量局	立案数(件)						
	罚没款(元)						
	现场处罚数(件)		9	5	6	9	16
	罚没款(元)		170	70	220	150	210
秦淮区标准计量局	立案数(件)					1	
	罚没款(元)					6497	
	现场处罚数(件)						
	罚没款(元)						
雨花台区标准计量局	立案数(件)				11	13	26
	罚没款(元)						
	现场处罚数(件)			40	46	52	51
	罚没款(元)			340	1000	3009	31985
浦口区标准计量局	立案数(件)				5	5	7
	罚没款(元)				600	1200	2100
	现场处罚数(件)			5		4	5
	罚没款(元)			110	98	100	550

续表 2-3

执法单位	项　目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栖霞区标准计量局	立案数(件)						
	罚没款(元)						
	现场处罚数(件)						
	罚没款(元)						
大厂区标准计量局	立案数(件)						
	罚没款(元)						
	现场处罚数(件)						
	罚没款(元)						
江宁县标准计量局	立案数(件)		2	3	2	4	14
	罚没款(元)		7000	8400	2560	6250	12800
	现场处罚数(件)		7	11	14	22	35
	罚没款(元)		7596	9100	3706	2500	14250
六合县标准计量局	立案数(件)			31	24	48	51
	罚没款(元)			7234	11902	57730	45900
	现场处罚数(件)						
	罚没款(元)						
溧水县标准计量局	立案数(件)				2		
	罚没款(元)				226158		
	现场处罚数(件)						
	罚没款(元)						

续表 2-3

执法单位	项　目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高淳县标准计量局	立案数(件)						
	罚没款(元)						
	现场处罚数(件)					8	
	罚没款(元)					7600	
江浦县标准计量局	立案数(件)						
	罚没款(元)						
	现场处罚数(件)						5
	罚没款(元)						500

[上级监督]

国家级监督　1987 年上半年，国家计量局负责人专程视察了南京市商贸行业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和改制情况，对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给予较好的评价。

1989 年初，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在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部署下在全市开展春节前市场商品监督检查。1 月 21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央电视台和新华社一行 10 人到宁，对南京市开展市场商品监督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1990 年 12 月 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白景中、副司长程维启到南京视察。

1991 年 6 月，在全省“科技法制宣传周”活动中，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视察南京银都商厦的计量工作。

1992 年 10 月，国务院“打假办”主任、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徐鹏航视察南京市打假治劣工作(以下简称“打假”工作)，对南京市打假治劣工作取得的成绩和主要经验给予肯定。

省级监督　1988 年 7 月，省计量局副局长黄跃文等领导到建邺区标准计量局调查了解该区在全国《计量法》实施情况大检查前工作进展情况，并就一些具体问题作指示。9 月 17 日至 19 日，省计量局、省政府法制局根据国务院法制局和国家计量局统一布置，对南京市《计量法》实施情况进行大检查。市标准计量局副局长许海容代表市政府向检查组汇报南京市实施《计量法》两年来的基本情况和自查结果。检查组分别对市标准计量局、市计量测试所、机械局、仪表公司、南京红旗无线电厂、南京电表厂、南京红光和红星衡器修理厂、南京衡器厂、南京调速电机厂、市卫生局、鼓楼医院、玄武医院、市电视台、市广播电台、南京日报社、瑞金路和石鼓路农贸市场、新街口百货商店、鼓楼食品商店的法定计量单位实行情况、《计量法》贯彻情况和行政执法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1989 年 11 月，省标准局、计量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外贸、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南京市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打击掺杂使假通知”情况进行检查。

1990 年 1 月，省政府法制局、司法厅、标准局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邀请省人大代表参加，对南京市贯彻执行《标准化法》情况进行检查。

1992 年 12 月，由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工商局、标准局和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负责人和部份省人大、政协代表参加组成检查组，对南京市的打假治劣工作进行检查。主要检查打假治劣宣传活动开展的深度和广度；查举报工作开展及对举报线索调查、核实、查处情况；查大案要案的查处情况，特别是对伪劣商品的集散地、黑窝点的查处情况等。

市级监督　1988 年 3 月 15 日、16 日两天，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视察市计量测试所、市度量衡管理所、国营长江机器制造厂、南京机床厂、南京市第一医院和鼓楼区工人新村菜场等，

听取这些单位关于《计量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参观在用的计量器具，询问在用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执行情况。参加视察的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昭宏、副主任周维迅、曹婉以及副市长邵永昌等。视察后代表们肯定实施《计量法》后计量工作所取得的成绩。

1992年11月17日至19日，南京市部分人大代表对全市打假治劣活动情况进行检查。代表们先后视察市打假治劣专门工作小组、市卫生局、江宁县"打假办"、雨花台区"打假办"、白下区"打假办"、太平商场等单位，查看各部门查出的一大批假冒伪劣商品，对全市各监督执法部门在经费和人力都很紧张的情况下坚持开展工作表示赞赏，对打假治劣活动的成绩表示满意。并建议：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人和单位要从重处理；对打假治劣有功人员和举报有功人员应予重奖；应严格按法律办事，不以权代法，以罚代法；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打假工作的领导，落实打假经费，改善办公条件，确保打假工作顺利进行。

提案办理 1990年4月20日，市标准计量局对人大代表提出的第5018号《关于呼吁加强对商品质量的检测工作》的提案作出答复：1989年对市场销售的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商品及农用物资共39类进行了监督抽查，对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在市、区(县)组织宣传贯彻学习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增强经销企业的质量意识，组织市属18家国营公司、商场联合发出抵制经销伪劣商品的倡议书，新街口百货商店、人民商场自觉清理在售商品，建立质量管理制度；1990年，市标准计量局还将继续做好市场商品质量抽查工作，在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基础上开展商品质量信得过活动，组织市、区(县)贯彻即将发布的《南京市产(商)品质量监督处罚规定》，以利逐步改善市场商品质量状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1991年7月3日，市标准计量局对市十届人大第5039号《关于粮站售油器不能作为计量器具，应当使用磅秤计重》的提案作出答复：食用油售油器是国家列入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国家技术监

督局已于1989年颁发《售油器检定规程》，因此售油器作为计量器具使用是完全可行的；为了从技术上保证售油器的准确可靠，市粮食局衡器检定站已着手建立检定售油器的计量标准，淘汰老型号售油器，使用符合检定规程要求的售油器；设置公平秤以便群众复称和监督。

[**"打假"工作**]

1989年11月，南京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市政府组织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南京市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及在商品中掺杂使假行为的活动。同时，成立由市标准计量局、工商局、物价局和商检等部门组成的市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行为领导协调小组，并在市标准计量局设立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市开展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行为工作(办公地点在北京东路41号市政府大院内)。各区、县也成立相应的办事机构，负责组织所辖区域内市场假冒伪劣商品、掺杂使假商品的查处工作。至12月底，全市共出动4 350人次，对757个生产、经销单位生产、经销的煤炭、化肥、农药、中药材、包装食品、酒类、羽绒制品、皮革制品、毛纺制品、低压电器、家用电器、化妆品、计量产品等20类商品进行检查，查封各类假冒伪劣商品总标值达784万元。

1990年，市标准计量局会同市工商局、卫生局、物价局、商业局等各部门继续查处掺杂使假违法行为。全年，共对生产、流通、批发、储运等97个单位和个体户进行检查，查出掺杂使假伪劣商品230种，标值720万元。

1992年，市标准计量局为贯彻朱镕基副总理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把假冒伪劣商品赶出流通领域"的指示，发出《关于深入开展"清除伪劣商品"春节市场商品质量大检查的通知》，在春节期间开展全市性的清除伪劣商品的质量大检查。在这次大检查中，

商场开展自查，市标准计量局组织检查，共出动270多人次对113个商店进行重点检查，发现有问题的商品492种，标值20万余元，并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商店进行处罚，罚款金额4 420元。

1992年7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7月20日国务院经贸办、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召开贯彻国务院38号文件的电话会议，号召全国各有关部门立即行动起来，在全国掀起一个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高潮。8月7日，南京市政府召开专门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38号文件和国务院有关部门7月20日电话会议精神，制发南京市《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活动的实施方案》。这次活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副市长钟裕辉任组长，副秘书长张树诚、汪学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陆大业、市标准计量局局长许海容等组成领导工作小组。同时，市政府抽调市标准计量局、工商局、卫生局、医药总公司和市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职检办"）等部门的人员组建市打假治劣专门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的打假治劣活动。市标准计量局副局长张世发任小组负责人。8月8日，成立打假治劣专门工作小组办公室，由市标准计量局、市工商局、市职检办派人联合办公，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地点设在市标准计量局质量监督处。随后，全市15个区（县）和46个主管部门相继成立打假治劣工作班子，在市、区（县）各标准计量局、工商局设立举报电话。在市打假治劣专门工作小组的统一组织下，全市企业开展有无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自查，有关执法监督部门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9月10日，市打假治劣专门工作小组根据国家工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和省有关部门关于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的有关要求，在江宁县召开南京市销毁假冒伪劣商品的现场会，将查获的伪劣药品、劣质一次性输液器、假烟、假酒、变质食品、进口旧服装等部分假冒伪劣商品进行现场销毁。由省、市领导亲自点火，共销毁假冒伪劣

商品16大类4.5万件，总标值37.97万元。现场会后全市有关执法监督部门在打假治劣专门工作小组领导下，继续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当年，先后接到举报电话260多起，70%以上得到及时处理。查获假冒伪劣商品22大类，总标值达364.33万元。立案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案件628起，其中大案要案查结29起，罚没款金额126.6万元。捣毁制假、售假黑窝点25个，先后有7人被公安部门收容审查。

[典型案例]

变质清水马蹄罐头案 1989年5月中旬，秦淮区标准计量局根据消费者举报，对南京市果品公司干果调味批发部经销的清水马蹄罐头进行监督检查，经感官检查，该批罐头在保质期内已大批腐败变质，包装用玻璃瓶大量自动爆炸，销售这种霉变食品是一种违法行为。为维护消费者的利益，秦淮区标准计量局及时立案，组织有关专案人员调查江苏省有关市的46个销售单位，统计了大量的罐头变质数和爆炸数，查清罐头爆炸原因。经两个月调查，共取证59份，其中包括与厂方一起开会确认违法事实的现场录音磁带一盒。在对违法事实无争议的情况下，该局提出处罚意见，报请市标准计量局有关部门，并于1989年7月4日发出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由于干果批发部不服行政处罚，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一审中，法院认定：仅凭感官标准，缺乏检测手段和数据，而撤消原行政处罚决定。在二审中，法院认定：干果批发部在发现库存罐头有变质现象的情况下，继续向外批发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并认为秦淮区标准计量局以感官指标认定库存罐头变质，在无争议的情况下可以成立。但对非法收入的计算缺乏法律依据（没有严格按法律规定的比例计算），而再次撤消原行政处罚决定。由于此案违法事实确凿，国家技术监督局有关负责人极为关注，并过问此案。在上级部门支持下，秦淮区标准计量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1991年9月16日对干果批发部重新作出处罚决定：没收

非法收入和罚款共6 497.08元；就地销毁变质马蹄罐头4 224瓶，标值4 899.84元；给消费者退款16 702.47元。干果批发部服从处罚，并于9月24日全部结案。

劣质铜芯护套线案 1990年2月10日，溧水县打击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县文化商场1989年度经销批发劣质产品"古钟牌"BVV型护套线的监督检查材料移交县标准计量局，县局于2月15日成立专案小组，负责该案的查处。专案小组清查县文化商场1989年度护套线进销货帐目161笔，依据记帐联所提供的单位，分别调查江宁县、溧水县、雨花台区10多家公司、商店、供销社等经销单位，封存尚未售出的货物，抽查取证产品标签，对"金杯牌"2×1.13毫米、2×1.37毫米两种规格的铜芯护套线进行抽样，经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被判为不合格品。4月上旬，又专程到浙江省黄岩市，通过该市标准计量局取得同期护套线的全国统检报告，统检报告判该产品为重不合格产品。专案小组还到护套线生产厂取得该厂法人代表提供的该产品出厂前无质量检验又无检验合格证的书证。经过4个多月的内查、外调、检测、取证，查清溧水县文化商场在1988年底到1989年二季度经销劣质产品"古钟牌"2×1.13毫米、"金杯牌"2×1.13毫米、2×1.37毫米铜芯护套线，进货5 604卷，销售4 798卷，获取非法收入150 563.01元的违法事实。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5月19日，溧水县标准计量局召开案件审理会，并将审理意见上报市标准计量局。在取得市局同意上报市政府核准后，溧水县标准计量局依据《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24条，于7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县文化商场全部非法所得150 563.01元，罚款25 595.70元。

假麻油案 1992年1月20日，市技术监督检查所在对市内某国营菜场进行商品检查时，经抽样检验，所经销的小磨麻油中掺有棉清油，被判为不合格。据查，该麻油是从南京市红五月土特产批发部购进的，生产厂家为安徽蒙城柳林小磨麻油厂。1月31

日，市技术监督检查所到红五月土特产批发部仓库对尚存的450瓶麻油抽样检验，结果仍为掺假麻油，对此，决定立案查处。市技术监督检查所排除干扰，多次到仓库查看帐目，核对进货发票，经7次调查取证，终于查明该批发部曾于1991年5月和9月，两次购进掺假麻油共200箱，计4 800瓶，已售出4 261瓶，其行为违反国务院《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24条于5月19日作出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27 000元，罚款4 000元；责成该批发部将封存的假麻油退回生产厂家处理，并通报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由于该批发部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为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严肃执法，市标准计量局于6月12日向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秦淮区人民法院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受理，8月28日，将该批发部的31 000元罚没款无条件强行划拨，使该行政处罚决定得以实施。

第三章　计量管理

早在战国时期，南京地域（时称金陵邑）已在生产和物资交换中广泛使用度量衡器具。六朝建都南京，时间长达300余年，度量衡器得到进一步发展，在此期间，南京地域的长度、容量和重量的标准量值，基本上保持在一定的量值范围。明朝建都南京，铸造的铁斛、斗、升，作为国家量器标准器颁发到全国各地使用。南京紫金山天文台藏铜景表尺，系明代仿照元代郭守敬天文尺制成，是世界上唯一保持较完整的天文尺。

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当年，成立全国度量衡标准委员会，从事统一全国度量衡工作，并决定在全国采用“万国公制”（即标准制也就是米制）和市用制。民国19年（1930年）2月，在南京建工商部度量衡制造所第二厂，从事度器、量器、衡器和检定用器类生产。9月，成立南京度量衡检定所，负责南京地区度量衡检定工作，同时，在南京地区推行新制划一和废除旧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京市人民政府重申推行新制、废除旧制。1960年，将16两为1斤（即500克），改制成10两为1斤。1985年2月18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文，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从1986年1月1日起，在全市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取缔市制和其他旧杂制。有关计量器具的改制工作，由南京市计量测试所承担，并于1989年3月基本完成。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主要由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所、南京市计量测试所以及由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建立的22家计量检定站承担建立，并对外开展计量检定服务。各区、县标准计量所，

根据所辖区域需要，建立相应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在辖区内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市场度量衡器的准确一致，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历代朝廷及国民政府对市场度量衡器都实行监督管理。1950年7月，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工商局度量衡检定所，对市场度量衡器进行监督检查。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后，接收南京市计量检定所衡器检定站，对全市衡器厂出厂衡器和衡器修理厂、社的修后衡器进行检定。1983年9月，经市编委批准建立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所，进一步加强度量衡器的管理。1985年在全市商贸系统开展“计量信得过活动”。

1987年5月28日，国家计量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后，市标准计量局充分发挥计量技术机构作用，重点加强对用于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和安全防护四个方面，并被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和管理，切实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保护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的安全。为严格对计量器具制造、修理企业进行管理，根据国家计量局发布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1987年8月市标准计量局结合南京市实际，制定《南京市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严格对计量器具制造、修理企业的考核发证、换证；每年安排计量器具监督抽查计划，加强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生产、销售的计量器具的质量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1980年，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为加强企、事业单位的计量管理工作，对部分企业开展计量“五查”整顿。1984年12月19日，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在全市开展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并发定级、升级企业计量合格证书，有效期3年，期满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复查。1992年开始，为减轻企业负担，对有一定管理基础的企业，实行《计量法实施报告手册》制度，建立以企业自我管理的自律机制，自觉做好计量管理工作。

第一节　计量单位制与计量标准管理

[计量单位制]

计量单位制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中国古代早有“布手知尺”、“掬手为升”、“迈步定亩”的原始计量方法。

战国时期，江苏南部城市，包括南京（时称金陵邑）开始使用“权衡器”，由“衡杆”与“环权”组成，类似现今的天平，“环权”相当于砝码。1970年在江宁县（今属南京市）板桥工地出土楚国（含南京地域）的“环权”，这组“环权”共6枚，最小的1枚约为6铢，最大的为1斤（今重223.3克）。

秦始皇兼吞六国后，用诏书形式颁布度量衡制度。把长度单位分为“分、寸、尺、丈、引”；容量单位分为“龠、合、升、斗、斛”；重量单位分为“铢、两、斤、钧、石”各5个，简称“五度、五量、五权”。

六朝建都南京时期，南京地区度量衡标准量值基本不变，长度的尺一直稳定在24.2厘米至24.7厘米之间；容量的升一直稳定在206毫升至207毫升之间；重量的斤一直稳定在244克左右。

宋朝（960年～1279年），南京开始使用小型戥秤。宋末，戥秤已在药铺、金银首饰店使用。

元朝（1279年～1368年），江苏（含南京）的量器单位量值比宋朝增加了43%，宋朝的1石是元朝的7斗。《元史》载：至元十三年（1276年），“世祖取江南。命输米者止用宋斗、斛，以宋1石当元7斗”。权器每斤达637.5克。

明朝（1368年～1644年），度量衡单位量值基本不变，但明朝的杆秤、砝码称量量值增大。万历年间造的戥秤有20两和60两2种；砝码也有10两、25两2种。正统年间（1436年～1449年），白银已成为全国通用货币，于是银秤（小型戥秤）便在南京地区普及。此时的衡器量值经考证：1斤合现今的596.82克。

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成立度量衡标准委员会，从事统一度量衡工作，决定废除营造尺库平制，改用米制为标准制。民国17年（1928年）7月18日，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度量衡采用标准制和市用制。

标准制：即万国公制（即米制）；

长度——以1公尺（即1米突或100厘米）为标准尺；

容量——以1公升（即1立特或1 000立方厘米）为标准升；

重量——以1公斤（1 000格兰姆）为标准斤（格兰姆，即克）。

市用制（即市制）：

长度——以标准尺的1/3为1市尺，计算地积时以6 000平方市尺为1亩；

容量——以1标准升为1市升；

重量——以1标准斤（公斤）的1/2为1市斤（500格兰姆），1市斤为16两。

1950年7月2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发布《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以“万国公制”为标准制，以市制为推行制，并由市商业局度量衡检定所负责推行。

1951年1月至6月，南京市围绕公制和市制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积极推行市制，废除旧杂制。

1953年9月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以（53）总检字第3391号文发布《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施行细则》，重申国家、省推行的万国公制和市用制，规定了度量衡器具制造的规格、标准和公差要求。

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颁布《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公制（米制）为国家的基本计量制度，限制英制的使用范围，废除旧杂制。同时还规定将1市斤为16两的市制改为1市斤为10两；经过近一年的努力，南京市的改制工作基本上完成。

1960年6月开始，南京市根据国家计量局1960年6月1日下发的《推行公制、在工业生产中改革英制》的通知精神决定：除特

殊出口订货要求必须按英制制造外，在工业系统生产环节中按公制要求组织生产，做好改制工作。1963年3月11日，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发布《计量器具管理办法》，进一步重申公制是南京市使用的基本计量制度。

1978年3月27日，市革委会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等单位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发出《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通知》，决定全市于上半年进行改革试点，10月1日起中医处方用药一律按米制单位执行。

1985年2月18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为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以下简称《命令》）、省计量局关于贯彻执行《命令》的报告和国家计量局、轻工业部《关于计量器具实施法定计量单位的通知》，要求自1986年1月1日起，凡新设计制造的各类衡器和直尺及其使用说明书和铭牌等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对使用中的衡器要逐步进行改制，取缔市制和其他旧杂制。

1985年10月31日，市标准计量局发出《关于实行法定计量单位改制计量器具的通知》，要求在1985年底以前完成对测力、压力、磁感应强度等计量标准器的改制工作，并由市计量测试所发出改制材料力学试验机、活塞压力计砝码的通知，并承担改制工作。当年，市计量测试所完成所内压力、测力计量标准器的改制工作；至1986年初，所内的压力表、压力计等工作计量器具亦改制完毕。南京市所辖5县标准计量所也完成了压力计改制工作。

1987年上半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对9个化工企业的改制工作进行调查，共查测力、压力计量器具4 670台（件），仅改制449台（件），对此进行督促和限期整改。至1988年底，全市已改制测力仪器325台，压力仪表12 500余台。市煤气公司的压力仪表在1989年3月底亦改制完成，至此，全市的压力计量器具改制工作基本完成。

南京地区现行的计量单位制度是全面贯彻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所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包括：1. 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7个（见

表3-1），2. 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2个（见表3-2），3. 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19个（见表3-3），4. 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见表3-4），5. 由以上单位构成的组合形式的单位，6. 由词头和以上单位所构成的十进倍数或分数单位（词头见表3-5）。

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表

表3-1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长　度	米	m	热力学温度	开[尔文]	K
质　量	千克（公斤）	kg	物质的量	摩[尔]	mol
时　间	秒	s	发光强度	坎[德拉]	cd
电　流	安[培]	A			

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表

表3-2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平面角	弧　度	rad	立体角	球面度	sr

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表

表3-3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其它表示式例
频　率	赫[兹]	Hz	s^{-1}
力、重力	牛[顿]	N	$kg \cdot m/s^2$
压强、压力、应力	帕[斯卡]	Pa	N/m^2
能量、功、热	焦[耳]	J	$N \cdot m$
功率、辐射通量	瓦[特]	W	J/s
电荷量	库[仑]	C	$A \cdot s$

续表 3-3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其它表示式例
电位、电压、电动势	伏[特]	V	W/A
电　容	法[拉]	F	C/V
电　阻	欧[姆]	Ω	V/A
电　导	西[门子]	S	A/V
磁通量	韦[伯]	Wb	V·s
磁通量密度、磁感应强度	特[斯拉]	T	Wb/m^2
电　感	亨[利]	H	Wb/A
摄氏温度	摄氏度	℃	
光通量	流[明]	lm	cd·sr
光照度	勒[克斯]	lx	lm/m^2
放射性活度	贝可[勒尔]	Bq	s^{-1}
吸收剂量	戈[瑞]	Gy	J/kg
剂量当量	希[沃特]	Sv	J/kg

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表

表 3-4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换算关系和说明
时　间	分 [小]时 日(天)	min h d	1 min=60s 1h=60 min=3600s 1d=24h=86400s
平面角	[角]秒 [角]分 度	(″) (′) (°)	1″=(π/648000)rad(π为圆周率) 1′=60″=(π/10800)rad 1°=60′=(π/180)rad
旋转速度	转每分	r/min	1r/min=(1/60)s^{-1}
长　度	海　里	nmile	1nmile=1852 m(只用于航程)

续表 3-4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换算关系和说明
速　度	节	kn	1kn=1nmile/h=(1852/3600) m/s (只用于航行)
质　量	吨 原子质量单位	t u	$1t=10^3kg$ $1u\approx1.6605655\times10^{-27}kg$
体　积	升	L,(l)	$1L=1dm^3=10^{-3}m^3$
能	电子伏	eV	$1eV\approx1.6021892\times10^{-19}J$
级　差	分　贝	dB	
线密度	特[克斯]	tex	1tex=1g/km

用于构成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的词头表

表 3-5

词头所表示的因子	词头名称	词头符号	词头所表示的因子	词头名称	词头符号
10^{18}	艾[可萨]	E	10^{-1}	分	d
10^{15}	拍[它]	P	10^{-2}	厘	c
10^{12}	太[拉]	T	10^{-3}	毫	m
10^{9}	吉[咖]	G	10^{-6}	微	μ
10^{6}	兆	M	10^{-9}	纳[诺]	n
10^{3}	千	k	10^{-12}	皮[可]	p
10^{2}	百	h	10^{-15}	飞[母托]	f
10^{1}	十	da	10^{-18}	阿[托]	a

[计量标准建立]

中国的早期计量，仅限于尺、斗、秤，计量标准的建立与管理一

般由朝廷指定专门部门统一制造、检定、印烙，下发地方作为检定、仿造和法律公证之用。

明朝建都南京，执行“大明颁降铁斛”的官定标准。南京铸造的铁斛、斗、升作为国家量器标准器，颁发到全国使用。

民国18年(1929年)2月16日，国民政府公布《度量衡法》，并于民国19年(1930年)1月1日正式施行。度量衡的标准器由北平(现今的北京)度量衡制造所专责制造，同年，又在南京添设度量衡制造所第二厂，分别制造标准器。

民国22年(1933年)，国民政府，将北平度量衡制造所全部移至南京，两厂合一，统一制造标准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京工业生产迅速发展。一些中央在宁企业、军工企业及民用地方大企业陆续筹建工厂计量技术机构，并建立相应的工厂计量标准，为该企业及其他企业的计量工作协作服务。

1955年，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在在宁军工企业中建立较高等级的计量标准，推动南京市及华东地区的计量工作。9月，国家第二机械工业部在南京晨光机器厂建立中南、华东第三区域线值计量站，该站于1956年建立二等量块标准装置、检定光学仪器标准器组和二等铂铑$_{10}$——铂热电偶标准装置。1959年，在南京有线电厂建立华东第三区域化学计量站，建立一等砝码、一等容量标准、一等活塞式压力计、一等密度计和一等酒精计标准。1963年，国家第三机械工业部在国营511厂建立第三区域温度计量站，建立二等铂铑热电偶标准装置等计量标准。

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所的前身——南京市计量检定所衡器检定站于1977年建立四等砝码标准器组，开始对衡器制造厂及修理厂、社的出厂衡器作检定。1983年，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所建立后，又陆续建立了二等、三等砝码标准器组，定量料斗秤检定装置等。该所共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5项。

南京市计量测试所的前身——计量实验室1980年5月建立

0.5毫米～100毫米二等标准量块组；精密光学仪器检定标准器组；力学方面的三等测力计标准器，洛氏、维氏、布氏及表面洛氏硬度计检定标准器，冲击试验机检定标准器，电学方面的准确度为百万分之一电位差计标准器和电压表、电流表、电功率表校验台。1983年，南京市计量测试所建立后，又建立二等热电偶标准装置，交直流电压、电流、功率表标准装置等包括长度、温度、力学、电学、理化在内的5大类社会公用计量标准67项。

为扩大计量器具检定面，结合实际授权有关单位建立专业计量检定站。1981年6月，被授权的粮食局衡器检定站及水表计量检定站所建四等砝码标准器组、0.5级检定水表标准器装置用于对社会服务。1982年6月，被授权的南京市第一计量检定站所建的二等铂铑$_{10}$——铂热电偶标准装置，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等用于对社会服务。1986年，被授权建立的市第二计量检定站所建的高压静电电压表检定装置、同轴波导功率标准装置、微波阻抗标准装置等用于对社会服务。以后，又陆续授权建立光学计量检定站、声学计量检定站、时间频率计量检定站、无线电计量检定站等，以满足各类计量器具检定工作的需要。1981年至1992年底，各授权站累计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18项。

[计量标准考核]

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建局前，南京市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的建立和最高计量标准的考核工作由江苏省计量管理所办理。建局后，1986年8月15日市标准计量局根据《计量法》的有关规定，发出《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申请考核最高计量标准的通知》，对全市各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进行规范性整顿。考核内容为：1.最高标准器的运行状况和计量性能；2.最高标准器使用环境条件是否满足开展检定的需要；3.检定人员是否取得考核合格证；4.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档案是否齐全。该通知规定考核工作从1986年11月1日起实行。至此，最高计量标准的建立、考核纳入市政府管理的

轨道。

1986年10月20日至11月4日，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对中国人民解放军3503工厂、栖霞山化肥厂、国营金宁无线电器材厂的最高计量标准进行考核试点，共考核38项，合格17项。当年12月1日至11日，市标准计量局对江宁、溧水、高淳、江浦、六合5个县标准计量管理所申报的计量标准先后进行考核。共考核36项，合格16项，暂不合格的均在短期内整改后考核合格。此后，还对10个区计量管理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陆续进行考核。1987年10月13日，省计量局组织对南京市计量测试所及市度量衡管理所建立的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考核。共考核20项，合格17项。

1987年2月17日，市标准计量局发出《南京市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对全市的企、事业单位申报最高计量标准组织考核，到9月底，考核94家、440项，其中224项合格，83项不合格，133项暂缓通过。

到1987年10月底，又有266家企、事业单位申报了9大类、1 306项、1 931台(件)最高计量标准器，其中由市标准计量局组织考核的有230家、1 111项、1 720台(件)。1988年后，市标准计量局根据每年申报情况组织考核。1991年，根据《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管理办法》第12条及15条关于"合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在合格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建标单位应向原主持考核的计量部门申请续办手续，进行重新审查考核"的规定，市标准计量局开始对建标已期满的计量标准进行复审考核。截至1992年底，全市通过考核验收发放合格证书的计量标准共有1 519项。其中：市度量衡管理所5项；市计量测试所67项；市级授权计量检定站118项，区、县级计量检定所79项，企、事业单位1 250项。具体内容详见表3-6、表3-7、表3-8、表3-9、表3-10。

1988年～1992年市计量测试所、市度量衡管理所建立计量标准项目表

表3-6 类别：长度 建标单位：市计量测试所

序号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1	检定皮革面积测量机标准装置	1级 $\delta=\pm(1\sim3)\%$	0.27 m^2～1.10 m^2	[90]量标宁(公)证字第0164号
2	三等线纹尺标准装置	$\pm(5+10l)\mu m$	0～1000 mm	[90]量标宁(公)证字第0158号
3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检定装置	±5%	Ra 0.05μm～80μm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14号
4	二等量块标准装置	$\pm(0.05+0.5l)\mu m$	0.5 mm～100 mm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15号
5	三等量块标准装置	3等	125 mm～500 mm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16号
6	平面平晶检定装置	$\lambda/30\mu m$	≤Φ146 mm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17号
7	检定光学仪器标准器组	$\pm(0.07+11l)\mu m$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18号
8	检定指示式量具标准器组	$\pm0.8\mu m$，$\pm4\mu m$	0～1 mm，0～25 mm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19号
9	检定游标、测微量具标准器组	4.5等	0～1000 mm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20号
10	角度块检定装置	±2"	0°～360°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21号
11	小角度测量仪标准装置	$\delta=0.2''$	0′～40′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22号
12	平尺、平板、样板直尺检定装置	0.025 mm/m	0～6 m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23号
13	角度量具检定装置	5%	1mm/m～1.5mm/m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24号
14	经纬仪、水准仪检定装置	0.46"	0°～360°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25号

续表 3-6　类别:温度

建标单位:市计量测试所

序号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1	配热电偶用温度仪表检定装置	0.05级	0℃～1600℃	[90]量标宁(公)证字第0162号
2	配热电阻用温度仪表检定装置	0.01级	0.001Ω～1kΩ	[90]量标宁(公)证字第0161号
3	二等热电偶标准装置	2等	0℃～1600℃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26号

续表 3-6　类别:力学

建标单位:市计量测试所

序号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1	硬度计检定装置	2等	(150～800)HV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28号
			(20～95)HRA,B,C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27号
			(25～600)HBS(W)	
2	一等金属量器标准装置	±0.025%	1L～500L	
3	一等密度计标准器组	1等	650 kg/m³～2000 kg/m³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29号
4	一等酒精计标准器组	1等	(0～100)%vol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30号
5	一等砝码标准装置	1等	1 mg～20 kg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31号
6	一等活塞式压力真空计标准装置	±0.02%	−0.1MPa～0.25MPa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32号
7	一等补偿式微压计标准装置	±0.5Pa	0～2500Pa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33号

续表 3-6

序号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8	三等测力计标准装置	0.3%	100N～2MN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34号
9	转速表检定装置	±1×10⁻⁴	1r/min～60000r/min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35号
10	一等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装置	±0.02%	0.04MPa～60MPa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36号
11	微小力值材料试验机检定装置	0.1%	1 cN～25 kN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37号
12	计量罐检定装置	0.051%	100 m³～700 m³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38号
			700 m³ 以上	
13	摆锤式冲击试验机检定装置	0.1%	15J～300J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39号
14	二等砝码标准装置	2等	1 mg～20 kg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40号
15	基本玻璃量器检定装置	±0.05 ml	1 mg～5 kg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41号
16	精密压力表检定装置	±0.4%	−0.1MPa～60MPa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42号
17	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	0.5%	0～100 l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43号
18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	≤±5%±1 r	0～9999 m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44号
19	二等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装置	±0.05%	−0.1 MPa～60 MPa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45号
20	天平检定装置	2等	1 mg～20 kg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40号
21	汽车里程表检定装置	优于 1×10⁻³	1 r/min～9999.9 r/min	[91]量标宁(公)证字第0060号
22	出租汽车计价器本机检定装置	优于 1×10⁻³	1r/min～9999.9r/min	[91]量标宁(公)证字第1134号

续表 3-6 类别：电学

建标单位：市计量测试所

序号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1	直流比较仪式电位差计标准装置	0.0001	1×10^{-7}～2.1 V	[89]量标宁(公)证字第 0022 号
2	二等直流电阻标准装置	2 等	10^{-3}～10^{5} Ω	[89]量标宁(公)证字第 0029 号
3	单相数字电能表标准装置	0.5 级	220 V,50 A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046 号
4	直流电压、电流发生器检定装置	V：0.0005 A：0.005	0～1000 V 0～2 A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047 号
5	直流电桥、电阻箱标准装置	0.01 级 3.3×10^{-5}	10^{-4}～10^{7} Ω 10^{-3}～10^{5} Ω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048 号
6	交直流电压、电流、功率表标准装置	DC：±0.03% AC：±0.05%	0～1000V, 0～100 A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049 号
7	直流电桥、电阻箱检定装置	0.01 级	10^{-4}～10^{8} Ω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050 号
8	直流电位差计标准装置	0.025%	0.1 μV～13.111110V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051 号
9	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	0.1 级	0～1111.11 Ω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052 号
10	交直流电压、电流表检定装置	0.2 级	0～1 kV,0～50 A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053 号
11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0.3 级	3×380 V,0～50 A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058 号

续表 3-6 类别：理化

建标单位：市计量测试所

序号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1	心脑电图机检定装置	±0.5%	50 μV～30 μV 80 μV～30 μV	[89]量标宁(公)证字第 0027 号
2	电导仪检定装置	1 级	0～100 mS/m	[89]量标宁(公)证字第 0028 号
3	检定旋光仪标准装置	0.002°+A/10000	±35°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012 号
4	检定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标准装置	0.5%	20 τ～70 τ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013 号
5	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0.5μm 0.5%	λ (360～800)nm T (0～100)%τ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055 号
6	滤光光电比色计检定装置	2 nm 2%	λ (360～800)nm T (0～100)%τ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056 号
7	酸度计检定装置	0.001 pH	0～14 pH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057 号
8	CO,CO2 气体分析仪检定装置	3%	0～100%	[92]量标宁(公)证字第 0059 号
9	火焰光度计检定装置	1%	K (0.004～0.200)mmol/L N0.(0.004～1.00)mmol/L	[92]量标宁(公)证字第 0060 号
10	萤光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3%	$(1\times10^{-6}$～$8\times10^{-7})$g/mL	[92]量标宁(公)证字第 0061 号
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Cu 1%,Cd 2%	λ(200～800)μm A 0.000～2.000	[92]量标宁(公)证字第 0062 号

续表 3-6

序号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12	可燃气体报警器检定装置	±5%,±10%	(0～100)%LEL	[92]量标宁(公)证字第 0063 号
13	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3%	TCD,ECD,FID,FPD	[92]量标宁(公)证字第 0064 号

续表 3-6　类别：光学

建标单位：市计量测试所

序号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1	检定验光镜片组标准装置	±0.03D	客观式±20D 主观式±15D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011 号
2	白度计检定装置	2 级	0°～100°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054 号
3	眼镜片顶焦度标准器组	±0.01D ±0.03△	0～25D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157 号

续表 3-6　类别：时间频率

建标单位：市计量测试所

序号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1	秒表检定仪标准装置	±0.003 秒	1 秒～3600 秒	[90]量标宁(公)证字第 0160 号

续表 3-6　类别：力学

建标单位：市度量衡管理所

序号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1	二等克、毫克组砝码标准装置	2 等	1 mg～50 kg	[88]量标宁(公)证字第 0006 号
2	三等砝码标准装置	3 等	1 mg～20 kg	[88]量标宁(公)证字第 0002 号
3	四等砝码标准器组	4 等	100 g～1 t～120 t	[88]量标宁(公)证字第 0003 号
4	定量料斗秤检定装置	±3.16 mg～±480 g	50 g～25 kg×400	[89]量标宁(公)证字第 0025 号
5	检定电子计价秤标准器组	0～±1.6 g	0～30 kg	[91]量标宁(公)证字第 0004 号

1991年～1992年南京市计量授权站计量标准项目表

表3-7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1	市标准计量局第一计量检定站(国营511厂)	1. 样板直尺检定装置	长度	0.2 μm,0.4 μm	63 mm～300 mm	[91]0106号
		2. 检定角度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00,0,2级	0～360°,63 mm～500mm	[91]0107号
		3. 检定游标、测微类量具标准	长度	4,5等	0～1000 mm 0～900mm	[91]0108号
		4. 检定表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0.2,10 μm	Φ6 mm～Φ250 mm	[91]0109号
		5. 二等铂电阻标准装置	温度	2等	−182.962℃～630.74℃	[91]0110号
		6. 二等水银温度计标准装置	温度	2等	−30℃～300℃	[91]0111号
		7. 一等铂铑$_{30}$—铂铑$_{6}$热电偶标准装置	温度	1等	300℃～1300℃	[91]0112号
		8. 隐丝式光学高温计检定装置	温度	标准级	800℃～1400℃ 1400℃～2000℃	[91]0113号

*：本栏只列年代号和登记顺序号，略去中间的"量标宁(公)证字第"字样，下同。

续表3-7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1	市标准计量局第一计量检定站(国营511厂)	9. 配热电阻用温度仪表检定装置	温度	0.02级	0.01 Ω～11111.11 Ω	[91]0114号
		10. 配热电偶用温度仪表检定装置	温度	0.05级	0～1.055 V	[91]0115号
		11. 二等热电偶标准装置	温度	2等	0℃～1600℃	[91]0116号
		12. 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	力学	0.4级	−0.1 MPa～0～60 MPa	[91]0117号
2	市标准计量局第二计量检定站(国营772厂)	1. 检定指示式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3等	0～10 mm	[91]0186号
		2. 水平仪检定装置	长度	3等1级	0～5′	[91]0187号
		3. 检定游标、测微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4等	0～1000mm	[91]0188号
		4. 检定角度量具标准装置	长度	0.002 mm	0～500 mm	[91]0189号
		5. 检定样板直尺标准装置	长度	0.4μm～0.7μm	0～300 mm	[91]0190号

续表 3-7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2	市标准计量局第二计量检定站(国营772厂)	6. 二等电离真空计标准装置	力学	2等	10^{-5}～10^{-1}	[91]0191号
		7. 真空表检定装置	力学	0.25级	−0.1 MPa～0.1 MPa	[91]0192号
		8. 工业用热电偶真空计检定装置	力学	2等	10^{5} Pa～10^{-1} Pa	[91]0193号
		9. 绝缘电阻(兆欧表)检定装置	电学	(0.5～5)%	0.1 MΩ～10^{6} MΩ	[91]0194号
		10. 高压静电电压表检定装置	无线电	0.1级	DC：60 kV，AC：40 kV	[91]0195号
		11. 钳形表检定装置	电学	0.2级，0.5级	0～1500A	[91]0196号
		12. 同轴波导功率标准装置	无线电	±3%	500 MHz～12400 MHz	[91]0197号
		13. 微波衰减标准装置	无线电	0.02 dB/10 dB	0～50 dB	[91]0198号
		14. 三厘米标准移相器	无线电	±0.3°	0～360°	[91]0199号
		15. 微波阻抗标准装置	无线电	0.5级	8.2 GHz～12.4 GHz	[92]1100号
		16. 激光中小功率标准装置	激光	±3%，≤2%	1 W～30 W 1 mW～100 mW	[92]1154号

续表 3-7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3	市标准计量局第三计量检定站(汽轮电机厂)	1. 角度规检定装置	长度	1级	15°10′～90°	[91]1148号
		2. 检定游标、测微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4,5等	5.12 mm～500 mm	[91]1149号
		3. 检定表类量具标准装置	长度	2 μm 0.5 μm	0～25 mm，0～1 mm	[91]1150号
4	市标准计量局第四计量检定站(化工机械厂)	1. 检定游标、测微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3,4等	0～500 mm	[90]0101号
		2. 检定表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1 μm	0～11 mm	[90]0102号
		3. 检定角度量具标准装置	长度	0级，2级	0～500 mm 15°10′～90°	[90]0103号
		4. 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	力学	0.4级	0.04 MPa～250 MPa	[90]0104号
		5. 二等活塞压力计标准装置	力学	2等	0.04 MPa～60 MPa	[90]0105号
		6. 压力、差压变送器检定装置	力学	0.25级	0～2.5 MPa，0～10 mA	[91]1156号
		7. 二等热电偶标准装置	温度	2等	0～1300℃	[91]1157号

续表 3-7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4	市标准计量局第四计量检定站(化工机械厂)	8. 配热电偶用温度仪表检定装置	温度	0.05级	0～1.0555 V	[91]1158号
		9. 配热电阻用温度仪表检定装置	温度	0.02级	0.01Ω～11111.11Ω	[91]1159号
		10. 交直流电压、电流表检定装置	电学	0.1级	AC：0～800 V，0～600 A DC：0～1000 V，0～300 A	[91]1160号
5	市标准计量局第五计量检定站(国营307厂)	1. 检定角度类量具标准装置	长度	0.2级	15°10′～170°，500mm	[91]0118号
		2. 渐开线样板标准器组	长度		m：≤10	[91]0119号
		3. 平尺、平板检定装置	长度	0.01/1000 mm±1秒	≤5000 mm	[91]0120号
		4. 平晶检定装置	长度	1级	Φ150 mm，≤300 mm	[91]0121号
		5. 三等量块标准装置	长度	3等	125 mm～1000 mm	[91]0122号
		6. 检定表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0.1级	0 mm～25 mm，0～2 mm	[91]0123号
		7. 样板直尺检定装置	长度	<0.4 μm	300 mm	[91]0124号
		8. 角度块检定装置	长度	1.2级	0～360°	[91]0125号

续表 3-7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5	市标准计量局第五计量检定站(国营307厂)	9. 检定游标、测微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3,5等	0～1000 mm	[91]0126号
		10. 圆度仪检定装置	长度	0.02 μm	0～320 mm	[91]0127号
		11. 粗糙度计量标准装置	长度	3%	0.08 μm～46 μm	[91]0128号
		12. 硬度块检定装置	力学	Δ≤±1.5%～±3% δ≤0.38HR～0.7HR δ≤0.69～0.92	8 HBS(W)～650 HBS(W) HRA，B，C 15，30，45HRN(T)	[91]0129号
		13. 二等测力机标准装置	力学	0.05	10 N～1 MN	[91]0130号
		14. 引伸仪检定装置	力学	±0.1%	0～1 mm	[91]0131号
		15. 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	力学	0.25，0.4级	−0.1 MPa～250 MPa	[91]0132号
		16. 二等铂电阻温度计标准装置	温度	2等	−200℃～419.527℃	[91]0133号
		17. 配热电偶用温度仪表标准装置	温度	0.05级	−200℃～1800℃	[91]0134号

续表 3-7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5	市标准计量局第五计量检定站(国营307厂)	18. 配热电阻用温度仪表标准装置	温度	0.01级	0.01 Ω～11111.11 Ω	[91]0135号
		19. 二等水银温度计标准装置	温度	2等	−30℃～300℃	[91]0136号
		20. 二等热电偶标准装置	温度	2等	300℃～1300℃	[91]0137号
6	市标准计量局第六计量检定站(国营720厂)	1. 检定游标、测微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4,5等	0～500 mm	[91]0138号
		2. 检定表类量具标准装置	长度	1 μm,4 μm	0～2 mm ,0～25 mm	[91]0139号
		3. 检定角度量具标准装置	长度	2级 2 μm	15°10′～90 0～500 mm,300×300 mm	[91]0140号
		4. 高频讯号发生器检定装置	无线电	0.3 dB, 10^{-7}	50 kHz～30 MHz, 0.17 mV～3.16 V 20 MHz～450 MHz, 0.56 μV～3.16 V	[91]0141号
		5. 脉冲发生器检定装置	无线电	0.01%,10^{-5}	10 Hz～18 GHz 10 mV～10 V 0.05 MHz～500 MHz	[91]0142号

续表 3-7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6	市标准计量局第六计量检定站(国营720厂)	6. 示波器校准仪标准装置	无线电	V: 0.5% T: 0.01%	DC～350 MHz V: 100 μV～200 V t: 2ns～0.5 s	[91]0143号
		7. 低频信号发生器检定装置	无线电	(1～5)%,10%	10 Hz～10 MHz, 0.1 mV～300 V 2 Hz～200 kHz	[91]0144号
		8. 低频电压标准装置	无线电	0.01% 1%～2%	5Hz～1MHz, 0.5 V～1000 V DC～20 kHz, 1 mV～300 V	[91]0145号
		9. 高频电容、电感标准器组	无线电	0.5%±0.02 μH 0.1%±2 pF	1 μH～100 mH 100 pF～5 000 pF	[91]0146号
		10. 电子电压表检定装置	无线电	1%,0.1%	10 kHz～1 GHz, 0.2 V～1 V DC～1 kHz,0～300V 1kHz～100kHz,1 mV～10 V	[91]0147号
		11. 晶体管图示仪检定装置	无线电	0.3%	V_b: 0.1 V～20 V VC: 0.1 V～1000 V, Ic: 1 μA～10 A	[91]0148号

续表 3-7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6	市标准计量局第六计量检定站(国营720厂)	12. 低频阻抗标准装置	无线电	(0.05~0.1)% (0.01~0.1)% 0.01%	1 μH~1 H 20 pF~10000 pF 0.01 Ω~110 kΩ	
		13. 衰减器标准装置	无线电	0.015 dB/10 dB	10 MHz~12.4 GHz 0~90 dB	[91]0150号
		14. 失真度仪检定装置	无线电	(1~3)%±30 μV	5 Hz~200 kHz 0.1%~100%	[91]0151号
		15. 同轴功率标准装置	无线电	1.7%	100 kHz~10 GHz 0.1 mW~10 mW	[91]0152号
		16. 高频Q表检定装置	无线电	2%,10^{-7}	50 kHz~50 MHz C_x 0.01 pF~10000 pF	[91]0153号
		17. 高频小电压标准装置	无线电	(1~2.5)%,±2% 0.3dB±4%	0~1 GHz ,1 μV~200 mV 55 kHz~13.6 GHz AM: 0~99%	[91]0154号
		18. 数字多用表标准装置	无线电	AC: 5×10^{-4} DC: 8×10^{-6}	AC: 0~1000 V DC: 0~1000 V	[91]0161号
		19. 机械秒表检定装置	时间	0.04%	1 s~1800 s	[91]0162号
		20. 通用电子计数器检定装置	频率	5×10^{-8}/s	100 kHz~1 MHz~5 MHz 100 kHz~2.56 GHz	[91]0163号

续表 3-7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7	市标准计量局时间频率计量检定站(电讯仪器厂)	1. 时间计量标准装置	时间	1ns	0~10^5 s	[91]0156号
		2. 频率计检定装置	频率	7×10^{-12}	1 μHz~1.3 GHz	[91]0157号
		3. 石英晶体频率标准装置	频率	1×10^{-9}	老化: 2×10^{-10}/日 短稳: 1×10^{-11}/s	[91]0158号
		4. 铯原子频率标准装置	频率	7×10^{-12}	长稳: 3×10^{-12}	[91]0159号
		5. 频率合成器检定装置	频率	7×10^{-12}	1.3 GHz以下	[91]0160号
		6. 彩色副载波校频仪检定装置	频率	相位 0.2°		[91]0161号
		7. 频率稳定度检定装置	频率	1×10^{-12}/日	10 kHz~1.28 GHz	[91]0162号
8	市标准计量局光学计量检定站(国营741厂)	1. 萤光灯总光通标准装置	光学	2级	800 lm~2500 lm	[91]0163号
		2. 白炽灯总光通标准装置	光学	2级	100 lm~3000 lm	[91]0164号
		3. 发光强度灯标准装置	光学	2级	1 cd~1400 cd	[91]0165号

续表 3-7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9	市标准计量局水表计量检定站(自来水公司)	检定水表标准装置	力学	0.2,0.5级	0.01 m^3/h~150 m^3/h	[91]0166号
10	南京邮政局衡器检定站	四等砝码标准器组	力学	4等	150 kg	[91]0167号
11	市粮食局衡器检定站	四等砝码标准器组	力学	4等	200 g~30 kg	[91]0168号
12	市标准计量局气动量仪计量检定站(油泵油嘴厂)	气动量仪检定装置	长度	0.01 μm	i_1 0.01 μm,S_1 ±10 μm i_2 0.1 μm,S_2 ±100 μm i_3 1 μm,S_3 ±1000μm	[91]0169号
13	市标准计量局钢卷尺、流量计量检定站(金陵石化炼油厂)	1. 钢卷尺标准装置	长度	1级	0~10 m	[91]0170号
		2. 流量标准装置	力学	0.1级	Dg40~Dg300	[92]1153号
14	市标准计量局第一血压计检定站(中国人民解放军454医院)	血压计(表)标准装置	力学	0.16级	0~50 kPa	[91]0171号

续表 3-7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15	市标准计量局温度有线电参数计量检定站(国营734厂)	1. 精密衰减标准装置	无线电	±0.02 dB	0~100 MHz	[91]0172号
		2. 电平表检定装置	无线电	±0.0154 dB	10 Hz~300 MHz	[91]0173号
		3. 二等水银温度计标准装置	温度	0.01℃	−30℃~300℃	[91]0174号
		4. 二等铂电阻温度计标准装置	温度	δ=0.03℃~0.06℃	0℃~419.527℃	[91]0175号
		5. 二等热电偶标准装置	温度	2等	300℃~1300℃	[91]0176号
		6. 配热电阻用温度仪表检定装置	温度	0.02级	0.01 Ω~11111.11 Ω	[91]0177号
		7. 配热电偶用温度仪表检定装置	温度	0.01级	0~111.110 mV	[91]0178号
16	市标准计量局声学计量检定站(电声器材厂)	1. 声校准器检定装置	声学	±0.5 dB	1KHz~200 kHz	[91]0179号
		2. 声级计检定装置	声学	±0.15 dB	124 dB 250Hz	[91]0180号

续表 3－7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17	市标准计量局无线电计量检定站(东南大学)	1. 高、低频信号发生器检定装置	无线电	±0.3dB	≤450MHz	[91]0181 号
		2. 失真度仪检定装置	无线电	±(1～2)%	20 kHz～20 Hz	[92]0182 号
		3. 示波器检定装置	无线电	时间:0.01% 电压:0.5%	100 MHz 以下	[92]0183 号
		4. 晶体管图示仪检定装置	无线电	±0.5%	DC: 100 mV～200 V DC: 100 μA～10 A Ω: 1 Ω～10 kΩ	[91]0184 号
		5. 电子电压表检定装置	无线电	±(0.2+0.08/U_X)%; ±0.05 读数±0.005%满度	30 Hz～500 MHz 25 mV～100 V 2Hz～2MHz 0.01 V～1100 V	[91]0185 号
		6. 数字多用表标准装置	无线电	0.002	1.0 μV～1000 V	[91]1103 号
18	市标准计量局磁学计量检定站(国营 898 厂)	1. 磁通表标准装置	电磁	2×10^{-3}	M=0.01 H	[91]1101 号
		2. 特斯拉计标准装置	电磁	5×10^{-3}	0～2 000 mT	[91]1102 号
19	市煤气表计量检定站(煤气公司)	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	力学	0.5 级	0～6 m^3/h 0～50 m^3/h	[91]0155 号

续表 3－7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20	市标准计量局第二血压计检定站(铁道医学院附院)	血压计、血压表标准装置	力学	0.16 级	0～50 kPa	[91]1151 号
21	市标准计量局第一流量计量检定站(扬子石化公司)	水流量标准装置	力学	0.05%	0.8 m^3/h～600 m^3/h	[92]1152 号

1988年～1992年南京市区级计量检定站计量标准项目表

表3-8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1	南京市玄武区计量检定站	1. 木直尺检定器标准装置	长度	±1.5 mm	1000 mm	[89]0010号
		2. 检定电子计价秤标准装置	力学	4等	0.1 kg～30 kg	[89]0131号
		3. 四等砝码标准器组	力学	4等	1 mg～5000 kg	[89]0201号
2	南京市鼓楼区计量检定站	1. 三等砝码标准装置	力学	3等	10 mg～5 kg	[89]0001号
		2. 竹木尺检定器标准装置	长度	±1.5mm	1000 mm	[89]0008号
		3. 检定工作压力表标准装置	力学	0.4级	0.16 MPa～60 MPa	[90]0141号
		4. 检定电子计价秤标准装置	力学	4等	≤30 kg	[90]1402号
		5. 检定游标、测微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4,6等	0～300 mm	[91]0601号
		6. 四等砝码标准器组	力学	4等	0～5000 kg	[91]0602号

*：本栏只列年代号和登记顺序号，略去中间的"量标宁(公)证字第"字样，下同。

续表3-8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3	南京市白下区计量检定站	1. 木直尺检定器标准装置	长度	±1.5 mm	1000 mm	[89]0002号
		2. 检定电子计价秤标准装置	力学	4等	1 mg～15 kg	[90]1521号
		3. 检定游标、测微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4,5等	0～300 mm	[91]0301号
		4. 检定百分表标准器组	长度	±2 μm	0～25 mm	[91]0302号
		5. 检定工作压力表标准装置	力学	0.4级	0.16 MPa～60 MPa	[91]0303号
		6. 四等砝码标准器组	力学	4等	1 mg～25 kg	[91]0304号
4	南京市秦淮区标准计量检测站	1. 检定电子计价秤标准装置	力学	4等	1 mg～15 kg	[90]1601号
		2. 四等砝码标准器组	力学	4等	25 kg×20	[91]0401号
		3. 检定工作压力表标准装置	力学	0.4级	0.16 MPa～60 MPa	[91]0402号
		4. 检定角度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30″	15°10′～90°	[91]0403号

续表 3-8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4	南京市秦淮区标准计量检测站	5. 检定百分表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2 μm	0～25 mm	[91]0404 号
		6. 检定游标、测微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4,5 等	0～300 mm	[91]0405 号
5	南京市建邺区计量检定站	1. 木直尺检定器标准装置	长度	±1 mm ±1.5 mm	500 mm,1000 mm	[89]0005 号
		2. 检定电子计价秤标准装置	力学	4 等	≤25 kg	[90]0175 号
		3. 检定工作压力表标准装置	力学	0.4 级	0～0.25 MPa～60 MPa	[91]0501 号
		4. 四等砝码标准器组	力学	3,4 等	1 mg～100 g～1250kg	[91]0502 号
6	南京市下关区计量检定站	1. 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	力学	0.4 级	0.16 MPa～60 MPa	[91]0701 号
		2. 四等砝码标准器组	力学	4 等	10 mg～25 kg×48	[91]0702 号

续表 3-8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7	南京市栖霞区标准计量管理所	1. 四等砝码标准器组	力学	4 等	0～5 t	[88]1301 号
		2. 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	力学	0.4 级	0～60 MPa	[90]1302 号
		3. 检定游标、测微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4,5,6 等	0～500 mm	[90]1303 号
		4. 检定表类量具标准装置	长度	±2 μm	0～25 mm	[90]1304 号
8	南京市雨花台区计量测试站	1. 木直尺检定器标准装置	长度	±1.5 mm	1000 mm	[89]0006 号
		2. 四等砝码标准器组	力学	4 等	10 mg～25 kg	[91]1401 号
		3. 检定工作压力表标准装置	力学	0.4 级	0.16 MPa～60 MPa	[91]1402 号
		4. 检定游标、测微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4 等	5.12 mm～100 mm	[91]1403 号
		5. 检定百分表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2 μm	0～25 mm	[91]1404 号
		6. 检定角度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2 级	15°10′～90°	[92]1401 号

续表 3-9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2	溧水县标准计量管理所	3. 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	力学	0.4级	0.16 MPa～60 MPa	[90]2403号
		4. 检定游标、测微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4,6等	0～300 mm	[90]2404号
		5. 百分表检定仪标准装置	长度	±2 μm	0～25 mm	[90]2405号
3	高淳县标准计量管理所	1. 三等砝码标准装置	力学	3等	10 mg～25 kg	[90]2507号
		2. 天平检定装置	力学	2等	0.1 mg～200 g	[90]2505号
		3. 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	力学	0.4级	−0.1 MPa～40 MPa	[90]2506号
		4. 检定游标、测微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4,5,6等	0～500 mm	[90]2501号
		5. 检定表类量具标准装置	长度	±2 μm	0～25 mm	[90]2508号
		6. 二等热电偶标准装置	温度	2等	0～1300℃	[90]2503号
		7. 配热电偶用温度仪表检定装置	温度	0.05级	0～1600℃	[90]2502号

续表 3-9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3	高淳县标准计量管理所	8. 交直流电压、电流表检定装置	电学	0.5级	30 A,750 V	[90]2504号
4	六合县标准计量管理所	1. 检定游标、测微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4,5,6等	0～200 mm	[89]2301号
		2. 百分表检定仪标准装置	长度	±2 μm	0～25 mm	[89]2302号
		3. 三等砝码标准装置	力学	3等	10 mg～10 kg	[89]2303号
		4. 天平检定装置	力学	2等	1 mg～10 kg	[89]2304号
		5. 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	力学	0.4级	0～60 MPa	[89]2305号
5	江浦县标准计量管理所	1. 三等砝码标准装置	力学	3等	10 mg～25 kg	[90]2201号
		2. 天平检定装置	力学	2等	1 mg～10 kg	[90]2202号
		3. 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	力学	0.4级	0～60 MPa	[90]2203号
		4. 检定游标、测微类量具标准器组	长度	4,5,6等	0～500 mm	[90]2204号

续表 3-9

序号	建标单位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类别	等级或不确定度	量程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号
5	江浦县标准计量管理所	5. 百分表检定仪标准装置	长度	±2 μm	0~25 mm	[90]2205 号
		6. 角度规检定装置	长度	2 级	15′10″~90°	[90]2206 号
		7. 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理化	0.5 nm	486.2 nm~674.6 nm	[90]2207 号

1987 年~1992 年最高计量标准考核验收及复审情况表

表 3-10

年份	考核验收数	复审数
1987	276	
1988	672	
1989	348	
1990	142	
1991	45	236
1992	45	436
合计	1528	672

[检定人员考核]

民国 19 年(1930 年),全国度量衡局制订培训和考核计量检定人员的办法,设立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负责具体培训工作。各省、市政府考送学员入所训练,毕业后分配给各省、市开办的度量衡检定所或分所,担任度量衡检定与管理事务。养成期限 3 个月,期满经考核及格者给予毕业。入学资格分为高级班和初级班两种,检定员分一、二、三等 3 个等级,按等分配省、市或县级检定所承担检定工作。民国 19 年(1930 年)至民国 25 年(1936 年),南京市选送人员入所培训,结业 10 人,其中一等检定员 2 人、二等检定员 8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南京市政府没有专门机构对检定人员组织资格考核。

1984 年 1 月 14 日,市标准计量局发出《关于组织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考核工作的通知》,公布南京市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考核委员会名单和《南京市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考核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对独立从事计量检定、复核、签证的计量检定(技术)人员应取得上级计量部门技术考核合格的证件,还规定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计量检定人员报考的必备条件,资格证书的法律效用及日常管理等。考核工作由市、县计量管理部门、有关工业局和计量测试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市计量技术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委员会下设的长度、温

度、力学、电学、金相、化学分析、机械性能等7个专业考核领导小组，具体实施对南京地区计量检定测试人员的考核工作。考核分理论考试和实践操作考核两部分。理论考试采用统一时间、统一试卷、统一评卷的办法。评定标准分优、良、合格和不合格4种，合格者颁发证书，不合格者再组织培训，限期补考。为解决考核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市标准计量局于同年10月17日发出《关于计量检定测试人员资格考核工作的若干具体规定》，明确可以申请考核和免考的计量检定测试人员的必备条件及申请办法。11月至12月，对长度计量、电学计量、温度计量、力学计量的检定人员进行统一考试，参加人数为943人，其中长度413人、电学161人、温度239人、力学130人。1985年3月16日后，经理论考试合格的人员再参加实践操作考核。10月30日，市标准计量局公布南京市计量检定测试人员资格考核第一批合格人员名单680人（包括免试人员192人）。1987年7月10日，市标准计量局公布检定测试人员资格考核第二批合格人员名单710人。

根据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量法实施细则》）第29条的规定："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考核发证"。此后，企、事业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的考核发证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凡有条件的主管部门可自行按国家计量局统一的考核纲要和市标准计量局颁布的有关考核办法，组织考核（包括理论与实践两方面）；不具备条件组织考核或所属计量检定人员较少难以组织考核的主管部门，可委托市标准计量局或由其认可、推荐的其他计量部门代为培训、考核。主管部门对考核合格的计量检定人员发证。1988年至1992年底，市标准计量局受有关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委托，培训、考核计量检定测试人员2 525人次。组织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考核共447人次。具体详见表3－11。

1983年～1992年南京市、区（县）及市级授权站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考核人次数一览表

表3－11　　单位：人次

市级计量检定所（88）	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所					南京市计量测试所				
	25					63				
区级计量检定所（76）	玄武	白下	秦淮	建邺	鼓楼	下关	栖霞	雨花台	大厂	浦口
	6	9	9	8	10	6	8	10	5	5
县级计量检定所（71）	江宁县		高淳县		六合县	江浦县			溧水县	
	12		14		16	15			14	
市级授权检定站（212）	第一计量检定站		第二计量检定站		第三计量检定站	第四计量检定站		第五计量检定站		第六计量检定站
	34		20		9	10		23		7
	温度、有线电参数计量检定站		磁学计量检定站		无线电计量检定站	时间频率计量检定站		光学计量检定站		声学计量检定站
	21		8		2	3		5		5
	煤气表计量检定站		粮食局衡器计量检定站		气动量仪计量检定站	邮政局衡器检定站		第一血压计计量检定站		第二血压计计量检定站
	5		5		25	6		4		
	水表计量检定站		流量钢卷尺计量检定站		冶金公司衡器检定站	第一流量计量检定站				
	14		9		5	10				

第二节　民生计量管理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

1987年8月5日，市标准计量局发出《关于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申报、调查的通知》，并随文转发国家计量局于1987年5月2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目录列出55项、111种强检计量器具名称。市标准计量局要求有关

部门、单位认真做好调查统计工作，并按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四个方面逐项统计并报市标准计量局。

1987年11月20日，市标准计量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以及江苏省政府对省内执行强检工作发布的《江苏省第一批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中列出的33项63种计量器具，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在1987年12月15日向当地计量部门正式申报。

至1988年底，共对全市653家企业、134家医院的40 450台(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进行登记、造册、定点和建档工作。

到1989年底，又增加至4 557个企业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完成统计、核实。有400 961台(件)强检工作计量器具完成了按市、区(县)两级定点检定，并由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对市、区(县)两级计量技术机构进行的强检工作质量进行5次抽查。

1990年4月1日，市标准计量局转发《江苏省第二批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增加25项、35种强检工作计量器具列入强检管理。

1991年7月27日，市标准计量局根据省计量局关于《强检运行目标考核意见》的要求，发出《关于进一步抓好计量强检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强检工作计量器具应申报单位的范围。

1992年7月7日，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南京市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强检运行管理程序》，并要求进一步做好强检工作：各区(县)标准计量局要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量发(1991)374号文精神，摸准强检工作基本数据，即所辖区域内现有单位数、应申报数、实申报单位数、强检计量器具总台(件)数；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强检工作计量器具定点工作，超越授权范围的定点和检定为非法定点、非法量传；各区(县)标准计量局、各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强检运行管理程序做好强检运行管理工作。至1992年底，已对全市3 726个企业的各类强检量具完成统计核实工作。有419 886台(件)强检量具完成按市、区(县)两级管理的定点工作。全市及"五县"的强检计量器具定点受检项目详见表3-12。

南京市及区(县)计量检定技术机构定点开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汇总表

表3-12

项目		市所	玄区	建区	鼓区	白区	秦区	下关区	大厂区	雨花台区	栖霞区	浦口区	江宁县	浦县	六合县	溧县	高淳县	第一钢管厂	第二钢管厂	电子计尺站	煤气计量站	水表检测站	声学计量站	衡器站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武鹏楼																			
1. 尺	(1) 竹木直尺		√	√	√	√	√	√	√	√	√	√	√							√				
	(2) 套管尺																							
	(3) 钢卷尺		√																	√				
	(4) 带锤钢卷尺																							
2. 面积计	皮革面积计		√																	√				
3. 谷物水份测定仪	谷物水份测定仪		√																					
4. 砝码	(1) 砝码		√		√								√	√	√	√								
	(2) 链码		√																					
	(3) 增砣				√	√	√	√	√	√	√	√	√	√		√								
	(4) 定量砣				√	√	√	√	√	√	√	√	√	√		√	√							
5. 天平	天平		√		√		√		√		√	√	√	√	√	√	√							
6. 秤	(1) 杆秤				√	√	√	√	√	√	√	√	√	√	√	√	√							
	(2) 戥秤				√	√	√	√	√	√	√	√	√	√	√	√	√							
	(3) 案秤				√	√	√	√	√	√	√	√	√	√	√	√	√					√		
	(4) 台秤				√	√	√	√	√	√	√	√	√	√	√	√	√							
	(5) 地秤				√	√	√	√	√	√	√	√	√	√	√	√	√							
	(6) 皮带秤		√																					
	(7) 吊秤		√																					
	(8) 电子秤		√		√	√	√	√													√			
	(9) 行李秤																							

续表 3-12

项目		市所	玄武区	建邺区	鼓楼区	白下区	秦淮区	下关区	大厂区	雨花台区	栖霞区	浦口区	江宁县	江浦县	六合县	溧水县	高淳县	流量钢卷尺站	第一血压计站	第二血压计站	邮政局站	煤气表站	水表计量站	声学计量站	粮食衡器站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6. 秤	(10) 邮政秤																				√				
	(11) 计价收费专用秤																				√				
	(12) 售粮机	√																							√
7. 定量包装机	(1) 定量包装机	√																							
	(2) 定量灌装机	√																							
8. 计量罐,计量罐车	(1) 立式计量罐	√																							
	(2) 卧式计量罐	√																							
	(3) 球形计量罐	√																							
	(4) 汽车计量罐	√																							
9. 燃油加油机	燃油加油机	√													√										
10. 食用油售油器	食用油售油器																								√
11. 酒精计	酒精计	√																							
12. 密度计	密度计	√																							
13. 糖量计	糖量计	√																							
14. 乳汁计	乳汁计	√																							
15. 煤气表	煤气表	√																				√			
16. 水表	水表												√										√		
17. 流量计	(1) 液体流量计	√																							
	(2) 气体流量计	√																							

续表 3-12

项目		市所	玄武区	建邺区	鼓楼区	白下区	秦淮区	下关区	大厂区	雨花台区	栖霞区	浦口区	江宁县	江浦县	六合县	溧水县	高淳县	流量钢卷尺站	第一血压计站	第二血压计站	邮政局站	煤气表站	水表计量站	声学计量站	粮食衡器站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18. 压力表	(1) 压力表	√	√	√	√	√	√	√		√	√	√	√	√	√	√	√								
	(2) 氧气表	√	√	√	√	√	√	√		√	√	√													
19. 血压表	(1) 血压计																		√	√					
	(2) 血压表																		√	√					
20. 汽车里程表	汽车里程表	√																							
21. 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	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	√																							
22. 测振仪	振动监测仪	√																							
23. 电度表	(1) 单相电度表	√											√												
	(2) 三相电度表	√																							
	(3) 分时记度电能表	√																							
24. 绝缘电阻,接地电阻测量	(1) 绝缘电阻测量仪	√																							
	(2) 接地电阻测量仪	√																							
25. 心脑电图仪	(1) 心脑电图仪	√																							
	(2) 脑电图仪	√																							
26. 声级计	声级计																							√	
27. 有害气体分析仪	(1) CO 分析仪	√																							
	(2) CO_2 分析仪	√																							
	(3) SO_2 分析仪	√																							
	(4) 测氢仪	√																							
	(5) 硫化氢测定仪	√																							

续表 3-12

项目		市所	玄武区	建邺区	鼓楼区	白下区	秦淮区	下关区	大厂区	雨花台区	栖霞区	浦口区	江宁县	江浦县	六合县	溧水县	高淳县	流量衡尺站	第一血压计站	第二血压计站	煤气表局站	水表计量站	声学计量站	衡器站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28、酸度计	酸度计	√																						
29、瓦斯计	(1) 瓦斯报警器	√																						
	(2) 瓦斯测定仪	√																						
30、测汞仪	汞蒸气测定仪	√																						
31、火焰光度计		√																						
32、分光光度计	(1)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																						
	(3) 红外分光光度计	√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33、比色计	滤光光电比色计	√																						
34、烟、粉尘测量仪	(1) 烟尘测量仪	√																						
	(2) 粉尘测量仪	√																						
35、屈光光度计	屈光光度计	√																						

注：表格中打“√”号是已开展的项目。“市所”为市计量测试所和市度量衡管理所

[贸易结算计量]

市场度量衡器 秦始皇统一中国(前221年)后，废除各诸候国自成体系的度量衡制度，并向全国颁布统一的度量衡制，在一定程度上统一了全国计量器具量值。

南朝时(420年～589年)，京都建康(今南京)，大斗进、小斗出，大尺进、小尺出的现象普遍存在。范镇说：“量之大，盖出于魏、晋以来之贪政”；司马光也曾说：“尺、量、权衡，自秦、汉以来，变更多矣。彼贪者知大其量以多取人谷，亦知大其尺以多取人帛，大其权衡以多取人金”。

明朝洪武元年(1368年)开始，南京由兵马司和管市司每2天校正市场的度量衡器具；南京以外的各府州也由兵马司兼管市场的度量衡器具。商行市铺必须使用经过官府印烙的度量衡器具。

清朝前期对度量衡器管理比较严格，但到康熙中期以后，地主多采用大斗、大秤收租剥削农民。雍正十年(1732年)，朝廷下令地主收租必须用国家的“仓斗”，并在各县“勒石”，永禁用“大斗剥佃”，但未能根除“大斗大秤”之弊。鸦片战争后，各国度量衡器具纷纷涌入，使中国市场中商贸交易结算用度量衡器具更加混乱。

民国18年(1929年)2月16日，国民政府公布《度量衡法》。民国19年(1930年)9月，成立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负责全市度量衡管理及度量衡划一工作，同时颁布《南京市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总检查办法》并组成检查组，对全市推行新制、废除旧制计量器具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南京解放后，1950年7月，成立南京市工商局度量衡检定所。该所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在1950年至1953年间，陆续制订的《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施行细则(草案)》、《南京市度量衡检定费征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加强市场度量衡管理。采取分片、分段、分行业进行检查和检定，对不合格度量衡器具进行修理、更换；对违反规定，逃避检定，仍使

用旧杂制计量器具或利用度量衡器具克扣斤两的进行没收、罚款、停业整顿等处理。为配合市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确保对市民的粮食供应工作，对市粮食系统仓储调运中使用的衡器及时进行上门校对、检定；在农贸市场设置公正校秤处；取消使用老尺、老秤、小尺、小秤陋规；废止全市量器中的升、斗、斛，只保留量提可作为重量单位继续使用。截至1953年底，共对全市市场商贸中的榨油、铜作、铜锡器商、灰炉坊、中服、西服、豆制品、食糖、皂烛、香烟、国药、牛羊肉、碾砻、面粉等16个行业及菜市场中的108 420件度量衡器具进行检查和检定。

1957年11月至1977年4月，南京市市场度量衡器具的管理工作由省计量管理所负责承办。

1977年5月，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科技局决定南京衡器厂出厂检验组兼为南京市计量检定所衡器检定站，负责南京市衡器检定工作及对衡器厂出厂衡器及全市衡器修理店家的修后衡器进行检定。

1978年，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着手对全市商贸计量工作进行整顿，从抓市场度量衡器具普查、普检、普修入手。1979年春节前，组织"市场衡器联合检查组"，重点对鼓楼至新街口的一段街市内26家商店、饮食、菜场和粮店使用的衡器及包装商品重量进行检查，发现衡器严重失准。其中21家商贸部门使用的5公斤至10公斤案秤抽查223台，合格50台，合格率22.4%；木杆秤抽查115支，合格51支，合格率44.3%；对5家粮站所使用的衡器，抽查18台(台秤14台，案秤4台)，合格11台，合格率61.1%。1979年春节后，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凡使用中的衡器要按周期送检，保持准确一致；坚决取缔私自修造衡器；未经市衡器检定站检定的衡器不准出厂、使用。

1979年6月12日，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省计量局转发的国家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轻工业部、国家计量总局《关于加强商贸部门计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前一

段整顿工作，在全市开展对使用中衡器情况进行调查，发现用于贸易结算的各种计量器具(特别是衡器)失准失修。

1980年，市标准计量管理局针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在市各商业管理部门支持配合下整顿市场衡器，当年12月，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5个部门联合发出《南京市加强商业部门计量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规范全市商贸部门计量管理行为。

1981年，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按《关于加强商贸部门计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派出管理和检定人员对弹簧秤制造企业的产品及已在市场上使用的弹簧秤进行抽查，收缴了一批劣质弹簧秤。同年6月，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批准在市粮食局建立衡器检定站，负责对粮食系统经营中使用的衡器进行统一管理和周期检定。

1983年9月，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所成立，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商贸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1984年6月，在分析研究全市(包括所属县)市场衡器受检状况的基础上，市标准计量局与市工商局、物价局共同发出《关于开展全市商业计量普检普查工作的通知》。市标准计量局、市度量衡管理所从7月26日起，历时2个月，对全市6个城区、4个郊区的副食品公司和部分商业单位的衡器进行普查。共派出检定员167人次、修理人员140人次，设立66个普查点。共检查衡器10 172台(支)，其中台秤2 806台，木杆秤7 366支。修理958台台秤，1 477支木杆秤。一次检定合格率为27%。同时对非法修秤、短斤少两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罚款金额1 800余元。

1984年11月8日，为加强市场衡器的管理，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度量衡器管理的通告》，对全市度量衡器管理作出具体规定。12月22日，市标准计量局在南京衡器厂召开南京市首次商业计量管理工作会议，报告了1984年度南京市开展商业计量普查、普检情况，布置今后商贸计量管理工作。当年，市度量衡管理所共检定商贸计量器具48 973台(支)。

1985年，市标准计量局根据省计量局工作安排和南京市实际情况，组织全市性大检查6次。共查菜场、商店、农贸市场388家，各种衡器2 500余台(支)，处罚违章130起，罚款1万余元，销毁非标准木杆秤1 748支。由于加强了对市场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商贸计量器具失准状况开始扭转，在用计量器具合格率从1984年的27%提高到76.6%。

随着日用衡器的更新，市场上使用电子秤逐渐增多。1985年对市场在用的256台电子秤安排周期检定，同时对市场商业用尺和容器进行监督检查。

1985年9月6日《计量法》颁布，随后《计量法实施细则》等配套法规相继发布。《计量法》及其《计量法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强制检定工作从此成为各级计量管理部门贯彻《计量法》的重要工作内容。

1986年上半年，为贯彻《计量法》组织市场检查7次，共检查菜场、商店、贸易市场97家，各类衡器262台(支)，合格率为80%。对市人民食品厂、小苏州食品厂、向阳食品厂等10个较大的食品厂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抽查，共抽查60个品种的326个定量包装商品，合格率为44.78%。当年，市标准计量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市场上各类在用衡器83 360台(支)，处理使用非法计量器具30起，促使商贸计量器具合格率进一步提高。

1987年至1988年上半年，市标准计量局、市度量衡管理所协同市物价、工商管理部门共组织83次、有220余人次参加的商贸计量器具抽查，没收非标准秤339件、行政处罚262次、罚款17 793元。

1988年，在华东地区和江苏省《计量法》实施情况大检查中，对南京的农贸市场计量器具抽查时，合格率98.5%，合格率列全省之首。

1989年，在元旦、春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节期间，组织

全市性执法大检查3次。至年末，共检查商店、菜场、农贸市场、生产企业、个体户等上万个单位的38 470台(件)计量器具和袋装商品，罚款110 439元，没收非法计量器具3 430台(件)。

1990年，全市共组织9次大检查，出动2万多人次，检查上万个单位，没收非标准秤6万多支。由于历年执法大检查和经常性执法检查的结果，至1990年底，一次性抽查合格率已由第七个五年计划(1987年～1991年)初期的56%提高到98%。

1991年8月15日，市标准计量局组织计量监督员对6个城区的17个粮站进行计量监督检查，共查衡器63台，售油器27台，复核称量8笔。衡器有检定合格证的61台，周期受检率达96.8%，抽查合格率仅为79.3%，不合格原因均为零位超差。现场校验售油器4台，有2台超差，误差最大的售1千克菜油少44克。复核称量8笔全部准确。

1992年元旦前夕，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各区计量技术机构的技术人员，分6个组对煤气公司分布在全市的各液化气供应点和南京炼油厂、化工厂在各区的换气点以及2个液化气罐装厂的瓶装液化气重量进行抽查。共查15个站点的137瓶罐装液化气(其中15公斤装60瓶，10公斤装77瓶)，重量基本准确。

1992年上半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全市计量执法大检查1次。出动529人次，对49个农贸市场的7 189台(件)衡器进行监督检查，不合格1 133台(件)，没收894台(件)，罚款1 935元。

民用煤气表、水表、电能表 民用煤气表、水表、电能表(以下简称"三表")多用于费用结算，属强制检定范围。在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之前，这"三表"均由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和检定。1989年，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始对煤气表、水表、电能表进行监督管理。煤气表由市煤气表计量检定站检定，水表由市水表计量检定站检定，电能表由供电部门计量所检定。1989年至1992年，煤气表、水表、电能表受检情况见表3-13。

1989年～1992年南京市"三表"受检情况统计表

表3-13　　单位:台(件)

年份	受检数		
	煤气表	水表	电能表
1989	23102	13495	
1990	23000	17306	
1991	18538	18159	22915
1992	24456	14495	17300

出租车里程计价器　1987年11月26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针对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出租汽车逐渐增多,必须加强对其所用的里程计价器监督管理,维护乘客的经济利益,率先在全省制订《南京市出租汽车里程计价器装配检定管理办法》。规定自1988年7月1日起,市内出租车必须装备里程计价器,凡未装的一律不准营业,违者处以罚款。经过多年的努力,出租车计价器强检工作在市客运管理部门密切配合下已进入正常有序运作,乘客投诉大为减少。历年受检情况详见表3-14。

1987年～1992年出租车计价器受检数统计表

表3-14

年份	受检数(台)
1987	300
1988	450
1989	650
1990	850
1991	890
1992	1000
合计	4140

加油机　随着城市道路和车辆快速增多,国营、集体和个体加

油站亦相应增加。为加强对加油机的执法监督和强制检定,1992年底,初步完成对城、郊区所建加油站加油机的统计工作,并纳入强制性周期检定。市属五县的计量检定所配合市计量测试所具体实施监督和检定。有的县标准计量所已着手建立标准设备,在县内开展这一项目的执法检查和强制检定工作。

[医疗卫生计量]

南京市对医疗卫生计量器具的管理始于20世纪70年代。1973年,省计量管理所会同省、市卫生局对南京市7家重点医院所用的血压计进行一次抽样调查,合格率为69.3%。省计量管理所对南京市少量医用玻璃量器的生产质量进行出厂检定和对简易医疗计量器具进行检修工作。

1986年6月25日,市标准计量局、卫生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医疗卫生计量器具管理的通知》,同时,公布授权对光电比色计、分光光度计、压力表、血压计、分析天平、架盘天平等8种医疗卫生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单位,并对全市(市属五县除外)30多家医疗卫生单位编制医疗卫生计量器具周检日程表。1987年3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卫生局首次联合对医疗卫生计量器具进行检查,共查5家医院的8种医疗卫生计量器具185台,合格率84%,并发了通报。自1986年7月至1987年7月的一年中,共强制检定这类计量器具2581台(件),合格率仅为10%,而血压计一次检定合格率只有5.5%。

截至1992年底,全市完成对医疗卫生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调整、变更、核对、定点、定检定周期,并纳入正常强检运行的有21701台(件)。

南京市第一、第二血压计计量检定站,第二计量检定站及市计量测试所负责对多项医疗卫生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受检率基本稳定,合格率也有较大提高,市民对医疗卫生计量器具方面的投诉大大减少。血压计和心脑电图仪受检情况详见表3-15。

1987年～1992年血压计和心脑电图仪受检情况统计表

表3-15　　单位：台(件)

年份	血压计检定数			心脑电图仪检定数
	第一血压计检定站	第二血压计检定站	第二计量检定站(1991年1季度停检)	市计量测试所
1987				80
1988			950	85
1989			1200	240
1990			2400	250
1991	2597			275
1992	2763	1300		300
合计	5360	1300	4550	1230

[安全防护与环境监测计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规定要求，从1987年下半年开始，对用于安全防护与环境监测方面的绝缘电阻测量仪、接地电阻测量仪、烟尘粉尘测量仪、声级计、压力表和氧气表开展强制检定。全市声级计由市声学计量检定站检定，压力表及氧气表由市计量测试所和区、县计量所检定。部分企业使用压力表、氧气表数量较多，并具备强制检定的能力而被授权自行组织检定。接地电阻测量仪、绝缘电阻测量仪和烟尘粉尘测量仪由市计量测试所建立标准并开展检定。受检情况见表3-16。

1987年～1992年南京市安全防护与环境监测计量仪器受检情况统计表

表3-16　　单位：台

年份	接地电阻测量仪	绝缘电阻测量仪	声级计	烟尘、粉尘测量仪	压力表	氧气表
1987	20	50		20	4500	900
1988	50	100	150	35	6000	1200
1989	50	100	180	50	6500	1300

续表3-16

年份	接地电阻测量仪	绝缘电阻测量仪	声级计	烟尘、粉尘测量仪	压力表	氧气表
1990	100	200	230	60	7000	1400
1991	150	360	250	70	8000	1600
1992	180	360	280	80	8000	1600
合计	550	1170	1090	315	40000	8000

注：表列压力表、氧气表受检数仅为市计量测试所检定数。

[商贸"计量信得过"活动]

为推动南京市零售商业企业、个体零售商店及农贸市场的计量管理，维护消费者利益，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于1985年在全市倡导并由市度量衡管理所具体组织商贸系统开展"计量信得过"竞赛活动。同年7月，制订商贸"计量信得过"单位的评选条件，商贸计量先进单位的标准，计量管理先进个人的标准等。商贸"计量信得过"活动评委会由市标准计量局、度量衡管理所、工商局、物价局、一商局、二商局、供销社和各区商业局组成。

1985年11月初，市标准计量局委托市度量衡管理所在江宁县召开市管五县第二次度量衡工作会议。会上布置了五县商贸"计量信得过"先进的年终评比。同年11月中旬，召开市、区商贸计量先进初评会议，组织县与县、区与区对初评出的先进单位、计量信得过柜组(商店)和计量管理先进工作者开展互查工作。

1986年1月24日，召开1985年度商贸计量管理工作会议。会议总结1985年商贸计量工作情况，公布了1985年度南京市商贸计量先进评比结果，共评出计量先进单位41家、计量信得过柜组(商店)252个、计量管理先进工作者29人。

1986年上半年，为配合"计量信得过"活动的开展，检查"计量信得过"活动的实效，组织市场计量检查活动7次。同年7月4

日，召开评委会会议，会上汇报各系统推荐出来的24家计量管理先进单位、89个计量信得过柜组和14名计量管理先进工作者的情况，并进行初评。同年12月，又分别召开市管五县、十区评委会会议，对上半年初评结果和1985年度的计量管理先进单位、计量信得过柜组、计量管理先进个人进行复查，最终评出1986年度商贸计量管理先进单位55家、"计量信得过"柜组404个、计量管理先进工作者50名。

1987年3月7日，经市政府批准，在市工人文化宫召开南京市1986年商贸"计量信得过"活动总结表彰大会，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同时宣布自1987年开始，市标准计量局组织的商贸"计量信得过"活动由市政府领导的"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替代。此后，"物价计量信得过"（简称"双信"）竞赛活动在全市展开。

1992年11月24日，南京市"物价计量信得过"竞赛活动评选委员会发文，在"双信"活动考核评分细则中加进"商品质量"、"服务质量"评选标准，并经市政府批准将"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改为"物价、计量、质量信得过及优良服务、优质管理、优美环境"活动（以下简称"三信三优活动"）。自1992年底起，南京市"双信"活动由"三信三优"活动代替，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参与共同组织。

第三节　工业计量管理

民国时期颁布的度量衡法律、法规，对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凡以制造贩卖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为业者要呈请地方主管机关核发许可执照等。但因日军入侵和内战爆发，致使《度量衡法》等法律、法规未能得到有效执行，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仍未统一管理，且量值比较混乱。

南京解放后，市人民政府成立工商局，并颁布《南京市度量衡

管理暂行办法》，对制造、贩卖和修理度量衡器均有明确规定。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后，进一步加强对制造、贩卖和修理度量衡器业的监督管理，并逐步纳入政府法制管理轨道，因而进一步促进南京制造、贩卖和修理度量衡器业的发展。

[计量器具制造及修理]

考核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对计量器具制造修理的管理十分重视。1950年7月2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颁布《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和《度量衡检定费征收暂行办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在南京市辖区内的公私营以制造、贩卖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为业者，应通过该业公会转工商联合会呈请度量衡检定所转请南京市人民政府商业局核发许可执照，方准营业。并对不及时送检出品、出售的度量衡器具的经营者和伪造冒用检定图印等违法行为作了明确的处罚规定。1953年9月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又制订《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施行细则（草案）》（以下简称"《施行细则》"），规定了度量衡器具制造的规格、材质、制造公差以及检定的要求，违反《施行细则》将受到的处罚等。1952年，南京水工仪器厂生产水文和土工仪器；1956年，南京分析仪器厂开始研制、生产分析仪器；1958年至1959年，南京电讯仪器厂、南京电表厂等一批专业计量器具制造厂建成投产，至此，南京市的量具制造已不再是"尺、斗、秤"，而是用于工农业生产及科研工作的，包括长度、力学、电学、温度等多种门类的量具、计量仪器仪表和设备。当时计量器具制造的管理以及量值传递系统、检定规程等计量法规、制度均采用苏联模式，一批使用计量器具较多的大企业和计量器具生产企业，自行参照苏联经验开展计量管理工作。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企业计量工作管理较少。

"文化大革命"期间，绝大部分工商企业视"规章制度"为束缚人的创造性的条条框框，是"管、卡、压"，使计量管理工作在这段时

间内没有得到加强和发展。“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行各业开始整顿、恢复，计量管理工作也得到相应加强，逐步走上正轨。

1979年6月13日，南京市革委会经济委员会、市标准计量管理局联合转发省经委、省标准计量局《关于调查计量器具生产厂产品质量管理情况的通知》，要求全市有计量产品的有关局、公司（总厂）应配合督促所属企业填报调查表。经调查，全市有27个厂共生产计量器具113种，年产量61.01万台（件）。其中：长度计量产品21种，年产量3.2万台（件）；温度计量产品1种，年产量5万台（件）；力学计量产品46种，年产量39.1万台（件）；电磁计量产品11种，年产量13万台（件）；无线电计量产品30种，年产量0.7万台（件）；化学计量产品2种，年产量0.01万台（件）。在被调查企业的计量管理工作方面，有18个企业设置有计量机构或专、兼职计量人员，其中南京红卫机械厂、南京水利电力仪表厂、南京电讯仪器厂等计量机构比较健全，产品检验工作开展较好。但有的企业既无计量机构又无计量人员，大部分企业里的计量标准器及计量仪器均未进行周期检定，长期处于只用不检定的状态。

1985年8月26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出《关于加强计量产品管理的通知》，强调计量产品不同于其他工业产品，计量产品质量差，直接影响量值的统一和传递，给用户和计量部门带来很大危害，并影响到其他产品质量，造成“一家产品害千家”的连锁反应；要求市各主管局（公司）、各区、县计经委和标准计量所对所辖区域的企业生产的计量产品情况进行一次普查。各主管局、各区、县计量所根据通知要求开展普查工作。

根据1985年颁布的《计量法》第12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的规定和国家计量局（1985）量局工字第380号文《关于补发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暂行规定》要求，1985年12月3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出《关于做好“补发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工作的通知》，决定在1986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正式施行之前，对已开业生产、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补发许可证。

1986年1月14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又转发省计量局《关于江苏省补发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取得《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三级以上计量合格证；制造标准计量器具和出口计量器具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取得二级以上计量合格证；使用计量器具（不包括水、电、煤气表）不足300台（件）的小型企、事业单位，必须取得计量单项验收合格证。还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局）和省级管理部门或技术机构颁发的仍然有效的新产品鉴定合格证书或产品质量鉴定证书、产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对申请补发许可证的程序以及补发范围作了明确规定。

1986年3月17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制发《修理计量器具企、事业单位补发许可证考核验收评分办法》，并附《南京市修理计量器具企、事业单位补发许可证考核验收评分记录表》和《修理的计量器具成品出厂检定情况登记表》。经过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事业单位的自报申请和自查结果，市标准计量局组织有关人员及专家，对全市（不包括5县）28家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和18家修理企业按标准进行考核验收，有25家制造企业和18家修理企业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对3家考核验收暂不合格和不具备考核验收条件的企业发给临时许可证并限期整改，到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者不准继续生产。至1986年6月底，全市（不包括5县）共补发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45家，停产1家。1986年下半年，市标准计量局又对市区上半年

暂不具备考核验收条件的及市属5县的计量器具制造企业27家，计量器具修理企业3家进行了考核，制造企业25家合格(1家暂不具备验收条件，1家自动停产)，修理企业3家合格，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

1987年7月19日，市标准计量局为加强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计量局1987年7月10日发布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在前段时期的整顿、考核和验收工作基础上，向市政府提出关于公布《南京市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报告。同年8月7日，经市政府同意，市标准计量局正式发布《南京市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对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许可证的考核办法及程序和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办法。当年，又继续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企、事业单位进行考核验收。至1992年底，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事业单位考核验收发证情况详见表3-17、表3-18、表3-19、表3-20。

1986年～1992年市区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一览表

表3-17

序号	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的计量器具名称	制造许可证证书号
1	南京光学测绘仪器厂	度盘水准仪、正象水准仪、激光水准仪、水准仪	(86)量制苏字01000115
2	南京衡器制造公司	地中衡、地上衡、吊钩秤、光栅地中衡、机电结合两用秤、字盘案秤、案秤、台秤	(86)量制苏字01000116
3	南京长江无线电厂	品质因数测量仪、低频品质因数测量仪、耐压测试仪、三用误差分选仪、晶体管测试仪、标准电压源	(86)量制苏字01000101
4	南京互感器厂	低压电流互感器	(86)量制苏字01000102
5	南京第一化工仪表厂	微电脑测温指示仪、数字式测温指示仪、旋涡流量计	(86)量制苏字01000103
6	中华测绘器材厂	线条式因瓦标尺、区格式木质标尺	(86)量制苏字01000105
7	南京土壤仪器厂	三联固结仪、双联固结仪、轻便固结仪	(86)量制苏字01000106
8	南京市红光中学水质测试剂厂	水质硬度测试剂	(86)量制苏字01000107
9	南京汽车附件厂	轮胎气压表	(86)量制苏字01000108
10	南京电力电表厂	单相电度表、交流有功无功分时记度电度表	(86)量制苏字01000109

续表 3-17

序号	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的计量器具名称	制造许可证证书号
11	南京仪表元件厂	个体采样机	(86)量制苏字 01000110
12	南京华东光学仪器厂	经纬仪	(86)量制苏字 01000111
13	江苏光学仪器厂	立式投影仪、台式投影仪、烟草投影仪、米面加工精度测定仪、热电偶、铠装热电偶、热电阻	(86)量制苏字 01000112
14	南京传感器厂	差动式位移传感器	(86)量制苏字 01000113
15	南京汽车制造厂仪表厂	车速里程表	(86)量制苏字 01000114
16	南京电子数控仪器厂	电子测风仪	(86)量制苏字 01000117
17	南京分析仪器厂	色谱仪、红外线分析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热导式分析器、盐量计、微量CO、CO_2 分析器、氧分析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电化学分析器、磁导式氧分析器、极谱 SO_2 分析器、肺量计	(86)量制苏字 01000118
18	南京金陵机械厂	智能结构力学性能测试仪	(86)量制苏字 01000119
19	南京玻璃仪器厂	量筒、量杯、量瓶、滴定管、吸管	(86)量制苏字 01000120
20	南京电表厂	可携式电表、安装式电表、MF79 万用表	(86)量制苏字 01000121

续表 3-17

序号	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的计量器具名称	制造许可证证书号
21	南京压力表厂	一般压力表、真空表、压力真空表、氧压表、乙炔表、氧气调节器	(86)量制苏字 01000124
22	南京日用衡器分厂珠江路修理门市部	木杆秤	(86)量制苏字 01000125
23	国营南京测绘仪器厂	水准仪、经纬仪	(86)量制苏字 01000126
24	南京汽轮电机配件厂	燃烧效率监测仪、数字式转速表	(86)量制苏字 01000128
25	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	血液细胞计数器、大输液微粒计数器	(86)量制苏字 01000131
26	南京电讯仪器厂	通用计数器、变频器、频率扩展器、精度倍增器、波形发生器、微型数字记录器、时间间隔测定器、高阻探头、前置宽带放大器、微波频率置换装置、高灵敏度放大器、低通滤波器、数字记录器、频率记数器、数字式频率面板表、工频频率计、频率计、精密测时器、计算计数器、数字转速表、数字式温度测量控制仪、高稳石英振荡器、铯原子标准频率、C 波段微波固态锁相源、X 波段微波固态锁相源、数字式温度计、逻辑/特征分析仪、发油用微机控制系统、油田在线自动取样器、介质振荡器、程控可逆多重预置计数器、数字式存贮示波器、时间计数器、数字式分频钟、等精度计数器、微波频率计数器	(86)量制苏字 01000122

续表 3-17

序号	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的计量器具名称	制造许可证证书号
27	南京无线电仪器厂	频率特性测试仪、高频频率特性测试仪、低频频率特性测试仪、频率特性测试仪显示器、扫频信号发生器、驻波电桥、精密可变衰减器、精密平衡可变衰减器、双音信号发生器、高频频谱分析仪、数字式频率计、集中扫频信号源、电视扫频仪、双频道 UHF 扫频信号发生器、收音机图示仪、50Ω 匹配负载、75Ω 匹配负载、功率分配器、标记同步分配器、80Ω 标准环形天线、50Ω 标准环形天线、阻抗转换器(50/15)标准匹配网络、标准平衡网络、扫频测试对数放大器、显示器、阻抗转换器、宽带中频放大器、振动分析仪、扫频/函数发生器	(86)量制苏字 01000123
28	南京市自来水公司修造厂	旋翼式水表	(86)量制苏字 01000104
29	南京有线电厂	电平振荡器、选频电平表、杠杆螺旋式百分表	(86)国家 25-0000104

续表 3-17

序号	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的计量器具名称	制造许可证证书号
30	南京化学试剂厂	丙酮、无水乙酸钠、乙酸丁脂、乙酸铵、正丁醇、草酸铵、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氯仿、无水乙醇、冰乙酸、草酸、四氯化碳、甲醇、乙醚、甘油、45%乙醇、对苯二酚、苯胺、环乙酮、甲酸、氟化氢铵、氯化铵、氯化钾、亚硝酸钠、无水硫酸钠、磷酸氢二钠、硫代硫酸钠、硫酸铵、氯化钴、硫酸镍、碘化钾、氢氧化钠、硫酸、盐酸、磷酸、硝酸、氨水、碳酸铵、硼酸、硝酸银、氢氧化钾、硼砂、磷酸二氢钾、磷酸三钠、氢氟酸、无水亚硫酸钠、氢化钠	(86)量制苏字 01000127
31	南京第三分析仪器厂	氧化锆分析仪	(86)量制苏字 01000134
32	南京长虹无线电厂	光密度计、自动定量分注器	(86)量制苏字 01000130
33	南京净化设备总厂	数字控温仪	(86)量制苏字 01000133
34	南京无线电五厂	耐压测试仪	(86)量制苏字 01000132
35	南京机械专科学校附属工厂	气体流量计	(86)量制苏字 01000129
36	南京自动化设备厂	土工仪器、大坝仪	(87)量制苏字 01000136

续表 3-17

序号	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的计量器具名称	制造许可证证书号
37	南京前卫电子技术应用所	噪声自动监测仪	(87)量制苏字 01000137
38	江苏建筑机械厂	数字式压力试验机	(87)量制苏字 01000139
39	国营金城机械厂	丝锥中径比较仪、千分表检查仪	(87)量制苏字 01000141
4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 63 研究所	频率特性测试仪、电视扫频信号发生器、显示器、甚高频扫频信号发生器	(88)量制苏字 01000143
41	南京玉泉电器设备厂	出租汽车里程计价器	(88)量制苏字 01000146
42	南京电力仪表厂深宁电气联合公司	D系列多功能电能表、DDK 型多功能电能表控制器、M 系列有功、无功脉冲电能表	(89)量制苏字 01000147
43	南京电脑计量设备公司	电脑皮带秤	(89)量制苏字 01000142
44	南京金陵自动化仪表厂	热电偶、工业用铂电阻	(89)量制苏字 01000151
45	南京通用电器厂	出租汽车计价器	(90)量制苏字 01000138
46	南京市电机电器工业公司	锅炉煤耗表	(90)量制苏字 01000152
47	南京紫微科贸实业公司	微机流量积算仪	(90)量制苏字 01000153
48	南京钢铁厂生产服务公司	铂铑——铂快速测温热电偶	(90)量制苏字 01000154
49	中山集团科研生产中试中心	自动温度补偿精密 PH 计	(90)量制苏字 01000155

续表 3-17

序号	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的计量器具名称	制造许可证证书号
50	南京仪表机械厂	便携式查片仪	(90)量制苏字 01000156
51	南京仙林电子仪器厂	自动大气采样器	(91)量制苏字 01000157
52	南京百门电子仪器厂	微机高速分析仪	(91)量制苏字 01000158
53	南京紫金热工仪表厂	工业用铜热电阻、工业用铂热电偶、工业用铂铑——铂热电偶、工业用镍铬——镍硅热电偶	(91)量制苏字 01000159
54	南京安亚电子专用设备厂	CYⅢ型便携数显式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92)量制苏字 01000160
55	南京白下区标准计量局仪表厂	MF-47 型指针式万用表	(92)量制苏字 01000161
56	东南大学校办总厂自动化仪表厂	温度程序控制仪	(92)量制苏字 01000162
57	南京华东互感器厂	电流互感器	(92)量制苏字 01000163
58	南京长城仪表厂	工业热电偶、工业热电阻、数字温度显示仪、数字压力显示仪	(92)量制苏字 01000164
59	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所	数字式温控仪	(92)量制苏字 01000165
60	南京市新技术研究所	电子皮带秤	(92)量制苏字 01000174
61	中外合资南京大西洋仪器有限公司	水准仪、度盘水准仪、正象盘度水准仪、激光水准仪、自动安平水准仪、正象自动安平水准仪、正象水准仪	(92)量制苏字 01000115

1986年～1992年市管五县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一览表

表3-18

序号	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的计量器具名称	制造许可证证书号
1	江浦县衡器修配厂	杆秤	(86)量制苏字25-0040101
2	江浦县计量仪器厂	二等标准硬度块	(86)量制苏字25-0040102
3	江浦县自来水厂	旋翼式水表	(86)量制苏字25-0040103
4	江浦县高旺电子仪器厂	数字式毫秒计	(86)量制苏字25-0040104
5	江宁县电子仪器厂	粮食水份快速测定仪	(86)量制苏字01210101
6	江宁县丹阳机械厂	砝码	(86)量制苏字01210102
7	江宁县淳化电器仪表厂	交流电流表、交流电度表	(86)量制苏字01210103
8	江宁县水表厂	旋翼式水表	(86)量制苏字01210104
9	江宁县铜井新民铸造厂	砝码	(86)量制苏字01210105
10	江宁县分析仪器厂	氧指数测定仪、泡沫橡胶水平测定仪、纤维织物耐燃性测定仪、45°斜面燃烧仪、防火涂料测试仪、水平测试仪、垂直燃烧仪、点着温度测试仪、综合垂直燃烧测定仪、硬质泡沫测试仪	(86)量制苏字01210106
11	江宁县铸造厂	砝码、增砣	(86)量制苏字01210107

续表3-18

序号	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的计量器具名称	制造许可证证书号
12	江宁县长江五金厂	定量砣	(86)量制苏字01210108
13	江宁县东山卫东玻璃仪器厂	刻度试管	(86)量制苏字01210109
14	江宁县花园玻璃仪器厂	量筒、刻度吸管、滴定管、量杯、胖肚吸管、氧气量管、离心管、比色管、扩散器、容量瓶	(86)量制苏字01210110
15	高淳县南京第一电子仪器厂	声级计及倍频程滤波器、声级计自动噪声测量仪、声级校准器	(86)量制苏字01250101
16	高淳县光学仪器厂	电弧燃烧炉碳硫滴定分析仪、碳硫高速分析仪、锰磷铜高速分析仪、硅锰磷高速分析仪	(86)量制苏字01250102
17	高淳县南京第四分析仪器厂	滴定分析仪	(92)量制苏字01250102

1986年～1992年市区取得计量器具修理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一览表

表3-19

序号	计量器具修理企业名称	修理的计量器具名称	修理许可证证书号
1	江苏省外事旅游汽车公司	出租汽车计价器本机	量修苏字01000133
2	南京城南衡器修理门市部	台秤、案秤、架盘天平、地中衡	量修苏字01000105
3	南京秦淮区红星衡器修理厂	台秤、案秤、度盘秤、地中衡、架盘天平、机械人体秤	量修苏字01000118
4	南京市度量衡器具修配服务部	台秤、案秤、地中衡、架盘天平	量修苏字01000108
5	南京红光衡器修理厂	台秤、案秤、架盘天平、地中衡	量修苏字01000107
6	南京建邺衡器修配厂	台秤、案秤、架盘天平、地中衡	量修苏字01000106
7	南京衡器厂经营部	台秤、案秤、度盘秤、地上衡、地中衡、机电结合两用秤、汽车衡	量修苏字01000101
8	南京市衡器制造公司衡器配件厂珠江路衡器修理部	台秤、案秤、度盘秤、地上衡、地中衡、轨道衡专用秤、机电结合两用秤、肉联吊秤、汽车衡	量修苏字01000102
9	南京煤气公司修配厂	皮膜式家用煤气表、皮膜式工业煤气表	量修苏字01000115
10	南京市自来水公司水表厂	旋翼式水表 L.xs/15c、L.xs/150c	量修苏字01000119

注：以上是由市标准计量局考核验收的企业，不包括由各区、县标准计量局考核验收的计量器具修理企业。

1986年～1992年南京市(包括"五县")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发放情况统计表

表3-20

年 份	取得制造许可证厂家数	计量产品品种数	计量产品型号数	无型号计量产品数
1986	51	300	315	75
1987	4	48	61	
1988	2	6	6	
1989	3	8	9	
1990	6	6	6	
1991	3	6	6	
1992	9	35	35	
合 计	78	409	438	75

复查换证 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国家计量局发布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第14条规定，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可向发证机关申请复查。1992年，为适应生产、修理计量器具企、事业单位增加计量器具品种的需要，对1986年及以后的制造(修理)许可证持有厂进行复查。共复查计量器具生产厂15家，65种、111个型号计量器具产品；市属修理单位10家，修理计量器具42个品种。区、县计量器具修理企业的考核发证由区、县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

1986年2月24日，市标准计量局发出《关于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进行质量检查规定的通知》，对17家制造企业的35种不同型号、不同规格的计量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查，其中33种产品合格。

1987年上半年，市标准计量局抽查19个计量器具制造厂的41批次计量产品质量，合格39批次。下半年，又对29家企业生产的57种计量产品抽查60批次，合格56批次；对市场销售的计量商品抽查23批次，合格19批次。

1988年上半年，抽查计量产品71批次，合格67批次。下半年，抽

查129批次，合格124批次，完成全年监督抽查200批次目标。对不合格产品的厂家责令其停产整顿，同时组织力量对这些厂的生产工艺和出厂检定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促进其产品迅速跨入合格行列。

1989年上半年，对15家企业的65批次的计量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合格63批次；市场计量产品抽查31家企业的41批次产品，合格28批次。下半年，又对全市14家企业、4户个体户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产品抽查30批次，合格29批次；抽查市场销售的计量商品83批次，合格66批次。

1990年1季度，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市计量测试所会同秦淮区、建邺区标准计量局共抽查8家生产厂、1家个体户制造的12批次计量产品，全部合格。2季度，市标准计量局抽查生产、修理、销售企业43家的91批次计量产(商)品。其中生产、修理企业的47批次，合格42批次，不合格的5批次(其中有个体户1批次、修理质量2批次)；市场销售的44批次，合格41批次。3季度，市标准计量局抽查44家生产、销售单位的62批次计量产(商)品。其中计量产品11批次全部合格；市场销售的计量商品51批次，合格41批次。4季度，市标准计量局抽查16家生产、销售企业的35批次计量产(商)品(其中市场销售的计量商品13批次)，抽查结果31批次合格，不合格的4批次中3批次为外地产品。

1991年上半年，市标准计量局抽查50家企业的78批次计量产品，其中市场销售的为45批次，抽查结果合格70批次，不合格的8批次均为外地产品。下半年，抽查73家生产、销售单位的128批次计量产(商)品质量。其中南京市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49批次全部合格；市场销售的计量器具商品79批次，合格68批次。

1992年上半年，抽查31家生产、销售的计量器具产(商)品88批次，其中南京市制造的计量器具64批次全部合格；市场销售的计量器具商品24批次，合格16批次。下半年，抽查计量器具产(商)品181批次，其中南京市制造的计量器具20批次全部合格；市场销售的计量器具商品161批次，合格138批次。具体抽查情况见表3-21。

表3-21

1986年～1992年计量产(商)品抽查情况统计表

抽查年份		计量产品			计量商品			平均合格率(%)	备注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1986		35	33	94.3					
1987	上半年	41	39	95.1					
	下半年	60	56	93.3	23	19	82.6	90.4	不合格的4批次，经整改后复查合格
1988	上半年	71	67	94.4					全年不合格9批次，经整改后复查合格
	下半年	129	124	96.1					
1989	上半年	65	63	96.9	41	28	68.3	85.8	
	下半年	30	29	96.7	83	66	79.5	84.1	
1990	上半年	59	54	91.5	44	41	93.2	92.2	
	下半年	33	33	100.0	64	50	78.1	85.6	
1991	上半年	33	33	100.0	45	37	82.2	89.7	不合格8批次(系外地产品)
	下半年	49	49	100.0	79	68	86.1	91.4	
1992	上半年	64	64	100.0	24	16	66.7	90.9	
	下半年	20	20	100.0	161	138	85.7	87.3	不合格23批次(系外地产品)

[工业企(事)业计量工作]

计量协作 1956年前后,南京市一些大中型企业陆续着手筹建工厂计量技术机构,但以计量检测组为多,建相当规模计量室的仅限于国营大企业,如南京机床厂、南京汽车制造厂等。1957年后,民用工业系统,包括国营和地方工业企业的计量工作主要由江苏省计量管理所(兼南京市计量检定所)管理。为便于活动,当时按南京市区城南、城北划分成立计量工作协作组,提出以大(厂)带小(厂)、互帮互助、共同提高(计量工作水平)的口号。协作组进行一些量值传递、计量测试协作、培训和计量技术经验交流活动,对推动工业企业计量工作的开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959年,成立热工计量协作组,在省计量管理所的领导和组织下开展计量测试协作活动。至1963年底,召开过14次计量测试协作工作会议。

1965年,江苏省计量管理所、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计划经济委员会组织召开由南京地区有关工业主管局和公司技术负责人参加的计量测试协作会议,成立南京计量测试网点领导小组,并组织对南京地区机电系统6个公司的142个企业计量测试协作情况的调查。随后组织南京地区计量测试网,下设7个分站、3个测试点,由省计量管理所兼任组长,开展计量测试活动,为地方工业服务。1966年,计量协作组为地方企业生产军工产品,提供计量测试服务。

1973年4月,在省计量管理所的组织下,成立南京地区长度计量协作网,有115个工厂、研究所、大专院校参加。按就地就近原则建立9个协作组,协助省计量管理所开展计量器具检修、精密测试等工作,并相互检查、督促,代培计量人员,组织计量技术专题交流活动等。在当时南京市政府无专门计量管理部门的情况下,对促进企业计量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很好的作用。

计量五查 1979年9月10日至17日,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组织工厂计量部门力量,重点对南京机床厂、长江机器制造厂等

10个单位的长度计量工作进行互查、抽查工作。在检查中,南京机床厂、长江机器制造厂等在建立、贯彻有关计量制度方面比较好,计量测试仪器有专人负责定期调修,量块标准器定期检定传递,万能量具正常进行周期检定,执行制度较严。但也有的工厂计量工作制度不健全,计量器具周期检定不正常,亟待整顿。万能量具的抽查结果见表3-22。

1979年9月万能量具抽查情况表

表3-22

被查单位	合格率	被查单位	合格率
长江机器制造厂	83%	南京轻工机械厂	73%
南京机床厂	80%	南京汽车制造厂	70%
南京汽轮电机厂	73%	南京手表厂	69%
南京红卫机械厂	73%	南京第二机床厂	67%
南京电子管厂	73%	南京化工机械厂	67%

1980年10月9日,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国家计量总局和江苏省计量局关于开展企业计量工作整顿性"五查"的精神,发文公布计量工作整顿性"五查"的内容和要求,并于同年10月15日至25日,组织全市长度计量协作组的46个有关工厂进行工业企业计量工作整顿性"五查"评比活动。计量工作整顿性"五查"内容为:查计量标准器具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精度是否准确可靠,配套仪器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技术档案是否齐全;查量值传递是否按周期进行,是否认真执行检定规程;查检定人员的技术水平是否符合要求;查实验室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和清洁卫生状况;查完成检定、修理任务情况。计量工作整顿性"五查"的要求是:凡属本单位传递的现有各种计量标准器具的数量、精度等级要逐台、逐件进行登记,并建立账册;在登记、建立账册的基础上,逐台、逐件建立技术档案;编制本地区、本单位量值传递周期表;编制1980年各种标准器具的检定周期计划日程

表；通过整顿，要建立周期检定、仪器维护保管等相关制度。这次整顿性“五查”共抽查42个厂。成绩最突出的是南京工艺装备厂，该厂共有仪器10台，全部进行周期检定；量块13付，也全部受检；抽查万能量具30件，合格率为97%。江苏光学仪器厂比较差，9台测量仪器从未检定过；5付量块只检定过1付；抽查量具20件，合格率仅为20%。抽查结果表明，工厂计量工作的整顿进展情况不平衡，有的工厂存在较大差距。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关于三年多来我市标准、计量工作情况和今明两年工作意见》，要求企业切实抓好整顿性“五查”工作，使计量标准器的完好率和计量器具的周期受检率均达到百分之百。1982年上半年，市标准计量管理局走访全市16个局（公司）、直属单位，先后3次召开骨干企业计量负责人座谈会，检查、了解整顿性“五查”工作的落实情况。

1983年5月27日，南京市计划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标准计量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企业计量“五查”整顿验收工作的几点补充意见》，进一步明确计量是生产和管理的一项重要技术基础工作，因此，要紧紧围绕提高经济效益，完善经济责任制，为质量管理、能源管理和经济核算提供可靠的计量数据。同时要求企业建立健全与生产相适应的计量机构，统一管理该企业的计量工作。各企业根据补充意见的要求，在计量整顿性“五查”工作中，首先开展全厂计量器具的普查、普检、普修（以下简称“三普”），做到帐、卡、物相符，各类计量器具底数清，然后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巩固“五查”整顿成果。

1984年11月12日，市标准计量局针对一些没有计量标准器、计量器具少、未开展量值传递的企业，制订了《南京市企业计量工作（第三类）“五查”验收评分标准》，以适应对这类企业的计量工作整顿验收。

至1985年底，全市累计验收合格企业383个。市属企业中有63.6%的企业完成了以“五查”为内容的计量恢复性整顿，使计量

管理工作开始走上正轨。

计量工作定级、升级 在工业企业计量工作整顿性“五查”的基础上，1984年12月19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出《关于在全市开展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的通知》，要求全市工业企业计量工作要迅速从恢复性整顿转入建设性整顿。根据国家计量局颁发的《关于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对全市工业企业将分期分批进行计量工作定级、升级。计量定级、升级工作的考核由市主管局、公司根据市标准计量局所发通知的要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实施细则》，结合该系统、该行业和企业的生产工艺特点和计量工作的实际需要，制订考核评分标准的实施细则，经市标准计量局同意，上报省计量局批准后执行。

1985年9月10日，南京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市标准计量局联合发出关于《抓紧做好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要求企业把计量定级、升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当年，全市举办计量定级、升级学习班，培训500多人。在认真试点基础上，对已经过“五查”整顿验收合格的企业全面开展计量定级、升级检查验收工作。

至1985年底，全市完成第一批80个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其中一级1个、二级36个、三级43个。

针对一些小型企业计量工作的实际情况，国家计量局在（1987）量局工字第484号文《关于对（86）量局工字第199号文件的补充规定》中提出：对一些生产规模小、生产产品简单或工艺性手工生产、计量器具很少的单位，不用进行计量定级、升级考核，只进行一般性计量验收。

至1992年底，获得计量定级、升级合格证书的工业企业累计有1097个，其中：一级16个、二级220个、三级861个。计量验收合格企业217个。详见表3-23。

1985年～1992年计量定级升级及验收合格单位数统计表

表3-23

单位：个

年份	合格单位数	其中			
		一级	二级	三级	计量验收
1985	80	1	36	43	
1986	166		19	147	
1987	210	5	47	158	
1988	202		32	140	30
1989	195		30	150	15
1990	162	9	29	113	11
1991	290	1	27	104	158
1992	9			6	3
合计	1314	16	220	861	217

计量工作定级、升级的复查 根据国家计量局(1984)量局工字第100号文的规定，定级、升级计量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自1985年全市开展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以后，已有部分二、三级计量合格证书有效期已满。1989年1月18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出通知，对全市计量二级38家、三级111家合格证期满的企业进行复核验收。要求企业在计量合格证书有效期满后的3个月内，向市标准计量局和主管部门(区、县属企业同时报区、县标准计量局)提出书面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复查的企业，要吊销其计量合格证书。当年，市标准计量局为及时了解由主管部门负责考核的三级计量企业计量工作定级验收的质量和企业计量工作现状，对市一轻局、二轻局、机械局、交通局、化工总公司、建材工业公司及各县考核验收的12个三级计量企业进行了复核抽查，结果表明基本情况是好的。

1992年6月，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当前工业企业计量工作的若干意见》，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停止企业的计量定级考核工作。为促进企业自觉贯彻计量法律法规，当年，

对工业企业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试行《计量法实施报告手册》的定期自查报告制度，减少政府对企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增强企业计量法制观念和内部自我约束机制。《计量法实施报告手册》监督管理制度，首先在一部分市属企业中试行，而后在总结试点的基础上加以推广。

能源计量单项验收 1982年6月，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1981年国务院有关会议布置的全国节能工作要点，要求企业把能源标准化工作重点放在节能上，并按照四项国家能源基础标准制订企业各种能耗标准。

1983年7月7日，南京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标准计量管理局联合转发国家经委《关于印发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试行)的通知》，要求企业抓好"三表"等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凡是年耗能折合标准煤在3 000吨以上的企业，应制订能源计量测试点网络图和计量器具配备规划。当年，全市"三表"安装工作进展较快，工业装表率：电表89.5%、水表73.9%、煤气表80.3%、重油流量表93%、轻油流量表77.5%、蒸汽表53.2%、衡器87.4%。改变过去那种定额无数据、浪费无证据、消耗无依据、成本无根据的状况。至1984年初，在全市132家耗能折标煤3 000吨以上的企业中已有78家按国家经委要求编制了"能源计量测试点网络图"，在没有编制上报"能源计量测试点网络图"的54个企业中，耗标煤5万吨以上的企业有6家。

1985年5月10日，南京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市标准计量局联合转发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江苏省计量局《关于对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计量工作组织检查验收的通知》，要求在企业自查合格的基础上，由市标准计量局会同工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1985年9月，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力量，对南京热电厂等4家耗能大户进行能源计量工作单项验收。其余企业则在计量定级验收时，对能源计量工作同步进行检查考核。通过考核验收，不少企业在节能降耗方面取得明显效果。

南京钟山化工厂过去是"用能"吃大锅饭，月底根据库存倒算帐，造成了定额高、浪费大。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后，能耗逐渐下降，从1981年每吨化工产品耗燃油平均2.51吨，至1983年1月至8月下降为1.439吨。南京玻璃厂加强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计量检测和考核，1985年至1987年共节约重油2 455.11吨、轻油564.4吨、电171.23万千瓦小时，合计节约金额约200万元。南京炼油厂加强原油和成品油进出厂管理，仅此一项1988年就减少成品油出厂损失3 963.046吨，减少损失317万元(800元/吨)。

[生产企业及计量产品]

工商部度量衡制造所第二厂 民国19年(1930年)2月，为全国度量衡划一制造计量标准器的需要，工商部在原财政部南京造币分厂的原址上，建工商部度量衡制造所第二厂。民国22年(1933年)4月，北平度量衡制造所迁至南京，两厂合并，规模得以扩大。民国24年(1935年)前后，年产计量器具已达10余万件。民国26年(1937年)至民国28年(1939年)，因抗日战争爆发先后迁至武汉、重庆。民国35年(1946年)初，度量衡制造所随全国度量衡局迁回南京原址。民国36年(1947年)3月，全国度量衡局与工业标准委员会合并组建中央标准局后，度量衡制造所为中央标准局的附属机构，生产性质由非营业性转为营业性。

生产的主要计量产品有：

度器：50公分、15市寸合刻两用铜尺，1公尺铜尺，1市尺铜尺，1公尺木尺，1市尺木尺，1公尺三折木尺，1市尺量端器，2市尺量端器等。

量器：铝一斗，铁五斗，铁二升，铁一升，铁五合，铁二合，铁一合，铜一斗，铜一升，铜二合，铜一合，铜一勺，木五斗，200公撮量杯，20公撮量杯。

衡器：100公分精细天平，220公分分析天平，2500公分天平，5公斤天平，30公斤天平，500公分架盘天平，20公斤案秤，1公斤

案秤，50公[illegible]秤，300公斤台秤，500公斤台秤，1公吨台秤，2公吨地秤，5公吨地秤，10公[illegible]地秤，桥秤，标准制铜砝码，市用制铜砝码，200公分铜砝码，100市两铜砝码，[illegible]铜砝码，标准制片[illegible]码，市用制片砝码，铁砝码，铁挂钩。

检定用器类(今称检定用标准器)：地方标准器具全份，包括：50公分铜尺1支，1公斤铜砝码1个，1市两铜砝码1个，量器铜1升1具。

1949年5月，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中央标准局和度量衡制造所；7月1日，工厂定名为南京公营度量衡制造厂。1955年10月1日，与9家私营企业，组成公私合营南京机械厂股份有限公司。1956年6月易名为南京第一机械厂，开始由单一衡器生产向机械制造工业发展。1959年9月，定名为南京第二机床厂。此后，停止生产度量衡器。该厂厂址为南京水西门下浮桥菱角市5号(今为66号)。

南京市衡器制造公司 今位于南京市中华门外芦席巷50号，全民所有制企业。1958年始建南京衡器厂。1984年3月，在该厂内成立南京衡器研究所。1985年7月，在原南京衡器厂的基础上组建南京市衡器制造公司，为全民实体性公司。职工近1 600人，其中有工程技术人员240多人。下设大型衡器厂、日用衡器厂、电子衡器厂以及衡器制造厂、设备修造厂、衡器研究所、技术服务部和相应的各科室部门。厂区面积47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4 0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近600万元，拥有各类生产设备450台。主要产品有：大型专用衡器、电子衡器、日用衡器和各种工业配料秤。1987年，研制成功OCS型无线数传式电子吊秤，并达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国际先进水平。该公司年产各种衡器近40 000台，销往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并有部分产品出口欧、美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自1983年起，连续5年在产值、利润、税收、大型衡器产量、销售收入和拥有国家、部、省优质产品的数量6个方面居全国同行之首。

南京分析仪器厂 今位于南京中华路26号，全民所有制企业。该厂建于1956年，是国家最早研制、生产分析仪器的专业工厂，是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重点企业。该厂占地面积35 366平方米，建筑面积42 949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 191.8万元；职工1 07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30余人。工厂下设：南京分析仪器研究所、节能仪器分厂、流程仪器分厂、生化仪器分厂、系统成套分厂、气体分厂、传感器试剂分厂、机械加工分厂、经营销售公司、外购配套公司、运输公司、经营服务公司、配套技术公司、配件服务公司及4个合资公司。

该厂主要产品有工业流程、实验室、生物医学三大类，10个系列、100多个品种的分析仪器，年产量达3 000台(套)。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化肥、电站、环保、节能、医疗、科研以及军事等领域。曾为中国环流1号、北京电子对撞机工程、通讯试验卫星、舰艇等许多重点项目提供配套仪器。

南京电表厂 今位于南京市大桥南路，全民所有制企业。建于1959年2月19日，称金川电表厂。1966年8月25日，更名为南京电表厂，是国家机械电子部电工仪表行业20个重点企业之一。是专业生产万用电表、安装式电表、数字仪表和应用电视四大类产品的中型企业。职工1 070人，具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261人。其中：高级工程师7人，高级经济师1人，中级技术职称70人，初级技术职称183人。工厂占地面积21 0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 000平方米，固定资产858万元。主导产品中获部优1个，省优3个；1992年优质产品率达到85%以上；工业总产值2 187万元，销售收入2 161万元，上交利税319万元。该厂1988年被评为江苏省先进企业；1989年被评为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 今位于南京市新模范马路38号。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家电力工业部直属重点企业，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的主要生产基地。该厂前身为水工仪器实验厂，民国29年(1940年)9月，建于重庆上清寺，主要研制、修理水文仪器和土

工仪器。民国35年(1946年)4月至7月，迁至南京。1952年1月，国家水利部正式命名工厂为南京水工仪器厂。1958年10月，工厂改名为南京水利电力仪表厂。1967年后，工厂产品由机械产品向高技术的电子型产品过渡。1968年3月，工厂承接刘家坪"330工程"的33万伏晶体管线路保护任务，完成样机生产，并于1969年10月在西安—兴坪—宝鸡—户县进行的大规模人工接地故障试验中获得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20世纪70年代中期，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逐步成为该厂的主导产品，晶体管线路保护产品在国内市场覆盖率高达80%。1979年研究所从工厂划出，单独成立南京自动化研究所；10月1日，工厂更名为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厂；1992年4月，工厂更名为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工[illegible]地面积80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 000平方米。职工1 646人，其中工[illegible]术人员424人。厂内拥有11个分厂，2个集体企业，3个合资公司；[illegible]在全国建40多个合作生产经营点、20多个高科技合作开发基地，已[illegible]本形成科研生产一体化、产品专业化的规模集团性企业。主要产品有[illegible]电保护、自动控制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土工试验仪器、大坝观测[illegible]器以及各种控制屏(柜)和测试仪表等。产品销往全国各地，部分产品还远销国外。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80%，有35%的产品技术指标达到20世纪80年代国际水平，60%的产品在国内居技术领先地位。

南京长江无线电厂 今位于南京市北京东路63号，建于1958年。1970年，开始生产半导体收音机及低频Q表。1981年，生产"长江牌"黑白电视机和熊猫电视机单板及无线电测量仪器。

全厂职工892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01人。工厂占地面积为3 137平方米，建筑面积8 83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00余万元。主要加工设备43台，无线电测试仪器300多台，波峰焊线4条，调试线2条。

主要计量产品有：高频Q表、晶体管参数测试仪、三用分选仪、精密交流标准电压源、低阻分选仪、耐压仪等。

第四章　标准化管理

南京的标准化工作源远流长，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劳动人民在掌握各种生产技艺的同时，也应用标准化手段促进生产的发展。在建筑业中，早在宋代就有营造规范，许多古代殿堂、庙宇、民居的建造及使用的建筑材料都应用标准化手段。举世闻名的南京明代城墙，全长33.67公里，城砖由沿江5省118个县及工部和卫所等窑供给，城砖都有统一的尺寸，且制订了从制坯、烧结、检验、运输和保管等一整套"质量标准"，可以说是工程建设标准化在南京的重大实践。明朝郑和下西洋的"宝船"，长44丈4尺，宽18丈，由南京龙江宝船厂（原址在今下关三汊河）制造，所用零部件如锚、舷、帆、橹等以及联结件都有一定的标准型式。南京的近代工业始于清同治四年（1865年），李鸿章在南京创办金陵机器制造局，当时引进德国技术制造火炮弹药，制订的一些技术要求，可说是南京近代工业标准的雏形。

清末民初，在南京创办的一些近代工业，其技术标准大多引自国外，官方没有进行统一管理。南京市于民国19年（1930年）在市社会局内设度量衡检定所，负责市场使用的长度、容量、重量等量器之类的标准。民国20年（1931年），国民政府实业部设立工业标准委员会。民国35年（1946年）9月，国民政府颁布《标准法》。民国36年（1947年）3月，成立中央标准局，至当年6月，中央标准局共颁布标准171件。由于公布的标准很少，且未很好贯彻，企业生产执行的标准仍十分混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标准化工作以行业为主进行管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南京市一些大中型机电企业，学习、引进苏联标

准，陆续建立标准化机构，逐步制订企业产品标准或技术条件。

1959年3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关于地方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草案）》中规定了地方标准化工作的任务，南京市的标准化工作也由过去的"条条为主"进行管理，转变为"条块结合"的管理方式。1959年5月起，南京市的标准化工作由省计量管理所兼管。1973年，在市工业交通办公室科技组内设一人兼管标准、计量工作。1977年起，南京市标准化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

1978年2月，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统一管理全市的标准化工作，宣传和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各种标准，并于同年9月开始普查市属企业的标准化工作情况。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颁布后，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即按《条例》规定统一管理企业标准的制订、审批和发布，并开始对标准的贯彻执行实施监督检查。1981年底起，对全市企业标准化工作进行整顿。1982年开始推进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工作。1989年《标准化法》实施后，南京市的标准化工作进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至1992年末，市标准计量局共组织举办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学习班217期，有10 300余人次接受培训。发布标准2 750个。全市备案标准3 569个（其中经区县标准计量局备案621个）。有763种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进行生产。

第一节　标准制定

[标准制定和备案]

企业标准制定　1951年4月，政务院发布《关于1951年国营工业生产建设的决定》，提出企业要制定切合实际的产品技术标准。为此，南京市企业除部分产品标准套用苏联标准外，逐步自行制订产品标准或技术条件。其标准一般在新产品鉴定会上和产品

定型一并进行审查，由企业技术厂长或总工程师批准。少数企业标准由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964年，省科委、计委、经委为贯彻1962年国务院发布的《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发布《江苏省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试行办法》，南京市企业制订产品标准均按此办法执行，而企业标准的代号则由省科委统一规定。

1978年，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后，着手统一管理全市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和贯彻工作。1979年2月，市经委、科委联合发布《南京市企业标准制修订、审批、发布的有关规定(试行)》，明确企、事业单位负责起草标准，各生产主管部门提出并负责审查，由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批准、编号和发布。编号由企业标准分类号、发布顺序号、年号组成。标准分类的具体规定见表4-1。

南京市企业标准分类号一览表

(1979年2月公布)

表4-1

序号	代号	含义
1	苏Q/J·JB	苏企/南京机械
2	苏Q/J·NJ	苏企/南京农机
3	苏Q/J·SJ	苏企/南京电子
4	苏Q/J·CB	苏企/南京船舶
5	苏Q/J·YB	苏企/南京冶金
6	苏Q/J·SY	苏企/南京石油
7	苏Q/J·HG	苏企/南京化工
8	苏Q/J·JT	苏企/南京交通
9	苏Q/J·TB	苏企/南京铁道
10	苏Q/J·QB	苏企/南京轻工
11	苏Q/J·SG	苏企/南京手工
12	苏Q/J·FJ	苏企/南京纺织、纺机
13	苏Q/J·MT	苏企/南京煤炭
14	苏Q/J·SL	苏企/南京水利
15	苏Q/J·DL	苏企/南京电力

续表4-1

序号	代号	含义
16	苏Q/J·YD	苏企/南京邮电
17	苏Q/J·WM	苏企/南京外贸
18	苏Q/J·NY	苏企/南京农业
19	苏Q/J·NK	苏企/南京农垦
20	苏Q/J·LY	苏企/南京林业
21	苏Q/J·SC	苏企/南京水产
22	苏Q/J·CM	苏企/南京畜牧
23	苏Q/J·WS	苏企/南京卫生
24	苏Q/J·JY	苏企/南京教育
25	苏Q/J·WH	苏企/南京文化
26	苏Q/J·LS	苏企/南京粮食
27	苏Q/J·SB	苏企/南京商业
28	苏Q/J·GN	苏企/南京公安
29	苏Q/J·JC	苏企/南京建材
30	苏Q/J·JZ	苏企/南京建筑
31	苏Q/J·DZ	苏企/南京地质
32	苏Q/J·CH	苏企/南京测绘
33	苏Q/J·GY	苏企/南京广播事业
34	苏Q/J·MH	苏企/南京民航
35	苏Q/J·WB	苏企/南京物资
36	苏Q/J·GH	苏企/南京供销合作社
37	苏Q/J·JJG	苏企/南京计量检定规程
38	苏Q/J·QX	苏企/南京气象
39	苏Q/J·YS	苏企/南京出版印刷
40	苏Q/J·HJ	苏企/南京环保
41	苏Q/J·XXZ	苏企/南京某某专业指导性技术文件

1979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当年，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该条例和《南京市企业标准制修订、审批、发布的有关规定(试行)》，对全市标准制订、修订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每年均向各生产主管部门下达企业标准的制订、修订计划。历年计划详见表4-2。

为贯彻1981年国家标准总局颁发的《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1983年6月省标准局颁发的《江苏省企业标准管理办法(暂行)》,1983年9月,市标准计量局制发《关于南京市企业标准复审工作暂行办法》,明确企业标准实施已达3年者均须复审,复审后确认有效的标准不改编号和年号;需修订的,修订后的标准不改编号,只改年号。此后,市标准计量局根据标准实施情况下达复审计划,详见表4-2。

1979年～1988年制订、修订和复审标准计划表

表4-2

单位:项

年　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制、修订数	100	140	112	210	280	253	150	150	150	250
复审数	/	/	/	/	179	/	/	527	3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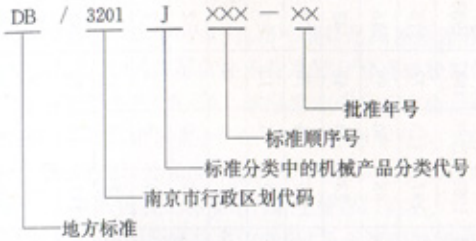
1984年5月,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南京市产品内控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统一全市企业制订产品内控标准的做法,内控标准由企业自行制订、审批。

1986年3月21日,市标准计量局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企业标准审批、发布工作的管理,发出《关于我市新产品标准(草案)进行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规定凡需市标准计量局审批发布的企业标准,必须在新产品鉴定或标准审定会前提出标准草案,由企业主管部门预审签署后,上报市标准计量局审查,同意后作为提交鉴定会或标准审定会的文件和样品检测的依据。凡未经过审查的标准草案,市标准计量局一律不办理审批、发布手续。

1987年2月,市标准计量局根据江苏省标准局颁发的《关于将省、市企业标准改为省、市地方标准的几项具体规定》,决定将南京市企业标准改为南京市地方标准,名称为"南京市标准"。南京市地方标准编号从1987年3月1日起执行,原来经市标准计量局审批、发布的南京市企业标准继续使用,标准的审批、发布程序按

原规定不变。"南京市标准"的代号以DB为分子,行政区划代码为分母组成,编号采取《标准文献分类法》的标准分类代号加标准顺序号和标准的批准年号组成。

示例:南京市机械产品的地方标准代号、编号为:



至1989年3月,市标准计量局审批、发布标准共计2 750项(在宁的中央部属、省属、军队系统的企业的产品标准不包括在内),每年审批发布标准情况见表4-3。

表 4-3　1978 年～1989 年 3 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审批及发布标准统计表　　单位：项

年　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　计
机电、仪表	11	75	21	50	85	100	65	137	113	77	75	34	843
电　子	0	6	7	0	4	113	33	68	50	89	48	26	444
化　工	5	26	10	7	24	20	12	23	33	43	32	5	240
轻　工	7	52	81	38	91	42	38	66	54	75	57	23	624
纺　织	0	0	0	0	3	4	5	19	14	13	4	0	62
医疗器械	0	0	0	0	0	2	0	7	0	0	9	5	23
冶　金	0	1	0	0	8	4	2	2	9	6	2	2	36
船　舶	0	1	12	3	0	1	8	0	6	2	7	0	40
建　材	0	1	0	0	5	1	0	2	9	21	4	7	50
食　品	0	0	0	4	27	3	4	117	44	70	53	18	340
农　业	0	0	9	0	0	0	2	2	24	3	5	1	46
公　安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2
合　计	23	163	140	102	248	290	169	443	356	399	296	121	2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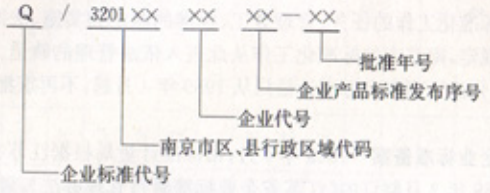
1989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开始实施，该法对标准化工作的任务、管理分工、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法律责任作出规定，南京市的标准化工作从此进入依法管理的轨道。根据《标准化法》，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从 1989 年 4 月起，不再审批、发布标准。

企业标准备案　1989 年 4 月，市标准计量局根据江苏省标准局 1989 年 3 月制订的《江苏省企业标准暂行管理办法》，颁发《南京市企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企业产品标准由企业制订，企业领导批准、发布，市属企业产品标准报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区、县属及以下企业报区、县标准计量局备案，企业主管部门和区、县标准计量局在 14 日内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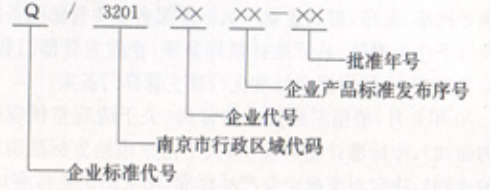
1990 年 8 月，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清理整顿现行标准工作的通知》，市标准计量局发出《关于南京市地方标准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决定对市批企业产品标准（南京市企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南京市标准）进行清理整顿。1978 年至 1989 年 3 月 31 日，市标准计量局共审批发布标准 2 750 项，除 1989 年前已宣布废止的 37 项外，需清理整顿的标准有 2 713 项，其中机电、仪表 826 项，电子 442 项，化工 225 项，轻工 624 项，纺织 61 项，医疗器械 23 项，冶金 36 项，船舶 40 项，建材 50 项，食品 338 项，农业 46 项，公安 2 项。清理整顿工作至 1991 年底结束，经审查继续有效和进行修改后转换为企业标准、并履行了法定备案手续的有 1 192 项，其余的均予废止。

1992 年 11 月，市标准计量局在转发省标准局 1992 年 9 月颁布的《江苏省企业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要求南京市各企业按该办法的规定进行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备案，并对企业产品标准的编号作了具体规定。

1. 区、县属及其以下企业产品标准的代号和编号



2. 市属企业产品标准的代号和编号



至1992年底，经市标准计量局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有2 948项，每年备案数见表4-4。经区、县标准计量局备案的区、县属企业及街道、乡镇企业的产品标准有621项，每年备案数见表4-5。

1989年4月～1992年市标准计量局备案标准统计表

表4-4　　单位：项

年　份	1989	1990	1991	1992
标准备案数	265	507	1661	515

1989年～1992年区、县标准计量局备案标准统计表

表4-5　　单位：项

年　份	秦淮区	白下区	下关区	玄武区	鼓楼区	建邺区	雨花台区	栖霞区	大厂区	浦口区	江浦县	高淳县	溧水县	江宁县	六合县	合计
1989								12	2	3		2			4	23
1990		15						16	7	6		16			9	69
1991		21						27	24	9	15	25			40	161
1992	20	23	15	12	24	21		74	17	25	26	14	8	49	40	368
合　计	20	59	15	12	24	21		129	50	43	41	57	8	49	93	621

[工业产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南京市工业产品的标准，多采用外国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则主要引进和采用苏联工业标准。1955年后，市内一些大、中型机电企业在引用苏联标准的基础上，逐步制订自己的产品标准，如1955年国营晨光机器厂制订了迫击炮标准。1959年后，随着经济水平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机电产品的生产逐步由仿制为主转向自行设计为主，企业则按国家颁布的国家标准和部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业产品标准的制订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制订的标准水平一般偏低，还有不少产品没有标准。

1976年，市交电公司和第二灯泡厂制订的企业标准《冷阴极3W荧光灯管》，由南京市工业交通办公室发布，这是南京市政府部门正式发布的第一个企业标准。

根据1978年7月国家标准总局《关于对技术标准进行大清查大整顿的通知》，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对全市市属企业的技术标准组织进行大清查、大整顿，要求各企业对所生产的产品，凡没

有技术标准或标准偏低的，应制订标准或对原标准进行修订。当年，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发布了RJ系列工业电阻炉、JW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等工业产品标准及精制硝基苯优质产品标准共23项。

1979年，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发布单相和三相异步电动机、TK型和TDK型同步电动机、三轮载重汽车、工业电视设备、6KV～35KV和110KV高压熔断丝、数字万用表、铸造铝合金锭、拨叉式电动液压舵机、二氧化碳自动灭火系统装置等163项工业产品标准，其中包括粗孔微球硅胶、中华牌涤纶金银线2项优质产品标准。

1980年，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发布竖井钻机刀具、CYD型打印机系列、F16－4Q型电影放映机、E324型通用计数器、除湿机、农用赤霉素、工业硫酸锌等131项工业产品标准，其中包括长明牌3W自镇流荧光灯等6项优质产品标准。

1981年，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发布WFX－110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JTB400－J3型立式投影仪、CX－801型高速液相色谱仪、ST系列同步电动机、钟表宝石元件、偏光显微镜等102项工业产品标准，其中包括芭蕾牌珍珠香皂等8项优质产品标准。

1982年，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发布N型系列自动和半自动车床、珩齿机、辊齿机、电子显微镜、微型计算机、环氧粉末涂料等248项工业产品标准，其中包括南京牌日光色镝灯等10项优质产品标准。

1983年，市标准计量局发布N型和P型锗单晶、SN2钟山九钻男表、JW431列车速度监测仪、NSX－20型电影摄像机、QBG－1B型品质因素测量仪等290项工业产品标准，其中包括金奖产品E312A型通用计数器在内的15项优质产品标准。

1984年，市标准计量局发布无心外圆磨床、UHF电视扫频仪、BJZ型功率因数自动补偿成套装置、经纬编仿丝绸、NST－2型光缆电视、龙凤牌金箔等167项工业产品标准，其中包括霍尔开

关集成电路等17项优质产品标准。

1985年，市标准计量局发布SA系列交流伺服电动机、JC型长轴深井泵、110BF－1型反应式步进电动机、GYZX40－3型电影还音设备等441项工业产品标准，其中包括CNK360数控万能车床、NJS－2汉字事务处理系统等26项优质产品标准。

1986年，市标准计量局发布NJS－1001型汉字终端机、NJ112型微型载重汽车、YH620和YH640客车、CJ2670型耐压测试仪、氮磷钾混合肥料、环氧玻璃钢印刷底板等332项工业产品标准。

1987年，市标准计量局发布120型拖拉机技术条件、S1100柴油机技术条件、永磁交流发电机技术条件、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挤压机、BT3C频率特性测量仪、TCX－1彩色静止图像传输系统、SL－801型自动选曲双卡立体声收录机、膨胀珍珠岩、聚氨酯漆包圆铜线、精梳涤棉混纺提花坯布等396项工业产品标准。

1988年，市标准计量局发布7CIG型农用挂车、NJ－806型B超诊断仪、鱼用复混肥、HA稳定剂、YZ100－26型声柱、FU－33型功率发射管、潜水式泥浆泵系列、卫星广播电视接收机、1000W调频发射机、QY系列厢式货运汽车等291项工业产品标准。

1989年，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冷水机组、30MHZ～1GHZ声音和电视信号电缆分配系统系列标准、彩色电视机中频电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黑白电视接收机通用技术条件、LJ型微机流量积算仪、JK622型客车等120项工业产品标准。4月起，市标准计量局不再发布产品标准。

［农业标准］

1979年，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会同市农林局、蔬菜局开始着手制定稻、麦良种标准和蔬菜良种标准。1980年制定矮脚黄、短白梗、矮杂一号3种白菜品种标准和南京早椒、茄门甜椒、早丰一号3种辣椒的品种标准，以及矮脚一号小株制种操作规程、早丰一号辣椒人工制种操作规程、矮杂一号青菜及早丰一号辣椒亲

体一代杂种种子分级标准。

1984年起，市标准计量局会同市农林局陆续制定苏蜜一号西瓜的品种标准、商品瓜标准、早熟高产栽培模式标准以及西瓜原种提纯复壮操作技术规程，组成了苏蜜一号西瓜综合标准。这个标准的配套实施对推广西瓜优良品种、防止品种混杂、退化起了重要作用。苏蜜一号西瓜由于其皮薄、味甜、口感好，深受南京市民的喜爱。根据《南京市标准计量"八五"规划发展纲要》提出的，郊县农业大田要围绕开展良种标准化实现模式图良种作业法的要求，市标准计量局与江浦县种子站合作，在江浦县东城区建立良种示范田，还先后印发15 000多份"西瓜早熟高产栽培模式图"，受到广大瓜农的欢迎。

1985年，市标准计量局会同市农林局进行杂交稻标准调研。1986年制定水稻品种"金陵57"、小麦品种"金陵一号"、山芋品种"南薯一号"等标准，促进了新稻、麦良种的推广和应用。同年，市标准计量局会同市蔬菜局对19个蔬菜定购品种（青菜、白菜、包菜、萝卜、冬瓜、豇豆、四季豆、番茄、黄瓜、辣椒、茄子、毛豆等）制订和发布规格质量标准，对保证南京市民的蔬菜供应质量和增加广大菜农的收入起了良好的作用。

1988年，市标准计量局会同市农林局桑茶果站制定南京雨花茶标准（文字标准和实物标样），解决雨花茶生产单位之间、生产单位与收购销售部门之间多年来因对茶叶质量要求不一而产生的矛盾，改变雨花茶这个名牌产品30年无标准生产的状况，促进质量的稳定和提高。1989年起，市标准计量局分别和市农林局桑茶果站、市蔬菜局蔬菜科技中心、市科委雨花台区食用菌中心着手拟订巨峰葡萄幼树速生生产栽培模式和高产稳产优质栽培技术规程、大白菜高产栽培模式、无土营养液膜栽培模式、食用菌菌种标准等。

1992年，市标准计量局开展农业标准化的试点工作，重点抓了"XN－P型有机颗粒肥"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备案工作。经田间试验表明：施用符合XN－P型有机颗粒肥产品标准的肥料的农

作物，前期生长平衡、中后期劲足不早衰、养分释放平衡肥效长，深受农民欢迎。

第二节 企业标准化工作

［市属企业标准化工作普查和整顿］

1978年，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国家标准总局《关于对技术标准进行大清查大整顿的通知》，对全市产品技术标准进行清查整顿，会同各工业主管部门，组织普查市属445个企业的产品执行标准情况，其中执行国家标准的有319项，执行部标准的有1 124项，执行企业标准的有1 227项，无标准的有689项。在普查中帮助各工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建立和健全标准化机构。至年底，各市属工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先后配备专职或兼职标准化人员，形成市标准化工作的基本队伍。从1979年起，对占市属工业企业产品总数21%的无标准产品，向企业下达制订产品标准的计划。

1981年底，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1979年3月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确定的"加强管理、切实整顿、打好基础、积极发展"的标准化工作方针和国家标准总局1981年11月颁发的《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为进一步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自年底至翌年4月，对市属16个主要生产主管部门所属的452个企业的标准化工作进行普查和整顿。通过普查，掌握这些企业标准化机构、人员配备和产品标准的基本状况。其中机械、仪表、化工、电子、一轻等行业，在标准化机构的设立和人员配备方面比较健全，市属企业设立专门标准化机构的有37个，设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的有55个，有48个企业的标准化工作无人管理。在产品执行标准上，市交通局、化工局、煤炭工业局、纺织工业公司、医药管理局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基本上都有技术标准，在被调查的企业生产的2 752种产品中，有365种产品无技术标准。452个

企业的产品执行标准普查情况见表4-6。

1982年4月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普查情况表

表4-6

类　别	国家标准	部标准	企业标准	无标准	总　计
产品执行标准数(种)	376	963	1048	365	2752
占品种总数的比例	13.66%	35.00%	38.08%	13.26%	100%

根据调查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1982年7月，南京市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标准计量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标准化"五查"整顿的通知》，要求对市属主要工业企业和中央在宁的企、事业单位开展以查领导是否重视、查标准化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查标准化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查产品标准制定情况、查标准执行情况为内容的企业标准化"五查"整顿工作，并制定《南京市企业标准化"五查"整顿评分标准》。其做法是：首先由企业自查和整顿，企业组成标准化"五查"工作自查领导小组，按照标准化"五查"内容逐项检查，评出自查分，自查出来的问题由企业制定措施解决，然后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由主管局(公司)进行复查验收。为督促企业做好标准化"五查"工作，同年10月，南京市经委、科委、标准计量管理局再次发出《关于抓紧标准化"五查"整顿的通知》，要求各主管局(公司)督促所属企业认真进行自查，并做好复查验收工作，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将对部分企业进行抽查。在标准化"五查"工作中，市机械局、化工局、一轻局、医药管理局、仪表工业公司、纺织工业公司、中国南京无线电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公司、南京钢铁厂等单位工作完成得较好。市医药管理局经标准化"五查"整顿，促使企业严格执行国内外药典标准，制定产品内控标准，提高了产品质量。该局1982年有1种产品获国家银质奖，2种产品获省优称号，经济效益明显。1983年初，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对在标准化"五查"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南京第二机床厂等21个企业和57名个人进行了大会表彰。

1983年，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在标准化"五查"的基础上，把消灭产品无标准生产作为全市标准化工作的突破口，下达企业标准制、修订计划280项，并制订1984年至1986年的采用国际标准规划。至年底，实际审批、发布标准290项，复审标准46项，市属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由标准化"五查"前的86.7%提高到93.6%，有10个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有49个技术指标先进、经济效益显著的企业标准被评为优秀企业标准。

1984年6月，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全国企业整顿领导小组的要求，制发《南京市企业标准化整顿验收评分细则》，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业，在企业整顿过程中应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各企业要做到产品按标准生产；要制定高于现行标准的内控标准或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要有必备的各种技术标准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形成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化体系。南京无线电厂、金宁无线电器材厂等大中型企业在整顿中把标准化工作列为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初步形成了以技术标准为主的企业标准化系统，把企业标准化工作从过去的技术领域扩展到管理领域。至年底，全市已有256个产品制定了内控标准。随着企业整顿工作的开展，企业标准化整顿工作收到了预期的效果。此后，市属企业标准化工作普查和整顿未再进行。

[区县企业标准化工作普查和整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南京市乡镇企业蓬勃发展，1984年，乡镇工业的产值已达9.8亿元，但这些企业技术基础差，管理落后，标准化工作十分薄弱，无标准生产的状况极其严重。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1984]92号文《关于加强标准计量工作的通知》，为加强区、县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尽快消灭产品无标准生产的现象，1984年5月，南京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市标准计量局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区县标准化工作普查的通知》，对全市区、县工业及

主要乡镇企业进行标准化工作普查。普查内容为各企业标准化机构、人员配备以及产品执行标准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制订整改措施，以逐步消灭产品无标准生产和有标准而不按标准生产的现象。

此次普查在江宁县进行试点，市标准计量局协同江宁县标准计量所、县工业局、县乡镇工业局共同组成普查小组。1984 年 8 月 10 日至 26 日，对 70 家县属企业及主要乡镇企业进行调查，这次调查涉及钢铁、化工、轻工、纺织、机械、建材、粮食和商业等行业和部门。调查结果表明少数企业执行标准情况较好，其中江宁县钢铁厂、县电机厂、淳化水泥厂等企业的领导重视标准化工作，有领导分管，有明确的机构负责，有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有合理的检测手段和严格的质量检验制度，产品按标准组织生产，销路一直很好。但多数企业的领导对标准化工作不够重视，标准化工作无人抓，产品无标准。在普查的 152 个产品中，按标准生产的只有 68 个，占 44.74%；无标准生产的产品 84 个，占 55.26%。

在江宁县进行试点后，普查工作接着在全市区、县全面展开。共调查 552 个企业、1 521 个产品，其中 823 个产品有标准，698 个产品无标准，无标准生产的产品占产品总数的 45.89%，大大低于市属企业的水平。溧水、六合、江浦三县情况较好，产品标准覆盖率分别为 87.01%、86.91%、80.60%。雨花台、栖霞、大厂三个郊区三分之二以上的产品有标准，其产品标准覆盖率分别为71.67%、69.43%、67.74%。五县的县属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为71.12%，乡镇企业为47.89%。五县均设立了标准计量所，但所内缺乏专职标准化人员，技术力量弱，标准化工作难以开展。秦淮、建邺、玄武、鼓楼、下关、白下六城区的产品标准覆盖率仅为23.26%，各区均无标准化管理机构，无专人抓标准化工作。在所查企业中，大多数企业标准化管理薄弱、技术基础差、无专人从事标准化工作、标准资料不全、技术标准不配套、没有形成完整的技术标准体系。各区、县部分企业(含主要乡镇、街道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4－7，县属企业和主要乡镇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见表4－8。

表 4－7

1984 年南京市区、县部分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情况汇总表

部门		企业总数(个)	产品总数(种)	国家标准		部标准		企业标准		无标准		产品标准覆盖率(%)
				个数	占%	个数	占%	个数	占%	个数	占%	
城区	鼓楼	13	64	4	6.25	5	7.81	7	10.94	48	75.00	25.00
	下关	16	50	0	0.00	1	2.00	1	2.00	48	96.00	4.00
	白下	16	62	2	3.23	14	22.58	11	17.74	35	56.45	43.55
	玄武	21	86	1	1.16	6	6.98	19	22.09	60	69.77	30.23
	建邺	18	58	0	0.00	13	22.41	0	0.00	45	77.59	22.41
	秦淮	19	67	1	1.49	5	7.47	0	0.00	61	91.04	8.96
	小计	103	387	8	2.07	44	11.37	38	9.82	297	76.74	23.26
郊区	浦口	45	108	7	6.48	33	30.56	12	11.11	56	51.85	48.15
	雨花台	21	60	14	23.34	21	35.00	8	13.33	17	28.33	71.67
	栖霞	141	229	30	13.10	62	27.07	67	29.26	70	30.57	69.43
	大厂	11	31	8	25.81	5	16.12	8	25.81	10	32.26	67.74
	小计	218	428	59	13.78	121	28.27	95	22.20	153	35.75	64.25
县	江宁	70	152	27	17.76	27	17.76	14	9.22	84	55.26	44.74
	江浦	52	134	36	26.87	26	19.40	46	34.33	26	19.40	80.60
	溧水	25	154	57	37.01	40	25.97	37	24.03	20	12.99	87.01
	六合	30	84	18	21.43	40	47.62	15	17.86	11	13.09	86.91
	高淳	54	182	12	6.59	41	22.53	22	12.09	107	58.79	41.21
	小计	231	706	150	21.25	174	24.64	134	18.98	248	35.13	64.87
合计		552	1521	217	14.27	339	22.29	267	17.55	698	45.89	54.11

1984年南京市部分县属企业和主要乡镇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汇总表

表4-8

部门	企业总数(个)	产品总数(种)	县属企业			乡镇企业		
			企业数(个)	产品数(种)	产品标准覆盖率%	企业数(家)	产品数(种)	产品标准覆盖率%
江宁县	70	152	47	96	44.79	23	56	44.64
江浦县	52	134	41	110	83.64	11	24	66.67
六合县	30	84	30	84	86.91	/	/	/
溧水县	25	154	13	120	85.83	12	34	91.18
高淳县	54	182	29	106	52.83	25	76	25.00
合计	231	706	160	516	71.12	71	190	47.89

1985年3月,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标准计量局《关于我市区、县企业产品标准的现状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当月,市标准计量局召开大会,进行动员部署,要求各区、县企业在1985年7月1日前一定要消灭无标准生产(以下简称消灭"无标")的现象,凡产品无标准的生产企业均要制订出标准,按规定进行审批和发布,7月1日后不得生产无标准的产品,无标准产品不许出厂。会后,各区由区计经委和科技办、各县由县计经委和标准计量所组成专门工作班子,在市标准计量局协助下进行宣传和贯彻,同时协助企业查找和制订标准,并举办学习班11期,讲授制定标准的知识,参加人数达800多人。在此期间,分别召开市区和五县工作会议,由白下区和江宁县标准计量所介绍了各自的做法和经验,以此推动各区、县消灭无标准生产的工作。

通过整顿,各区、县都落实了组织,配备了人员。区由计经委或科技办派专人分管,县由标准计量所负责,基本上配备了专职或兼职人员,结束过去区、县标准化工作无人过问的历史。由于区、县企业领导对标准化工作提高了认识,开始主动地开展标准化工作,产品能按标准进行生产,有的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的标准填补省内空白。1985年6月底,抽查部分区、县企业和主要乡镇企业,其

产品标准覆盖率已达到93.01%,基本达到消灭无标准生产的目标,随后,标准化普查和整顿工作宣告结束。各区、县企业整顿后产品执行标准情况见表4-9和表4-10。

1985年6月底各区部分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情况汇总表

表4-9

部门			企业数(个)	产品数(种)	产品执行标准情况				覆盖率(%)
					国家标准(项)	部标准(项)	企业标准(项)	无标准(项)	
城区	白下	直属企业	7	15	3	2	10	0	100.00
		街道企业	19	59	9	26	24	0	100.00
	建邺	直属企业	31	23	2	10	8	3	86.96
		街道企业							
	玄武	直属企业	9	30	2	5	22	1	96.67
		街道企业	13	18	1	9	7	1	94.44
	下关	直属企业	22	24	2	6	14	2	91.67
		街道企业	30	17	3	6	5	3	82.35
	鼓楼	直属企业	27	46	11	11	17	7	84.78
		街道企业							
	秦淮	直属企业	41	111	16	11	84	0	100.00
		街道企业	1	2	0	0	2	0	100.00
	合计	直属企业	137	249	36	45	155	13	94.78
		街道企业	63	96	13	41	38	4	95.83
郊区	大厂	直属企业	12	39	11	8	19	1	97.44
		乡镇企业	29	35	8	15	12	0	100.00
	浦口	直属企业	12	48	11	19	13	5	89.58
		乡镇企业	129	61	8	19	30	4	93.44
	栖霞	直属企业	9	21	8	6	5	2	90.48
		乡镇企业	18	31	6	17	4	4	87.10
	雨花台	直属企业	10	20	0	13	3	4	80.00
		乡镇企业	50	60	10	35	4	11	81.67
	合计	直属企业	43	128	30	46	40	12	90.63
		乡镇企业	226	187	32	86	50	19	89.84

1985年6月底各县部分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情况汇总表

表4-10

部门		企业数(个)	产品数(种)	产品执行标准情况				覆盖率(%)
				国家标准(项)	部标准(项)	企业标准(项)	无标准(项)	
六合县	直属企业	30	67	12	36	13	6	91.04
	乡镇企业	20	41	9	13	10	9	78.05
江宁县	直属企业	47	104	27	43	30	4	96.15
	乡镇企业	23	54	11	29	14	0	100.00
溧水县	直属企业	63	140	43	31	54	12	91.43
	乡镇企业	46	112	15	62	28	7	93.75
江浦县	直属企业	39	123	36	22	63	2	98.37
	乡镇企业	13	24	8	9	7	0	100.00
高淳县	直属企业	25	65	7	26	24	8	87.69
	乡镇企业	24	26	5	17	1	3	88.46
合计	直属企业	204	499	125	158	184	32	93.59
	乡镇企业	126	257	48	130	60	19	92.61

[企业标准化水平考核]

为贯彻《标准化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关于"逐步建立起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化系统"的精神,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工作在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中的重要作用,根据1989年江苏省标准局颁布的《江苏省工业企业标准化水平定升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同年8月,市标准计量局颁发《南京市企业标准化水平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全市工业企业开展企业标准化水平考核工作。该办法规定:凡领导重视标准化工作,建立相应的标准化机构,产品有合法的标准,产品标准覆盖率达100%,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主要产品标准水平达到《办法》有关规

定,建立相应的标准化体系的企业,均可申请考核定级。考核分为三级,一级最高,考核合格发给企业标准化水平考核合格证书。

1989年,首先在建筑行业进行考核试点,当年经考核合格、获南京市三级标准化水平证书的企业有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第十四建设公司、中国石化第二安装公司。

1990年,市经委和市标准计量局联合下达考核计划,在全市工业企业有计划地推行标准化水平考核工作。市标准计量局参照辽宁等地的经验,和市标准化学会组织编写13万字的《企业标准化水平考核》教材,对全市拟申请考核的企业领导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同年经考核,南京第一棉纺织厂获南京市三级标准化水平考核合格证书,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南京炼油厂获二级证书。

1991年,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企业标准化水平考核暂行规定》,将标准化水平考核分为四级,一级由国家局组织考核,二级由国家局委托部、省标准化行政部门组织考核,三级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他委托计划单列市组织考核,四级由市组织考核。一、二级证书由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三、四级证书由省或计划单列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当年,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南京炼油厂获国家二级标准化水平证书,南京晨光机器厂、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521厂和3503厂、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磷肥厂、南京化学工业公司建设公司获国家三级标准化水平证书。南京毛纺织厂、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第二建筑公司、高淳纺织机械厂、高淳化工总厂等获国家四级证书。

1992年,考核合格的单位为南京白云石矿、南京第一化工仪表厂、南京尧晨机械厂。1992年底,南京停止对企业标准化水平的考核验收工作。

[企业标准化工作范例]

南京晨光机器厂 该厂创建于清同治四年(1865年),前身为

清廷创办的金陵机器制造局，今为国家航空航天部直属综合性大型机械制造厂，国家一级企业。工厂主要生产某几种型号系列航天产品及伺服机构、地面设备等军品，还生产各种专用汽车、不锈钢金属软管、波纹补偿器、煤巷掘进机、金属艺术制像、低噪声风机等民品。

1955年，该厂设标准化组，标准化组主要从事迫击炮工具标准制定、仿苏航天产品标准化和资料翻译及中国化工作。20世纪60年代，制订《标准化管理制度》和《标准化检查暂行制度》，并制订以工具标准为主体，包括特种工艺在内的约1 000项早期企业标准。70年代，开展航天产品标准化工作，宣传和贯彻《公差与配合》等基础标准，编印多种《设计参考手册》。1976年起，主办或参与编制航天行业标准50多项。

1986年，标准化机构改为科级编制，1987年设标准化处，1990年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化委员会。标准化处为标准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全厂日常的标准化管理和技术标准的归口管理工作，管理标准则由企管处归口管理，工作标准由劳动人事处归口管理，全厂共有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22人，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40余人，形成全厂的标准化管理网络。

1991年，建立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体系。技术标准包括14个大类88个小类，共含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标准3 085项。管理标准有7大类29个小类，标准316项。工作标准分5类，标准267项。工厂在企业标准化工作中，实现计划管理和目标管理。1991年，通过国家航空航天部和江苏省标准局联合进行的企业标准化水平考核，获国家三级标准化水平证书及江苏省二级标准化水平证书。

至1992年，共有14种产品分别获国家金质奖、银质奖、部优、省优称号，先后有金属软管等6种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通过验收。

南京汽车制造厂　该厂是国家重要的轻型汽车生产基地之一，以制造轻型货车及其底盘为主，同时生产轻型客车、轻型客货两用车及供改装的客车底盘，除内销外，尚有部分产品出口。

1984年，该厂的标准化机构由一级管理体制改为两级管理体制，即由总厂一级的标准化机构和各分厂兼职标准化人员构成全厂标准化工作网络。总厂标准化科具体分工负责产品设计、制造工艺、装备、工具、设备等领域的标准化管理工作，制定全厂年度标准化工作计划，并对二级标准化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每年定期组织两次系统的标准化活动。

1985年9月，该厂与意大利菲亚特集团依维柯公司签订《轻型汽车许可证转让和技术援助合同》，从依维柯公司引进S系列轻型汽车制造技术，包括S系列全套产品图纸、标准和制造工艺资料。在引进技术标准的转化工作中，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于1988年在企业内部制订相应的转化原则和规定。从1989年起，工厂开始对企业标准及引进技术标准进行计算机辅助管理。至1990年底，引进标准数达1万余个，涉及各个专业，因此在管理体制上采用按专业归口分管的办法，由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基础标准、产品标准、表面处理标准、焊接标准、质量检测标准、工装标准、设备标准等的消化、吸收及中国化工作。当年制订《依维柯产品图纸国产化工作暂行规定》，对产品图纸中国化的原则和产品编号方法以及机械制图、公差配合、表面粗糙度、齿轮、结构要素、表面处理、材料、标准件等方面的套标、标注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1991年制订《引进标准管理办法》、《引进标准修改换发有关规定》，把标准的接收、归档、翻译、发放、中国化等一系列程序制度化、规范化。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该公司建于1983年，是国家一级施工资质的综合性建筑安装企业，能独立承担国内外大中型石油化工、电子、电力、建材、冶金、机械制造等工业项目和高层建筑、市政工程、国防建设项目的施工任务，为国家二级企业。

1989年，公司成立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司经理任主任，日常工作由企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的每个基层单位都建立标准化

工作领导小组，每个工程项目都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标准化实施领导小组，形成企业标准管理的三级网络。公司设有专职标准化管理人员 4 人，兼职管理人员 37 人。

公司建立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和与之相配套的管理标准及工作标准组成的标准体系。技术标准有 784 项，其中国家标准 427 项，行业标准 275 项，企业标准 82 项以及部分引进项目施工采用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全公司技术标准覆盖率达 100%。管理标准有基础管理、标准化管理、计划管理、机械设备管理、计量器具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共 146 项。企业领导、各部门管理岗位和主要技术工人的工作标准有 255 项。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及工作标准均强制执行。公司制订标准化工作考核标准，实现人、事、物都有标准依据，都有考核评审。1989 年 11 月，顺利通过南京市企业标准化水平三级考核验收，成为南京市第一家企业标准化水平考核合格的企业。

公司把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作为贯彻执行标准的手段和方法。公司为压力容器、锅炉和电梯等产品建立公司、基层单位两级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各岗位质量责任制。对管道、设备、通风、焊接、电气和仪表等专业工程，建立施工程序控制流程。各级技术人员严格按技术标准和工艺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对工程质量严格控制，配备专人监督检查施工中执行标准的情况，以保证标准的贯彻执行。

南京无线电厂 该厂建于 1936 年，是中国著名的电子整机制造企业，主要生产短波通信、超短波移动通信、卫星通信地球站系统和设备、不间断电源、电视机、录像机、收录音机和组合音响、洗衣机和家用电器等系列产品，是国家一级企业。

工厂标准化处负责全厂标准化工作管理，1992 年设专职标准化员 19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5 人，工程师 6 人。此外，还有由各部门约 40 名标准化联络员组成的联络网。企业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质量管理标准、安全和环保标准分别归口标准化处、企管处、劳资处、质量管理办公室、技安处管理。

为规范技术标准化管理工作，标准化处先后制订《电子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方法和示例》、《设计文件标准化审查规定》、《企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等 17 项技术标准化管理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企业每年有 200 余项新产品投入研制，几十项新产品定型，数万张图纸归档。标准化人员从产品立项评审、设计研制到定型鉴定都参与开展相应的标准化工作，提出标准化综合要求，指导并协助编写产品标准和编制设计文件，对产品设计进行标准化审查。标准化处运用计算机辅助标准化管理和开展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的标准化工作。

为配合标准贯彻工作，企业收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各 4 000 余项，国际标准（含 ISO、IEC 等）1 000 余项，国外先进标准约 5 000 项。

该厂参加电子行业中的通信、广播电视等 8 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主办、副主办完成 312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任务。该厂还是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国际标准化工作的成员单位，承担国际电工委员会中无线电通信的无线电接收分技术委员会和无线电发射分技术委员会的技术归口工作，接收和处理国际电工委员会发来的有关技术资料，回复率达 95%以上。1987 年以后，共派遣 5 人次参加了三届国际电工委员会年会。

至 1992 年底，该厂产品共获国家金奖 4 枚、银奖 23 枚，有 26 个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并通过部级验收。

第三节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清同治四年（1865 年），洋务派首领李鸿章创办金陵机器制造局，引用德国标准生产火炮弹药，是南京最早引入国外标准进行生产的近代工业企业。随后陆续创办的金陵船厂（1884 年）、浦镇机厂（1906 年）、南洋印刷官厂（1907 年）、金陵电灯官厂（1909 年）等官办企业，以及胜昌机器厂（1894 年）、同永泰机器翻砂厂（1904 年）、金陵机器火砖厂（1906 年）等民办企业，大多是引进英、日、德等外国的机器设备，在生产中也就沿用相应外国企业标准。从清

末到民国初期，不论是官办的还是民办的企业，执行标准均处于自发和无序状态。

在国际上“合理化”、“标准化”浪潮的推动下，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于民国20年(1931年)12月设立工业标准委员会，收集英、美、德、法、日等外国标准，并与国外标准化机构建立联系。民国27年(1938年)，南京永利铔厂(今南京化学工业公司前身)的一批工程技术人员赴美考察，收集到《斯科特化学分析标准方法》及《化学工程师手册》，据此编写了该厂的产品分析规程，该规程一直延用到1961年。民国35年(1946年)，中国派员出席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成立大会，翌年参加该组织。但直到南京解放前夕，国民政府对引用国外标准并没有制定出统一的方针政策，企业产品多数仿制外国，沿用国外标准生产、验收，企业执行标准仍处于混乱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经济建设的需要，南京一些行业(主要是电子、机械行业)在1954年至1957年间，有针对地引进苏联工业标准，如南京电子管厂、南京电信修配厂、南京无线电厂、南京雷达工程研究中心等引进苏联无线电工业标准，按苏联模式建立图样管理制度和工艺规程标准，统一产品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方法和管理，引进材料、紧固零件的标准和优选范围，制定各种模具和关键通用元件标准。引进的苏联标准，对南京的经济建设起到重要作用，为以后南京市标准化工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下简称“采标”)工作打下了基础。

1982年开始，市标准计量局逐步在全市企业中推行“采标”工作。1984年起，每年向各工业生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下达“采标”计划，并组织验收工作。为鼓励企业积极“采标”，还制订了一些优惠政策。至1992年，共有763个产品“采标”，先后有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等36个“采标”工作先进集体受到省计经委和省标准局的表彰。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政策措施]

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针对在全盘引进苏联标准中

暴露出来的不符合中国国情的问题，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要求，南京机电行业的一些部属大、中型企业开始探索摆脱照抄照搬苏联标准的局面，逐步参考和采用国际上统一的标准制定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企业标准。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标准化工作受到严重摧残，对“采标”工作的探索也陷于停顿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和对外贸易的发展，“采标”工作得到国家的重视。1982年3月，国家经委、科委、标准总局联合发布《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当年6月，南京市经委、科委、标准计量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转发〈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各主管工业局及有关企业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收集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首先在创优产品和有出口任务、技术先进、管理水平较高的工厂试行。1983年开始，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工作。

1984年4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报告》，要求加快采用国际标准的步伐，争取在1990年有40%的工业产品质量性能达到发达国家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水平。江苏省国民经济发展“七五”计划要求：到1990年全省重要产品要有50%“采标”，并有相当一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984年9月，市标准计量局针对全市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少、水平低、速度慢、发展不平衡的现状进行分析，提出：到1987年“采标”产品总数应达400项左右；对已创优产品应限期采用国际标准；今后的创优产品均须全部采用国际标准；市重点产品、外贸产品、替代进口产品均要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建议：市政府对“采标”产品在政策上给予优惠；市经委、科委将“采标”工作纳入经济和技术发展计划；各主管工业局应制订出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划和措施。

1986年，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将“采标”工作列入南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奋斗目标进行考核，规定今后每年应完成50项“采标”任务。

1987年，市经委、财政局、税务局、物价局、标准计量局联合发布

《南京市贯彻〈江苏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优惠政策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规定自1988年起，采用国际标准要列入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凡申请企业升级的单位（省级以上），其主导产品必须"采标"；对"采标"产品实行优质优价，并可申请减免税；更新设备及技术改造所需资金银行优先贷款，并可税前还贷；检测仪器设备单价在5万元以内者可列入生产成本；对直接从事"采标"产品的工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发给一次性奖金，不计征奖金税。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管理]

为加强对全市"采标"工作的管理，尽快把"采标"工作搞上去，1983年，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组织召开企业有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专题讨论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问题；制订"六五"后三年（即1984年至1986年）"采标"规划和当年"采标"计划。同年8月，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关于采用国际标准的有关暂行规定》，对制订"采标"产品标准的工作程序、编制"采标"产品标准的方法、"采标"产品标准的审定和报批文件等作出规定。

为贯彻1984年1月召开的"全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会议"的精神，市标准计量局于同年3月底举办第一期"采用国际标准学习班"，对企业的技术负责人和标准化人员进行培训，宣讲国家、省、市有关"采标"工作的方针、政策、产品采用国际标准的工作程序和应具有的技术保证及措施等，以推动南京市企业的"采标"工作。

1984年3月，国家标准局颁发《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同年8月，省标准局制发《江苏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江苏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验收评分表（试行）》。根据上述规定，当年，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开始对全市"采标"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检查验收。每年编制"采标"计划上报省标准局，同时下达给各有关主管部门和企业，并督促检查"采标"工作的进度，协助企业做好"采标"产品标准的编制、审批和"采标"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企业的"采标"项目自查合格后，由省标准局委托

市标准计量局会同企业主管部门组成检查组进行验收。验收的内容为：企业标准化工作和"采标"工作情况；标准研究和制订情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产品质量保证体系。验收合格后由省标准局颁发"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合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期满复查合格顺延二年。1986年，"采标"工作列入市政府工作目标后，企业"采标"项目验收合格，由市标准计量局发给"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完成通知单"，并将该"通知单"报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1988年，省标准局为保证"采标"验收质量，建立"采标"验收评审员制度，南京市第一批评审员有15名。

1989年以前，"采标"工作验收是由省标准局委托市标准计量局组织进行，省标准局颁发证书。1989年2月，国务院批准南京市计划单列，享有相当于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同年8月，市标准计量局发出《关于南京市采用国际标准验收规定的通知》，规定"采标"工作验收由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实施并颁发证书，但仍属省级验收。

1990年6月，市标准计量局发出《关于"采标"复查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简化"采标"产品复查的内容，重点考核产品标准、生产条件和实物质量。对已有产品通过"采标"验收的企业，在进行其它产品"采标"验收时，也可参照执行。复查合格后换发合格证，有效期三年。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成果]

"采标"成果　南京市经委、科委、标准计量管理局以宁标计[1982]23号文《关于转发〈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出后，市内一些企业即着手采用国际标准的工作。至1983年底，已有112项产品采用或等效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占当时产品总数的4%。其中机械系统情况较好，有60个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其他工业部门大多制订出1984年至1986年间的"采标"规划，以促进"采标"工作的开展。全市251个优质产品中，已"采标"的产品有79个，占优质品总数的31%。各行业"采标"情

况见表4-11，优质产品"采标"情况见表4-12。

南京市主要工业局(公司)1982年～1983年采用国际标准情况汇总表

表4-11　　单位：个

序号	市局(公司)	企业总数	产品总数	采标数	采标率%
1	机　械	72	425	60	14.12
2	仪　表	21	702	19	2.71
3	一　轻	57	515	1	0.19
4	二　轻	98	235	0	0.00
5	化　工	31	200	6	3.00
6	无线电	33	277	9	3.25
7	交　通	6	12	1	8.33
8	纺　织	34	214	1	0.47
9	冶　金	20	84	4	4.76
10	医　药	7	43	11	25.58
11	建　材	17	53	0	0.00
合计	11	396	2760	112	4.06

1982年～1983年南京市优质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情况汇总表

表4-12　　单位：个

类别	国优			部、省优						合计			采用方法		
	金银质奖	已采标数	占总数%	省优	部优	省部双优	合计	已采标数	占总数的%	总数	已采标数	占总数的%	等同	等效	参照
部、省属企业优质产品	27	14	52	36	29	19	84	31	37	111	45	41	2	8	35
市属企业优质产品	15	7	47	70	24	31	125	27	22	140	34	24	6	5	23
合计	42	21	50	106	53	50	209	58	28	251	79	31	8	13	58

1984年，全市"采标"产品数量大幅度增加，经部级或省级验收合格的产品达117个。自1986年"采标"工作列入市政府工作目标后，市标准计量局围绕这一目标，采取措施、层层分解、加强督促，每年均能超额完成任务。至1992年，经部级或省级验收合格的"采标"产品共计763个。历年完成的"采标"产品数见表4-13，其中区、县企业"采标"项目的分布情况见表4-14。

1984年～1992年南京市"采标"产品统计表

表4-13　　单位：个

年份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合计
数量	117	43	53	74	120	80	63	123	90	763

1986年～1992年区、县企业"采标"产品分布情况表

表4-14　　单位：个

年份	江浦县	高淳县	溧水县	江宁县	六合县	秦淮区	白下区	下关区	玄武区	鼓楼区	建邺区	雨花台区	栖霞区	大厂区	浦口区	合计
1986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987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1988	0	3	0	5	0	0	1	0	0	0	0	0	0	0	0	9
1989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990	0	1	4	3	1	0	0	0	0	0	0	0	3	0	0	12
1991	0	1	4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8
1992	0	1	3	2	0	1	0	0	0	0	0	0	0	1	0	8
合计	1	10	12	12	2	1	1	0	0	0	0	0	5	1	0	45

"采标"成果展览　1984年10月，市标准计量局组织30家企

业、60多种产品参加省标准局在朝天宫举办的江苏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名优产品展览会，为期15天。会上展示出企业通过“采标”，提高产品质量、打开销路、进入国际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的成果。

1986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全市23家企业、80多种产品参加省标准局在省总工会展览馆举办的江苏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成果展览会。展品中有获国家质量奖、省优质产品奖的产品，展期16天。展览会结束后，有关展品还到省内其他城市巡回展出。

1990年10月，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南京市9家企业、100多种产品参加在北京召开的第54届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大会期间举办的中国电工电子产品展览会。展出符合ISO、IEC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向国内外展示南京电子、电工企业的“采标”成果。

“采标”企业范例 南京第二机床厂为国家大型企业，对“采标”工作十分重视。为保证“采标”产品的生产质量，1984年以后，工厂先后引进瑞士、德国、美国等国家30台关键加工设备和20台检测设备，保证了“采标”产品的生产需要。该厂生产的Y5120A型高速插齿机是国内第一台采用先进的电气、液压控制的静电导轨插齿机，结构和性能均代表了国内先进技术水平。该产品1985年“采标”后，一年创利税126.3万元，比“采标”前两年总和还多28.25万元。在20世纪80年代末，已成为汽车齿轮行业中插齿机的主要品种，除满足国内需要外，还少量出口日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罗马尼亚等国。1986年，又有YW4232型万能剃齿机等6种产品采用国际标准。至1992年，共有15种产品“采标”验收合格，“采标”产品累计6 756台，创产值17 867.84万元，出口1 092台，创汇646.2万美元，“采标”产品产值占企业总产值的87%。

南京毛纺织厂1984年就积极采用国际羊毛局纯羊毛标志产品标准和测试方法标准，并根据国际羊毛局的要求，在同行业中，首先配置了全套测试仪器，如水浸色牢度仪、汗渍牢度仪、皂洗牢度仪、摩擦牢度仪及起球仪等。工厂坚持开展工艺研究、筛选染化

料、优选染色工艺，使产品质量向国际标准靠拢，工厂制定了部分项目高于国际羊毛局标准的产品内控标准。1986年5月，经国际羊毛局检查验收，长江牌270、220等全毛系列产品获“纯羊毛标志”特许执照，从而使出口产品的生产得以扩大。当年出口1 044吨，比上年增长23.5%；出口产值2 650万元，比上年增长为26.3%，是江苏省出口创汇先进单位，受到省政府的嘉奖。

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南京炼油厂是全国500家大型企业之一，年原油加工能力为750万吨。该厂在开发新产品和老产品升级换代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在下达科研试制计划的同时，下达“采标”计划。把与该厂产品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转化为企业标准，制订出一批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产品出厂检验的依据。在对新产品鉴定的同时，按照该产品“采标”的要求进行考核。该厂已经有18种产品按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其中，高闪点喷气燃料具有比重大、杂质低、性能优等特点，质量达到美国JP-5各项指标要求，填补了国家军用油品的空白。无铅车用汽油按美国材料试验协会标准(ASTM)组织生产，出口美国、日本、东南亚等国，每年销量达十几万吨。随着3号涡轮喷气料、石脑油等产品通过“采标”验收，又有大量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大大地增强了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该厂广泛采用ISO、ASTM、JIS(日本工业标准)等所规定的检测方法，并购进几十台国外先进的检测仪器，保持了出口产品质量鉴定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要求同步。1989年，全厂多种产品出口，为国家创汇9 000万美元。至1992年底，累计出口产值达26.65亿元。该厂连续多次被评为江苏省“采标”先进企业。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氮肥厂是生产化工原料、化肥的大型企业。其前身永利铔厂创建于民国23年(1934年)。该厂生产的硝酸铵、工业硫酸、液体二氧化硫、发烟硫酸、亚硝酸钠、多孔粒状硝酸铵、浓硝酸、硝酸钠等多项主要产品先后通过“采标”验

收，占工厂主产品品种的80%。为保证硝酸钠等主产品"采标"，该厂投入数千万元对设备、工艺进行多次重大改造，其"采标"产品红三角牌工业硫酸于1980年和1985年获国家金质奖，浓硝酸于1979年、1984年和1989年3次获国家银质奖，硝酸钠于1983年和1989年2次获国家银质奖，液体二氧化硫于1984年获国家银质奖。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化工机械厂是国家化工机械行业重点骨干企业。20世纪80年代初，该厂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生产尿素合成塔，制成中国第一台直径为1.4米的尿素合成塔，其连续运转时间突破8 000小时大关。随后，又制成直径2.8米的大型尿素合成塔，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能生产此类大型装置的企业。该厂制造的尿素合成塔应用于浙江省镇海县、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等地的大化肥装置，为促进大型化工设备国产化作出贡献。该产品于1985年获国家金质奖。

第四节　标准宣传贯彻和实施监督

[标准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于陆续颁布的国家标准和部标准，一般均由各行业系统进行宣传贯彻。1978年，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后，会同各工业主管部门对综合性基础标准和强制性标准在全市统一组织宣传贯彻，并委托南京标准化学会举办国家标准学习班进行宣传。

1979年和1980年国家标准总局分别颁布《公差与配合》和《形状和位置公差》新国家标准，这是机械工业中两项重要的基础标准，是公差体制的一次较大变动。1981年，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发出《关于转发国家标准总局〈公差与配合〉与〈形位公差〉两项国家标准贯彻过渡方案的通知》，要求市、区、县有关局、公司、工厂，根据该过渡方案的规定和省标准化协会召开的国家标准《公差与

配合》宣传贯彻会议的精神，有计划地贯彻执行。为做好面上的宣讲工作，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为各区、县及市有关工业主管部门举办《公差与配合》国家标准骨干学习班，然后由这些学员在各系统内部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1982年，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和南京标准化学会举办6期标准宣讲学习班，宣讲《公差与配合》、《形位公差》和《普通螺纹》新国家标准和贯彻要求。有500多人次参加学习。

1983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举办学习班20期，继续宣讲上述三项标准和《标准化工作导则》，有481人次参加学习。市标准计量局委托南京标准化学会组织宣讲团，为区、县200人举办学习班，普及标准化知识，宣讲上述基础标准。南京标准化学会还邀请全国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条件与环境试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王述纯宣讲《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系列标准。

1984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举办4期学习班，有156人参加学习，继续宣讲上述标准，并研究贯彻中存在的问题。

1985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举办学习班12期，有803人次参加学习，宣讲1983年发布的《表面粗糙度》和1984年发布的《机械制图》新国家标准、《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周期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继续宣讲《形位公差》和《公差与配合》等六项互换性基础标准以及《标准化工作导则》。

1986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举办19期学习班，有1 128人次参加学习，继续宣讲六项基础标准、逐批检查和周期检查计数抽样标准、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标准化工作导则等标准。同年2月，市标准计量局发出《关于〈机械制图〉〈表面粗糙度〉新国家标准宣贯的通知》，要求从1986年7月1日起鉴定的新产品必须贯彻，并由南京标准化学会编写《机械制图讲解与问答》一书。1986年4月，市标准计量局转发国家机械工业部《关于贯彻六项基础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该通知规定的进度进行贯

彻。同年，机械、仪表系统进行了大规模的宣传和贯彻活动，为1987年全面完成贯彻任务打下基础。

1987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举办《齿轮》新国家标准培训班和逐批检查和周期检查计数抽样标准等学习班11期，有1 200余人次参加学习。机械局系统在金城机械厂举办《齿轮》新国家标准宣讲会，20多个企业的有关人员观看六项互换性基础标准录像。电子工业系统在国营长江机器制造厂举办了互换性基础标准宣讲学习班。

1988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举办《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和修订后的《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GB1.1-87)》和《标准化工作导则·产品标准编写规定(GB1.3-87)》等国家标准学习班7期，约350人次参加学习。同年6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等4单位为贯彻《食品标签通用标准》联合发文作出规定：1988年7月底前，凡生产食品的企业，在组织包装食品生产时，必须使用符合《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标签。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召开宣传贯彻《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新闻发布会，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学习贯彻《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和《食品卫生法》。

1989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举办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电气制图、逐批检查和周期检查计数抽样、标准化工作导则等标准学习班8期，有550人次参加。学习采取课堂教学、现场考察、观看录像等方法进行。

1990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举办《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GB/T10300)》系列标准、《电气制图》等国家标准学习班4期，有343人次参加。8月，市标准计量局会同市经委制定《南京市贯彻国家〈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有关规定》，建立食品标签"准印证"和"准用证"制度，进一步加强食品标签的管理，打击生产和销售伪劣食品以及利用食品标签弄虚作假牟利的违法行为。

1991年，市标准计量局继续组织举办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齿轮、标准紧固件及通用商品条形码等国家标准

宣讲学习班22期，约800人次参加学习。在宣讲《齿轮》新国家标准期间，学员参观了南京机床厂、南京第二机床厂和高速齿轮箱厂的齿轮加工车间和检测中心，第二机床厂的领导介绍贯彻执行《齿轮》新国家标准的经验，对其他企业贯彻执行起了推动作用。同年9月，市标准计量局会同市旅游局发出《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两项国家标准的通知》，规定这两项强制性标准首先在南京市及所属县的旅游涉外饭店和定点餐馆、旅游景点等单位组织实施，并由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宣讲《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人员参加了培训。

1992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举办《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GB/T10300)》系列国家标准学习班9期，有560人参加学习。同年，该标准经国家标准局修订、重新发布，市标准计量局为宣讲新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GB/T19000-ISO9000)》系列标准，组织举办学习班3期，有136人参加学习。同年，还举办逐批检查和周期检查计数抽样标准宣讲学习班4期，有199人参加学习。为保证《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国家标准的实施，市标准计量局和市三电办公室联合举办学习班，有230人参加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12月，市标准计量局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齿轮国家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规定该标准分期分批实施的办法，指出《渐开线圆柱齿轮精度》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市标准计量局将依法对该标准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标准实施监督]

工业企业实施标准的监督检查 在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前，对企业执行标准情况，一般仅在新产品鉴定时对贯彻有关标准进行检查。

1979年，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国家标准总局《关于对技术标准进行大清查大整顿的通知》，对市属工业企业产品执行

标准情况进行普查。1981年,市经委和市标准计量管理局转发国家机械委、国家经委和国家标准总局颁布的《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必须对新产品贯彻各类标准情况进行审查,地方计划的项目,由地方标准局参加或组织标准化审查。此后,对企业执行标准的检查工作,主要是通过对新产品的标准化审查进行。1981年至1982年,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对市属企业执行标准情况进行检查。1984年对区、县企业执行标准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见本章第二节),并结合企业整顿工作,对企业标准化工作包括贯彻实施标准情况进行整顿验收。

1986年,市政府将消灭无标准生产工作列入南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50项奋斗目标进行考核,规定市属以上企业1986年应消灭无标准产品的生产,区、县企业有标准生产的产品要占85%以上。经过努力,年底市属以上企业有标准生产的产品占96%,基本上消灭了无标准生产的现象,区、县企业有标准生产的产品已占95.2%,乡镇、街道主要企业有标准生产的产品则占93.3%。1987年,市政府规定区、县企业、乡镇和街道主要企业有标准生产的产品要占90%以上。当年,市标准计量局抽查市属企业78家、357种产品,有标准生产的产品占99.4%;抽查区、县企业51家、117种产品,有标准生产的产品占99.8%;乡镇和街道主要企业有标准生产的产品占92.36%。1988年,市政府规定乡镇企业有标准生产的产品应占95%。年底经检查,年产值在30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有标准生产的产品已占95.08%;抽查部分市属企业,其有标准生产的产品接近100%,已消灭无标准生产。

1989年《标准化法》实施后,市标准计量局依法对企业实施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当年,检查428家企业,实施标准状况较好的有148家,占被检查企业数的34.58%;一般的有248家,占57.94%,不力的有32家,占7.48%。当年,市政府仍规定乡镇企业有标准生产的产品应占95%,年底经检查,达到了规定目标。1990年,市政府不再将消灭无标准生产列入考核目标,减弱了监

督管理力度,加上私营企业及"三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简称"三资"企业)迅速发展,监督管理工作未能及时跟上,致使无标准生产的现象又逐渐增多。1992年,市标准计量局决定今后每年对全市300家企业进行监督抽查。当年,由于决定实行《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制度,遂将监督检查与发放证书工作结合起来进行。

1992年,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为深入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加强对企业实施标准情况的监督,消灭无标准生产状况,确保全市产品按合法标准组织生产,根据江苏省标准局颁布的《关于实行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对全市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制度。规定证书是企业执行合法标准的凭证,是有关部门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之一,企业必须具备此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由市标准计量局统一印制,各企业、事业单位按隶属关系将产品执行的标准报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市标准计量局统一组织核查、颁发证书。至年底,全市共对210个市属企业和2 587个区、县属及以下企业发放产品执行标准证书2 797个。此项工作的开展,有助于防止生产无标准的产品。

食品标签专项监督检查 国家标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于1988年1月1日起实施。6月14日,南京市经委、工商局、标准计量局和卫生局联合发布《关于贯彻执行〈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10月,市标准计量局对全市贯彻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了奶粉、麦乳精、荤熟食品小包装、袋装面包、定型包装糕点、酒、饮料等。这次共抽查114个经销单位、363个生产企业、559个品种,其中食品名称、净含量、厂名和生产日期四要素齐全的只有151个品种,占被检数的27.01%;四要素全无的有27个,占被检数的4.83%;缺项的有381个,占被检数的68.16%。根据检查情况,市标准计量局对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向省标准局作了汇报,建议制定有关实施细则,结合《食品卫生法》制定统一的处罚办法和

协调有关监督部门的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社会监督。

1990年8月，市经委、标准计量局联合发布《南京市贯彻国家〈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有关规定》。市标准计量局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的部署，对全市贯彻情况组织4次检查，共检查245个企业、21个大类的1 094种产(商)品，合格的有453种，总合格率为41.41%。其中检查食品生产企业64个，产品228种，合格119种，合格率为52.19%；检查食品经销企业181个，商品866种，合格334种，合格率为38.57%。当年，各区、县标准计量局在辖区内进行了检查，江浦县标准计量局分2次抽查24个生产和经销企业、204种食品，标签合格率为30.0%；高淳县标准计量局分4次抽查38个企业生产和经销的145种食品，标签合格率为37.2%；江宁县标准计量局抽查45种食品，其标签合格率为44.5%；大厂区标准计量局分3次抽查生产和销售企业33个，食品135种，标签合格率为56.3%；建邺区标准计量局抽查部分食品，其标签合格率为36%。

1991年，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1991年进一步开展〈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的通知》精神，再次对全市《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白酒、葡萄酒、饮料、茶叶、面包和获部、省、市优质产品称号的食品进行检查，生产企业食品标签合格率为64.7%，经销企业合格率为44%。同时各区、县标准计量局在辖区内进行了检查。

1992年，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对1992年开展《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的要求，对市内生产食品的国营、集体、乡镇、个体、"三资"企业和经销食品的国营商场、一般食品店、批发部仓库和个体户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婴幼儿食品、啤酒、饮料、乳制品、酱油、面包、茶叶等食品的标签。各区、县标准计量局亦对生产企业和商店进行了同样的检查。

第五章　质量监督管理

民国时期，南京市工业不发达，政府部门没有对产(商)品质量形成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市政府各工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实行综合管理，在各行业系统内进行质量监督，主要集中在机械、无线电等比较发达的行业。这些企业内部设置质量检验部门，对该单位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由主管部门负责对下属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南京市政府没有单独设置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文化大革命"期间，检验机构被认为是对工人的"管、卡、压"，部分企业的质量管理部门和检验机构被撤消，产品质量管理处于放任自流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企业内部加强管理工作，逐步恢复质量管理和检验机构，有的主管局、公司在系统内设置专职或兼职的质量管理部门和建立检验机构，对所辖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检验。

1978年，南京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是政府主管质量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规划、组建市质量监督检验网；审定市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法定资格；负责编制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商)品质量监督计划；对市各产品质量检验所、站进行领导和业务指导。建局初期，质量监督工作由标准化科承担，没有建立专业检验机构，只是会同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各主管局或公司组织对工业企业进行质量检查活动。1980年，南京市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和国家经委《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宁革发[1980]

363号文批准建立第一批8个产品质量检验站，开展有关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

1981年5月，设置质量监督科，具体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主要职责是做好与各综合部门、主管局(公司)的协调工作，重点安排对工业企业的监督检验任务和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处理。1985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扩大到流通领域，对市场商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为了使日常的产(商)品质量监督能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在年初或上年末，由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制定南京市的产(商)品质量各类监督抽查计划，作为年度的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下达到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监督检验范围由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重点开展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检验，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产品质量统一监督检验，优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专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等。质量监督检验情况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反馈给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有的还向社会公布。对质量监督抽查中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召开质量整改分析会，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连续两年抽检产品不合格的企业，限令停产整顿并建议撤消厂长职务。市局还设立质量监督电话，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同时，根据消费者投诉举报，加大质量监督和行政执法力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第一节　计划与检验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检验计划　1983年，市标准计量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以宁标计[1983]32号《关于公布我市第一批受检产品目录和开展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检验的通知》，发布南京市的第一批受检产品计划80项，对这些产品质量开

展定期监督检验。这批计划是与有关主管部门协调，根据南京市的产品构成情况和检验能力制定的。计划中列出受检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检验依据的标准、受检企业、承检单位和检验周期，由监督检验机构根据受检产品计划进行抽样检验，并向受检企业收取检验费用。至1992年，市标准计量局共发布受检产品计划4 919项。详细计划见表5-1。

1983年～1992年产品质量定期检验计划表

表5-1　　单位：项

年　份	受检产品计划数
1983	80
1984	124
1985	281
1986	160
1987	192
1988	265
1989	756
1990	1895
1991	657
1992	509
合　计	491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1986年6月12日，南京市政府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制发《南京市贯彻国务院〈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实施细则》，明确市标准计量局是质量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确立工业产品监督性抽查的法律地位，并规定"监督抽查不收费"。据此，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从1986年下半年开始，每年制定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计划，规定抽查企业生产的产品

(包括计量产品)监督检验时不收检验费,检验费由南京市政府从财政支付。检验计划着重安排一些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重点企业的主导产品、出口产品、考核产品、优质产品及抗灾救灾物资等。至1992年,共下达产品监督抽查计划4 083项。详细计划见表5-2。

1986年～1992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

表5-2　　单位:项

年　份	产品监督抽查计划数
1986	378
1987	897
1988	773
1989	365
1990	425
1991	643
1992	602
合　计	4083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　南京市的产品质量经过定期的监督检验和质量监督抽查,在宏观上监察重要产品的质量动态,对企业、行业和地方产品质量管理进行督导,并通过监督后对质量责任者的处理,督促质量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

1983年,经抽查发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严重,在抽查的12家企业中,有5家企业生产的桃酥质量不合格,有少数生产企业,产品中细菌总数分别高达6 800个/克和10 000个/克,超过了食品卫生标准规定的8倍和12倍。

1984年,对生产电热毯的企业进行抽样检测,南京工农电机

厂和南京团结电镀五金厂生产的电热毯被判为不合格品,封存两个厂库存电热毯579条,责令他们停产整顿,工农电机厂经整顿改进了产品结构,提高了电热毯的质量,准予恢复生产。南京团结电镀五金厂因整改不力,最后转产。1986年,抽查发现问题严重的产品有皮鞋、化妆品、聚丙烯编织袋、冷饮等。皮鞋的问题是扯断强度、剥离力、扯断伸长率和磨耗减量达不到标准要求。聚丙烯编织袋抽检不合格的主要项目是尺寸、经纬密度、断裂强度。化妆品的不合格项目是PH值过高,将对皮肤产生较强的刺激和伤害。冷饮问题是菌落总数超过标准,有的超标达18倍,大肠菌群超过标准规定5倍至10倍;冰淇淋中米粉用量多奶粉用量少;有的饮料厂以乳化香精和糖精代替桔子原汁。生产酱油的个别企业有的用盐、色素、水加少量的味精勾兑而成,有的个体户用河水兑制,酱油缸里有小鱼小虾,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严重超过标准,这些劣质产品都严重地危害消费者的健康。

1987年,继续对城、郊区各酱品厂突击抽查,共抽查99个企业,112批次样品,只有27家企业的29批次样品合格,合格率25.89%。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生产条件差,人员素质差,卫生条件差,领导无质量意识,原料供应不固定,加上作坊式生产,又无检验手段,致使酱油质量低劣。

1990年,根据《南京市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由市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验站对烟花爆竹质量进行监督,重点对全市(包括五县)生产和经销的各类烟花爆竹,进行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检51种烟花爆竹,仅有4种合格,合格率7.84%,市标准计量局对有关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1991年,继续对烟花爆竹进行质量抽查,共抽查24个生产企业的27批次产品,合格7批次,合格率25.93%,质量问题仍较突出。对此,市标准计量局加大对此类企业的监管力度。

1992年春节期间,在市场商品抽查时,再次对烟花爆竹进行质量抽检。共抽检7个生产企业的17批次产品,合格11批次,合格率

64.71%。至1992年末，共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11 494批次，合格9 294批次，平均合格率80.86%，详细情况见表5-3。

1983年～1992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表

表5-3

年　份	受检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1983	80	43	53.75
1984	226	160	70.80
1985	1317	1105	83.90
1986	1043	911	87.34
1987	1476	1232	83.47
1988	830	696	83.86
1989	1442	1046	72.54
1990	1512	1243	82.21
1991	1998	1578	78.98
1992	1570	1280	81.53
合　计	11494	9294	80.86

[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

市场商品检验计划　针对消费者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部分商品，从1985年开始，对流通领域的市场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1989年，根据江苏省政府颁发的《市场商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开始对市场商品质量进行系统的有计划的管理，从1989年至1992年期间，共安排对215种(次)商品进行监督抽查。详细计划见表5-4。

1989年～1992年市场商品监督抽查计划表

表5-4　　单位：种

年　份	抽查品种数
1989	41
1990	49
1991	58
1992	67
合　计	215

市场商品检验　1985年，根据省商业厅、省计经委、省标准局颁发的《关于对家用电器安全性能进行检查的紧急通知》，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对市场家用电器的安全性能进行抽样检查，重点抽检新街口百货商店、人民商场、中央门商场、下关商场、省广播电台广告经营服务部等11个单位销售的电热毯、插头插座、电吹风、开关等10种家用电器商品共49批次，合格32批次，合格率65.31%。不合格项目主要是安全性能指标，有些电器商品是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老型式插头插座。凡产品检查不合格的生产企业，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经复查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未经复查合格的产品一律不许进入市场。当年，高淳县停止"梅花牌"等4种不合格的插头插座在该县销售。

1986年，开展油漆、电热毯、冷饮、冬用化妆品、羽绒制品、家用电器的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检199批次，合格95批次，平均合格率47.74%。检验情况见表5-5。

1986年市场商品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5-5

商品名称	抽检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及问题
家用电器	58	25	43.10	开关不灵，炸裂，无标志或标志不全
冷　饮	69	42	60.87	细菌超标

续表 5-5

商品名称	抽检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及问题
羽绒制品	37	13	35.14	无厂名、厂址，不标含绒量，含绒量低，有的不含绒，绒脏
冬用化妆品	17	7	41.18	细菌超标，PH 值超标
油　漆	18	8	44.44	粘度，细度，透明度，耐水性，耐油性，耐盐酸性，柔韧性，干燥时间
合　计	199	95	47.74	

1987 年，据市场商品质量状况，先后安排 2 次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主要对电风扇、白酒、花露水、痱子粉、电热毯、羽绒制品 6 种商品进行抽样检验，共抽检 88 个商店的 132 批商品，合格 60 批次，平均合格率 45.45%。检验情况见表 5-6。

1987 年市场商品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 5-6

商品名称	商店数（个）	检验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及问题
电风扇	6	11	4	36.36	安全性能差
白　酒	9	16	12	75.00	
花露水	9	10	6	60.00	
痱子粉	4	5	5	100.00	
电热毯	14	16	14	87.50	无标志或标志不全

续表 5-6

商品名称	商店数（个）	检验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及问题
羽绒制品	46	74	19	25.68	无厂名、无厂址、不标含绒量、含绒量低，有的不含绒、绒脏
合　计	88	132	60	45.45	

1988 年，抽检 47 个单位销售的灯具、插头插座、排气扇的安全性能，共检验 97 批次，合格仅有 16 批次，平均合格率为 16.49%。不合格项目是耐压、防误插入、防触电安全性能指标，这些将对消费者的人身安全造成危害。市标准计量局对判为不合格的商品，通知商店停止销售，清仓查库，封存不合格品。如发现继续销售的，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已经售出的允许消费者退货，造成损失必须赔偿。今后，这类商品要经市标准计量局重新抽检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抽检情况见表 5-7。

1988 年市场商品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 5-7

商品名称	抽检企业数（个）	抽检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及问题
灯　具	11	11	0	0.00	耐压、导线截面积，拉力试验
插头插座	34	84	16	19.05	防误插入，产品标志，常态耐压，接触顺序
排气扇	2	2	0	0.00	防触电保护，机械危险性
合　计	47	97	16	16.49	

1988年9月，针对消费者投诉较多的日芝、乐芝、日の星三种品牌的电冰箱进行质量抽检，从6个经销部门的165台电冰箱中抽取21台，进行21项性能指标测试，测试结果均不合格，质量问题十分严重。1989年1月18日，《人民日报》详细报导检验结果。为维护消费者利益，防止消费者继续上当，市标准计量局发文责令停止销售日芝、乐芝、日の星三种品牌的电冰箱。消费者要求退货的应予退货，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经销单位给予处罚。

1989年1月，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第一次组织的"全国十大城市春节前市场部份商品质量抽查"活动要求，具体安排市场商品统一抽查工作，这次抽查活动除国家技术监督局布置的市场商品外，还对消费者反映较大的羽绒制品、皮鞋和眼镜进行抽查。这次抽查涉及全市15个区、县的289个经销单位，共抽取391批次商品，合格207批次，平均合格率52.94%。检验情况见表5-8、表5-9。

1989年1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布置的市场商品抽检情况一览表

表5-8

商品名称	抽检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及问题
白　酒	73	59	80.82	假冒名牌洋河，甲醇超标、总酸超标、总脂超标、杂醇油超标
葡萄酒	41	29	70.73	感观指标、干浸出物、总糖低、酒精度低
罐头：清水笋、磨菇、桔子	30	2	6.67	净重低、固形物低
电热毯	11	2	18.18	耐压、电源线截面积不够
大　米	26	19	73.08	杂质含量超标
面　粉	13	12	92.31	"六六六"超标
食用油	25	20	80.00	掺棉籽油、酸价超标
合　计	219	143	65.30	

1989年1月南京市组织的市场商品抽检情况一览表

表5-9

商品名称	经销单位数(个)	生产企业数(个)	抽检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及问题
羽绒制品	27	39	48	22	45.83	含绒量不足，羽绒清洗不干净，鸡毛含量超标
皮　鞋	34	55	59	23	38.98	剥离力，扯断强度，扯断伸长率，磨耗超标
眼　镜(含镜片)	30	31	65	19	29.23	配光不准，中心偏严重超差，镜架加工质量差，磨制质量差，划痕崩边、崩面、麻点、光洁度不够
合　计	91	125	172	64	37.21	

1989年3月，又组织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市调味品检验站对市场销售的生活用煤等5种商品进行抽查，共从31个经销单位抽检31个企业生产的37批次商品，合格9批次，平均合格率为24.32%。检验情况见表5-10。

1989年3月南京市组织的市场商品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5-10

商品名称	经销单位数(个)	生产企业数(个)	抽检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及问题
生活用煤	6	6	6	0	0.00	发热量不够，灰份超标，承压力不达标准
过磷酸钙	7	7	7	1	14.29	水份多、有效磷含量少

续表 5-10

商品名称	经销单位数(个)	生产企业数(个)	抽检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及问题
火柴	8	7	8	4	50.00	有效支数少，药头长度不够
酱油	7	6	11	1	9.09	细菌超标准，氨基酸态氮未达标准
醋	3	5	5	3	60.00	氨基酸态氮未达标准
合计	31	31	37	9	24.32	

1989年9月，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布置的关于在全国30个城市，对5种商品开展统一监督抽查活动，南京市重点突击抽检新街口百货商店等单位销售的毛线、毛料、保温瓶、多位电器插座、洗衣粉。国家技术监督局在1990年1月24日的《中国技术监督报》上表扬了新街口百货商店，其平均抽样一次合格率达90%。同时，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还组织对其他商店的同类商品进行抽检，并进行质量对比，其他商店的同类商品平均合格率只有57.14%。在这次抽检活动中，新街口百货商店也受到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的表彰。检验结果见表5-11。

新街口百货商店和其他商店的同类商品抽检情况一览表

表5-11

商品名称	受检单位	抽检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及问题
毛线	新街口百货商店	5	5	100.00	
	其他商店	9	5	55.56	含毛量达不到标准
毛料	新街口百货商店	7	7	100.00	
	其他商店	9	8	88.89	含毛量达不到标准

续表 5-11

商品名称	受检单位	抽检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及问题
保温瓶	新街口百货商店	3	2	66.67	(不合格的1个批次，后复查合格)
	其他商店	8	4	50.00	
多位插座	新街口百货商店	3	3	100.00	
	其他商店	23	11	47.83	拔出力、外观
洗衣粉	新街口百货商店	2	1	50.00	聚磷酸盐和表面活性剂含量低

1989年，还对市场销售的面包、蜂蜜、液化气、羽绒制品、皮鞋、化肥、农用薄膜、农药、冬令化妆品等12种商品进行突击抽查，共从82个经销部门抽检113批次，合格60批次，合格率53.10%。对电器插座、洗衣粉、保温瓶、复合肥、鲜牛奶、饮料、微风吊扇、触电保护器、毛线、毛呢料、眼镜等11种商品进行突击抽查，共从62个经销部门抽查77批次商品，合格21批次，合格率27.27%。为了严肃国家质量法规，对低劣商品进行销毁或退回原生产企业，并对经销商店处以罚款，有力地打击了生产和经销伪劣商品的责任者。

1990年下半年，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开展市场商品质量、计量大检查，检查消费者反映问题较多的食品、低压电器、电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羽绒制品、毛线、洗衣粉等。当年，还抽检了饮料、粉状味精、酱油、皮鞋、塑料凉鞋、布鞋、夏季花露水类、化肥、热得快家用小电器等共545批次，合格300批次，平均合格率55.05%。详细检验情况见表5-12。

1990年下半年市场商品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5-12

商品名称	抽检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及问题
饮　料	88	41	46.59	理化指标、食品标签
热得快	33	0	0.00	绝缘性能，电源线截面积
皮　鞋	41	29	70.73	剥离强度
塑料凉鞋	11	4	36.36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加热损失率
布　鞋	13	7	53.85	扯断强度，高低厚度差及凹陷
夏令花露水类	60	56	93.33	混浊
化　肥	34	21	61.76	总养分含量，水溶性磷、水份、氮、钾
粉状味精	4	4	100.00	
酱　油	6	2	33.33	菌落总数，全氮，氨基氮，无盐固形物
钟　表	18	10	55.56	精度
学生收录机等6种商品	107	80	74.77	
家用小电器(6种)	65	22	33.85	标志不全，绝缘强度差，电源线截面积不够
冰箱保护器和奶粉类6种商品	65	24	36.92	冰箱保护器标志，通电延迟时间，镇流器输出功率不符合标准。水果罐头内固形物含量，奶粉水份和蔗糖，脂肪不符合标准
合　计	545	300	55.05	

1991年春节，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下达的市场监督抽查通知，对麻油、电热取暖器、干电池、奶粉、酱油、儿童营养品等6种商品进行突击抽查，从67个商场(店)中，抽查69个工厂生产的79批次商品，合格35批次，平均合格率44.30%。检验情况见表5-13。

1991年春节市场商品检验情况表

表5-13

商品名称	抽检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及问题
麻　油	19	10	52.63	掺有棉籽油或其他植物油
电热取暖器	12	6	50.00	标志不全、电源线截面积小
干电池	12	3	25.00	标志不全、无出厂日期、短路电流
奶　粉	17	12	70.59	卫生指标、营养指标、细菌、水份、脂肪
酱　油	11	2	18.18	卫生指标、理化指标
儿童营养品	8	2	25.00	营养指标
合　计	79	35	44.30	

同年，还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和省标准局布置的任务以及南京市的市场状况组织抽查胶粘皮鞋、呢绒制品等17类商品，抽检347批次，合格206批次，平均合格率59.37%。国家技术监督局在8月21日的《中国技术监督报》上刊登的50个城市商品质量抽查情况中，表扬南京人民商场为商品质量好的商店、南京万里皮鞋总厂和其生产的25厘米和26厘米胶粘男皮鞋为质量好的企业和产品。具体情况见表5-14。

1991年市场商品监督检验情况表

表5-14

商品名称	抽检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及问题
胶粘皮鞋	10	10	100.00	
旅游鞋	6	5	83.33	外底耐折性能
纯毛呢绒	2	2	100.00	
混纺呢绒	9	9	100.00	
电线电缆	33	12	36.36	绝缘保护层
插头插座	15	4	26.67	机械强度、拔出力
大　米	24	20	83.33	带壳稗粒、碎米、杂质、谷粒
挂　面	21	12	57.14	卫生指标，不整齐度，熟断条
调味品	20	11	55.00	全氮，氨基酸，细菌总数
蜂　蜜	8	6	75.00	水份，还原糖，酶值
电熨斗	10	1	10.00	电气强度安全指标，稳定性差
电吹风	16	8	50.00	电气强度安全指标，泄漏电流，输入功率和标志不符合标准
干电池	14	2	14.29	标志不全、无生产日期、耐漏性和短路电流
精粗纺毛料	18	16	88.89	含毛量
毛　线	22	20	90.91	含毛量
面砖及墙地砖	30	12	40.00	物理性能
眼镜（镜片）	89	56	62.92	中心偏差严重，光洁度不够，镜架加工质量差
合　计	347	206	59.37	

1992年，重点抽检香肠（肚）、麻油、烟花爆竹、电热器具、电声器材5类商品，共抽检92批次，合格56批次，平均合格率为60.87%。抽查中被判为不合格的商品，再次进入南京市场时，须先向市标准计量局报验审查，经复查检验合格的准予销售，否则将加倍处罚。具体检验结果见表5-15。

1992年市场商品监督检验情况表

表5-15

商品名称	抽检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及问题
香肠香肚	15	15	100.00	
麻　油	24	19	79.17	掺棉清油
烟花爆竹	17	11	64.71	使用违禁药物，燃放性能，引火线
电热器具（热得快等）	25	11	44.00	安全指标
电声器材（耳机等）	11	0	0.00	无厂名、无厂址、无检验合格证
合　计	92	56	60.87	

1985年至1992年末，共安排对271种（次）商品进行监督抽查，共抽检3 895批次，合格2 202批次，平均合格率为56.53%。详细情况见表5-16。

1985年～1992年市场商品监督抽查情况表

表5-16

年　份	抽查品种数（种）	监督检验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1985	10	49	32	65.31
1986	5	199	95	47.74

续表 5-16

年　份	抽查品种数（种）	监督检验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1987	6	132	60	45.45
1988	35	545	321	58.90
1989	41	814	403	49.51
1990	49	634	381	60.09
1991	58	704	399	56.68
1992	67	818	511	62.47
合　计	271	3895	2202	56.53

［产品质量统一监督检验］

1982 年开始，国家标准局部署各地方标准（计量）局对部分产品进行全国统检（统一产品、统一部署、统一检验和判定方法、统一检验结果汇总的格式）。省标准局根据国家局的部署和江苏省内的产（商）品质量状况，安排江苏省的统检计划。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从 1983 年 6 月起按国家、省标准局下达的统检计划任务组织具体实施，凡统检企业的产品质量和质量保证体系检查合格的，发放省标准局的《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至 1992 年底，南京市共有 305 个企业，324 种产品获省标准局颁发的《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详细情况见表 5-17。

1983 年～1992 年获省统检《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情况表

表 5-17

年　份	产品名称	获《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企业数（个）	获《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产品数（种）
1983～1985	电风扇	2	7
	电熨斗	2	2
	窗式空调	1	1
	插头插座	6	11
	镇流器	3	7
	啤酒	1	1
	磷肥	4	4
	碳酸氢铵	1	1
	保温瓶	1	1
	自行车	1	2
	合　计	22	37
1986	奶粉	2	2
	麦乳精	2	2
	电热毯	3	3
	荧光灯镇流器	1	1
	荧光灯	5	5
	灯泡	1	1
	精纺全毛花呢	1	1
	薄膜	1	1
	金属洗净剂	1	1
	合　计	17	17
1987	显象管	1	1
	冷藏柜	2	2
	纯棉纱	1	1
	纯棉坯布	1	1
	聚丙烯编织袋	1	1

续表 5-17

年 份	产品名称	获《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企业数(个)	获《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产品数(种)
1987	牙膏	1	1
	面盆	1	1
	食用明胶	1	1
	录音机芯	1	1
	洗衣机电机	1	1
	塑料打包带	2	2
	电视调谐器	1	1
	家用缝纫机	1	1
	农用碳酸氢铵	5	5
	固体饮料	3	3
	味精	1	1
	吊扇	1	1
	合 计	25	25
1988	磷肥	3	3
	插头插座	2	2
	客车	1	1
	机械手表	1	1
	电冰箱	1	1
	农用轮胎	1	1
	卧式冷藏柜	2	2
	色织布	2	2
	建筑涂料	7	7
	钢窗	12	12
	洗衣机	2	2
	自行车	1	1
	玻璃杯	1	1
	石英电子钟	1	1
	工业用合成盐酸	2	2
	漆包圆铜线	1	1
	卷烟	1	1
	蜂蜜	2	2

续表 5-17

年 份	产品名称	获《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企业数(个)	获《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产品数(种)
1988	胶面胶鞋	1	1
	PVC 壁纸	1	1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1	1
	小型潜水电泵	1	1
	脱粒机	1	1
	黑白电视机用一体化回扫变压器	1	1
	印染布	1	1
	合 计	50	50
1989	气缸套	1	1
	收录机用电源变压器	1	1
	电力变压器	2	2
	酒精	2	2
	螺栓、螺母	1	1
	毛呢服装	2	2
	水泥	10	10
	直管形荧光灯	4	4
	羊毛衫	2	2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	2	2
	一般用途电镀锌低碳钢丝	2	2
	一般用途圆钢钉	4	4
	预应力混凝土小孔板	30	30
	粗梳毛织品	2	2
	丝绸被面	2	2
	建筑卷扬机	3	3
	截止阀	4	4
	浓香型白酒	1	1
	弹簧软床垫	4	4
	毛巾	2	2
	S195 柴油机	1	1

续表 5-17

年 份	产品名称	获《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企业数(个)	获《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产品数(种)
1989	皮鞋	3	3
	硅酸铝耐火纤维毯	1	1
	金属家具	4	4
	铸造用生铁	2	2
	普通车床	1	1
	收录机	3	3
	合 计	96	96
1990	食用植物油	1	1
	旅行箱	1	1
	抽屉锁	1	1
	复混肥料	10	10
	柴油、灯用煤油	1	2
	挤砖机	1	1
	电焊条	3	6
	碳膜电位器	1	1
	黑白电视机用偏转线圈	1	1
	接触调压器	1	1
	绒线	2	2
	本色纯棉纱	1	1
	本色精纺涤棉混纺纱	1	1
	羽绒服	1	1
	闸阀	2	2
	蜗杆减速器	1	1
	针织绒线	2	2
	床单	1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3	3
	邻苯二胺	1	1
	味精	1	1
	微型吊扇	7	7
	收录机、单放机	1	1
	鞋用材料、橡胶底	2	2

续表 5-17

年 份	产品名称	获《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企业数(个)	获《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产品数(种)
1990	组合模板	1	1
	焊接钢管	1	1
	印制板	1	1
	氪氖激光管	1	1
	合 计	51	55
1991	板式起重机	2	2
	本色棉布	2	2
	纯棉帆布	1	1
	皮革	3	3
	净水剂	2	2
	离子交换树脂	2	2
	氟硅酸钠	1	1
	离心式通风机	3	3
	交流弧焊机	1	1
	扬声器	1	1
	CD11型铝电介电容器	1	1
	保温瓶胆	1	1
	合 计	20	20
1992	ZN50插入式混凝土振动器	1	1
	酒精	3	3
	乳粉	2	2
	半封闭插入式熔断器	2	2
	涤纶针织面料	1	1
	热轧圆钢	1	1
	羊毛衫	2	2
	32毫米实腹钢窗	12	12
	合 计	24	24
总 计		305	324

1992年，除继续完成国家技术监督局、省标准局下达的统检计划的具体实施外，针对与广大消费者密切相关的产品，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布置第一批工业产品质量统检计划，开展产品质量统检工作，列入统检的产品有水泥、水泥包装袋和裱花蛋糕。检验结果见表5-18。

1992年三类产品统检情况表

表5-18

产品名称	统检企业数(个)	统检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裱花蛋糕	28	28	19	67.86
水泥包装袋	26	26	5	19.23
水　泥	29	29	29	100.00

对产品经统检实物抽样合格的企业，会同主管局按照《南京市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评分办法》进行质量保证体系检查，合格后颁发《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二年，并在《南京日报》上公布统检合格企业名单。对统检不合格的企业，限期整改后复查，复查合格仍颁发《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但不再登报公布。这次三类产品统检共有53种产品获得《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

[优质及优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优质产品质量复查检验　1981年，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与南京市经济委员会联合颁发《关于对优质产品进行复查和对食品、日用机电产品进行质量检查的通知》，由各主管局对该系统的优质产品进行复查和检查。并针对质量状况，分别按"稳定提高"、"质量稳定"、"质量下降"和"不合格"4种结论进行评定并上报检查情况。

随着南京市质量监督检验网的逐步形成，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开始有计划地对优质产品进行检验。1984年3月23日，根据省

标准局2月底在常州召开的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会议上，对优质产品复查工作的部署，组织对1979年至1982年已获省、部优质产品中的90种优质产品进行复查，除产品因改型、淘汰和暂未生产等原因未作复查，实际复查74批次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的9批次产品，质量稳定的56批次产品，质量下降的3批次产品，不合格的6批次产品。后有5批次产品经二次抽样检验合格。1985年实际完成111批次优质产品复查。至1986年底，共完成优质产品复查414项。在组织实施中，对质量下降和不合格的产品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水平。1986年以后，优质产品复查纳入监督抽查计划和受检产品目录中，不再单独安排。详细情况见表5-19。

1984年～1986年优质产品复查情况表

表5-19　　单位：批次

年　份	优质产品检验数
1984	74
1985	111
1986	229
合　计	414

优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1985年，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会同市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了南京市区、县企业优良产品评选条件，根据市经委下达的南京市优良产品评选计划的通知，安排对23家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指定检验单位，规定抽样方式、检验报告的格式、收费标准和完成的时间。从1985年至1991年期间，共完成市优良产品检验582批次。详细情况见表5-20。1992年，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有关规定停止优良产品评选工作。

1986年～1991年市优良产品检验情况表

表5-20　　单位：批次

年　份	优良产品检验数
1985	23
1986	41
1987	54
1988	71
1989	116
1990	128
1991	149
合　计	582

[专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1982年"质量月"活动中，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组织检查了部分粮油食品，共抽取样品34批次，其中粮食26批次，食油8批次。经检验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的有21批次(粮食13批次，食油8批次)，合格率61.76%。不合格的有13批次，其中有1批次的大米中"六六六"残留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值，有6批次大米的水份超过标准规定，有2批次副号粉的汞残留量超标(其中有1批次超过标准规定9倍)，严重威胁着人们的身体健康。因此，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建议粮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粮油食品的卫生管理，严格进货检验制度，保证每批粮油经检验合格后方能销售。

1983年8月，根据江苏省标准局苏标发[83]第77号文《关于组织粮油及其复制品质量检查的通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会同南京市经委、粮食局、二商局等7个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南京市自产和外地调进的粮油及复制品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共对市区、郊区的24个粮站，市粮食局所属的粮库、米厂、面粉厂、挂面厂、植

物油厂及区粮油复制品加工厂11个和二商局所属的4个食品厂进行实物抽样检查，共抽检80批次，合格50批次，平均合格率为62.50%。具体检验情况见表5-21。

1983年粮油及复制品检验情况表

表5-21

产品名称	抽检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大　米	25	14	56.00
副号挂面及面粉	34	20	58.82
菜(豆)油	16	12	75.00
面　包	5	4	80.00
合　计	80	50	62.50

1989年，在羽绒制品销售旺季，抽查39个企业的48批次羽绒制品，合格22批次，合格率45.83%，不合格的26批次中，有13批次的羽绒制品为低劣产品，占27.08%。不合格主要原因是含绒量低，清洁度达不到标准要求。

1992年9月7日至9月12日，市标准计量局与市卫生局联合对全市的72家药品经销部门和医院的一次性输液器进行突击检查。其中部、省属医院9家，部队医院6家，地方医院50家，共查出有问题的输液器46 091套。对其中21批次的无检验报告的输液器送药检所检验，合格10批次，不合格11批次，合格率47.62%，主要存在问题是零件联接牢固性不达标，燃烧残留量超标。当年，对砖瓦、油毡、塑料编织袋三种建材产品进行专项质量监督检查，其中抽查150个企业的184批次普通烧结砖产品，合格145批次，合格率78.80%，不合格主要原因是外观、尺寸不符合标准要求。抽查12个企业的12批次油毡产品，合格6批次，合格率50%，不合格原因主要是长度达不到标准规定要求。抽查21个企

业的21批次塑料编织袋产品，合格12批次，合格率57.14%，不合格原因是尺寸和强度不符合标准规定。

[新产品鉴定检验]

1981年以前，新产品鉴定由企业自找检验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参加鉴定会，并对现场实物质量的若干项目按标准规定进行抽样检测。1981年，市经委发布《关于印发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规定的通知》后，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市经委、市科委下达的新产品计划安排检验任务，明确检验单位和检测时间。1985年完成新产品检测167批次，合格162批次，合格率97.01%；1986年完成新产品检测217批次，合格201批次，合格率92.63%；1987年完成新产品检测217批次，合格207批次，合格率95.39%。1988年完成新产品检测35批次，全部合格。1989年至1992年新产品检验列入其他类检测，不再单独统计。

[不合格产品复查检验]

在监督抽查中，产品不合格的企业经过认真整改后向市标准计量局提出复查申请，再由市级检验机构进行抽样检验。

在1983年"质量月"活动中，对1982年"质量月"中检查出的质量下降的5种优质产品进行抽样复查，其中南京毛纺厂的长江牌272纯毛中粗绒线获得1983年国家银质奖，其余4种也保持优质产品的水平。

1986年，省标准局明文规定在监督抽查中判为不合格的产品，实行分级管理。凡被国家监督抽查判为不合格的产品，由省标准局督促整改，并对产品进行复查，复查结果报送国家经委和国家标准局；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由当地市标准计量局督促整改和复查，复查结果报省计经委和省标准局。从1986年开始，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承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复查工作，当年，复

查26批次，合格21批次。同年，还对市级抽查不合格的20批次优质产品进行复查，合格11批次。

1987年，共对110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查，合格96批次。

1988年，共对上年抽查的108批次不合格产品复查，合格39批次。从1989年起不合格产品复查纳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第二节 处理与服务

质量监督的后处理包括信息处理、合格处理和不合格纠正，以及针对具体问题开展检查和对有关企业开展帮促服务。

[质量监督信息处理]

迅速、准确地将质量监督的信息，通过一定渠道反馈给政府和有关部门，有一些还要向社会公布。

1986年，市标准计量局发布质量监督公报8期，第二期公报公布市场家用电器的安全性能抽样检查结果，并重申要继续加强市场商品的抽检率，扩大受检商店和商品的数量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1987年，发布质量监督公报7期，第一期公报通报1986年全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从质量监督抽查存在的问题分析，表明企业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不力。

1988年，发布质量监督公报9期，第一期公报指出通过监督抽查，提高了企业领导和职工"质量意识"，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尤其是优质产品质量的提高。1987年，抽查290项353批次的优质产品，合格344批次，合格率为97.45%；不合格的产品经过整改后，全部复查合格。

1989年，发布质量监督公报12期，第四期公报中指出当前商品质量问题严重，特别是市场上销售的灯具和插头插座。抽查11种灯具，全部不合格，其中8种是安全性能不合格；抽查84个插头

插座，有64个不合格。流通领域中普遍存在4个问题，即由经销变代销，送货上门，降低进价，收取回扣。因此，市标准计量局要求经销部门必须端正经营思想，同样要树立"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的观念，加强对销售部门人员进行有关质量法律、法规文件及商品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质量意识，把好质量关。

1990年，发布质量监督公报13期，第二期公报通报国营企业的产品质量比较稳定。华东电子管厂的电工牌40W荧光灯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南京轧钢总厂的焊接钢管、镀锌焊管等5种产品抽查全部合格。南京化学试剂厂的氯化钠、乙二胺乙酸二钠、乙酸丁酯等三种产品一次抽查合格。这些企业受到国家技术监督局表扬。这与他们加强内部质量管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强化技术基础工作是分不开的。

1991年，发布质量监督公报10期，第三期公报上通报占南京市经济主导地位的重点企业，大多数产品质量较好。机械、化工、冶金、电子、水泥等行业抽检合格率较高。二季度抽检合格率为100%的产品有收录机、水泥、深井泵、荧光灯、压缩机。经三季度抽查，所属企业产品合格率100%的主管部门有市建工局、一轻局、二轻局、蔬菜局、化工总公司、仪表工业公司、建材工业公司、牛奶公司、医药总公司、纺织工业公司、供销联社和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公司、中山集团以及鼓楼区、秦淮区有关部门。四季度抽查，所属企业产品合格率100%的主管部门有市机械局、一轻局、二轻局、二商局、交通局、粮食局、冶金工业公司、包装公司、化工总公司、建材工业公司、仪表工业公司、医药总公司、牛奶公司和南京汽车工业联营公司、毛麻集团以及玄武区、雨花台区、鼓楼区、下关区有关部门。四季度比三季度抽查合格率上升6.43个百分点。

1992年，发布质量监督公报8期，第五期公报通报一些重点产品合格率较高，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产品质量较稳定，其中南化公司氮肥厂、南京粉末冶金厂、南京缸套厂、南京油泵油咀厂、国营长江机器制造厂等产品质量较好，反映这些企

业质量管理抓得很有成效。南京建筑设备厂在国家、省两次质量抽查中，产品质量合格，受到省标准局表扬。南京烟滤咀丝束厂的烟用聚丙烯丝束产品质量连续两年抽查合格，反映该厂产品质量稳定。南京华彩特种涂料厂、金陵涂料厂、南京白云涂料厂的产品质量都较好。

1986年至1992年底，共发布质量监督公报67期。详细情况见表5-22。市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共抽查企业10 862家，受检产品15 941批次，合格12 787批次，平均合格率为80.21%，详见表5-23。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查南京596家企业，受检产品757批次，合格585批次，平均合格率77.28%，详细情况见表5-24。国家级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查南京市400家企业，受检产品496批次，合格366批次，平均合格率73.79%，详细情况见表5-25。

1986年～1992年质量监督公报发布情况表

表5-22　　单位：期

年　份	发布期数
1986	8
1987	7
1988	9
1989	12
1990	13
1991	10
1992	8
合　计	67

1985年～1992年市级质量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5-23

年份	受检企业数(个)	受检产品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备注
1985	682	1787	1496	83.72	受检企业复查率23.7%
1986	860	2160	1732	80.19	受检企业复查率27.3%
1987	1638	2360	1931	81.82	
1988	1976	2756	2093	75.94	
1989	1176	1516	1138	75.07	
1990	1227	1512	1243	82.21	统计数为1～3季度
1991	1608	1988	1589	79.93	
1992	1695	1862	1565	84.05	
合计	10862	15941	12787	80.21	

1985年～1992年省级抽检南京市产品质量情况一览表

表5-24

年份	受检企业数(个)	受检产品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备注
1985		25	18	72.00	
1986	105	149	105	70.47	
1987	122	130	100	76.92	
1988	107	149	118	79.19	
1989	104	115	92	80.00	
1990	48	55	42	76.36	统计数为1季度～3季度
1991	55	74	63	85.14	
1992	55	60	47	78.33	
合计	596	757	585	77.28	

1985年～1992年国家级抽检南京市产品质量情况一览表

表5-25

年份	受检企业数(个)	受检产品数(批次)	合格数(批次)	合格率(%)	备注
1985	27	27	18	66.67	
1986	44	55	41	74.55	
1987	54	69	52	75.36	
1988	38	45	28	62.22	
1989	91	123	91	73.98	
1990	35	40	30	75.00	统计数为1季度～3季度
1991	26	42	35	83.33	一季度未统计企业数
1992	85	95	71	74.74	
合计	400	496	366	73.79	

[产品质量投诉处理]

1978年，南京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初期，就建立人民来信、来访制度。1982年，根据江苏省标准局来函要求对《人民日报》、《新华日报》等单位转来的人民来信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查处。1983年上半年，会同主管部门处理江苏省标准局转来的人民来信，处理完毕后，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将处理结果上报省标准局及有关单位。处理情况见表5-26。

1982年至1983年人民来信处理情况汇总表

表5-26

函　号	人民来信反映问题	处理结果
(82)苏标便质字第50号函	江宁无线电厂生产的"雨花牌"2161型双声道二波段大台式交流半导体收音机质量问题	该厂给用户换一台新机器，并将处理情况报江宁县工业局、省标准局、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人民日报》信访科
(82)苏标便质字第62号函	南京长江无线电厂的"长江牌"12吋黑白电视机质量问题	该厂给用户的电视机进行修理和调试，修好后寄给用户。处理情况报省标准局、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中国南京无线电公司质量处和《人民日报》编辑部
(82)苏标便质字第66号函	1. 南京无线电厂生产的"熊猫牌"DB31H3型集成电路黑白电视机质量问题	该厂请哈尔滨特约修理部派人专程上门服务，排除故障，用户满意。处理情况报市标准计量管理局
	2. 南京大桥机器厂生产的"玫瑰牌"SL-804型三波段台式收录两用机质量问题	该厂给用户调换新机器，处理情况报省标准局、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中国南京无线电公司质量处、《人民日报》编辑部
(82)苏标质字第73号函	南京红旗无线电厂生产的"熊猫牌"B737A型袖珍收音机质量问题	该厂两次给用户去信，同意免费检修，但用户均无回音。该厂将处理经过上报市标准计量管理局
苏标发(82)第135号函	由国家经委主任袁宝华眉批的1982年11月6日《中国财贸报》的影印件，在《这些工业产品质量太差》一栏里登载的用户来信，反映南京东方无线电厂生产的"宝石花"收音机的质量问题	该厂为用户检修好，寄给用户。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和中国南京无线电公司已将查处情况报省标准局、国家经委袁宝华、国家经委质量局、国家标准局质量监督局、《中国财贸报》、江苏省经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市经委、同时抄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续表5-26

函　号	人民来信反映问题	处理结果
(83)苏标便质字第4号函	南京无线电厂生产的"熊猫牌"12吋型电视机质量问题	该厂派专人上门修理，用户满意。处理情况报市标准计量管理局
(83)苏标便质字第8号函	南京无线电厂生产的"熊猫牌"B735薄型袖珍半导体收音机质量问题	该厂已给用户去信，同意免费修理。用户没有回音。情况报市标准计量管理局
(83)苏标便质字第6号函	南京电影机械厂生产的16毫米放映镜头质量问题	该厂将镜头清洗、调校后发出。情况上报省标准局、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人民日报》编辑部
	南京速印机厂生产的"天文牌"速印机质量问题	该厂将速印机修好寄给用户。处理情况报省标准局，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人民日报》编辑部
(83)苏标便质字第9号函	南京缝纫机厂生产的"熊猫牌"缝纫机质量问题	该厂已派专人上门为用户服务，故障排除。情况报市标准计量管理局

1985年7月，设立质量监督电话，对市场上出售的商品（不包括农副产品、处理品）质量问题，经销单位不受理的，由市标准计量局进行行政干预。对质量监督投诉电话做好登记，逐条分析，把商品的质量问题调查清楚后，签发"质量监督电话投诉处理单"下发有关单位督促处理。对投诉较多的家电商品则采用召开会议集中处理的方式。在贯彻市标准计量局和市工商局发布的《关于对经销家用电器商品的管理和处罚暂行规定》时，市标准计量局会同市工商局、一商局召开联席会议，邀请市委财贸部、南京日报社参加，市各大百货商店、交电商场以及与54件人民来信反映问题有关的商店到会，在会上一次性解决52件人民来信所反映的问题。

1985年，市标准计量局接到电话投诉228件，处理完毕133

件；人民来信65件，处理完毕49件。1986年，收到质量投诉电话和信件148件，除极少数无法处理外，大多数的质量投诉都得到圆满解决。一消费者购买一台组装收录机，有质量问题，往返于商店和生产厂共17次未解决问题，市标准计量局了解到生产厂已付给经营单位一定比例的维修费，向新街口百货商店鼓楼分店发出投诉处理单，该店认真对待，换了一块印刷线路板，解决了投诉问题。同年还建立周二质量问题服务接待日，集中受理消费者投诉。

1988年7月，珠江环保设备厂20多名青年女工各自购买一条包金项链，只佩戴一星期，项链就失去金的光泽，呈现灰黑色。有位老年顾客为6个子女各买一根包金项链，花费1 200多元，佩戴两个星期后，项链均不同程度的发黑。市标准计量局经过调查，掌握了销售包金首饰的商店及其进货渠道，也搞清楚包金项链的问题所在，会同消费者协会与商店进行协商，在确认包金项链发黑的事实和原因的前提下，生产企业对投放市场的200根包金项链接受退货处理。不少消费者在办理退货、复得全部货款后，对市标准计量局和消费者协会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维护消费者利益的举措表示满意。

1989年3月15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消费者协会在鼓楼广场举办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咨询服务日活动，接受了300多人的投诉，对投诉的问题逐一登记，通知有关企业或商店给予处理。

1991年5月1日，南京市技术监督检查所成立后，部分质量投诉工作由该所受理。

1992年8月，南京市打假治劣专门工作小组成立，日常工作由市标准计量局质量监督处负责，同时，也承担质量投诉工作。至年末，共接到投诉举报160个，均得到妥善处理。当年立案327起，查处304起，结案254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7起。

[不合格产品企业质量整改]

质量监督抽查中产品经检验判为不合格的，由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通知和通报给各主管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步骤是召开不合格产品的质量分析会，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进行帮促、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并进行跟踪检查；对连续两年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停产整顿，建议撤消厂长职务。

1984年，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力量对8个在1983年省标准局抽样检验中被判为等外品的小磷肥厂进行帮促，对其生产条件、检测设备进行调研，与企业共同分析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解决了质量问题。在当年全省统检中，有4家小磷肥厂取得省标准局颁发的《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

1985年6月，市标准计量局通报上年统检合格产品的复查情况，对复查不合格的企业，要求进行整改复查，复查再不合格，收回《产品质量考核合格证书》。

1986年，根据省标准局对南京洗衣机总厂生产的洗衣机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负责人多次到南京洗衣机总厂现场办公，并安排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多次到该厂进行检测，帮助企业查找质量问题。通过帮促整改，洗衣机质量逐步提高。经中国家用电器检测中心检测，产品质量达到部颁标准要求，并领到生产许可证。

1986年，江宁县上峰水泥厂产品质量发生波动，市标准计量局会同市建材工业公司和市经委乡镇工业处到该厂进行现场调查，召开有关人员会议。发现该厂领导把主要精力用在抓产品产量上，忽视产品质量，厂化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为此，帮助该厂重新修订完善规章制度，严格化验室的抽查对比制度，对化验室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经过整改，产品质量明显提高、恢复了企业的信誉，打开了产品销路，在全市水泥出现滞销的情况下，1986年底，该厂超额完成了1987年10万吨的订货任务，产值1 000万元，上交利润140万元。

1988年，对前一年国家、省、市统检不合格的127种产品，市标准计量局督促和帮助企业进行整改，使企业强化了质量意识，切实贯彻"预防为主"的思想，提高产品质量。在统检复查中，90%以上的产品达到要求。

1990年，针对在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中有133个产品不合格的质量状况，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帮助企业分析不合格原因，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并与市经委对两次抽查不合格的15个产品的生产企业作出停产整顿的决定。

1992年4月7日，市标准计量局和市经委针对在1991年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中产品不合格率较高的状况，联合召开"不合格产品质量分析会"，有72个企业负责人到会。会上对他们进行质量法制意识教育，学习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对不合格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会后，企业按会议要求进行整改。

[鞋类三包]

为深入查禁伪劣商品，促进市场商品质量提高，维护消费者利益，针对群众对市场鞋类投诉比例大的状况，1991年7月，由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牵头，会同市工商局、一商局、二轻局等部门及消费者协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南京市鞋类三包规定》(即"信誉卡"制)，决定对鞋类商品统一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该规定首先在太平商场进行试点，经过一年多的实践，受到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拥护，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果。1992年，市标准计量局在试点基础上，重新制发《南京市鞋类商品"三包"规定》，凡在南京市生产、经销的鞋类商品(包括进口和出口转内销的)必须在产品或说明书和包装物上用中文明确标明生产企业的名称、厂址(进口的要标明产地和经销单位名称)、鞋面材质、等级、使用保养及注意事项等说明，并有检验合格证。国营、集体、私营、"三资"企业和个体等所有生产、经销者均须执行《南京市鞋类商品"三包"规定》。经销者应附"信誉卡"销售，实行"一鞋一卡"制(低

档鞋除外)，"信誉卡"由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统一管理监制。该规定还要求经销者必须严格把好进货关，不得经销无厂名、无厂址、无皮质说明、无检验合格证的鞋类商品，处理品、等外品等各类鞋，应该在鞋和发票上标有处理品、等外品等字样；生产者必须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生产，并严格执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中所规定的"五不准"的要求(即：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销售；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不准投料、组装；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标准、未经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伪造商标、假冒名牌)；行业、企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检查并帮助所属的生产、经销者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督促生产、经销者严格执行通知要求；鞋类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争议时，按"谁经销、谁负责"的原则处理。消费者遇到质量问题，首先凭"信誉卡"或售货发票向经销柜组或商店管理部门反映，反映无效，可向企业主管、标准计量、工商行政管理、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对违反规定的责任者，标准计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的职权进行查处，对制售假冒伪劣鞋类商品的企业将严肃处理。对有质量争议的鞋类商品，由市标准计量局接受仲裁检验，仲裁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自实行鞋类"三包"信誉卡以来，促进鞋类质量提高，使投诉明显减少。

第六章　技术机构

民国19年(1930年),国民政府建立全国度量衡局。局内设总务、检定、制造3科,兼有行政执法管理和技术检定双重职能。同年,南京市成立度量衡检定所,负有南京市的度量衡方面的行政执法管理和技术检定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7月,南京市工商局成立度量衡检定所,负责全市度量衡器具的检定工作。1957年,该所与江苏省度量衡检定所合并。1977年,南京市科技局在南京衡器厂设南京市计量检定所衡器检定站。1983年,成立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所和计量测试所,负责全市计量器具的检定和管理工作。此外,市标准计量局依据《计量法》授权在国营511厂等22个单位的计量检定部门建立相应的社会计量检定机构,为全市企(事)业单位提供计量器具检定服务。

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据国务院1979年7月3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1980年12月18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制发《关于建立南京市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通知》,利用社会质量检验机构的设备和技术优势,授权南京市塑料研究所等8家社会检验机构为依法授权市级产品质量检验机构。1984年1月,市标准计量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正式成立。1984年以后,又根据不同产品检验的需要,相继授权华东工程学院、华东电子管厂等单位建立检验机构。至1992年末共建22个质量检验所(站),负责对全市主要工农业产(商)品的质量监督检验。此外,部分县标准计量部门根据县的经济发展,也相应建立一些计量检定、质量检验机构,负责县属企、事业单位的计量检

定、质量检验工作。

为确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方可对外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为此,江苏省标准局、省计量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发《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机构计量认证、实验室认可考核细则》。并以此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考核与管理。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受省计量局委托,从1987年9月1日起,对市级以及区、县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实施计量认证和考核评审,合格的报请省计量局审批发证。

第一节　计量检定机构与管理

[市级计量检定机构]

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所　南京解放后,于1949年6月10日成立市人民政府工商局负责市场度量衡管理工作,并筹建度量衡检定所。1950年7月,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成立(地址:碑亭巷113号),内设管理、技术、内勤3个组。8月,更名为南京市商业局度量衡检定所,受市人民政府商业局市场管理科领导。1951年10月,更名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度量衡检定所。1955年7月1日,改称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

1956年10月11日,省人民委员会决定以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为基础,筹建省度量衡检定所。1957年11月,省度量衡检定所正式成立,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与"省所"合并,行政上受省商业厅领导,南京市度量衡工作由省检定所兼管。

1977年,南京市科技局决定建立"南京市计量检定所衡器检定站",该站设在南京衡器厂内,负责南京市衡器检定工作,地址升州路108号。

1978年5月22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市标准计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该通知将南京市计量检定所衡器检定站划归市标准计量管理局领导。

1983年9月12日，南京市编制委员会以宁编字(1983)33号文批复建立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所，为全民事业单位，隶属市标准计量局，人员编制25名。1984年10月，该所办公地点迁至锁金村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干休所内。1985年4月，该所又迁至位于建康路的南京衡器厂日用衡器分厂。

1986年6月，市标准计量局的测试大楼竣工，该所迁入测试大楼。地址龙蟠路新庄村57号。

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所是具有对度量衡器具一定管理职能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根据《计量法》建立和保存南京地区称重计量最高标准；开展量值传递以保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量值准确；依法对南京地区在用的各类衡器、电子吊钩秤，各种定量包装、灌装、配料秤等称重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对企、事业单位用于贸易结算方面的称重工作计量器具和计量设备进行强制检定；承担省、市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度量衡器方面新产品的样机试验和计量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承担部分商贸计量监督检查和大宗贸易结算中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以及相关的计量执法工作。

1990年11月，市度量衡管理所添置了罗曼大型检衡车，减轻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至1992年底，全所职工16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技术人员4人(包括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1人)。工作用房面积4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2万元。

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所1984年至1992年计量器具检定情况详见表6-1。

1984年～1992年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所计量器具检定情况一览表

表6-1 单位：台(件)

年份	机械秤	电子秤	砝码
1984	4736		2864
1985	7863	12	4786
1986	8572	56	5327
1987	849	93	4963
1988	674	127	5078
1989	541	143	4871
1990	578	194	5145
1991	407	203	3129
1992	342	178	3470
合计	24562	1006	39633

南京市计量测试所 1979年，南京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业务科下设计量实验室，为市计量测试所前身。当时借用南京土壤仪器厂的约200平方米厂房作计量工作用房，开展长度、力学、电学3大类计量9个项目的检定和测试工作。1983年9月12日，南京市编制委员会以宁编(1983)34号文批复建立南京市计量测试所。为全民事业单位，隶属市标准计量局，人员编制60名。

1986年6月，该所迁入龙蟠路新庄村57号新落成的测试大楼，为南京市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计量技术保障。为充分发挥市计量测试所的技术优势，利用该所人员编制，1986年底，成立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出租车里程计价器检定站，开展全市出租汽车计价器的强制检定工作。1989年，经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考核通过，成立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南京分部，负责南京和长江中、下游地区标准物质推广、应用工作。

1991年，江苏省计量局下发苏量监(1991)133号《关于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试验授权的通知》，授权市计量测试所承担投影仪、水准仪、活塞压力计、液压式压力试验机、压力表、杠杆式天平、砝

码、电能表、电流表、电压表、单相功率因数表、频率表、可燃气体测爆仪、血液细胞计数器等14种计量新产品的样机试验。该所除正常开展检测工作外，还开展计量新产品的研制开发。1991年研制成功QCJ型系列气体检测器检定仪，产品销往吉林、河北、湖南、安徽、江苏等地。

1992年9月9日，经国家计量局批准，市计量测试所筹建的南京石化计量测试中心通过江苏省计量局考核验收，成为国家级测试中心之一。同年9月14日，市标准计量局批复市计量测试所，同意建立南京市气体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站，承担气体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截至1992年底，全所在职职工63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52人(包括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13人)。有实验室、恒温室及工作用房面积1 400平方米(不含辅助面积)，其中恒温面积达4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85余万元。建立长度、力学、电学、理化、温度等5大类近70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可开展的检测项目达300多项。在已建立的标准中，一等质量、容量、压力真空标准，4708型多功能标准源，二等量块标准装置，表面粗糙度测量装置，可燃气体分析仪检定装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等均是高精度等级计量标准。

南京市计量测试所历年计量器具检定情况详见表6-2。

1984年～1992年南京市计量测试所计量器具检定情况一览表

表6-2　　单位：台(件)

年　份	长度计量	力学计量	电学计量	理化计量
1984	450	750	1400	
1985	620	1350	1800	
1986	1830	2000	3639	
1987	3660	2000	8545	
1988	3300	2200	7853	550

续表6-2

年　份	长度计量	力学计量	电学计量	理化计量
1989	3880	7800	9187	700
1990	3350	7900	10300	800
1991	3790	8000	8345	900
1992	3180	3860	5659	1000
合　计	24060	35860	56728	3950

南京市粮食局衡器检定站　1981年6月9日，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以宁标计(1981)第07号、市粮食局以宁粮购(1981)第84号文联合发出通知建立市粮食局衡器检定站，该站是市标准计量局在粮食系统的计量检定机构。主要任务是对直属厂、粮库及粮站经营中的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开展项目为：用四等砝码标准器组对市粮食系统内的衡器、售油计量装置执行强制检定。

南京市水表计量检定站　1981年10月6日，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以宁标计字(1981)17号文批复建立该站。利用南京市自来水公司水表修造厂计量仪器设施和技术力量，对全市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进行强制检定；同时也为南京市有关单位的水表检修服务。开展项目为：水表检定和修理。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第一计量检定站　1982年6月22日，经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研究、报市科委同意，利用国营第511厂计量技术设施和技术力量，建立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温度计量站、压力计量站。1986年4月23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86)50号文批复，将南京市温度计量站、压力计量站合并为南京市第一计量检定站。开展项目为：万能量具检修、精密测试、温度计量、理化测试等。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第二计量检定站　1986年4月23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86)50号文批复建立该站。该站利用南京电子管厂计量技术设施和技术力量，作为市级授权计量技术机构为南京市计量工作服务。开展项目为：万能量具检修、真空

表、血压计、微波等计量。

鉴于该站在开展血压计检定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1991 年 1 月 25 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91)24 号文批复，同意撤消该站血压计检定项目，并要求在 1991 年第 1 季度内逐步停止该项目的检定。其余检定项目不变。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第三计量检定站 1986 年 4 月 23 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86)50 号文批复建立该站。该站利用南京汽轮电机厂计量技术设施和技术力量，作为市级授权计量技术机构为南京市、特别是城北地区计量工作服务。开展项目为：万能量具检修、精密测试。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第四计量检定站 1986 年 4 月 23 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86)50 号文批复建立该站。该站利用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化工机械厂计量技术设施和技术力量，作为市级授权计量技术机构，为南京市、主要是大厂镇地区计量工作服务。开展项目有：万能量具检修、精密测试、理化测试，后经市标准计量局审查同意，又开展温度、压力真空表和电学方面部分项目的检定测试。

南京市冶金公司衡器检定站 1986 年 11 月 20 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86)119 号文批复建立该站。该站设在南京铁合金厂内。授权在冶金系统企业内开展台秤、案秤、地秤的检定工作。

1991 年 9 月 6 日，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实际情况，依照《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与南京市冶金公司及该站所在单位南京铁合金厂协商后，以宁标计管字(1991)121 号文通知撤消“南京市冶金公司衡器检定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第五计量检定站 1986 年 12 月 25 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86)133 号文批复建立该站。该站利用南京晨光机器厂计量技术设施和技术力量，作为市级授权计量技术机构为南京市、特别是城南地区计量工作服务。开展项目为：

中、低温度计量检定，万能量具及量块、平晶、压力等计量检修。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第六计量检定站 1986 年 12 月 25 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86)133 号文批复建立该站。该站利用国营长江机器制造厂计量技术设施和技术力量，作为市级授权计量技术机构为南京市、特别是城北地区计量工作服务。开展项目为：万能量具检修、频率、无线电计量。

南京市无线电计量检定站 1986 年 12 月 25 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86)133 号文批复建立该站。该站利用南京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计量技术设施和技术力量，作为市级授权无线电专业计量技术机构，为南京市工矿企、事业单位开展量值传递及测试服务。开展项目为：电子示波器、失真度仪、高低频信号源、电子电压表、数字多用表的检定及晶体管特性参数、频率的测试。

南京市时间频率计量检定站 1986 年 12 月 25 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86)133 号文批复建立该站。该站利用南京电讯仪器厂在时间频率计量检测方面的设备和技术力量，作为市级授权时间频率专业计量技术机构，为南京市工矿企、事业单位时间频率计量仪器仪表的检定和测试服务。开展项目为：时间、频率计量。

南京市光学计量检定站 1986 年 12 月 25 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86)133 号文批复建立该站。利用国营华东电子管厂在光度计量检测方面的设备和技术力量，授权为市级光学专业计量技术机构，为南京市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光度量值传递及测试服务。开展项目为：光度计量。

南京市声学计量检定站 1986 年 12 月 25 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86)133 号文批复建立该站。利用南京电声器材厂在声学计量和检测方面独具的计量仪器设施和技术力量，授权为市级声学专业计量站，为南京市有关单位的声学仪器仪表检定和声学测试服务。开展项目为：声学计量。

南京市煤气表计量检定站 1987 年 4 月 25 日，市标准计量

局以宁标计管字(1987)49号文批复建立该站。利用南京市煤气公司修配厂在煤气表计量方面独具的计量仪器设施和技术力量，授权为市级煤气表计量检定专业站。主要对全市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煤气表执行强制检定，同时也为南京市有关单位的气流量仪器仪表检测服务。开展项目为：气流量仪器仪表的检定和气流量测试。

南京市温度、有线电参数检定站 1989年7月23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89)85号文批复建立该站。该站利用国营南京有线电厂计量技术设施和技术力量，作为市级授权计量技术专业机构为南京市计量工作服务。开展项目为：温度、有线电计量。

南京市磁学计量检定站 1989年7月23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89)85号文批复建立该站。利用国营金宁无线电器材厂在磁性计量检测设施和技术力量，作为市级授权计量技术专业机构，为南京市计量工作服务。开展项目为：特拉斯计(CT2，CT5)、磁通表(CT1)的检定。

南京市气动量仪计量检定站 1989年7月23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89)85号文批复建立该站。利用南京油泵油咀厂在气动量仪检测方面的计量技术设施和技术力量，授权为气动量仪专业计量技术机构，为南京市工矿企业、事业单位的气动量仪检修服务。开展项目为：气动量仪检定和修理。

南京邮政局衡器检定站 1989年7月23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89)85号文批复建立该站。利用邮政系统内的计量机构技术、设备，对系统内用于邮件称重的邮政衡器——用于结算交款的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开展项目为：邮政衡器的检定与修理。

南京市流量、钢卷尺计量检定站 1989年7月23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89)85号文批复建立该站。利用金陵石化公司南京炼油厂在流量和钢卷尺计量检定方面的计量仪器设施

和技术力量，授权为市级流量计、钢卷尺计量检定专业站。主要对全市工矿企、事业单位的流量计、钢卷尺检定、修理。开展项目为：钢卷尺、流量计的检定与修理。

南京市第一血压计计量检定站 1991年1月25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91)24号文批复，在撤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第二计量检定站血压计检定项目的同时，授权解放军454医院组建市第一血压计计量检定站。该站作为市级授权计量检定机构，负责对南京市玄武区、白下区、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及江宁县、溧水县、高淳县的卫生、保健、医疗机构用于诊疗的血压计执行强制检定。开展项目为：血压计、血压表的检定与修理。

南京市第二血压计计量检定站 1991年1月25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91)24号文批复，在撤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第二计量检定站血压计检定项目的同时，授权南京市第三医院组建市第二血压计计量检定站。作为市级授权计量检定机构，负责对南京市鼓楼区、下关区、浦口区、大厂区、栖霞区及江浦县、六合县的卫生、保健、医疗机构用于诊疗的血压计执行强制检定。

鉴于市第三医院组建第二血压计计量检定站后，在开展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经市标准计量局研究同意，于1992年6月9日，以宁标计管(1992)70号文批复授权南京铁道医学院附属医院承接市第二血压计计量检定站，授权范围不变。开展项目为：血压计、血压表的检定与修理。

南京市第一流量计量检定站 1992年12月1日，市标准计量局以宁标计管字(1992)164号文批复建立该站。利用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在流量计量方面的设备和技术力量，授权为市级流量计量检定站，对全市、特别是大厂镇地区流量仪表计量服务。开展项目为：各种流量计及工业、民用水表的检定与修理。

南京市市级计量检定所(站)情况见表6-3。

南京市市级计量检定所(站)简表

表 6-3

序号	机构名称	建立时间	1992 年固定资产			实有人数(人)	地址
			主要设备(台件)	设备总值(万元)	工作用房(平方米)		
1	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所	1983-09-12	172	32.00	400	16	南京市龙蟠路新庄村 57 号
2	南京市计量测试所	1983-09-12	265	285.50	1400	63	南京市龙蟠路新庄村 57 号
3	南京市第一计量检定站	1986-04-23	191	264.40	1120	34	南京市中山东路 518 号
4	南京市第二计量检定站	1986-04-23	152	213.40	1564	117	南京市中山北路 215 号
5	南京市第三计量检定站	1986-04-23	9	1.00	90	12	南京市中央门外东门街 140 号
6	南京市第四计量检定站	1986-04-23	72	121.00	260	43	南京市大厂镇十村
7	南京市第五计量检定站	1986-12-25	126	730.00	3088	51	南京市中华门外正学路 1 号
8	南京市第六计量检定站	1986-12-25	36	97.98	1334	71	南京市中央路芦席营 97 号
9	南京市温度、有线电参数检定站	1989-07-23	26	26.00	1200	21	南京市中央门外东井亭
10	南京市磁学计量检定站	1989-07-23	4	3.00	120	8	南京市中央门外东井亭
11	南京市无线电计量检定站	1986-12-25	53	36.07	90	6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12	南京市时间频率计量检定站	1986-12-25	12	87.28	140	3	南京市马台街 70 号

续表 6-3

序号	机构名称	建立时间	1992 年固定资产			实有人数(人)	地址
			主要设备(台件)	设备总值(万元)	工作用房(平方米)		
13	南京市光学计量检定站	1986-12-25	16	24.87	2155	3	南京市中央门外迈皋桥长营村
14	南京市声学计量检定站	1986-12-25	7	4.97	36	6	南京市公园路 45 号
15	南京市煤气表计量检定站	1987-04-25	3	3.00	128	4	南京市中央路 210 号
16	南京市粮食局衡器检定站	1981-06-09	5	1.95	50	4	南京市福建路洪庙巷 6 号
17	南京市气动量仪计量检定站	1989-07-23	5	38.00	120	3	南京市中央路 302 号
18	南京邮政局衡器检定站	1989-07-23	6	0.40	40	7	南京市韶山路 278 号
19	南京市第一血压计计量检定站	1991-01-25	2	2.00	25	5	南京市马府街
20	南京市第二血压计计量检定站	1991-01-25	3	0.18	28	3	南京市丁家桥 87 号
21	南京市水表计量检定站	1981-10-06	5	3.25	140	25	南京市中华门外安德门 67 号

续表 6-3

序号	机构名称	建立时间	1992年固定资产			实有人数（人）	地址
			主要设备（台件）	设备总值（万元）	工作用房（平方米）		
22	南京市流量、钢卷尺计量检定站	1989-07-23	2	173.00	400	9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
23	南京市冶金公司衡器检定站	1986-11-20	4	1.40	54	5	南京市中央门外吉祥庵
24	南京市第一流量计量检定站	1992-12-01	40	145.00	565	12	南京市大厂镇扬子石化公司
合计			1216	2295.65	14547	531	

[区县计量检定机构]

南京是全国的大城市，人口众多，工业企业集中。市标准计量局及其所属计量检定机构远远不能满足全市（包括“五县”）计量执法管理和检定、测试工作的需要。1987年后，各区、县相继成立区、县标准计量局及其计量检定机构——区、县计量检定（测试）站，并逐步开展所辖区域内的计量执法检查、执法管理和对强检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区、县级计量管理机构受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业务上受市标准计量局管理和指导。

区、县级计量检定机构情况及开展的检定项目分别见表6-4、表6-5、表6-6。

南京市区(县)计量检定机构简表

表 6-4

序号	机构名称	隶属关系	成立时间	人员编制	实有人员	计量仪器设备(500元以上)		工作用房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电话	邮编
				1992年	1992年	台件数	原值(万元)				
1	江宁县计量检定所	江宁县标准计量局	1951	18	18	50	14.220	600	江宁县东山镇新医路18号	2282661	211100
2	高淳县计量检定所	高淳县标准计量局	1957-09	19	17	24	3.270	360	高淳县淳溪镇王家巷	7311473	211300
3	六合县计量检定站	六合县标准计量局	1964	17	17	409	7.600	80	六合县延安路43号	7758557	211500
4	溧水县计量检定所	溧水县标准计量局	1974-03	18	17	11	0.960	420	溧水县交通路37号	7213663	211200
5	江浦县计量检定所	江浦县标准计量局	1979-12-11	10	17	10	0.500	530	江浦县珠江镇新建桥外	8882426	211800
6	大厂区计量检定所	大厂区标准计量局	1986-08	8	10	8	2.948	100	大厂区政府内	7792768	210044
7	白下区计量检定站	白下区标准计量局	1987-03-23	10	11	5	0.369	40	白下区瑞金路6-1号	4499113	210002
8	玄武区计量检定站	玄武区标准计量局	1987-03-23	8	7	2	0.250	30	玄武区碑亭巷42号	4414825	210018
9	鼓楼区计量检定站	鼓楼区标准计量局	1987-08-07	8	8	23	1.650	60	鼓楼区祁家桥33-2号	3301191	210009

续表 6-4

序号	机构名称	隶属关系	成立时间	人员编制	实有人员	计量仪器设备(500元以上)		工作用房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电话	邮编
				1992年	1992年	台件数	原值(万元)				
10	秦淮区标准计量检测站	秦淮区标准计量局	1987-09-15	6	5	6	0.420	28	秦淮区中华路253号	6628448	210001
11	建邺区计量检定站	建邺区标准计量局	1987-10-16	8	7	1	0.055	45	建邺区南台巷32号	4460307	210004
12	下关区计量检定站	下关区标准计量局	1987-11-28	6	3	9	1.972	9	下关区永宁街80号	8807598	210011
13	雨花台区计量测试站	雨花台区标准计量局	1988-01-22	8	10	8	1.132	60	雨花台区雨花西路75号	2216444	210012
14	栖霞区计量检定站	栖霞区标准计量局	1988-04-07	4	4	15	6.910	124	栖霞区尧化门街155号	5562014	210046
15	浦口区计量检定站	浦口区标准计量局	1988-07-21	8	6	6	1.290	25	浦口区浦园路7号	3352255	210031
合计				156	157	587	43.546	2511			

南京市区级计量检定机构开展检定项目一览表

表 6-5

项　目	玄武区	白下区	鼓楼区	秦淮区	建邺区	下关区	浦口区	大厂区	栖霞区	雨花台区
工作用压力表	√	√	√	√	√	√	√		√	√
乙炔表	√	√	√	√	√	√	√		√	√
氧压表	√	√	√	√	√	√	√		√	√
电接点压力表	√	√	√	√	√	√	√		√	√
压力真空表	√	√	√	√	√	√	√		√	√
台　秤	√	√	√	√	√	√	√	√	√	√
案　秤	√	√	√	√	√	√	√	√	√	√
木杆秤	√	√	√	√	√	√	√	√	√	√
弹簧度盘秤	√	√	√	√	√	√	√	√	√	√
人体秤	√	√	√	√	√	√	√	√	√	√
架盘天平	√	√	√	√	√	√	√	√	√	√
地中衡(5 吨以下)	√	√	√	√	√	√	√	√	√	√
电子计价秤	√	√	√	√	√	√	√	√	√	√

续表 6-5

项　目	玄武区	白下区	鼓楼区	秦淮区	建邺区	下关区	浦口区	大厂区	栖霞区	雨花台区
木直尺	√	√	√		√	√	√	√		√
游标卡尺		√		√	√				√	√
深度尺		√		√	√				√	√
高度尺		√		√	√				√	√
千分尺		√		√	√				√	√
公法线千分尺		√		√	√				√	√
带表卡尺		√		√	√				√	√
百分表		√		√	√				√	√
杠杆百分表		√		√	√				√	√
内径百分表		√		√	√				√	√
宽座角尺				√	√					√
角度规				√	√					√
砝码(四等、5 千克以内)	√		√		√	√		√		

注:√——已开展的项目

南京市县级计量检定机构开展检定项目一览表

表 6-6

项　目	江宁县	六合县	江浦县	溧水县	高淳县
百分表	√	√	√	√	√
杠杆百分表	√	√	√	√	√
内径百分表	√	√	√	√	√
千分表					√
游标卡尺 (1000 毫米以内)	√				
游标卡尺 (500 毫米以内)	√	√	√	√	√
带表卡尺	√	√	√	√	√
高度尺	√	√	√	√	√
深度尺	√	√	√	√	√
千分尺 (1000 毫米以内)	√				
千分尺 (250 毫米以内)	√	√	√	√	√
深度千分尺		√			
公法线千分尺	√	√	√		√
壁厚千分尺	√	√	√	√	√
板厚千分尺	√	√	√	√	√
角度规	√		√		
宽座角尺(63 毫米~500 毫米)	√				
水平仪	√				
计量加油机	√	√	√	√	√
食用油售油器(≤2.5 千克)	√	√	√	√	√
售粮专用秤		√	√	√	√
天平(200 克)	√		√	√	√
天平(200 千克)		√			

续表 6-6

项　目	江宁县	六合县	江浦县	溧水县	高淳县
砝码(10 毫克~200 克)	√		√	√	√
砝码(500 克~25 千克)	√	√	√	√	√
砝码(10 毫克~200 千克)		√	√		
台秤(1 吨以内)	√	√	√	√	√
案秤(50 千克以内)	√	√	√	√	√
架盘天平(5 千克)	√	√	√	√	√
地中衡(30 吨以内)	√	√	√	√	√
弹簧度盘秤	√	√	√	√	√
电子计价秤		√	√	√	√
工作用压力表	√	√	√	√	√
氧压表	√	√	√	√	√
乙炔表	√	√	√	√	√
电接点压力表		√			
压力真空表				√	√
交直流电流表	√				
交直流电压表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车速里程表				√	
工作用热电偶(K、S、E 型)					√
电子电位差计					√
配偶用动圈表					√

注："√"——为已开展的项目。

[在宁省级计量检定机构]

南京为省会城市，是江苏省计量局及其技术机构——江苏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的所在地。此外，省计量局根据全省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在宁部队、国防工业系统企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授权设置特殊行业的计量检定机构，为该单位及社会提供计量检定、测试工作服务。详细情况见表6-7。

在宁省级计量检定机构简况表

表6-7

序号	技术机构名称	隶属(挂靠)单位	开展的主要项目
1	江苏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江苏省计量局	长度、温度、力学、电学、光学、化学、无线电、时间频率和声学类等
2	省真空、微波、激光功率计量站	南京电子管厂	标准真空计、微波功率、微波衰减、激光功率、医用激光源等
3	省微波中、小功率、相位计量站	国家机电部第14研究所	微波信号源、雷达综合测试仪、相位、同轴和波导衰减器、微波功率等
4	省通讯参数计量站	省邮电通讯计量站	载频电平、载频衰减、微波小功率、微波热噪声、微波衰减等
5	省γ射线吸收剂量计量站	南京辐照中心	Fricke剂量计
6	省大电流、高电压互感器计量站	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等
7	省低温计量站	南京大学物理系	低温
8	省屈光度计量站	南京仪表机械厂	屈光度
9	省扫频衰减计量站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63研究所	扫频仪、衰减器等
10	省微波中功率计量站	国家航空航天部南京电子设备研究所	微波功率，网络参数等

续表6-7

序号	技术机构名称	隶属(挂靠)单位	开展的主要项目
11	省微波大功率相位噪声计量站	国营长江机器制造厂	微波大功率，相位噪声
12	省微波小功率计量站	国营新联机械厂	微波小功率
13	省大力值测力计量站	南京晨光机器厂	测力
14	省纺织专用仪器计量站	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条干均匀度仪器，捻度仪器，支数、缕长仪器，色牢度仪器，缩水率仪器
15	省宽频带示波器计量站	华东电子管厂	宽带示波器、高阻箱
16	省调制度、相位计量站	南京无线电厂	调制度、低频相位、抖晃
17	省频率计量站	南京电讯仪器厂	晶体振荡器及频率计
18	省扫频参数计量站	南京无线电仪器厂	扫频仪、衰减器
19	省铁路轨距尺计量站	南京铁路分局计测所	铁路轨距尺、机车风压表
20	省有线电参数计量站	南京有线电厂	电平、衰减

[计量检定机构管理]

市级计量检定机构的管理 1988年2月24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颁发《南京市授权计量检定站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同时提出开展以“四比四看”为主要内容的授权站与授权站之间的竞赛评比活动，“四比四看”的具体内容

是:比执行法纪,看遵章守法;比周检质量,看及时准确;比服务周到,看社会效果;比内部管理,看执行好坏。

1988年6月28日,江苏省计量局发出《关于整顿我省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组织检查评比工作的通知》、《江苏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办法(草案)》和《江苏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评审细则》。1989年7月,市标准计量局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委托市计量测试网络对14家授权计量检定站进行全面的整顿性检查考核。考核重点为:组织机构、工作制度、人员素质、仪器设备、检测工作、环境和行业作风7个方面的43个项目。评审方法采用100分打分制。

1990年8月30日至9月13日,由市计量测试网络,组织对19家授权计量检定站分组互查。检查内容是管理工作、人员素质、仪器设备、检测工作四个方面。检查中按项评分,百分制打分。检查结果作为检定站年终评比的主要依据,至1990年末评出先进集体3个、受表扬集体3个及先进个人27人。

1991年11月4日至14日,在市标准计量局计量技术网络协会的组织下,对20个授权计量检定站开展自查互查活动。检查内容为:管理工作(包括检定期限、授权范围、合理收费、收发与流转、异议处理、周检计划)和检测工作(包括检测记录、数据处理、证书签发、检修质量、事故分析)两个方面的12项内容,以百分制打分评定。检查结果作为年终评比的主要依据,至1991年末评出先进集体2个、受表扬集体3个和先进个人38人。

1992年,市计量技术网络协会继续组织各授权站开展自查、互查评比活动。

区、县级计量检定机构的管理 市标准计量局对区、县级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主要通过对其所建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考核、验收以及复查进行管理。1987年3月31日,市标准计量局发出《关于区县计量工作开展考核评比活动的通知》,并附发《南京市区县级计量工作考核评比办法(试行)》和《区县计量工作"四看四比"评比细则》,旨在推动区、县计量机构的建设、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促进计量事业的发展。该办法提出以开展"四看四比"活动为基本评比条件,即:看监督管理,比模范秉公执法;看检测质量,比量值准确可靠;看基础建设,比内部管理完善;看服务态度,比社会实际成效。区、县计量检定机构原则上每季度要进行一次自查,市标准计量局每年组织两次检查。

1989年,市标准计量局依据江苏省计量局《关于整顿我省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组织检查评比工作的通知》精神,决定对区、县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整顿验收。为此,首先选定人员素质较好的六合县标准计量所作为试点单位。在试点基础上总结经验,并于当年5月23日召开区、县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整顿工作现场会。会上六合县标准计量所介绍其整顿工作的情况,作为其他区、县所整顿工作的借鉴。从8月21日至9月19日,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市计量测试所、度量衡管理所有关专业人员组成评审组,先后到江宁县、鼓楼区等13个区、县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整顿验收。通过验收表明,区、县计量检定机构属基本合格的是多数,但确也暴露出不少问题。由于区、县计量机构成立晚,少数区、县的计量检定所基础条件差,人手不足,素质不高,手段(设备)简陋,管理薄弱,与当前计量执法工作不相适应。为此,市标准计量局要求这些检定所要认真整改,努力抓好检定机构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切实做好计量执法工作。1990年,对区、县计量检定机构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抽查,并把复核抽查与"四看四比"活动结合起来进行。

计量检定收费管理 南京市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法发(1991)323号文规定的"计量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把执行情况纳入对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内容进行检查。收费标准外的项目的收费,由检定机构提出报市标准计量局转呈市物价局批准后执行。

第二节　质量检验机构与管理

[市级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36号文"工业集中的城市要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精神，1983年6月8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向市政府、市编委申请建立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1983年9月12日，南京市编制委员会以宁编字[1983]35号《关于建立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批复》同意建立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属全民事业单位，隶属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人员编制30名。

1984年1月1日，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成立，租用南京东升旅社，面积近45平方米，地址：成贤街25号。1984年7月31日起，租用南京电热电器厂面积近80平方米厂房，内设机械、理化、电器、综合4个室。1984年末，实有人数18人。1985年1月1日，迁入临时租用人民中学的三间教室，面积近180平方米。1986年6月1日，迁入龙蟠路新庄村57号测试大楼，办公检验用房1 500平方米，并增设办公室、业务科、轻工室，撤消综合室。

1988年3月，增设化工室、技术开发室和食品饲料室，撤消理化室。同年12月，通过全国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对电器室、羽绒制品检测线、化肥检测线、饲料检测线的产品质量检验能力互认。

1990年2月，该所事业编制增至85人。年底，6个检验室合并成3个室：电器室、轻工机械室和食品化工室。为达到省标准局、省计量局对实验室认证验收要求，自筹资金，增建检验室用房650平方米。

1991年11月，通过省计量局、标准局联合组织的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取得开展机械类、电器类、轻工类、化工类、食品类和饲料类等38类203种产(商)品的承检资格。

1992年12月，与南京电视台新闻部联合举办《信息总汇》、《多棱镜》节目，以质量报道为中心，扶优治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年底，在编人员51人，其中高级工程师3人，工程师11人，助理工程师21人，技术员9人。内设办公室、业务科、电器室、轻工机械室、食品化工室。

根据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下达的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和接受企业委托检验等，至1992年底，完成南京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和委托检验共12 535批次。1984年至1992年历年基本情况见表6-8。

1984年～1992年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情况一览表

表6-8

年份	在编人员(人) 总数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其他	内部机构	完成产品检测(批次)
1984	18	/	10	3	/	5	机械室、电器室、理化室、综合室	219
1985	29	/	11	4	2	12	同上	741
1986	35	/	12	4	2	17	机械室、电器室、理化室、轻工室、业务科、办公室	877
1987	37	3	12	4	2	16	同上	950
1988	38	3	13	15	3	4	机械室、电器室、轻工室、化工室、食品饲料室、业务科、技术开发室、办公室	1100
1989	45	4	14	15	4	8	同上	1503
1990	49	3	16	17	4	9	电器室、轻工机械室、食品化工室、办公室、业务科	2180
1991	52	2	13	13	9	15	同上	2264
1992	51	3	11	21	9	7	同上	2701
合　计								12535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塑料制品检验站 该站根据宁革发(1980)363号《关于建立南京市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通知》于1980年12月建立,设在南京塑料三厂内,地址来凤街1号。1982年,并入南京市塑料研究所,迁址朝天宫文津桥12号。主要负责对塑料公司所属的15个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检验结果报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主管部门。当时检测人员3名,其中工程师1名,技术员1名。1985年底,检验站随塑料研究所搬迁到草场门石头城9号。1986年,开始承担市经委、市标准计量局下达的检测任务,接受企业的委托检验和新产品的鉴定检验,同时,配合省塑料公司对全省的中空容器制品进行抽样评比测试工作。1987年,检测人员增加至4名,其中工程师1人,技术员2人。1990年,检测设备搬迁至新楼,面积80平方米,检测人员增至6人。同年12月,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开展检验项目有PVC凉鞋,人造革,硬PVC,PE吹塑膜、桶,编织袋,打包带,绳。1987年至1992年,共完成检验1 293批次。详细情况见表6-9。

1987年～1992年塑料制品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6-9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87	127
1988	141
1989	197
1990	186
1991	304
1992	338
合 计	1293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钟表检验站 该站于1980年12月建立,设在南京手表厂内(中山门外四方城1号),隶属南京市第一轻工业局,负责全市钟表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1989年,检验站实有人员11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4人,技术员2人。1989年12月,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开展检验项目有机械手表、怀表、闹钟、摆钟、指针式石英电子表及钟,数字式电子表,定时器,语言报时数字式石英钟表。1987年至1992年,共检验224批次。详细情况见表6-10。

1987年～1992年钟表产(商)品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6-10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87	22
1988	26
1989	26
1990	53
1991	54
1992	43
合 计	224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子产品检验站 该站于1980年12月建立,设在南京市电讯仪表工业公司的例行试验室内,办公地址建康路340号,负责对南京市电子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业务上受市标准计量局指导,职工25人。1986年,并入江苏南京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年末职工45人。1987年11月,经江苏省计量局计量认证合格。

1988年2月,通过江苏省计量局和江苏省标准局的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确定该站承担收音机、录音机、电视机、扩音机和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安全认证的检测工作。同年12月,通过全国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对黑白电视机、收录机及相应产品的检测能力互认。

1988年至1992年，共检验1 752批次。详细情况见表6-11。

1988年～1992年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6-11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88	456
1989	346
1990	327
1991	342
1992	281
合　计	1752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缝纫机检验站　该站于1980年12月建立，设在南京缝纫机总厂内，地址中华门外姚岗村，主要负责家用缝纫机和编织机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隶属市一轻局。1988年，有职工7人，其中5名技术人员。后由于缝纫机产品市场需求日趋减少，工作量下降，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文件[1991]442号《关于认真做好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整顿、充实、提高"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精神，1991年11月6日，市标准计量局发文撤消该站。

南京市理化测试站　该站于1980年12月建立，设在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的计量实验室内，地址在珠江路东大影壁南京土壤仪器厂内。1984年1月，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成立后，南京市理化测试站撤消，其业务由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承担。

南京市药品检验所　1980年12月建立，隶属市卫生局，地址建宁路137号。主要负责药品质量的检测工作。由于药品的特殊性，日常检验业务由市卫生局安排。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根据上级有关药品的监督任务结合南京市情况下达给南京市药检所，委托他们进行监督检验，并出具报告，检测结果报市标准计量局。

南京市食品卫生管理所　该所于1980年12月建立，隶属市

卫生局，承担全市食品监督检验业务，地址紫竹林2号。重点负责全市的食品卫生指标质量监督检验及场所的卫生管理。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纺织产品检验站　该站于1980年12月建立，设在原南京市纺织工业公司中心化验室，地址南京船板巷57号，隶属南京市纺织工业公司。1985年10月，按宁经技(85)263号文精神，纺织工业公司中心化验室并入南京市纺织研究所试化室，纺织产品检验站也随中心化验室迁至御道街53号。全站7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1人，检验员2人。业务上受市标准计量局和纺织工业公司领导。

1990年12月，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开展检验项目有精纺产品，绒线，驼绒织品，毛毯，围巾，针织品，印染布，丝织品，纱织类，坯布(纯棉、涤棉及其他)，色织布。1986年至1992年，共检验2 422批次。详细情况见表6-12。

1986年～1992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6-12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86	349
1987	512
1988	401
1989	295
1990	285
1991	288
1992	292
合　计	2422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光学产品检验站　该站于1984年5月建立，设在华东工学院内，利用学院的技术、设备力量负责全市的光学零件、部件、仪器等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该站仪器设备、人员等行政隶属关系不变，监督业务受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指导。检验站有职工11名，其中教授1人，副教授2人，讲师3人，高级工程师1

人，工程师 4 人。1990 年 12 月，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开展检验项目有手术显微镜、立体判释仪、转绘仪、解剖镜、瞄准镜、无色光学玻璃光学性能、透射式投影器、平板玻璃、静电复印机、日用平面镜、摄影和放映镜头、眼镜、弹道观察镜、生物显微镜、光学零件、固体材料表面、红外线辐射加热器。1988 年至 1992 年，共检验 440 批次。详细情况见表 6－13。

1988 年～1992 年光学产品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 6－13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88	51
1989	62
1990	98
1991	120
1992	109
合　计	440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真空器件检验站　1984 年 6 月 19 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与南京特种灯泡厂签订协议，在南京特种灯泡厂建立南京市电光源检验站，负责全市电光源产品质量检验工作。1986 年 6 月 21 日，市标准计量局与华东电子管厂签订协议，在华东电子管厂建立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光源检验站，行政关系隶属于华东电子管厂。同年撤消建在南京特种灯泡厂的南京市电光源检验站，其检验业务由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光源检验站承担。1989 年 10 月 23 日，改名为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真空器件检验站。该站有职工 23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5 人，助理工程师 1 人。1989 年 12 月，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开展检验项目有直管形荧光灯，白炽灯泡，荧光灯镇流器，阴极射线管(示波管、指示管、显象

管)，充气稳压管，光电倍增管，电真空器件等。1989 年至 1992 年，共检验 115 批次。详细情况见表 6－14。

1989 年～1992 年电真空器件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 6－14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89	25
1990	30
1991	28
1992	32
合　计	115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保健滋补品检验站　该站于 1985 年 7 月 19 日建立，设在南京市医药总公司内，地址太平南路 119 号。1990 年 12 月，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该站实有工作人员 1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4 人，助理工程师 2 人。1991 年，迁至延龄巷 27 号，开展检验项目有蜂蜜，葡锌强化蜂蜜，蜂王浆及其冻干粉。1989 年至 1992 年，共检验 82 批次。详细情况见表 6－15。

1989 年～1992 年保健滋补品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 6－15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89	7
1990	22
1991	18
1992	35
合　计	82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水泥检验站　该站于 1985 年 7 月 30 日建

立，设在中国水泥厂内，地址南京市龙潭镇，监督业务受市标准计量局指导。从1986年1月起，承担南京市地方水泥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1988年，有工作人员23人，其中工程师4人，检验员11人。1989年，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开展检验项目有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1986年至1992年，共检验1 417批次。详细情况见表6－16。

1986年～1992年水泥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6－16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86	232
1987	206
1988	190
1989	191
1990	196
1991	194
1992	208
合　计	1417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调味品检验站　该站于1985年12月17日建立，设在南京市酿造调味品研究所内，负责全市的调味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办公地址珠江路517－2号。1988年，有工作人员8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1人。1990年12月，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开展检验项目有酱油类，食醋类，味精，酵母类，酱腌菜类，酱类产品。1985年至1992年，共检验950批次。详细情况见表6－17。

1985年～1992年调味品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6－17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85	89
1986	91
1987	95
1988	99
1989	101
1990	150
1991	160
1992	165
合　计	950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农机产品检验站　该站于1986年1月23日建立，设在市水利局农机试验鉴定站，负责全市农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地址七里街66号。该站有职工30人，其中工程师以上职称11人。1990年12月30日，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开展检验项目有犁、耙、旋耕机、条播机、开沟机，稻麦脱粒机、碾米机、饲料粉碎机，农用挂车、农用三轮运输车，内燃机及农机配件产品。1986年至1992年，共检验443批次。详细情况见表6－18。

1986年～1992年农机产品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6－18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86	73
1987	87
1988	71
1989	48

续表 6-18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90	38
1991	57
1992	69
合 计	443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第一环境试验站 1986 年 6 月 21 日，市标准计量局与华东电子管厂签订协议，在华东电子管厂建立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第一环境试验站，开展检验电真空器件的环境试验。1991 年，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发[1991]442 号《关于认真做好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整顿、充实、提高"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标准计量局发文撤消第一环境试验站，有关的检验业务由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真空器件检验站受理，印章交回市标准计量局。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焊机产品检验站 该站于 1987 年 12 月建立，设在南京电焊机厂内，负责全市电焊机产品质量检验工作，隶属市机械局。地址中华门外安德里 8 号。1988 年，有职工 8 人，其中工程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1 人。1990 年 12 月，通过省标准局实验室认可。1992 年 12 月，通过省计量局计量认证。开展检验项目有弧焊变压器，弧焊整流器，便携式交流弧焊机，电阻焊机，电阻焊机变压器。1988 年至 1992 年，共检验 78 批次。详细情况见表 6-19。

1988 年～1992 年电焊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 6-19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88	9
1989	13
1990	17

续表 6-19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91	19
1992	20
合 计	78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声产品检验站 该站于 1987 年 12 月 20 日建立，设在南京电声器材厂内，负责全市的电声器件质量检验工作，隶属中山集团。办公地址公园路 145 号。1988 年，有工作人员 17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3 人，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9 人。1989 年 12 月，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开展检验项目有扬声器、受话器、头戴耳机、传声器及噪声测试。1988 年至 1992 年，共检验 45 批次。详细情况见表 6-20。

1988 年～1992 年电声产品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 6-20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88	5
1989	7
1990	11
1991	10
1992	12
合 计	45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砖瓦检验站 该站于 1987 年 12 月 24 日建立，设在南京市建筑材料研究所内，负责全市生产企业和流通领域的砖瓦质量监督检验工作，隶属南京市建材研究所，地址珠江路 670 号。检验站有工作人员 7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1 人，技术员 2 人。1989 年 12 月，通过省级计量

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开展检验项目有烧结普通砖，粘土平瓦，承重空心砖，红色墙地砖，外墙装饰砖，白色釉面砖，马赛克。该站成立后，为提高砖瓦质量，提高企业检验人员素质，受市标准计量局和乡镇企业管理局的委托，于1988年、1989年、1991年，各举办了1期企业检验人员学习班，共培训146人，并由市标准计量局发检验员上岗证。1988年和1989年，由市标准计量局授予先进集体；1991年，国家建材总局砖瓦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授予该站为先进质检站称号。1988年至1992年，共检验786批次。详细情况见表6-21。

1988年～1992年砖瓦产品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6-21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88	112
1989	108
1990	128
1991	185
1992	253
合　计	786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饲料产品监督检验站　1988年2月22日，经南京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同意建立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饲料产品监督检验站。负责对全市饲料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该站设在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内。1991年11月，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检验批次未单独统计，含在表6-8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情况一览表中。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站　1988年3月31日，市标准计量局与中国人民解放军7425工厂签订协议，在该厂建立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站，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7425工厂，地址中央路224号。该站有职工6人，其中工程师2人。开展检验项目为修竣汽车及总成质量。1990年至1992年，共检验782批次。详细情况见表6-22。

1990年～1992年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情况一览表

表6-22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90	79
1991	288
1992	415
合　计	782

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988年3月4日，市标准计量局与南京市建筑工程局签订协议，在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内建立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地址解放路42号。负责对全市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验。1990年，根据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与国家标准局《关于建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对南京市建筑工程及其所用的材料、建筑构件、制品的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市标准计量局与南京市建筑工程局共同研究决定撤消原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建立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隶属南京市建筑工程局，地址华侨路56号。检测中心有职工22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4人，助理工程师5人，技术员3人。1991年4月10日，市标准计量局又与市建筑工程局签订协议，明确检测中心负责对南京地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所用建筑材料、构件、制品及南京地区混凝土构件厂空心板进行质量监督检验。同年12月，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1988年至1992年，共检验372批次。详细情况见表6-23。

1988年～1992年建筑工程用产品监督情况一览表

表6-23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88	62
1989	70
1990	165
1991	35
1992	40
合　计	372

南京市粮油质量监督检测站　1989年，市标准计量局批准建立南京市粮油质量监督检测站，隶属南京市粮食局，负责对全市生产和经营销售的粮食及食用油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地址洪庙巷6号。该站有职工7人，其中工程师2人。1990年，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开展检验项目有原粮、成品粮、油料、植物油脂、面条、面包。

1989年经全国商业部检查，成绩良好。1989年、1990年获省粮食局系统"质量把关先进单位"；1991年9月，获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质量监督管理岗位函授培训先进集体。1990年至1992年，共检验1 215批次。详细情况见表6-24。

1990年～1992年粮油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6-24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90	352
1991	411
1992	452
合　计	1215

南京市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验站　1989年12月，市标准计量局与市公安局同意批准在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民用爆破器材研究所建立南京市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验站，隶属华东工学院化工学院。该站主要负责南京市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地址中山门外孝陵卫200号，有工作人员17人，其中高级工程师4人，工程师7人。1989年12月，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1990年至1992年，共检验205批次。详细情况见表6-25。

1990年～1992年烟花爆竹监督检验情况一览表

表6-25

年　份	检验数(批次)
1990	76
1991	63
1992	66
合　计	205

南京市气体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站　1992年9月14日，市标准计量局同意在市计量测试所建立南京市气体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站，负责对南京市生活用燃气等27种气体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1992年12月，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向社会开展有关气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至1992年末，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情况见表6-26。

1992年南京市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简况表

表6-26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邮编	固定资产		实有人数	备注
			仪器设备（万元）	工作用房（平方米）		
1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龙蟠路新庄村57号 210037	140.3	2 150.0	51	内建南京市饲料产品监督检验站
2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塑料制品检验站	石头城9号 210013	12.0	80.0	6	
3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钟表检验站	中山门外四方城1号 210014	22.0	165.0	11	同为江苏省钟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4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子产品检验站	建康路340号 210001	200.0	1 200.0	45	同为江苏省技术监督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二站
5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纺织产品检验站	御道街53号 210007	30.0	140.0	7	
6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真空器件检验站	迈皋桥华电路1号 210037	50.0	330.8	23	

续表6-26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邮编	固定资产		实有人数	备注
			仪器设备（万元）	工作用房（平方米）		
7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第一环境试验站	迈皋桥华电路1号 210037	30.0	203.0	11	于1992年11月23日撤销
8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光学产品检验站	中山门外孝陵卫200号 210014	130.0	350.0	11	
9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保健滋补品检验站	延龄巷27号 210002	4.0	120.0	10	
10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水泥检验站	龙潭镇中国水泥厂内 210034	10.0	466.0	23	
11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调味品检验站	珠江路517-2号 210018	3.4	203.0	8	
12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农机产品检验站	七里街66号 210001	10.0	466.0	30	
13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焊机产品检验站	中华门外安德里8号 210012	6.4	250.0	8	

续表 6-26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邮编	固定资产		实有人数	备注
			仪器设备（万元）	工作用房（平方米）		
14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声产品检验站	公园路 145 号 210001	60.0	170.0	17	
15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砖瓦产品检验站	珠江路 670 号 210018	3.5	74.0	7	
16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站	中央路 224 号 210009	240.0	2 600.0	6	
17	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华侨路 56 号 210029	15.7	350.0	22	
18	南京市粮油质量监督检测站	福建路洪庙巷 6 号 210003	14.9	180.0	7	
19	南京市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验站	中山门外孝陵卫 200 号 210014	9.9	1 031.0	17	同为国家民用爆破器材检测中心
20	南京市气体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站	龙蟠路新庄村 57 号 210037			7	固定资产在市计量测试所内
21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饲料产品监督检验站	龙蟠路新庄村 57 号 210037			4	固定资产在市质检所

[区县级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六合县粮油饲料监督检验站 1990 年 6 月，经六合县标准计量局授权在六合县粮食局建立六合县粮油饲料监督检验站，该站隶属六合县粮食局，共有职工 5 人，其中技术员 3 人。检验站用房面积 180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150 平方米。负责对全县粮油及其制品、饲料质量检验工作。地址六合县六城镇积玉巷 3 号。

六合县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989 年 4 月，经六合县标准计量局授权在六合县农林局土肥站建六合县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隶属六合县农林局，共有职工 4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检验站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140 平方米。负责对全县磷肥、氮肥、复合肥质量检验工作。地址六合县城北朱家山。

江宁县化肥产品质量检验站 1988 年 7 月 14 日，江宁县标准计量局授权在江宁县农林局土肥站建立江宁县化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工作人员 7 人。检验站用房面积 400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225 平方米，固定资产有 210 万元。负责对全县磷肥、氮肥、复合肥等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工作。地址江宁县东山镇东新南路。

[在宁国家、省级产品质量检验及咨询机构]

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991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局计发[1991]185 号文批准在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建立“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该中心承担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地址南京市石鼓路 227 号。

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985 年 3 月，经国家标准局授权在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建立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隶属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主要承担玻璃纤维、玻璃球矿物棉及制品、纤维增强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地址南京市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

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987 年 4 月，经国家标准

局授权在国家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建立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该中心隶属国家农业部质量标准司。主要承担各种喷雾机、喷粉机及其零部件、液泵、清洗机、风机的质量监督检验。地址南京市中山门外柳营100号。

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989年4月，国家技术监督局授权建立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隶属华东工学院化工学院。检验项目有工业用炸药、雷管、导爆索及导火索等。地址南京市孝陵卫200号。

国家化工催化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988年8月。国家标准局授权，在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研究院建立国家化工催化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隶属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研究院。1992年，通过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审查认可。主要承检化肥催化剂，联醇及合成甲醇催化剂，氧化锌和氧化铁脱硫剂，硫酸生产用催化剂，硫和硫酸等。地址南京市大厂区十村。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江苏分中心 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授权在江苏省标准情报研究所建立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江苏分中心，承担物品条形码的宣传贯彻和具体业务办理，管理全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统一代码工作。地址南京市石鼓路227号。

中国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江苏分中心 1985年，中国标准化协会以标协发[1985]009号文同意建立中国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江苏分中心，该中心挂靠省标准局，主要从事江苏省标准化、质量监督的函授培训和技术咨询工作。地址南京市石鼓路227号。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 该所于1982年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建立，隶属江苏省标准局。主要承担全省家电、纺织、轻工包装、食品饲料、化工、化妆品、机械、电子共8类产(商)品质量检验。

江苏省纤维检验所 该所于1985年11月经省编制委员会同意恢复设立，隶属江苏省标准局。主要承担全省纤维检验与管理工作。

江苏省技术监督烟草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7年7月建立，隶属江苏省烟草公司，检验项目卷烟。

江苏省技术监督植保机械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7年12月建立，隶属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检验项目为背负式机动弥雾喷粉机及其零部件，担架式机动喷雾机及其零部件，手动喷雾器及其零部件。

江苏省技术监督玻璃纤维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8年1月建立，隶属国家建材局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检验项目为连续玻璃纤维制品，矿物棉及制品，玻璃纤维工业用玻璃球。

江苏省技术监督客挂车辆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8年3月建立，隶属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检验项目为整车装配质量，汽车主要性能，车身骨架应力、应变，车架应力、应变。

江苏省技术监督日用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8年3月建立，隶属江苏省日用化工研究所。检验项目有化妆品、洗涤用品、香精香料、其他日用品、家用灭蚊蝇喷射器、三胶。

江苏省技术监督酸碱催化剂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8年3月建立，隶属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研究院。检验项目有催化剂、酸碱。

江苏省技术监督化肥产品质量检验二站 该站1988年5月建立，隶属江苏省农林厅土壤技术中心。检验项目有碳酸氢铵、硫酸铵、尿素、氯化铵、硝酸铵、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普通过磷酸钙、复混肥料。

江苏省技术监督皮革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8年8月建立，隶属南京市二轻局皮革工业公司。检验项目有皮鞋、制革。

江苏省技术监督油漆颜料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8年11月建立，隶属南京造漆厂。检验项目有油漆、着色颜料、体质颜料、植物油、树脂。

江苏省技术监督电风扇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8年12月建立，隶属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检验项目有台扇、落

地扇、吊扇。

江苏省技术监督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8年12月建立，隶属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检验项目有建筑工程材料、建筑工程结构、建筑结构配件及施工模具、无机非金属材料的化学分析、水质分析。

江苏省技术监督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检验一站 该站1989年1月建立，隶属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检验项目有中小型拖拉机、手扶拖拉机、与中小型配套的农机具、小型收割机、脱粒机、叶轮式增氧机、颗粒饲料加工机组。

江苏省技术监督兽药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9年3月建立，隶属江苏省兽药监察所。检验项目有兽用化学药品类、兽用抗生素药品类、兽用中草药品种类、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江苏省技术监督民用爆破器材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9年4月建立，隶属华东工学院。检验项目有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

江苏省技术监督液压件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9年5月建立，隶属江苏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检验项目有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液压缸、液压附件。

江苏省技术监督高低压电瓷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9年5月建立，隶属南京电瓷总厂。检验项目有高压线路刚性绝缘子、盘形悬式绝缘子、电气化铁路绝缘子、低压线路绝缘子、低压布线绝缘子、通信线路绝缘子、电车线路绝缘子、高压支柱绝缘子、穿墙套管、电容式套管。

江苏省技术监督劳动保护用品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9年6月建立，隶属江苏省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检验项目有安全带、安全网、安全帽、皮安全鞋、焊接护目镜和面罩(屈光度除外)、炉窑护目镜和面罩、防静电和防导电胶底鞋。

江苏省技术监督建材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9年6月建立，隶属江苏省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检验项目有水泥、建筑涂

料、砖瓦。

江苏省技术监督风机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9年7月建立，隶属南京航空学院。检验项目有轴流式风机类、离心式风机类。

江苏省技术监督农药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9年7月建立，隶属江苏省农药检定所。检验项目有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江苏省技术监督粮油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9年7月建立，隶属江苏省农业科学院食品饲料研究所。检验项目有食用植物油。

江苏省技术监督大中型电机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9年11月成立，隶属南京汽轮电机厂。检验项目有1000KW～325KW(50HZ)交流电动机，2000KW～325KW(50/60HZ)交流同步电机，3600KW以下汽轮发电机。

江苏省技术监督钟表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9年11月建立，隶属南京手表工业公司。检验项目有普通机械手表、指针式石英电子手表、数字式石英电子手表、指针式石英电子钟、机械钟、定时器。

江苏省技术监督化肥产品质量检验一站 该站1989年11月建立，隶属南化公司研究院。检验项目有复混肥、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农用碳酸氢铵、硫酸铵。

江苏省技术监督建设机械设备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9年12月建立，隶属南京建筑工程学院。检验项目有塔式起重机、混凝土搅拌机、建筑卷扬机、电动软轴插入式混凝土振动器、液压装修升降平台、钢筋调直切断机、钢筋切断机、钢筋弯曲机、挤压式灰浆泵、螺旋式(纸筋)麻刀灰拌合机、电梯、锤式粉碎淋灰机。

江苏省技术监督微电机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89年12月建立，隶属南京微分电机厂。检验项目有单、三相分马力电动机类、微电机类、电泵(机床用冷却泵)、家用电器电机类。

江苏省技术监督纸张、印刷品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90年2月建立，隶属江苏造纸印刷工业公司。检验项目有造纸产品(纸与纸板及工业纸张、加工纸等共119个)和纸张印刷品(出版部门书、刊印刷除外)。

江苏省技术监督农机产品质量检验二站 该站1990年2月建立，隶属江苏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检验项目有农船挂浆挂机、农副产品加工机具(饲料加工、颗粒饲料、粉碎、小型食品)、农田耕整地机具(犁、耙、耕、开、播、收割、脱粒)、农用三轮运输车、农用挂车和胶轮力车、叶轮增氧机。

江苏省技术监督五金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90年6月建立，隶属南京市五金家电工业公司。检验项目有日用五金产品、工具五金产品、建筑五金产品。

江苏省技术监督电工仪表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90年9月建立，隶属南京电表厂。检验项目有安装式电表(1.0级～5.0级)，指针式万用表(1.0级～5.0级)，数字式电表(3.5位～4.5位)。

江苏省技术监督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二站 该站1992年4月建立，隶属江苏南京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项目有调频、调幅收音机，单、双卡调频立体声收录机，黑白电视机，扩音机、激光唱机，电子仪器，广播电视组件，电子产品安全性试验，易焊性试验，微型计算机、微机应用产品，半导体二、三极管(中小功率、低频大功率)，固定电阻器、电位器，电容器，限温熔断器、阻抗变换器、声表面滤波器，磁敏器件、电感器，薄膜开关、轻触开关、拉杆天线。

江苏省技术监督电冰箱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90年11月建立，隶属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检验项目为500升以下的家用电冰箱、冷藏冷冻箱和冷冻箱。

江苏省技术监督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90年12月建立，隶属江苏省医药总公司。检验项目为医疗器械及材料、医疗设备、医用玻璃瓶类。

江苏省技术监督种子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91年1月建立，隶属江苏省种子站。检验项目为杂交水稻(包括亲本)种子、常规籼稻种子、常规粳稻种子、小麦种子、大麦种子、元麦种子、杂交玉米(包括亲本)种子、蔬菜种子、棉花种子、油料种子、绿肥种子、豆类种子、麻类种子、薯类种子。

江苏省技术监督电力自动化设备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91年1月建立，隶属能源部南京自动化研究所，检验项目有电力线载波机、电力系统复用调制介调器、电力系统窄带命令系统、静态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

江苏省技术监督冶金产品质量检验一站 该站1991年1月建立，隶属江苏省冶金研究所。检验项目为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生铁及铁合金、纯金属化学成分分析、矿石和原辅材料及部分化工原料化学成分分析。

江苏省技术监督纺织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91年1月建立，隶属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项目为纱线、坯布、色织布、印染制品、毛纺制品、针织品、麻纺织制品、纺织复制品。

江苏省技术监督发酵食品产品质量检验站 该站1991年10月建立，隶属江苏省食品发酵研究所。检验项目为酒类、味精、柠檬酸、酶制剂、罐头、乳制品、饮料、绵白糖、啤酒大麦、食品(糖果、饼干、糕点)。

详细见表6-27。

省在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情况表

表6-27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1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	南京市石鼓路227号	210029
2	江苏省纤维检验所	南京市石鼓路227号	210029
3	江苏省技术监督烟草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太平桥南10号	210018

续表 6-27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4	江苏省技术监督植保机械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中山门外柳营 100 号	210014
5	江苏省技术监督玻璃纤维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	210012
6	江苏省技术监督客挂车辆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中华路 444 号	210006
7	江苏省技术监督日用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太平北路 39 号	210018
8	江苏省技术监督酸碱催化剂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大厂区南化公司研究院	210035
9	江苏省技术监督化肥产品质量检验二站	南京市中央门外张王庙 92 号	210037
10	江苏省技术监督皮革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长虹路 105 号	210017
11	江苏省技术监督油漆颜料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下关姜家园 205 号	210011
12	江苏省技术监督电风扇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石鼓路 227 号	210029
13	江苏省技术监督建筑工程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北京西路 12 号	210008
14	江苏省技术监督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检验一站	南京市南湖路 97 号	210017
15	江苏省技术监督兽药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汉口西路 154 号	210024
16	江苏省技术监督民用爆破器材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孝陵卫华东工程学院	210014

续表 6-27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17	江苏省技术监督液压件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长虹路 445 号	210012
18	江苏省技术监督高低压电瓷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中央门外燕子矶	210038
19	江苏省技术监督劳动保护用品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太平门外樱驼村 65 号	210042
20	江苏省技术监督建材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马台街 139 号	210009
21	江苏省技术监督风机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御道街 29 号	210016
22	江苏省技术监督农药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中央门外张王庙 92 号	210037
23	江苏省技术监督粮油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孝陵卫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210014
24	江苏省技术监督大中型电机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中央门外东门街 140 号	210037
25	江苏省技术监督钟表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中山门外四方城 1 号	210014
26	江苏省技术监督化肥产品质量检验一站	南京市大厂区南化公司研究院	210035
27	江苏省技术监督建设机械设备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中山北路 200 号	210009
28	江苏省技术监督微电机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湖北路狮子桥 2 号	210009
29	江苏省技术监督纸张、印刷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石鼓路 117 号	210004

续表 6-27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30	江苏省技术监督农机产品质量检验二站	南京市上海路 4 号	210029
31	江苏省技术监督五金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中山路 340 号	210008
32	江苏省技术监督电工仪表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大桥南路 18 号	210015
33	江苏省技术监督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二站	南京市建康路 340 号	210001
34	江苏省技术监督电冰箱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石鼓路 227 号	210029
35	江苏省技术监督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中山东路 448 号南大门 11 楼	210002
36	江苏省技术监督种子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珠江路 191 号	210008
37	江苏省技术监督电力自动化设备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蔡家巷 24 号	210003
38	江苏省技术监督冶金产品质量检验一站	南京市大光路 28 号	210007
39	江苏省技术监督纺织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中山北路 601 号	2100011
40	江苏省技术监督发酵食品产品质量检验站	南京市北京西路 72 号	210024

[质量检验机构管理]

实验室考核 1986 年江苏省标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 22 条“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

靠性考核合格”的规定，制发《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试验所(站)检验室验收标准》，并要求省内各市进行贯彻。当年，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负责人进行学习、讨论，并要求各检验机构对照标准进行整顿。1987 年，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国家计量局发布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在市质检网工作例会上，又进一步围绕实验室计量认证和实验室审查认可进行专题研究，并要求加速检验所、站的建设，尽快从组织机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人员素质等方面进行自查、整改、完善，争取早日进行实验室的省级验收。

1988 年，省标准局和省计量局为了减轻各检验机构的负担，将实验室的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同时进行，并制发《江苏省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室、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站计量认证、实验室认可联合考核细则(试行)》，考核细则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素质、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实验室环境条件、管理制度和检测工作质量 6 个方面的 50 项内容。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组织检验机构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并根据考核细则 50 项内容逐项逐条对照检查。具体考核着重以下方面进行，即组织机构要设置合理，以方框图和任命批文佐证；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确保质量的制度和措施；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满足量限和准确度要求，并按周期进行检定；计量标准必须经过考核取证，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完整；人员配备中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应达到要求，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操作；检测工作的环境不应存在温度、湿度、震动、噪音、磁场和无线电干扰等影响正常工作的因素；实验室仪器设备摆放合理、室内外整齐清洁；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和认真执行。

1989 年，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受省计量局和省标准局的委托，成立“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实验室认可办公室”，负责受理有关事宜。各检验机构在市标准计量局的督促和帮助下制定管理手册，加强内部管理，水泥、钟表、电声、砖

瓦、电真空器件等专业产品质量检验站于1989年通过计量认证和实验室审查认可。1991年11月，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通过省计量局、标准局联合组织的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到1992年底，先后有18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所)通过检查考核，取得省标准局和省计量局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检验员培训及考核 1988年，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为进一步提高检验机构检验员的技术素质，为满足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互认实验室认可的条件，由各检验机构内部按照要求开展检验员培训，并发检验员证。1992年，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根据省标准局《关于做好江苏省各级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培训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组织各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参加省标准局举办的各种专业培训班，通过理论和实践考核合格发检验员证后上岗承担检验工作。截至1992年底，共发省级检验员证172个。

工作质量检查、评比与收费管理 1986年，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对市级产品质量检验所、站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主要目的是促进和提高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工作质量、管理水平。重点检查产品抽样单、原始记录、结果处理、结论判定及收费情况，检查后将情况返回检验机构，检验机构根据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当年，各质量监督检验所(站)根据要求成立自查小组，对检验工作进行自查，将自查情况向省标准局汇报。同时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根据省标准局《保证监督检验工作质量的规定》精神组织有关人员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制定《南京市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查考核评分细则》。1988年，开始质量监督检验所站的评比工作，在年终的工作例会上，总结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经验，表彰质量监督检验先进集体和个人，鼓励质量监督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促进质量监督工作的发展和提高。1991年开始，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文，组织市级

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开展自查和互查活动，此项活动于当年四季度进行，互查时要求检查人员严格按照《保证监督检验工作质量的规定》和《南京市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查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检查结果作为年终检验机构总结评比的参考。1988年至1992年，质量检验机构表彰情况见表6-28。

1988年～1992年质量检验机构受表彰情况表

表6-28

年份	先进个人数	先进集体	表彰文件号
1988	14人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光源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砖瓦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水泥检验站	宁标计[1989]9号
1989	20人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子产品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钟表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砖瓦检验站	宁标计[1990]9号
1990	26人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真空器件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水泥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调味品检验站	宁标计[1991]15号
1991	27人	南京市粮油质量监督检测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塑料制品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光学产品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钟表检验站	宁标计[1992]17号
1992	25人	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纺织产品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真空器件检验站 南京市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验站	宁标计[1993]25号

各检验机构根据国家和各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检验费，由市物价局对市级检验机构的收费情况进行核准检查。各检验机构的收费依据见表6-29。

南京市质量检验机构收费依据一览表

表 6-29

机构名称	收费依据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国标发(1988)099 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塑料制品检验站	苏标发(87)第 10 号《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试行标准》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钟表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子产品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缝纫机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纺织产品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真空器件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第一环境试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光学产品检验站	国标发(1988)099 号，苏标发(87)第 10 号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保健滋补品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水泥检验站	参照国家水泥检测中心关于通用水泥的统一收费标准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调味品检验站	国标发(1988)099 号、苏标发(87)第 10 号、苏财二(86)405 号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农机产品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焊机产品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声产品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砖瓦检验站	执行 GB5105-85 烧结普通砖收费标准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站	苏加费(1992)496 号
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国标发(1988)099 号
南京市粮油质量监督检测站	
南京市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验站	
南京市气体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站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饲料产品监督检验站	

第七章　情报及社团组织

为适应企、事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标准、计量情报信息，1981 年 8 月，市标准计量管理局设立情报资料室。随着经济建设迅猛发展，市场竞争日趋剧烈，必须快捷地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国内外标准计量情报信息，1990 年，经市编委同意成立南京市技术监督情报所。该所负责管理全市标准、计量、质量情报工作，制定发展规划并对区县标准、计量、质量情报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各种标准、计量、质量情报资料和文献的收集管理和交流，统一组织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统一办理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的代码工作。1992 年，对商品条码和组织机构的统一代码工作做了前期准备，1993 年正式对外开展工作。

为充分利用南京地区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在标准化、计量和产品质量检测方面的设备优势，发挥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的专业特长，更好地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标准、计量、产品质量方面的咨询服务工作，相继建立南京地区标准情报协作网、南京标准化学会等群众性社团组织和学术团体；同时，为扩大地区间的信息交流、互助协作和质量互认，还建立南京经济区域技术监督协作网等区域性协作网。这些群众性社团组织和学术团体、协作网作为政府标准计量行政部门的助手和政府部门与企业、群众之间联系纽带，在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开展咨询服务、技术业务培训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第一节 信 息

[标准计量信息机构]

为做好南京市标准情报文献资料的收集与标准信息管理，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依据《标准化管理条例》第35条"省、市、自治区标准局应建立和健全标准化情报资料机构"的精神，于1981年8月，在标准化科内设情报资料室，工作人员1人。1983年9月，市标准计量局迁址后，情报资料室办公用房面积达20平方米，工作人员2人。1986年9月，情报资料室迁至南京市龙蟠路新庄村57号，办公用房扩大到75平方米，工作人员3人，主要进行标准计量情报资料的收集、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1987年6月6日，情报资料室更名为南京市标准计量情报站，直属市标准计量局领导，统一负责管理全市标准计量情报资料等方面工作。

为加强南京市技术监督情报信息工作，更好地为企、事业单位服务，1990年8月16日，南京市编委批复，同意建立南京市技术监督情报所，隶属市标准计量局，为独立核算全民事业单位，编制12名。9月10日，市标准计量局发文撤消南京市标准计量情报站。10月，正式启用南京市技术监督情报所印鉴。内设所长室、咨询室和文献资料室。1991年6月，市标准计量局发文《关于印发南京市技术监督情报所职责范围的通知》，规定该所职责是负责技术监督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对外提供标准文本和咨询服务，并对全市技术监督情报资料的开发利用进行组织协调；做好全市商品条码工作，负责条码技术的推广应用，并承担国家物品编码中心的对口业务等。

1991年7月，该所迁至碑亭巷51号，办公用房面积170平方米。到1992年末，工作人员9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2人。

[标准情报信息网]

南京地区标准情报协作网 1981年4月，情报资料室开始筹建南京地区标准情报协作网，并于当月召开在机械、化工、电子、轻工行业中，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企、事业单位标准资料工作人员座谈会，调查全市标准资料分布状况。

1982年5月20日，南京地区标准情报协作网正式成立，首批参加的有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南京电子器件研究所、南京晨光机器厂、国营金城机械厂、国营长江机器制造厂、南京船用辅机厂、南京电子工程研究所、南京无线电厂、南京电影机械厂、南京轻工机械厂、南京塑料厂、南京轮胎厂、南京电讯仪器厂、江苏省电子综合研究所、南京图书馆共16个单位，日常业务工作由市标准计量局情报资料室负责。网内设机械和电子两个分组。9月，网内又增设标准情报学组。同年9月23日，南京地区标准情报协作网在国营金城机械厂召开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有23名代表，会议主要就标准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以及如何建卡、建帐、排架、借出、更改、作废等具体工作进行研讨与交流，为各单位开展文献资料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1983年，情报资料室为提高网组成员的标准化业务水平，先后举办3期专题讲座，并组织学员去南京图书馆参观学习，取得较为满意的效果。1984年，又组织大众标准化智力竞赛，进一步加深网员对标准化工作业务知识的认识和了解。截至1992年底，已有58个单位先后参加协作网，该网运行正常。网员单位名称见表7-1。

1992年南京地区标准情报协作网网员单位

表7-1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1	南京煤矿机械厂	4	南京浦镇车辆厂
2	南京冷冻机总厂制冷研究所	5	南京手表厂
3	南京无线电仪器厂	6	南京起重机械总厂

续表 7-1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7	南京航海仪器厂	30	南京橡胶工业情报站
8	江苏省通讯设备厂	31	南京分析仪器厂
9	南京汽车工业联营公司	32	南京橡胶厂
10	南京汽车制造厂研究所	33	南京五一机械厂
11	南京调速电机厂	34	南京市汽车工业公司
12	国营新联机械厂	35	江苏省邮政机械厂
13	南京衡器厂	36	东方无线电厂
14	南京模具塑料厂	37	南京钢锉厂
15	南京石城无线电厂	38	南京无线电十一厂
16	国营金宁无线电器材厂	39	国营宏光器械厂
17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	40	金陵石化烷基苯厂
18	南京电机电器工业公司	41	南京汽轮电机厂
19	南京大桥机器厂	42	南京东风专用汽车制造总厂
20	南京线路器材厂	43	南京标牌厂
21	南京测绘仪器厂	44	金陵石化化肥厂
22	南京第二汽车改装厂	45	金陵石化热电厂
23	南京长虹无线电厂	46	金陵制药厂
24	南京机动车辆厂	47	南京起重电器厂
25	国营旭光仪器厂	48	南京广播电视组件厂
26	南京长江无线电厂	49	南京天环实业公司
27	国营玉河机器厂	50	南京轴承厂
28	金陵造船厂	51	南京宁海模具厂
29	南京电子器件研究所	52	南京航海仪器二厂

续表 7-1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53	南京晨光机器厂	56	江苏省通讯电缆厂
54	中国药科大学制药厂	57	1431 所
55	扬子石化公司化工厂	58	南京邮政局计量室

南京市标准计量技术信息定向服务网 该网于 1990 年 2 月成立，并在区、县设立分网，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南京市标准计量情报站负责。定向服务网吸收南京地区工矿企(事)业单位为网员，通过该网为他们服务，其服务内容是及时报导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计量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提供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计量检定规程，提供南京市标准计量情报站馆藏目录和《标准计量情报网讯》，代查、代购、代为发行标准计量资料，提供标准计量专项技术咨询和复印业务，开展标准计量情报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提供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帮助收集和翻译，提供标准和计量检定规程的修订、废止等信息。同年 7 月，在南京有机化工厂召开首次南京市标准计量技术信息定向服务网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 13 个区、县标准计量局和市标准计量局有关处室的代表共 20 人(江宁县、大厂区局缺席)。会议总结该网成立后开展标准计量定向服务工作的情况、经验，以及如何围绕企业发展做好标准计量情报服务工作。1990 年 8 月 16 日，南京市技术监督情报所建立后，定向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市技术监督情报所负责。当年，定向服务网共召开网员经验交流会 7 次，参加会议人数达 280 人。向网员单位提供《标准计量定向服务简报》9 期，内含新标准资料信息 360 条，商品质量知识介绍信息 19 条。

1991 年，召开网员经验交流会 3 次，参加人数达 150 人。向网员单位提供《标准计量定向服务简报》12 期，内含最新标准资料信息 550 条，商品质量知识介绍信息 23 条。

1992年，召开网员经验交流会5次，有230人参加。提供《标准计量定向服务简报》12期，内含最新标准资料信息420条，商品质量知识介绍信息27条。根据企业需要，协助制修订企业标准近160个。年底，市标准计量技术信息定向服务网共有500个企业网员。

[文献收集与整理]

情报资料室从成立初，就开始收集各类标准、计量文献资料，重点收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部标准)，兼顾收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做好整理、建档工作。到1982年，南京地区标准情报协作网建成时，情报资料室已馆藏国家标准、部标准各两套，国外标准1 000余种。1985年，情报资料室赴北京参加标准资料展销会，又收集到各种部标准246种。由于市政府重视，至1990年，共拨经费4.3万元，用以购置各类标准文献资料，到1990年9月，市标准计量情报站撤消前，各类标准文献资料的馆藏总量已有31 545份。

1990年10月，南京市技术监督情报所成立后，内设文献资料室，使情报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又上了一个新台阶。为建立完整的标准资料库，情报所先后与北京、湖南等11个大型标准计量发行站建立稳定的直供关系，确保馆藏国内发行的有关标准的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对收集的文献根据国家标准、部标准、国际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的分类，进行统一编号，做到一本一卡，及时入库。同时对国家宣布作废的标准，及时进行剔除，在原卡片上标注说明或制作新卡片。1991年，收集整理资料3 614份，馆藏总量达35 159余份。1992年，市政府又投入2万元用于购置各类标准文献资料，到年底馆藏总量为37 792份。丰富的标准、计量文献资料，使情报所顺利地开展标准、质量、计量的资料查询服务工作，为企业制修订标准和开展标准计量定向服务提供保障。资料收集情况见表7-2。

1990年～1992年标准资料收集情况表

表7-2 单位：份

年 份	国家标准	部(行业)标准	标准汇编	馆藏总数
1990	14184	17197	164	31545
1991	15676	19287	196	35159
1992	17862	19678	252	37792

[文献资料查询]

文献资料的查询工作 1982年，情报资料室建立标准资料检索中心，开展国内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咨询服务，并通过南京地区标准情报协作网开展活动。当年，检索中心为南京市旅游局建造的37层金陵饭店提供建筑材料标准；为国营金城机械厂试制新产品——摩托车提供相关标准，为该产品试制及企业标准的制订提供技术依据。另外，检索中心还为南京船用辅机厂提供生产出口辅机仓内生活设备的技术标准及材料标准，为产品出口创汇做出贡献。

市技术监督情报所成立后设立文献资料室，专门负责对外开展标准情报资料的查询和提供标准文本等工作，还充分利用拥有大量标准、质量、计量资料的优势，主动为企业进行技术咨询服务。随着用户范围的不断扩大，标准文献资料的使用率进一步提高。1987年至1992年底，文献资料室共接待查询7 370人次，历年接待查询服务情况见表7-3。

1987年～1992年接待咨询服务情况表

表7-3 单位：人次

年 份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接待咨询人数	410	520	780	1100	2060	2500

文献资料的交流 交流工作始于南京地区标准情报协作网成立初期。1982年，情报资料室牵头，与新华书店标准柜联合在新

华书店二楼举办情报资料展销会，除了展销情报资料室的标准、计量资料外，厂矿、研究所提供的标准、计量文献资料也在会上展销。展厅面积150平方米，展销会历时3天，外省、市也有人专程前来参观，参观人数逾6 000人次。

1984年，情报资料室与省标准局、新华书店共同举办南京市技术标准图书资料展销，并为此次展销提供情报资料66种5 103册。前来参加交流的有全国20多个省、市的标准情报部门，解决了情报资料不足的矛盾，大大推动标准化工作的开展。

1991年10月，在江苏省情报资料发行站的协助下，以市技术监督情报所为主办单位，举办南京市大型标准、计量图书资料展销会，与会者近2 000人，展销会为南京地区和周边省、市提供了交流机会，并提高了市情报所的知名度，为以后标准情报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随着馆藏总量的日益增加，1992年10月，市技术监督情报所又一次举办标准、计量图书资料展销会，与会者逾3 000人，不仅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扩大了市情报所的社会影响，还进一步促进该所的标准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商品条码和组织机构统一代码]

商品条码 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推动超级市场的发展，加速企业使用商品条码、推动商业零售应用商品条码自动化扫描销售系统(简称POS系统)，1992年下半年，市标准计量局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的支持下，着手研究在南京地区开展商品条码工作。12月，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物编中心(1992)030号文《关于同意建立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南京办事处的批复》，同意在南京设立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南京办事处。该办事处筹建工作由南京市技术监督情报所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南京地区企业生产的产品条码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编码工作。具体任务是宣传贯彻条码工作方针、政策；执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关于条

码工作的各项规定；认真完成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布置的工作，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和技术文件；参加条码科学研究和国家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组织企业办理使用中国商品条码的申请手续，负责对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进行日常管理、培训和提供各种服务；开发各领域的条码应用系统；负责条码质量的日常监督检验和管理。至1992年底，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南京办事处的筹建工作基本完成。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 为贯彻国务院国发(1989)75号文《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和机编中函(1991)72号文《关于填报全国党政机关编码登记表的通知》精神，尽快在全国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为政府各部门加强行政管理，监督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社会经济行为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为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和信息交换提供技术保证，为完善国家监督管理体系发挥整体效能建立技术基础。1992年下半年，市技术监督情报所着手筹办该项工作，先后数次派人参加全国代码工作会议，领会国家文件精神，学习其他省、市经验，结合南京市情况拟定实施代码工作的初步计划和方案，市标准计量局多次向市政府汇报代码工作方案和筹办工作进展情况。至年底，初步做好有关组织机构统一代码工作的前期准备。

[在宁省标准信息机构]

1981年，江苏省标准局建局后，内设情报资料科。1983年经省编委同意，建立"江苏省标准情报研究所"。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授权在该所建立"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江苏分中心"，1991年省编委同意建立该中心，并与情报研究所合署办公。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技术监督局有关标准情报工作方针、政策，制定相应的实施条例和细则；从事标准情报工作研究与具体业务办理；承担全省标准情报网络的组织管理以及条码、代码的管理职能。办公地址在南京市石鼓路227号。

第二节　学(协)会协作网

[南京标准化学会]

南京标准化学会成立于1978年6月29日，理事长为章宁，副理事长为吴英、杨泽勋、陈伟燕、虞炳文、王文华，秘书长为朱兴义，常务理事16人，理事30人。办公地点为市政府大院5-6号平房(历年学会办公地点变迁见表7-4)。学会受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领导，并受上级标准化协会业务指导。其任务是举行各种学术报告会、讨论会、讲座等学术活动，推动国内外标准化学术交流，不断提高会员学术水平；积极宣传国家有关标准化方针、政策，宣传标准化工作在实现社会主义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向广大群众普及标准化基本知识，推广标准化成果，大力协助各专业标准协作网(活动网)开展活动；办好全市性标准化刊物。学会下设学术委员会、普及委员会、技术咨询委员会、老标准化工作者委员会、化工分会、机械分会、电子分会、纺织学组、仪器仪表学组、轻工学组、医卫学组、农业学组(学会下设分会及学组人员情况见表7-5)。学会成立后，通过播放标准化幻灯片、电影、电视、报刊、宣传橱窗，举办培训班，开展"世界标准日"庆祝活动等形式普及标准化知识。

1978年～1992年南京标准化学会办公地点变迁情况表

表7-4

时　间	办公地点
1978年～1983年	市政府大院5-6号平房
1983年～1985年	市政府大院17号楼
1985年～1989年	长白街小杨村11号
1989年～1991年	龙蟠路新庄村57号
1991年～1992年	碑亭巷51号

1989年南京标准化学会下设分会及学组人员情况表

表7-5

组织名称	人数	组织名称	人数
学术委员会	11	电子分会	87
普及委员会	12	纺织学组	15
技术咨询委员会	10	仪器仪表学组	16
老标准化工作者委员会	10	轻工学组	48
化工分会	48	医卫学组	15
机械分会	98	农业学组	16

1984年8月14日，南京标准化学会召开第二次会员大会，会上选举第二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为章宁，理事长为章叔樑，副理事长为王文华、杨泽勋、陈增群、徐临、张志明、陆强民，秘书长为朱兴义，常务理事13人，理事22人。

1985年，学会根据中小企业和发展中的乡镇企业标准化工作的需要，编写出版《实用标准化手册》和《乡镇企业标准化实用教材》，共发行15 000余册。手册收录了标准化工作的一些重要条例、办法和规定，标准化基础知识和编写标准的要求，国际标准化情况以及常用的标准化参考资料等，供企业管理干部、标准化工作人员及有关技术人员工作中参考。

1986年12月，学会在市经济委员会、市标准计量局组织下，编写出版《南京优质产品汇编》，市长张跃华为全书题词，市经委副主任陈专山写了序言。汇编收录1979年至1985年期间南京市获得国家金、银质奖产品77个，部、省优奖产品283个，市优良奖产品、其他奖产品46个，并具体介绍这些优质产品的用途、性能特点，执行的标准，为国内外同行企业提供参考资料。

1987年，学会组织团体会员为街道工厂编制《人事档案微机管理》软件，并帮助调试正常运转，实现街道工业的管理现代化。

1988年，学会组织编写《"七五"期间主要工农业产品国内外标准目录对照手册》，精选出35 663条标准纳入该目录对照手册，基本满足南京市经济发展中工农业产品"采标"时的查询需求，亦为国内企业查询有关标准提供检索工具。

至1992年，学会共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班217期，参加培训人数11 307人次，开展技术咨询283项，征集论文291篇。

[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7年，市标准计量局决定成立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同时发布《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条例(试行)》，条例规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受市标准计量局委托，承担该专业有关标准化方面的工作，重点对报批的企业产品标准进行审查。7月至9月，经市标准计量局批准，先后成立南京照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南京电子元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南京玻璃钢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南京冶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南京市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88年1月，南京工艺美术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经市标准计量局批准成立。1989年5月至11月，经市标准计量局批准又成立南京标准化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南京市化工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南京汽车工业联营公司南京分公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南京家具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南京市建材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南京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南京仪器仪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南京无线电整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南京晨光机器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990年6月，经市标准计量局批准，724研究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至此，共成立16个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详情见表7-6。

1992年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览表

表7-6

序号	名称	挂靠单位	人数	成立时间
1	南京照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南京照明器材行业协会	12	1987-07
2	南京电子元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南京无线电公司	10	1987-08
3	南京玻璃钢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玻璃钢协会	12	1987-09
4	南京冶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冶金工业公司	13	1987-09
5	南京市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塑料行业协会	13	1987-09
6	南京工艺美术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14	1988-01
7	南京标准化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南京标准化学会	12	1989-05
8	南京市化工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化工总公司	11	1989-05
9	南京汽车工业联营公司南京分公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南京汽车工业联营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11	1989-06
10	南京家具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南京家具工业协会	9	1989-06
11	南京市建材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建材工业公司	12	1989-06
12	南京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南京五金工业协会	11	1989-06
13	南京仪器仪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公司	10	1989-07
14	南京无线电整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山集团	13	1989-08
15	南京晨光机器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南京晨光机器厂	16	1989-11
16	724研究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14	1990-06

[南京计量测试学会]

1978年6月，在市科委和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的领导和支持下，成立南京计量测试学会，选举第一届理事，理事长为吴英，设秘书长1人，常务理事19人，理事31人。并组建几何量计量学组，随后又陆续成立热工计量学组、力学计量学组、无线电计量学组、理化检验学组等。当年会员171人。1984年10月，进行换届选举，理事长为安登魁，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3人，常务理事12人，理事31人。1990年1月，进行第三届选举，理事长为安登魁，名誉理事长为王业宁，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4人，常务理事24人，理事65人。

经过10多年的努力，南京计量测试学会得到很大的发展。截至1992年，会员人数增加到1 800人。原来的各专业学组升格为分会，有几何量计量、热工计量、力学(机械性能)、无线电和电磁计量、金相技术、分析化学、高分子测试、材料测试、无损检测、光学计量测试等分会。学会组织机构设秘书处、培训中心、学术工作委员会、科普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财务工作委员会、技术咨询工作委员会、南京计量测试专家委员会、南京失效分析专家工作委员会等。这些分会为企业举办各种学术报告会1 830场次，现场交流会490场次；会员撰写学术论文1 000余篇；举办各种专业短训班82期，培训6 713名技术骨干；接受100多个单位的委托，为其提供咨询服务。此外，学会还配合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宣传贯彻计量法律、法规，编制宣传资料，开展宣传活动。

[南京计量技术网络协会]

1986年5月27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本着充分发挥部、省、市大型骨干企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军工单位的技术人才优势，成立南京计量测试网络，并召开成立大会，省计量局和市标准计量局负责人出席会议，会上通过《南京计量测试网络章程》和网络技术委员会，宣布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和秘书名单。网

络下设7个专业协作组。共有集体成员14个，个人成员119人。办公地点借用国营金城机械厂计量部门办公室。

1988年1月，借用南京塑料电器设备成套总厂的办公用房，全面开展对外服务工作。

1991年，根据南京市民政局的要求，网络进行群众性社会团体的登记，同年5月30日，南京计量测试网络改称为南京计量技术网络协会(以下简称"网协")。至1992年底，网协拥有集体成员28个，个人成员200余人。网协为企业提供各种资料20 000多份，开展咨询服务接待20 000余人次，并积极配合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宣传贯彻《计量法》，组织大型宣讲、义务咨询50多场次，编写法定计量单位宣传、换算卡片和《计量法规汇编手册》、《计量与计量管理》等书。受市标准计量局委托，组织举办各种培训班100多期，为区、县和企业培训人员8 550人次。除此，还协助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参与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证的考核发放等计量业务活动。

[南京经济区域技术监督协作网]

协作网组织 1987年9月23日，南京经济区域标准计量协作网在南京市召开大会宣告成立。首批网员单位有南京、扬州、镇江、南昌、九江、景德镇、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黄山、安庆12个市及宣城、徽州、安庆、滁县、巢湖、六安6个地区的18个标准计量部门。成立大会上选举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为秘书长单位，合肥、南昌两市标准计量局为副秘书长单位，会议讨论并通过协作网章程，决定成立标准质量监督专业组和计量专业组。章程规定协作网是南京经济区域内标准、计量部门自愿组织的一个标准计量协作联合组织，接受南京区域经济协调委员会的指导。协作网的宗旨是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互相交流、互相支援、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区域内标准计量工作的横向联系，推进改革，促进南京经济区域内各地、市标准计量事业的发展。协作网的主要任务是开展信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工作研讨、质量互认等。

198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协作网年会决定将标准质量监督专业组分为标准化、质量监督两个专业组，接纳淮南市标准计量局为网员单位。

由于安庆行署撤消，划归池州地区，1989年10月召开的第三届协作网年会上池州地区标准计量局被自然认可为网员单位；同时，还接纳蚌埠市标准计量局为网员单位。

根据工作发展需要，1990年11月13日，在召开的第四届协作网年会上，决定将协作网更名为南京经济区域技术监督协作网，还修改完善了协作网章程；接纳宜春地区标准计量局为网员单位。

至1992年末，协作网共有网员单位21个。

协作网年会 协作网年会按年度召开，年会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工作重点和不同的发展阶段，确定年会的活动重点和内容。参会网员单位在会上广泛交流实施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开展标准化、计量技术基础工作及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同时对网员单位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讨论，共商联合协作的事宜。截至1992年末，已在南京、南昌、合肥、蚌埠、镇江、九江召开6届年会。协作网年会情况见表7-7。

1987年～1992年南京经济区域技术监督协作网活动情况一览表

表7-7

届　次	会议地点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第一届	南　京	1987年9月23日至26日	协作网正式成立，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单位，通过协作网章程
第二届	南　昌	1988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研究改革形势下技术监督体系的任务；将原标准质监专业组分为标准化与质监两个专业组；接纳淮南市标准计量局为网员单位

续表7-7

届　次	会议地点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第三届	合　肥	1989年10月18日至20日	围绕转变政府职能如何建立与完善技术监督体系；接纳蚌埠市标准计量局为网员单位；安庆行署撤消划归池州地区，池州地区标准计量局被自然认可为网员单位
第四届	蚌　埠	1990年11月13日至15日	如何改善执法条件，强化执法监督；决定将协作网更名为南京经济区域技术监督协作网；讨论通过章程修改稿。接纳宜春地区标准计量局为网员单位
第五届	镇　江	1991年11月12日至14日	围绕全国开展第二次"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如何进一步发挥技术监督作用；讨论通过《南京经济区域技术监督协作网产品质量监督互认办法》
第六届	九　江	1992年10月8日至12日	贯彻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研究技术监督如何加快开拓进取步伐

专业组活动 专业组活动按标准化、质量监督和计量三个专业组不定期地进行，并结合各自专业工作的实际和地域特点，对消灭无标准生产现象、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开展市场商品的质量监督、医疗卫生系统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等问题进行交流、研究。

1992年6月2日至4日，南京经济区域技术监督协作网计量专业研讨会在南京市召开，南京、镇江、扬州、南昌、景德镇、九江、合肥、蚌埠、铜陵、马鞍山、芜湖、宣城、安庆、淮南、滁县等地、市标

准计量局的35位代表出席会议。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局长许海容在开幕式上讲话，通报了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会议期间，代表们就计量认证、计量器具强检工作、深化企业计量工作和技术机构如何适应社会化的形势要求深化内部改革等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交流计量产(商)品质量监督工作中的好经验；还介绍各计量技术机构的检定测试能力及对外开展的有关服务项目，为进一步加强协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截至1992年末，三个专业组共召开7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见表7-8。

南京经济区域技术监督协作网专业组会议情况一览表

表7-8

会议名称	地　点	时　间	主要内容
标准化专业会议	滁　县	1990年5月15日～17日	交流贯彻实施《标准化法》、《标准化实施条例》的做法和经验，对标准化部门的执法监督、职责范围、工作内容等进行了研讨
	扬　州	1991年4月23日～24日	交流采用国际标准，贯彻执行强制性标准，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等方面的有效做法；对开展《标准化法》执法工作的范围、方针及措施，标准化工作如何体现宏观管理、微观搞活进行了研讨
质量监督专业会议	景德镇	1990年5月22日～24日	交流开展市场商品质量监督工作的做法与经验；专题讨论了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和"质量互认"工作
	宣城地区广德县	1991年5月14日～16日	重点研究产品质量互认工作，讨论修改"互认章程"；对如何强化质量监督工作进行研讨和交流

续表7-8

会议名称	地　点	时　间	主要内容
计量专业会议	南　昌	1988年11月30日～12月2日	就计量执法情况及工业计量管理工作进行交流；研讨如何创造条件，开辟新的检定项目，充分发挥现有社会计量技术力量的作用
计量专业研讨会	扬　州	1991年5月24日～26日	交流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及抓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的经验；对计量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的建设，如何发挥各自的优势开展网内协作，提高强制检定复盖面，广泛开展技术交流、进行有偿技术服务，改善执法条件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南　京	1992年6月2日～4日	就计量认证、计量器具强检、企业计量工作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交流计量产(商)品质量监督工作的经验及各地计量技术机构的检定测试能力和对外服务项目

产品质量互认　为适应经济发展与国际惯例接轨，在1989年第三届协作网年会上，提出在区域内开展产品质量互认工作。经1990年质量监督专业组会议进一步研究和第四届协作网年会确定，并在1991年第五届协作网年会上，通过产品质量监督互认办法及考核细则、评审办法，确定质量认证标志，开始实施。1992年4月在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设立产品质量互认办公室，负责处理协作网有关日常工作。当年，南京市第一批通过互认的产品有南京洗涤剂厂的金陵牌餐具洗涤剂，金陵石化烷基苯厂的加佳牌合成洗衣粉，南京电气照明器材总厂的海鸥牌电源插头插座。

技术协作　根据1992年6月计量专业研讨会的精神，各成员

单位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开展技术协作，技术服务活动。当年南京市计量测试所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积极为周边城市和地区开展服务。主要开展项目有X光机、B超、心电图仪、分光光度计、流量计、气体测爆仪、液化石油气、黄金等10余种产品的检定、检验。同时还开展有关技术业务培训、新建计量检定项目建标、新产品检测和技术论证等多种技术服务。

[全国计划单列城市及沿海开放城市计量协作网]

为便于计划单列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交流计量信息和工作经验，促进各地标准计量事业的发展，经武汉等城市标准计量局提议和协商，1984年10月27日，在武汉市召开全国计划单列城市、沿海开放城市计量协作网（以下简称"计量协作网"）成立大会，15个城市的标准计量局派代表参加会议。会议明确计量协作网的主要任务是交流改革开放方面的情况和信息，交流标准计量工作经验和职工教育、人才培训的情况及经验，开展技术协作、智力协作、产品经营性活动等。计量协作网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必要时还可相互访问、开展双边或多边商洽。

1986年9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应邀列席在武汉市召开的计量协作网第二届年会。

1987年9月30日，在烟台市召开的第三届计量协作网年会上，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要求加入计量协作网的申请经代表们讨论后，同意接纳为网员单位。

1988年4月26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作为成员单位派代表参加在宜昌市召开的第四届计量协作网年会，会议期间，各地代表交流计量工作经验，对城市计量工作重点进行探讨；会议还同意吸收成都市标准计量局为网员单位。

1989年11月8日，第五届计量协作网年会在南京市召开，会期3天。参加会议的成员单位有南京、重庆、武汉、南通、大连、西

安、福州、哈尔滨、青岛、常州、连云港、沈阳、广州、成都、温州15个城市的技术监督局（标准计量局），以及特邀出席会议的长春、厦门、宜昌市标准计量局的代表共26人。南京市副市长邵永昌、江苏省计量局副局长张恒烈、南京市体改委副主任张家麟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会议回顾上届年会后协作网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就城市技术监督机构体制、计量监督执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计量监督和检测队伍的建设以及廉政建设等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讨论。会议还进行了组长、副组长单位的换届选举，重庆市技术监督局当选为第三届组长单位，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和福州市标准计量局当选为副组长单位；代表们一致同意接纳长春市和厦门市标准计量局为网员单位。

1990年9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参加在哈尔滨市召开的第六届计量协作网年会，会议交流计量执法监督和廉政建设经验，研讨技术监督体系建设和中心城市技术监督工作的地位、作用。

1991年10月13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参加在宁波市召开的第七届计量协作网年会，听取成都等市标准计量局介绍"企业计量水平自我评价"、"企业量值准确可靠评估"等活动开展情况，参与了技术监督、计量工作如何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共同关心的问题的专题研讨。

1992年9月22日，第八届计量协作网年会在成都市松潘举行，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参加会议。会议回顾上届年会后计量协作网活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绩；交流在深入贯彻《计量法》，强化计量监督管理，积极拓宽为企业服务的新路子，深化计量体制改革等方面的经验；对在全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大好形势下如何开拓计量工作的新局面，增强计量工作自身发展活力展开热烈的讨论。

至1992年末，计量协作网已发展有29个网员单位，他们是南京、沈阳、成都、长春、厦门、哈尔滨、南通、西安、宜昌、兰州、常州、杭州、西宁、深圳、南昌、苏州、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武汉、温州、宁波、重庆、福州、广州、北海、连云港、湛江市技术监督（标准计

量)局。

[全国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

年会 为探索标准化事业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的道路,积极吸取各城市在开展标准化工作方面的经验,1984 年 4 月 4 日,由南京、武汉、西安 3 个市标准计量局发起,在西安市召开第一次会议,成立 11 城市标准化协作网(以下简称"标准化协作网"),会议日程 5 天,参加会议的有南京、武汉、广州、沈阳、福州、常州、太原、重庆、兰州、济南、西安 11 个市标准(计量)局负责人及各局标准、质监方面的代表共 32 人。各成员向会议提交各种文件资料 38 种 1 500 份。代表们着重就工业集中城市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当前工作的重点、采取的基本方法和急需上级业务领导部门解决的几个问题作了交流和深入探讨;向上级标准化部门就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立法,全国 10 个重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建设,标准化情报资料,技术设备引进中的标准化审查,标准化经费渠道,各级标准化机构体制,标准化工作的条块结合等方面问题提出了建议;会议还讨论通过《全国十一城市标准化交流协作网章程》。

1986 年 7 月 8 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派员参加在福州市召开的第二次标准化协作网会议,会议日程 4 天,10 个城市的标准(计量)局负责人和代表共 36 人参加会议。哈尔滨和乌鲁木齐两市标准计量局负责人应邀参加会议。标准化协作网成员向会议提交的书面经验总结资料 15 种 500 份。大会回顾总结标准化协作网第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交流各地在新形势下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经验,同意哈尔滨、乌鲁木齐两市标准计量局加入标准化协作网。

1987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派员参加在广州市召开的第三次标准化协作网会议,除常州市外 12 个成员局均派代表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大连、青岛、昆明、烟台 4 个市标准(计量)局的负责人和代表,天津市和上海市标准计量局的负责

人和代表应邀到会指导。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根据国家标准局 1987 年工作要点中关于地方标准局要积极开展产品质量认证和安全认证的安排,研究适应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加强城市质量监督工作协作,开展对产品质量监督合格互认问题;讨论、修改并原则上通过《部分城市产品质量监督互认试行办法》;交流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情况和经验;接纳大连、昆明、青岛、烟台市标准计量局为网员单位。

1987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派员参加在大连市召开的第四次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会议,参加会议的有 17 个城市标准(计量)局代表 42 人。国家标准局副局长钟明到会,并就采用国际标准、引进技术标准化审查、质量监督等工作及标准化改革、如何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初步审议通过《协作城市产品质量监督互认办法》、细则及实施意见;讨论通过《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章程草案》,并明确标准化协作网名称为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经民主协商选举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为秘书长单位,广州、哈尔滨、昆明三市标准计量局为副秘书长单位。

1988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派员参加在昆明市召开的第五次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会议,出席会议的有 16 个城市标准(计量)局代表 33 人。张家港市标准计量局应邀出席会议。会议期间,各成员局代表对"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如何深化改革、加强技术监督以及当前标准化工作中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

1989 年 8 月 20 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派员参加在乌鲁木齐市召开的第六次全国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会议,会议日程 6 天,出席会议的有 18 个城市的标准计量(技术监督)局的代表 40 多人,张家港市和重庆市巴县标准计量局派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为技术监督工作在中心城市的地位和作用;关于标准实施的监督问题;如何贯彻国务院办公厅[1989]32 号文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开展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检验;通报产品质量互认办法的实施情况;交流城市机构改革中组建技术监督机构的做法。

1990年8月10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派员参加在兰州市召开的第七次全国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年会暨标准化专业组会议。出席会议的有17个城市的标准计量(技术监督)局的代表33人,西宁、厦门市局派代表参加会议。会议期间,代表们听取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局长章叔樑代表秘书长单位回顾近年标准化协作网的工作和今后需讨论、研究的问题;交流实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开展企业标准化水平考核,标准实施监督,更新观念转变职能等方面的经验;探讨深圳等市局关于标准化机构设置的调整和职责划分等问题;并就产品标准水平认可,企业标准化水平考核评定,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在标准的清理整顿中,如何防止标准水平滑坡,如何实施标准的监督检查等问题展开广泛深入的讨论;接纳西宁、宁波市局加入标准化协作网。

1991年9月22日,第八次全国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年会在杭州市召开,会议日程5天。南京、重庆等23个城市的标准计量(技术监督)局的43位代表出席会议,厦门市局应邀出席会议。与会代表交流开展标准实施与监督,推行采用国际标准,促进质量与效益的提高,加强产(商)品质量的执法监督,发挥县级技术监督工作的职能等方面的做法、体会和经验;初步探讨标准化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如何开拓为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经济效益服务的新路子;对目前质量监督和标准实施监督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展开广泛讨论,提出一些建设性的建议。

1992年9月,第九次全国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年会暨质量监督专业会在深圳市召开。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们交流在新形势下开展技术监督工作的情况和经验,研讨技术监督工作如何为外向型经济发展服务等问题。

产品质量监督互认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局关于开展质量认证的要求,1987年,在标准化协作网第三次会议上提出开展产品

质量监督互认。经过历次会议的讨论和研究,1988年,标准化协作网第五次会议正式通过《协作城市产品质量监督互认办法》和《协作城市产品质量监督互认办法实施细则》,并开始在协作城市中推行。

同年12月,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电子电器室、轻工室和南京市电子产品检验站通过标准化协作网的审定,成为质量监督互认工作中的"认可监督检验机构"。

1989年1月,南京无线电厂的熊猫牌DB44H1型黑白电视机,南京电视机厂的熊猫牌DB44H3型黑白电视机,南京电扇厂的亚美牌微风吊扇,南京电气照明器材总厂的海鸥牌PS-5型单相三极插头和海鸥牌ZS-5型单相三极插座,南京电器成套设备总厂的山鹰牌ZS-100型单相三极插座,南京羽绒厂的啸云牌羽绒制品,南京服装一厂的鼓楼牌羽绒制品,南京第三羽绒厂的玉萱牌羽绒制品共9个产品获得协作城市产品质量监督互认的"监督认证合格证书"。

[《中国技术监督报》南京记者站]

1989年4月25日,中国技术监督报社发文批复同意成立《中国技术监督报》南京记者站,挂靠市标准计量局,站长由局长兼任,副站长由办公室主任兼任,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处理,办公地点在南京市成贤街43号。

记者站负责《中国技术监督报》的组稿、发行等通联工作,并配合该报记者做好在南京的采访工作。1992年,在市技术监督系统、有关主管部门及大中型工、商企业中发展技术监督通讯员120名,举办一期通讯员培训班,培训学员87名。

[《城市技术监督》杂志]

《城市技术监督》杂志(双月刊)于1989年1月正式创办。由重庆、南京、大连、沈阳、武汉、青岛6城市的标准计量(技术监督)

局联办，主办单位为重庆市技术监督局。各联办单位负责人共同组成《城市技术监督》联办领导小组。该杂志面向全国发行，重点报道各联办单位开展技术监督工作的情况。

1989年11月11日，在南京召开《城市技术监督》第二次联办会议。会议听取并讨论《城市技术监督》杂志的工作总结和1990年工作要点，就进一步办好杂志、扩大发行等问题进行研究，会议同意接纳长春、成都及哈尔滨市技术监督局为联办单位。

1991年，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派员参加第三次联办会，会上同意接纳淄博和漳州市技术监督局为联办单位。1992年，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派员参加第四次联办会，会上同意接纳宁波市局为联办单位，至此《城市技术监督》杂志共有12个联办单位。

第八章　培训与评审

计量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早在民国时期就已开始，全国度量衡局设立检定人员养成所，对各省、市1等和2等检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南京度量衡检定所选送人员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企业根据需要，选派有关人员参加国家和行业举办的标准计量学习班。1978年，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后，逐步开展教育培训工作，主要采用委托办学和联合办学方式，利用行业、学会和大专院校的技术力量进行标准、计量、质量教育培训。1991年10月，市标准计量局成立教育培训中心，教育培训实行归口管理。至1992年末，共培训7 246人次。

1987年，南京市开展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经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成立南京市标准计量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1989年，又组建南京市标准计量工程技术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标准计量系统和部分不具备力量开展评审工作的工商企业中从事标准化、计量工作的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为奖励在推动科学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以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989年，经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成立南京市科技进步奖标准计量专业评委会，制发《南京市标准计量科技进步奖管理办法》，对全市各行业中涌现出的标准计量方面的新技术、新成果、新标准进行评审和推荐。

第一节　教育培训

[标准化培训]

标准化函授培训　1990年1月15日，市标准计量局接受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举办全国企业标准化函授培训班的任务后，组织举办南京市企业标准化函授培训班，重点培训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企业标准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通过系统标准化知识教育，使他们掌握标准化和质量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理论和方法，开展好企业标准化工作。培训班分上、下两个学期，第一学期开设标准化基础课程；第二学期按机电、轻工等7个专业分别进行培训。通过一年学习，有363人考试合格，并取得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标准化函授培训结业证书。培训详情见表8-1。

1990年南京市企业标准化函授培训情况表

表8-1　　单位：人

学员来源	学员人数	学员分布						
		机电	轻工	化工	建筑	建材	纺织服装	食品
市标准计量局系统	89	43		27	18	1		
农工商公司	43	21	4	3				15
工艺美术公司	63		24				18	21
大厂区	69	10	4	13	9	8	13	12
雨花台区	46	26	4			1	10	5
高淳县	53	16	14	11	1	2	6	3
合　计	363	116	50	54	28	12	47	56

1991年4月，为进一步做好国营、集体、中外合资、独资企业

中的标准化工作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市标准计量局受国家技术监督局委托继续组织举办标准化函授培训班，培训时间1年。通过学习，考试合格的学员共205人，其中市属企业47人，江苏省电力建设公司58人，江浦县50人，六合县50人。

1992年7月，继续组织标准化工作人员等参加的标准化函授培训班，共结业学员146人，其中市局直属班80人，金陵石化公司26人，江宁县40人。

企业领导标准化知识培训　1989年，市标准计量局、标准化学会举办南京市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标准化知识培训班(以下简称"企业领导标准化知识培训班")，主要学习《标准化法》、《南京市企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标准GB1.1-78《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和GB1.3-78《标准化工作导则·产品标准编写规定》等。共举办学习班16期，培训学员761人。

1990年，继续举办企业领导标准化知识培训班29期，培训学员1 483人。1991年，再次举办同类培训班6期，培训学员343人。

[计量管理培训]

1990年2月11日，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文件精神，举办南京市计量管理函授培训班。南京计量测试学会承办具体工作，重点培训标准计量系统及计量技术机构、工商企业内分管计量的负责人和计量管理人员。培训时间7个月，全市有1 283人经考试合格取得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国家计量函授培训结业证书，其中高淳县96人，溧水县80人，江浦县94人，鼓楼区58人，大厂区70人，栖霞区70人，市政公用局72人，市机械局50人，市粮食局49人，南京港务局44人，扬子石化公司78人，金陵石化公司59人，南京化学工业公司47人，市冶金公司49人，其他企业367人。

1991年10月，又继续举办计量管理函授培训班，结业学员

700人，其中六合县87人，江宁县90人，秦淮区55人，雨花台区50人，市建工局48人，其他企业370人。

[质量监督管理培训]

1990年10月4日，市标准计量局发出《关于举办南京市质量监督管理岗位培训班的通知》，决定对全市质量监督管理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学制1年，重点培训各区、县标准计量局、工商企业的质量管理和检验人员及有关负责人。经培训有566人考试合格取得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国家质量监督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其中市一轻局48人，南京港务局40人，市粮食局52人，市供销合作总社、市校办工业公司54人，市医药公司61人，市机械局60人，市交通局58人，秦淮区50人，高淳县76人，其他企业67人。

1991年10月，举办质量监督管理岗位培训班，共结业学员1 149人，其中市水利局53人，扬子石化公司44人，中国南京无线电公司44人，市牛奶公司69人，市化工局63人，建邺区52人，白下区60人，鼓楼区57人，雨花台区52人，秦淮区40人，江宁县126人，江浦县80人，溧水县60人，六合县47人，大厂区48人，栖霞区149人，市技术监督检查所、情报所55人，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50人。

1992年11月，继续举办质量监督管理岗位培训班，共结业学员132人，其中江宁县23人，六合县44人，其他企业65人。

[大专学历专业证书培训及其他]

1988年12月，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国家教委、人事部(1988)教高字006号文和省教委、人事局苏教成(1988)21号文的精神，针对企业标准化人员业务水平迫切需要提高的状况，经省标准局、省教委审批同意，委托772厂职工大学承办南京市标准化专业证书班。学制两年(业余)，学员必须通过考试入学。当时录取37人，

经过两年学习，考试合格结业32人。

1990年6月，经省教委、标准局审批同意，市标准计量局委托东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承办标准化与质量专业证书班，学制两年(业余)。通过考试录取入学33人，1990年10月开学，经过两年的学习，考试合格结业31人。

1992年3月，市标准计量局培训中心与深圳市质量保证教育培训中心联合举办现代化企业管理高级研讨班，时间10天，地点在深圳市。研讨内容有深圳特区发展与改革、现代管理模型探析、外向型企业标准化管理、GB/T103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等。南京市共有52人前往参加学习。

第二节 评 审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1987年9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申请将标准、计量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分别委托省标准局和省计量局的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代评和推荐的报告得到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职改办")的批准。南京市标准计量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将申报标准、计量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材料分别上报江苏省标准局和江苏省计量局的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经他们评审后，并分别向国家标准局高级标准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国家计量局地方高级计量检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标准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国家标准局高级标准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计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国家计量局地方高级计量检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当年，市标准计量系统有4人经国家标准局高级标准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1988年2月，市计量测试所有1人经国家计量局地方高级计

量检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计量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江苏省工程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成立后，标准、计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由市标准计量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省工程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1989年1月，市标准计量系统有3人经江苏省工程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1990年6月，市级机关开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计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市科委主管的南京市工程技术综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9月，市标准计量局有9人经评审，具备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1992年，又有2人经评审，具备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至年末，南京市标准计量系统共有19人获标准化计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详细情况见表8-2。

1987年～1992年南京市获标准化、计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表

表8-2

单位	姓名	评定时间	评审机构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陈涛	1987年12月24日	国家标准局高级标准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周志康	1987年12月24日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方永钊	1987年12月24日	
江宁县标准计量局	殷在和	1987年12月24日	
市计量测试所	钟继忠	1988年2月21日	国家计量局地方高级计量检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周俊	1989年1月14日	江苏省工程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市度量衡管理所	伏永盛	1989年1月14日	
六合县标准计量局	余贵桢	1989年1月14日	

续表8-2

单位	姓名	评定时间	评审机构
市标准计量局	章叔樑	1990年9月	南京市工程技术综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市标准计量局	闻恩诚	1990年9月	
市标准计量局	朱兴义	1990年9月	
市标准计量局	王兢	1990年9月	
市标准计量局	姚国强	1990年9月	
市标准计量局	葛相楼	1990年9月	
市标准计量局	唐良喜	1990年9月	
市标准计量局	费光群	1990年9月	
六合县标准计量局	陈景明	1990年9月	
市标准计量局	张锡奎	1992年	
浦口区标准计量局	龚信刚	1992年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1987年8月7日，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发出宁职改[1987]29号文，同意市标准计量局组建南京市标准计量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章叔樑，副主任许海容、陈伟燕、王本忠，评审委员会成员13人。负责南京市各企(事)业单位的中级标准化、计量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评审和晋升高级标准化、计量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工作。9月13日，市标准计量局成立标准计量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有关业务。12月22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对市标准计量系统中申报标准计量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23人和市粮食系统的1人进行评审，22人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

1988年6月，经评审市标准计量系统有7人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12月经评审市标准计量系统有4人、企(事)业单位有2人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

1989年12月，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有2人通过评审，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

1990年6月，标准计量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改由市科

委主管的南京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7月，市、区（县）标准计量局有13人经评审，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

1991年6月，区标准计量局有1人经评审，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

至1992年，南京市标准计量系统有49人经评审，具备标准计量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详细情况见表8-3。

1987年～1992年市标准计量系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表

表8-3

单　位	人数	评定时间	评审机构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4	1987年12月22日	南京市标准计量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市计量测试所	9		
区、县标准计量局、所	8		
南京市粮食局计量检定站	1		
区标准计量局、所	3	1988年6月6日	南京市标准计量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		
市标准计量局	2		
区、县标准计量局	4	1988年12月16日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	1989年12月22日	
市标准计量局	7	1990年7月	南京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区、县标准计量局	6		
区标准计量局	1	1991年6月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1987年11月9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计量技术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成立，钟继忠任评审委员会主任，伏永盛任副主任，评审委员会成员5人。负责市计量测试所、市度量衡管理所的计量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工作。同日，还成立了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标准化技术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王金忠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周志康任副主任，评审委员会成员5人。负责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市标准计量

情报站的标准化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工作。

1988年1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计量技术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对市标准计量局系统中35个申报人进行评审，20人获计量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12人获计量技术员任职资格。同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标准化技术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对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15个申报人进行评审。12人获质检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3人获技术员任职资格。5月和12月又进行两次评审，3人获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1人获技术员任职资格。

1989年2月，市职改办批复同意市标准计量局组建南京市标准计量工程技术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该局以及市各主管局、区（县）职改办委托的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工作。评审委员会由9人组成，许海容任评审委员会主任，朱兴义任副主任。3月开展评审工作，对区标准计量局和企业中申报标准计量初级职务的人员进行评审。有3人获计量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人获标准化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13人获计量技术员任职资格，1人获标准化技术员任职资格。

1990年11月，企业中有1人经评审，获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1991年9月，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有2人经评审，获技术员任职资格。12月，市标准计量系统有3人经评审，1人获标准化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2人获技术员任职资格。

1992年10月，根据南京市关于《南京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办法》的规定精神，重新组建南京市标准化、计量工程技术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初评委委员共有18人，张世发任主任，董世仪、张正全任副主任。评审委员会分设标准化（含质量监督检验）、计量两个专业组，负责全市标准化、计量专业技术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对越级晋升人员作出评价，向相关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

至1992年底，经上述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共有78人获标准计量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标准计量科技成果评审]

为加速国民经济建设，提高生产效率，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和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1954年国家发布一系列政策，对技术革新、科学技术发明等成果进行奖励。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这些工作处于停顿。1978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促进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发展，全国召开科学大会，奖励一大批取得科技成果的集体和个人。自此，南京市开展该项工作，至1984年，共有84个项目获市级科技成果奖。获奖情况见表8-4。

1984年9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根据该条例的精神，1985年，南京市开展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

1989年4月，经市科委批准，市标准计量局成立南京市科技进步奖标准计量专业评委会，章叔樑任主任，朱兴义任副主任，成员7人。主要承担市各行业中标准计量方面的新技术、新标准、新成果的评审和推荐。7月10日，市标准计量局制定发布《南京市标准计量科技进步奖管理办法》，明确申报成果的范围、必备条件、申报程序等，以便加强科技成果的管理，组织好成果的评审、推广和应用工作，进一步促进标准计量事业的发展。

1992年4月，由于部分委员工作调动，影响评审工作正常开展，经市科委批准，市标准计量局对评委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许海容任主任，张世发任副主任，委员9人。

1985年至1992年年底，经评审有117项获市科技进步奖（获奖情况见表8-5），有64项获省以上奖，获奖情况见表8-6，表8-7。

表8-4 1978年～1984年获南京市科技成果奖项目及研制单位一览表

时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注
1978年	市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	HTDZ-1(宽角)、HTDZ-2(特宽角)型多倍投影测图仪	南京光学仪器厂	
		双光束光密度计	南京长虹无线电厂	
		红外光谱对大气油雾浓度的测试	南京港务局安全科	
		WCL-01自来水余氯自动测定仪	南京自来水公司	
	市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固体压力传感器	南京无线电元件六厂 南京航空学院	
1979年	市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	E3256微波频率自动置换装置	南京电讯仪器厂	
	市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	光电透射式尘含量自动分析仪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研究院	
		砷含量分析仪	南京分析仪器厂	
		CX-801高速液相色谱仪		
		CXL-101、CXL-101A型裂解色谱分析仪		
	市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BX-1型便携式大气二氧化硫检测仪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研究院	
		QZ-ZO型催化剂压力测试仪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催化剂厂	

续表 8-4

时　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　注
1979 年	市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Φ250 多齿分度台	南京市机械研究所	
		TB4 型驻波电桥	南京无线电仪器厂	
		BT12 型频率特性测试仪显示器		
		DH-54 携带式水中溶解氧分析器	南京分析仪器厂	
		SQG-103 工业气相色谱仪		
		RH-101B 乙烯检测报警器		
		YS-100 遥控测水位仪	南京自动化研究所	
1980 年	市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XM3 倒置式双图象比投影仪	市公安局、528 厂	
		WTS-1 型微波碳酸氢铵水份测定仪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研究院	
		沸点法 93%硫酸浓度计		
		电磁式盐酸浓度自动测定仪的应用	南京化工厂	
		RCD-211 型肺功能测定仪	南京分析仪器厂	
		RD-034 热导式防爆气分析器		
		PFT-110 型全景频谱分析仪	南京无线电厂	

续表 8-4

时　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　注
1980 年	市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PO30 型铷原子频率标准	南京电讯仪器厂	
		XS13 型扫频信号发生器	南京无线电仪器厂	
		GHC-1 型高精度恒温油槽	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实验工厂 中国计量科学院	
1981 年	市科技成果二等奖	XJW-1 万能金相显微镜	江南光学仪器厂	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KA-1 型气体氨浓度自动分析仪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研究院	
		E3300 系列通用计数器	南京电讯仪器厂	
		CX-2B 防爆工业气相色谱仪	南京分析仪器厂	
	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显微硬度块	南京晨光机器厂	
		BJZ-1 型功率因数自动补偿装置	南京自动化研究所 南京电力电容器厂	
		NST-1 密度分割伪彩色分析器	南京电表厂、南京大学	
		JJB-400J3 立式投影仪	江苏光学仪器厂	

续表 8-4

时　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　注
1981 年	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SQG-104 工业色谱仪	南京分析仪器厂	
		CD-005 磁氧分析仪		
		RD-012 二氧化碳分析仪		
1982 年	市科技成果一等奖	EE3301 计算计数器	南京电讯仪器厂	
	市科技成果二等奖	EE3570 型精密测时器		部二等奖
	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BX-Ⅱ型便携式大气氮氧化物检测仪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研究院	
		YG-1 型高速液相色谱仪荧光检测器	南京分析仪器厂	
		TOD-1 总耗氧量测定仪	南京浦口电器仪表厂 北京化工研究院	
		E932 系列数字转速计	南京电讯仪器厂	
		WNS-1 型微波尿素水份测定仪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	
		DG-DBH 型电感式硫酸液面计		

续表 8-4

时　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　注
1983 年	市科技成果二等奖	HW-200 型多组份气体分析器	南京分析仪器厂	
		DH-6 型氧化锆氧分析器		
		Z-001 型四极质谱计	南京分析仪器厂 南京工学院	
		分划压平眼压计	南京市玄武医院	
		E312A 型通用计数器	南京电讯仪器厂	
	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DG-1 型联免疫检测仪	华东电子管厂	
		RX-1 型燃烧效率监测仪	南京汽轮电机厂	
		DF-3 型轻便电子数字打印风速仪	南京电子计算所、南京第26中学、省气象仪器检定修理所、苏州市气象局	
		HM-1 型数字式毫秒计	江浦县高旺电子仪表厂	
		RY-001 型热源测量仪	南京分析仪器厂	
		JTY250-1 型烟草投影仪	江苏光学仪器厂	
		ZDJ-1 型紫外积算照度计	华东电子管厂	

续表 8-4

时　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　注
1983 年	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BY-1 型便携式测氧仪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研究院	
		GDL 型光电转子流量计		
1984 年	市科技成果二等奖	NW6230 振动分析仪	南京无线电仪器厂 南京工学院	
		LB-220 千伏电流互感器	南京电瓷总厂	
		线条式因瓦标尺	南京中华测绘器材厂	
		BSM-1 型电脑皮带秤	南京第二钢铁厂	
		3E 热分析仪用圆样杯传感器	南京汽车制造厂铸造分厂、清华大学	
		DG3014 便携式数字照度计	华东电子管厂	
		JNY-A 型碱浓度测定仪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研究院	
	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DH-200 型血气酸碱分析仪	南京分析仪器厂 省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TJ-1010 型肺量计(带微机)	南京分析仪器厂 南京工学院	

续表 8-4

时　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　注
1984 年	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GM-5 型光密度计(微处理机型)	南京长虹无线电厂	
		微机控制炉温装置	南京锗厂 南京自动化研究所	
		MF-101 型万用电表	南京电表厂	
		SHK17 型标准衰耗器	南京无线电仪器厂	
		DJL-Ⅱ型家具力学性能测试仪	南京金陵机械厂 南京工学院	
		氯化氙准分子激光器	江浦仪器厂 上海复旦大学	
		BC-10 型自动连续定量加料皮带秤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设计院 苏州化工设备二厂	
		NH-1 水份测定仪	南京电焊条厂	
		WFX-12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南京分析仪器厂	
		DH-7 型氧化锆氧分析器		
		DH-55 型水中氧分析器		
		QYG-1 型轻便液压固结仪	南京土壤仪器厂	
		DF 型多路风速风向监测仪	南京工学院、南京建筑分校	

1985年～1992年获南京市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及研究单位一览表

表 8－5

时　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　注
1985年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SZ－002型四极质谱计	南京工学院电子工程系 南京分析仪器厂	
		NW1320型双频道TV－UHF扫频信号发生器	南京无线电仪器厂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CX－803型高速液相色谱仪	南京分析仪器厂	
		电脑控制结构力学性能测试仪	南京金陵机械厂	省科技进步四等奖
		DWJ－1型大输液微粒计数器	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	
		BT3C型频率特性测试仪	南京无线电仪器厂	
		NW4810低频频率特性图示仪		
		JD－1型激光电脑验光仪	南京光学测绘仪器厂	
		BNF1型通用数字浓度分析仪	南京土壤仪器研究所 南京土壤仪器厂	
		CW系列温度传感器	南京无线电元件十一厂	
		凡士林系列国家标准制修订	金陵石油化工公司 长江石油化工厂	

续表 8－5

时　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　注
1986年	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CX－860通用型氨基酸分析仪	南京分析仪器厂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BSM－Ⅱ型高精度电脑皮带秤	南京第二钢铁厂	
		20兆电子伏特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南京大学、南京第一医疗器械厂、国营长江机器制造厂、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南京工学院、省肿瘤防治研究所、南京电子管厂	教育部奖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CX－6710(TCD)型防爆工业气相色谱仪	南京分析仪器厂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长江牌TTB透射式投影器	南京电影机械厂	
		EE800计数器自动测试系统	南京电讯仪器厂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XWZ系列微电脑测温指示仪	南京第一化工仪表厂	
		DHJ－1多功能呼吸流量计	南京仪表元器件研究所	
		99C22薄槽形直流电表	南京电表厂	
		GC－2型粉尘个体采样器	南京仪表元件厂	

续表 8-5

时　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　注
1986 年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JDX-1 型小电流接地自动检测装置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厂	
		EE833 型差压式原油含水分析仪	南京电讯仪器厂	
		YX40-7、YX80-3 型组合扬声器企业标准	南京电声器材厂	
		肺癌电子计算机辅助的计量诊断系统	华东工学院 南京市胸科医院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KS-1 快速数字体温计	市卫生局、南京市儿童医院	
		GHg-1 痕迹检验仪	南京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江南光学仪器厂	省科技进步四等奖
		LVCT 电容式位移测量仪	南京传感器厂 南京航空学院	
		ML-86 人体信息诊断仪	江宁县秣陵无线电厂	
		二氧化碳激光管及 J-4 型激光治疗机	南京电子管厂	
1987 年	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NW6270 实时数字频谱分析仪	南京无线电仪器厂	

续表 8-5

时　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　注
1987 年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LB1-110、LB1-110WB 型电流互感器	南京电瓷总厂	
		TDQ 型电子调谐器国产化及技术标准	南京无线电七厂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PF48 型数字万用表	南京电表厂	
		PA、PA101 型安装式数字仪表		
		BDF1 微电脑氮磷钾浓度分析仪	南京土壤仪器研究所	
		DH-10 型氧化锆氧分析器	南京分析仪器厂	
		RDH-2000 型氧、二氧化碳分析器		
		高频电容损耗校准装置	南京长江无线电厂 中国计量科学院	
		JSS 数字标记集中扫频信号发生器	南京无线电仪器厂	
		EE3384 型微波频率计	南京电讯仪器厂	
		K1 型噪声温度测试仪	紫金山天文台 南京长虹无线电厂	
		OCS 型电子吊秤	南京市衡器制造公司	

续表 8-5

时 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 注
1987 年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PH 水温自动测记仪	南京市市政设计院	
		智能流量积算仪	南京市自来水公司 江苏无线电厂	
		JYS-2000 数字式压力试验机	江苏建筑机械厂	
		南京市城市大气采样点的聚类优选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业凡士林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K2237-78	金陵石油化工公司 南京长江石油化工厂	
		定点粉尘采样器的研制	南京市卫生防疫站	
		EF-4 型电子和场实验仪	河海大学 南京激光仪器厂	
		ZJ-1 型数字式自动校时仪	南京高旺电子仪表厂	
		FYDH-01 电化学微氧量测量仪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研究院 泰兴自动化仪表厂	
		DG3030 型发光光度计	华东电子管厂	
		电气安全参数测试仪	国营新联机械厂	
		HBQ-1 型红外报警器	南京电子器件研究所	

续表 8-5

时 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 注
1988 年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CX-6701(FID)防爆工业气相色谱仪	南京分析仪器厂	
		NWI250UHF 频率特性测试仪	南京无线电仪器厂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WG-IB 型三联中压固结仪	南京土壤仪器厂	
		DZJ-Z 型电动等应变直剪仪		
		XZ-1 型内孔表面检查仪	江南光学仪器厂	
		PZA101 型安装式数字仪表	南京电表厂	
		DH-9 型氧化锆氧分析器	南京分析仪器厂	
		RZ-010 型乳脂测定仪		
		CD-010 热磁式氧分析器		
		冰点渗量计	南京净化设备总厂	
		EE838 在线测试系统	南京电讯仪器厂	
		EE3382 微波频率计数器		
		电光源光通、色度、电参量的自动测试系统	华东电子管厂	
		XX-3B 型血液细胞计数器	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	

续表 8-5

时　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　注
1988 年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CJ6700 型低频,CJ6701 高频 Q 值标准量具	南京长江无线电厂	
		OCS-XS 型无线数传式电子吊秤	南京衡器制造公司	
		纸张定量水份微机监测系统	南京造纸厂 国家航空航天部 204 所	
		人造 S-793 玛瑙、S-858 大理石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采标	南京复合材料总厂	
		工业发烟硫酸产品标准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氮肥厂	
		过磷酸钙专业标准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磷肥厂、江西磷肥厂、上海化工研究院	
		氟硅酸钠江苏省优质产品标准(苏 Q-Yn-101-85)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磷肥厂	
		《DS3 级水准仪》南京市地方标准	南京光学测绘仪器厂	
		SWC-Ⅱ精密数字温度温差仪	南京尧辰机械厂	
		NT-806 型 B 型超声诊断仪	南京通达超声电子仪器厂 国营长江机器制造厂	
		HC-2 型氧指数测定仪	江宁县分析仪器厂	

续表 8-5

时　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　注
1989 年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DSZ3-Z 自动安平水准仪	南京光学测绘仪器厂	
		CJ2851 型高频 Q 值测量仪	南京长江无线电厂	
		MF4 型万用电表南京市标准	南京电表厂	
		硝基苯国家标准	南京化工厂研究所	
		LJY-2 自动激光电脑验光仪	南京光学测绘仪器厂	
1991 年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ZFK-1 型转炉煤气自动回收分析控制装置	南京分析仪器厂 上海第一钢铁厂	
		EE3376 型高精度通用计数器	南京电讯仪器厂	
		GB10772-89《婴幼儿强化食品、铁强化糖果》标准	南京市卫生防疫站 南京益民食品厂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钾钠分析仪,血气酸碱分析仪配套电极溶液	南京分析仪器厂	
		WFX-110B(MC)型微机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H-1302 型血气酸碱分析仪		
		DJK-100 型通信监测控制系统	南京有线电厂	

续表 8-5

时 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 注
1991 年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可倾机用、高精度机用平口钳参数精度、技术条件	南京机床附件厂	
		电子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方法和示例(Z/LL1-90)	南京无线电厂	省四等奖
		DB/3201Y151-89《炉带升降式煤油炉》标准	南京五金搪瓷厂	
		ZBK56003-89《燃气轮机油系统清洁度》标准	南京燃气轮机研究所 南京汽轮电机厂 哈尔滨汽轮机厂	
		ZBK560041-56004.2-89《全金属 12 角法兰面锁紧螺母》标准	南京汽轮电机厂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 703 所	
		Q/320100JSWO3-90《加酶液体洗涤剂》("加佳"衣领净)标准	金陵石油化工公司烷基苯厂	
		DB/3201N48-898603 型生物显微镜技术条件	江南光学仪器厂	
		DB/3201J45-89《YTD2 系列电力液压推动器》标准	南京起重电器厂	
		微机控制涡流无损探伤	南京钟表材料厂	

续表 8-5

时 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 注
1992 年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TSB-3 实物投影器	南京电影机械厂	
		XD-101 型倒置生物显微镜	江南光学仪器厂	
		HW-500 型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南京分析仪器厂	
		DG3041 型激光比浊免疫分析仪	华东电子管厂	
		具有高精度环境空调的电冰箱性能测试系统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DH-9004 型微机燃烧效率测定仪	南京分析仪器厂	
		DW-01 型氧传感器		
		DH-501 型钠/钾分析仪		
		EE3397 型多功能计数器	南京电讯仪器厂	
		国家标准 GB-12563-91 国内卫星通信地球站地面接口要求	南京无线电厂	
		Q/SH0044.24-90 金陵石化公司企业标准《聚氨酯塑胶跑道》	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塑料厂	
		江苏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技术标准体系》	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续表 8-5

时　间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备　注
1992 年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企业标准《工业甲醇》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氮肥厂	
		S-901 邻苯型、S-902 间苯型缠绕用不饱和聚酯树脂采用国外标准	南京复合材料总厂	
		JF-3 型氧指数测定仪	江宁县分析仪器厂	
		CM-1 系列快速腐蚀测试仪	南京市化工设计研究所	

获省及省级以上科技奖的标准计量科研项目一览表

表 8-6

时　间	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获奖等级
20 世纪 60 年代	BP-7 动态频谱分析仪	南京无线电仪器厂	省科学大会奖
	E312 型数字式频率计	南京电讯仪器厂	
1975 年	JSY-5000 型激光丝杠动态测量仪	南京工艺装备厂	国家机械部科技先进奖
1976 年～1979 年	恒热流准稳态法测定保温材料低温热物性	南京工学院	省科技成果奖
1977 年	千分表检查仪	南京金城机械厂	省科学大会奖
1978 年	激光检测表面声波	南京大学声学研究所	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1978 年～1980 年	椭偏光测厚仪	南京工学院	省科技成果奖
	JG-E1 型近程对空激光测距仪	华东工程学院	
1980 年	SZH-200 型四极质谱仪	南京工学院	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1 年	BJ-Ⅱ型、BJ-Ⅲ型振动校准台	南京工学院、省计量局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XJW-1 万能金相显微镜	江南光学仪器厂	省三等奖
1982 年	高速液相色谱仪	南京分析仪器厂	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荧光检测器		

续表 8-6

时　间	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获奖等级
1982 年	DH-110 型血液电解质分析仪	南京分析仪器厂	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UPX-1 型 X 荧光分析测银仪	南京工学院	
	XZD-1 型数字式自动滴定管	南京土壤仪器研究所	
	EE3570 型精密测时器	南京电讯仪器厂	部二等奖
1983 年	DH-6 型氧化锆氧分析器	南京分析仪器厂	省科技成果奖
1985 年	电脑控制结构力学性能测试仪	南京金陵机械厂	省四等奖
1985 年～1990 年	K1 型噪声温度测试仪	南京长虹无线电厂	省科技成果奖
	8 毫米六端口半自动网络参数测量系统	南京工学院无线电系	
	704-3 型相位频率计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厂	
1986 年	CX-860 通用型氨基酸分析仪	南京分析仪器厂	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20 兆电子伏特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南京大学、南京第一医疗器械厂、国营长江机器制造厂、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南京工学院、省肿瘤防治研究所、南京电子管厂	国家教育部奖

续表 8-6

时　间	项目名称	研制单位	获奖等级
1986 年	CX-6710(TCD)防爆工业气相色谱仪	南京分析仪器厂	省三等奖
	肺癌电子计算机辅助的计量诊断系统	华东工学院、南京市胸科医院	
	GHg-1 痕迹检验仪	南京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江南光学仪器厂	省四等奖
1986 年～1990 年	WPX-01 型不锈钢焊条偏心测量仪	南京航空学院	省科技成果奖
	DM2085 型微机控制三坐标定位仪(及)数据采集系统	南京工学院	
	JS-1 型热轧圆钢椭圆度在线测量仪		
1991 年	电子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方法和示例(Z/LL1-90)	南京无线电厂	省四等奖
1992 年	高频心电图检测研究系统	南京大学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CJ 型高灵敏超声检漏仪	东南大学	省科技进步四等奖
	DTS 型传感器动静态智能测量仪	南京航空学院	
	MG-Ⅱ型数字式振级计	南京大学声学研究所、南京前卫电子技术应用所	
	光纤型硅酸盐玻璃释光探测器	省农业科学院、南京大学、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1982年～1992年有关单位制定国家标准获奖情况表

表8-7

时间	奖励等级	项目名称	制订单位	颁奖单位
1982年	二等	GB2459～2469-81《硫铁矿和硫精矿测定方法》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研究院 国家化工部矿山设计研究院 国家化工部化学矿山地质研究所	国家化工部
	三等	GB1926-80《工业糠醛》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化工研究所	国家标准局
		GB2362～2363-80《小模数渐开线圆柱齿轮齿形和精度制》	国家电子工业部720厂	国家标准局
		GB4282《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研究院	国家化工部
	四等	GB1927～1943-80《木材物理力学试验方法》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国家标准局
		GB2314～2345-80《电力金具》	南京电力金具设计研究所	国家标准局
1983年	三等	GB2449～2458-81《工业硫磺及其测定方法》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研究院	国家标准局
	四等	GB2847-81《用于水泥中的火山灰质混合材料》	建筑材料科学院水泥研究所	国家标准局
		GB192～193、196～197、2515～2516-81《普通螺纹》	国家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南京工学院	国家标准局

续表8-7

时间	奖励等级	项目名称	制订单位	颁奖单位
1984年	三等	GB3143～3146、GB3405～3407－82《苯类产品及其实验方法》	南京炼油厂、抚顺石油二厂、大连石油厂、湖南长岭炼油厂	国家标准局
		GB3408～3413-82《大坝测量计》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厂 水力水电科学研究院	国家标准局
	四类	GB534-82《工业硫酸》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研究院、衢州化工厂	国家标准局
		GBn158-82、GB3046-82《交流风扇和调速器标准》	广州日用电器研究所、国家轻工部北京家用电器研究所、国家电子工业部720厂、广州工业产品检验所	国家标准局
		GB3350.1～7-82《水泥物理检验仪器》	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水泥研究所	国家标准局
1987年	二等	GB4282《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南京化学工业(集团)研究院	国家环保局
1989年	二等	GB7908-87《林木种子》	中国林业科学院林研所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四等	GB8266～8268-87《磨刀机》	南京林业大学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0年	二等	GB9112～9131、GB4622.2-88《钢制管法兰及垫片》	南京化工学院等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三等	GB8673～8674-88《鲜蛋储运包装(塑料箱)》	江苏食品公司、南京塑料四厂、无锡塑料一厂、杭州食品公司、青岛食品公司	国家技术监督局

续表 8-7

时间	奖励等级	项目名称	制订单位	颁奖单位
1990 年	四 等	GB10296-88《绝热层稳态热传递特性的测定圆管法》	东南大学、南京玻璃纤维研究所设计院、同济大学	国家技术监督局
		GB9619.1～9619.9-88 GB9620.1～9620.8-88 GB9621.1～9621.5-88 《电子器件用钎焊料分析方法》系列	国家机电部第四研究所、774 厂、772 厂、上海电真空件研究所、12 所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 年	二 等	GB6903～6913-86 GB10538～10539-89 GB10656～10658-89 GB12146～12157-89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法》	南京化工学院等 7 个单位	国家技术监督局
		GB11809-89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	中国原子能科研院 南京铁道医学院等	国家技术监督局
		GB935-89 《高温作业允许持续接触热时间限值》	南京铁道医学院等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2 年	二 等	GB10660-89 《工业硫酸锶》	天津化工研究院、溧水化工厂	国家技术监督局

续表 8-7

时 间	奖励等级	项目名称	制订单位	颁奖单位
1992 年	四 等	GB12443-90 《金属扭应力疲劳试验方法》	南京林业大学	国家技术监督局
		GB12471-90 《木制件公差与配合》	南京林业大学等	国家技术监督局
		GB12203-90 《热电式燃具熄火保护装置》	南京快速热水器厂等	国家技术监督局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978年，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后，全市的标准、计量、质量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对地方经济建设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并涌现出一批标准计量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南京市标准计量工作做出了贡献。至1992年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情况见下表。

附表1

获国家机关有关单位表彰的先进集体(17个)

授奖年份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备注
1989	摩擦材料总厂	国家建材行业计量先进		
1990	国营长江机器制造厂	国家计量先进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	南京市计量管理函授办公室	全国计量管理函授培训先进函授办公室	全国计量管理函授教育办公室	
	南京市粮食局	全国计量管理函授培训先进函授站		
	南京市市政公用局			
	江浦县标准计量局			
	扬子石油化工公司			
	南京计量测试学会培训中心			
	南京市粮食局函授站	全国质量监督管理岗位函授培训先进集体	国家技术监督局宣教司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砖瓦产品质量检验站	先进质检站	国家建材局砖瓦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续附表 1

授奖年份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备　注
1992	江宁县标准计量局质量监督管理函授站	全国质量监督管理岗位函授培训先进集体	国家技术监督局宣教司	
	栖霞区质量监督管理函授站			
	秦淮区质量监督管理函授站			
	扬子石化质量监督管理函授站			
	南京无线电厂	国防计量先进单位	国防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秦淮区标准计量局计量监督管理函授站	计量监督管理函授先进集体	国家技术监督局	
	栖霞区标准计量局	计量管理函授培训优秀集体	国家技术监督局	

获江苏省省级机关有关单位表彰的先进集体(54 个)

附表 2

授奖年份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备　注
1981	江宁县标准计量管理所	“五查”整顿先进单位	江苏省计量局	
1985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先进集体	江苏省标准局	

续附表 2

授奖年份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备　注
1986	南京机床厂	全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先进集体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江苏省标准局	
	南京电瓷总厂			
	南京第二机床厂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化工机械厂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磷肥厂			
	南京金陵化工厂			
	南京化工厂			
	南京绝缘材料厂			
	中国水泥厂			
	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南京炼油厂			
	江南水泥厂			
	南京钟表材料厂			
	南京毛纺织厂			
	江苏省通讯电缆厂			
	南京第四机床厂			
	金陵石油化工公司 长江石油化工厂			
	南京晨光机器厂			

续附表 2

授奖年份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备　注
1986	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	全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先进集体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江苏省标准局	
	南京制药厂			
1987	江宁县函授班教务处	首届标准化技术培训函授先进教务称号	江苏省标准局 江苏省乡镇企业局	
1988	江宁县标准计量局	贯彻实施《计量法》先进单位	江苏省计量局 江苏省法制局	
	建邺区标准计量局			
1989	南京市函授班教务处 （市标准计量局培训中心）	江苏省乡镇企业标准化培训先进单位	江苏省标准局、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省标准化协会	苏标发 (89)209 号
	南京电表厂	江苏省质量管理奖	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1990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	全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先进集体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江苏省标准局	苏标发 [1990]171 号
	市标准计量局标准化处			
	市经委技术质量处			
	南京市机械工业局			
	南京第二机床厂			

续附表 2

授奖年份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备　注
1990	南京阀门厂	全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先进集体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江苏省标准局	苏标发 [1990]171 号
	南京电声器材厂			
	国营长江机器制造厂			
	国营长江机器制造厂分厂			
	南京无线电七厂			
	南京电表厂			
	南京毛纺织厂			
	南京金陵化工厂			
	南京铁合金厂			
	南京晨光机器厂			
	江宁机械厂			
	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南京炼油厂			
	玉河机器厂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磷肥厂			

续附表 2

授奖年份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备 注
1990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氮肥厂	全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先进集体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江苏省标准局	苏标发〔1990〕171 号
	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发展部			
	金陵汽车制配厂			
	南京第二制药厂			
1992	南京市农垦农工商总公司	江苏省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省标准局 江苏省人事局	苏标人发〔1992〕075 号
	高淳县标准计量局			
	栖霞区标准计量局			
	南京电声器材厂			

获国家机关有关单位表彰的先进个人(23 人)

附表 3

单 位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授奖年份	荣誉称号	备 注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王金忠	男	所长	1989	全国质量监督管理与检验先进工作者	
摩擦材料总厂	杨宏运	男	所长	1989	全国建材行业先进计量工作者	
市标准计量局	许海容	男	局长	1991	全国计量管理函授培训优秀辅导教师	
扬子石化公司	魏 斌	男	科长			
国营长江机器制造厂	陈苗荣	男				
南京汽轮电机厂	顾家坤	男	副处长			
南京玻璃厂	沈光锐	男				
市标准计量局计量管理处	周吉全	男	处长			
市标准计量局	张锡奎	男	副处长	1991	全国计量管理函授培训优秀教务人员	
市标准计量局培训中心	雍月芳	女	副主任科员			
南京计量测试学会	葛相楼	男	副处级调研员			

续附表 3

单　位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授奖年份	荣誉称号	备　注
南京计量测试学会	谢　敏	女		1991	全国计量管理函授培训优秀教务人员	
市机械局质监处	赵　扬	女	科员			
市粮食局	陈文英	女		1991	全国质量监督管理函授培训优秀教务人员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	瞿轶倪	男		1991	1990 年～1991 年度化工计控先进个人	化学工业部、国家技术监督局
江浦县标准计量局	曹　晖	男	副所长	1991	国家技术监督局计量函授优秀辅导教师	
市无线电计量检定站	夏云奇	男	工程师	1991	国家教育委员会直属高校先进工作者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砖瓦检验站	周皖宁	女	站长	1992	国家建材局砖瓦产品质量监测中心优秀质检员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砖瓦检验站	邱章熙	男	主任工程师	1992		
江苏省电力建设公司	赵　平	女	工程师	1992	全国标准化岗位函授培训优秀教务员	

续附表 3

单　位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授奖年份	荣誉称号	备　注
栖霞区标准计量局	罗昌富	男	副局长	1992	全国质量监督管理岗位函授培训优秀教务员	
秦淮区标准计量局	陈启良	男	副局长			
市标准计量局	林建章	男	工程师			

获江苏省省级机关有关单位表彰的先进个人(34 人)

附表 4

单　位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授奖年份	荣誉称号	备　注
市无线电计量检定站	夏云奇	男	工程师	1985	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市标准计量局	王　兢	女	工程师	1986	1985 年度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	省标准局授奖
市标准计量局	张锡奎	男	工程师			
江宁县标准计量局	殷在和	男	所长	1986～1989	省先进教务工作者	

续附表 4

单　位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授奖年份	荣誉称号	备　注
市标准计量局	章叔樑	男	局长	1989	江苏省乡镇企业标准化技术函授培训先进教务工作者	江苏省标准局、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省标准化协会苏标发(89)209号
市标准计量局	朱兴义	男	处长			
市标准计量局	赵　红	女				
江宁县标准计量局	殷在和	男	所长			
市标准计量局	马腾修	男	副处长			
电子工业部十四所	王文华	男	高工			
市标准计量局	章叔樑	男	局长	1990	全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先进个人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标准局苏标发[1990]171号
市标准计量局标准化处	马腾修	男	副处长			
市经济委员会技术质量处	李瑞生	男	副处长			
栖霞区标准计量局	黄昭艺	男				
市二轻局技术处	赵学平	男				
市仪器仪表工业公司技术处	王锐岐	女				
市化工总公司技术处	李训福	男	工程师			

续附表 4

单　位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授奖年份	荣誉称号	备　注
南京无线电九厂	王家芸	女	助理工程师	1990	全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先进个人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标准局苏标发[1990]171号
市机械局	王中秋	男	工程师			
南京市冶金工业公司	刘　涵	女	主任科员工程师			
南京保险丝管厂	刘　瑾	女				
南京电声器材厂	李祖钧	男	总工程师			
南京药科大学制药厂	候秀清	男	工程师			
市建材工业公司合成材料厂	汤永华	男	副厂长			
高淳县标准计量局	蒋　敏	女	副股长			

续附表 4

单位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授奖年份	荣誉称号	备注
市标准计量局质监处	唐良喜	男	主任科员 工程师	1992	省标准化工作先进工作者	江苏省标准局、省人事局苏标人发[1992]075号
白下区标准计量局	邹事余	男	助理 工程师			
江宁县标准计量局	殷在和	男	股长高工			
市技术监督情报所	宋汉新	男	助工			
南化(集团)工业公司	陆强民	男	副处长高工			
南京无线电厂	朱洪炉	男	工程师			
南京市冶金工业公司	刘 涵	女	主任科员 工程师			
市标准计量局光学产品检验站	王茂钧	男	副站长 副教授			

大 事 记

战国时期(公元前 475 年～公元前 221 年)

南京地域开始使用"权衡器",由"衡杆"和"环权"组成,类似现在的天平。战国时期的一组铜"环权",于 1970 年在江宁县板桥工地出土。

宋朝(960 年～1279 年)

南京地区小型戥秤开始使用。

明朝(1368 年～1644 年)

南京铸造的铁斛、斗、升在洪武年间(1368 年～1398 年)、正统元年(1436 年)、成化五年(1469 年)、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嘉靖四十五年(1566 年)被作为国家量器标准器,颁发到全国使用。

清同治四年(1865 年)

两江总督李鸿章在南京创办金陵机器制造局(今南京晨光机器厂),引用德国技术和标准生产火炮弹药。

民国 18 年(1929 年)

1 月,市场度量衡工作由南京市社会局负责。

民国 19 年(1930 年)

7 月 14 日,中国度量衡学会在南京成立,并组织出刊《度量衡同志》杂志。

9月1日，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成立。

9月，南京市度量衡划一工作开始。

10月，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全国度量衡局，统一管理全国度量衡工作。

是年，全国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为南京市培训一等检定员2人，二等检定员6人。

民国20年(1931年)

12月，国民政府实业部在南京设立工业标准委员会。

民国22年(1933年)

南京市根据全省的统一部署，推行《民用油、酒量器暂行办法》。

民国25年(1936年)

4月29日，南京市社会局暨市度量衡检定所在南京夫子庙旷地公开焚毁旧制衡器、度器共2 375件。

民国26年(1937年)

9月17日，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机构停止检定工作。

民国28年(1939年)

8月，日伪政权设立南京市社会局度量衡检定室并开展度量衡检定工作。设主任1人，工作人员4人。

民国31年(1942年)

8月1日，汪伪政府成立南京市社会局度量衡检定所，同时撤消社会局度量衡检定室。

民国35年(1946年)

10月1日，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恢复工作。

民国36年(1947年)

3月，全国度量衡局和工业标准委员会合并，在南京组建中央标准局。

1949年

6月，南京市度量衡工作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市场管理科负责。

1950年

7月1日，南京市工商局度量衡检定所成立。受工商局市场管理科领导。有工作人员9名。

7月2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发布《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

1951年

1月～6月，南京市对制造、贩卖和修理度量衡器具的商场、摊贩进行全面登记、考核和颁发营业执照。

1953年

9月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制定《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南京市度量衡检查组建立暂行办法(草案)》。

12月，南京市废止量器中的升、斗、斛量器。量提仍作为重量单位使用。

1955年

7月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度量衡检定所改称为南京

市度量衡检定所，并启用新公章。

1957 年

11 月，江苏省度量衡检定所正式成立，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与之合并，由省商业厅领导。南京市度量衡工作由省度量衡检定所管理。

是年，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开始承担国家布置的时间、频率计量工作。

1958 年

2 月，国家计量局南京干部训练班第二批学员 225 人毕业。

1959 年

5 月，南京市标准化工作由省计量管理所兼管。

1960 年

1 月，南京市废除 16 两为 1 斤的计量制度，以 10 两为 1 斤，1 斤的量值不变。

6 月，江苏省（含南京市）根据国家计量局下发的《推行公制、在工业生产中改革英制》的通知精神，将原有英制设备、计量仪器一律改为公制，规定所生产的英制产品应全数出口，一律不准在国内销售和使用。

1963 年

3 月 11 日，江苏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发布《计量器具管理办法》，并附《第一批受管理的计量器具种类目录》。

1964 年

5 月，国防工业系统在南京召开第一次区域计量站工作会议，

讨论国防工业系统的计量发展规划，制定计量管理办法。

是年，南京市孝陵卫街出土北宋的木尺。

1973 年

4 月，在江苏省计量管理所组织下，成立南京市长度计量协作网。

8 月，南京市工业交通办公室科技组内设 1 人兼管标准、计量工作

1975 年

是年，南京市工业交通办公室科技组开始接管南京市标准化工作。

1977 年

4 月，南京市标准化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

是年，南京市科技局决定由南京衡器厂衡器出厂检验组以南京市计量检定所衡器检定站的名义兼管南京市衡器的检定工作。

1978 年

2 月 13 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隶属市科委领导。

3 月 7 日，吴英任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标准计量管理局副局长。

5 月 22 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市标准计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将南京市计量检定所衡器检定站划归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领导。

6 月 22 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标准计量管理局、卫生局、第一商业局联合发文要求南京市从 1978 年 10 月 1 日起中医处方用药（包括病历书写、处方、划价、用药、帐目、中药材批发与零售、中成药生产投料、出厂包装、地方药品标准等）一律采用米制计量单位，

废除市用制单位。

6月29日，南京标准化学会成立。

6月，南京计量测试学会成立。

1979年

2月，南京市科委、经委联合制发《南京市企业标准制修订、审批、发布的有关规定(试行)》。

6月，南京标准化学会派员出席中国标准化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0年

3月，南京土壤仪器厂划归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领导，并作为局属实验工厂。

10月14日，南京市革委会标准计量管理局和南京标准化学会联合举办南京市首次庆祝"世界标准日"活动。

12月，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建立第一批8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981年

4月，南京市政府发出通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标准计量管理局更名为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

4月22日，章叔樑任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局长。

6月9日，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粮食局联合发文，建立南京市粮食局衡器检定站。

11月18日，南京市计划委员会发文，将南京土壤仪器厂从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划出。

11月23日，南京市经济委员会、标准计量管理局联合发布《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规定》。

1982年

5月20日，南京地区标准情报协作网成立。

6月22日，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授权国营511厂建立南京市温度计量站和压力计量站。

6月，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划归市经委领导。

7月，南京市经委、科委、标准计量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标准化"五查"整顿的通知》，要求市属主要工业企业和中央在宁的企业、事业单位开展企业标准化"五查"整顿工作。

1983年

5月，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改称为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直属市政府。

5月30日，章叔樑任市标准计量局局长，徐达民任副局长。

6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公布南京市第一批受检产品目录。

8月31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关于采用国际标准的有关暂行规定》。

9月12日，南京市编制委员会发文批准建立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南京市计量测试所和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所。

9月25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南京市现行企业标准复审工作暂行办法》。

1984年

1月14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南京市计量测试人员资格考核暂行办法》。

5月15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南京市产品内控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5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华东工程学院建立南京市光学仪器检验站。

6月16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颁布《南京市企业标准化整顿

验收细则》，并分期分批对市属企业及区、县企业进行标准化工作整顿验收。

6月19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南京特种灯泡厂成立南京市电光源检验站。

9月29日，许海容任市标准计量局副局长。

11月8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度量衡器管理的通告》。

11月25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首次对申请资格考核的计量检定(测试)人员组织理论考试。

12月19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关于全市开展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的通知》，在全市开展计量定级、升级工作。

12月22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在南京衡器厂组织召开首次商业计量管理工作会议。

1985年

3月1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标准计量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的报告》。

7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南京市医药总公司建立南京市医药保健品检验站，授权中国水泥厂建立南京市水泥检验站。

7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设立产品质量监督电话，当年受理投诉电话228件。

7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全市商贸系统开展"计量信得过"活动。

9月11日，江苏省、南京市政府联合召开《计量法》宣传大会。

9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根据省商业厅、省计经委、省标准局《关于对家用电器安全性能进行检查的紧急通知》，首次组织对市场销售的家用电器进行安全性能检查。

12月17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南京市酿造调味品研究所建立南京市调味品检验站。

1986年

年初，南京市政府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列入南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奋斗目标。

2月24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关于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进行质量检查规定的通知》，并公布第一批受检企业和产品目录。

3月12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在南京人民商场(今中央商场)开展推行法定计量单位试点工作。

3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布质量监督公报第1号，公布1985年度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3月，根据《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规定》，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负责南京市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工作。

4月23日，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建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计量检定站，分别挂靠国营第511厂、国营第772厂、南京汽轮电机厂、南京化学工业公司化工机械厂。

5月27日，南京市计量测试网络正式成立。

5月，南京人民商场出席国家计量局在河南省开封市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经验交流会，并在会上作经验介绍。

6月13日，南京市政府颁发《南京市贯彻国务院〈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市标准计量局是主管质量监督的职能部门，还规定了与其他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6月21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华东电子管厂建立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光源检验站和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第一环境试验站。

6月，南京市计量测试所、度量衡管理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迁入位于龙蟠路新庄村57号新落成的测试大楼。

7月10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任命第一批计量监督员5人。

7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与市经济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我市一九八六年下半年工业产品监督性抽查计划的通知》，市政府首次拨款40万元(其中含计量器具质量抽查费用10万元)用于质量监

督抽查。

8月15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申请考核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通知》，开始对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考核。

9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成立《计量法》宣传贯彻办公室，负责在全市开展《计量法》宣传和法定计量单位推行工作。

11月20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南京市冶金公司在南京铁合金厂内建立冶金公司衡器检定站。

12月25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建立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第五、第六计量检定站、无线电计量检定站、时间频率计量检定站、光学计量检定站和声学计量检定站。分别挂靠南京晨光机器厂、国营长江机器制造厂、南京工学院（今东南大学）、南京电讯仪器厂、国营华东电子管厂和南京电声器材厂。

12月，南京市出租汽车里程计价器检定站建立。

1987年

1月4日～10日，国家计量局在南京华东饭店召开全国实施《计量法》经验交流会。

2月17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管理办法》。

2月2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授予同仁街菜场等54个单位、杨家美等48人为1986年度商贸计量信得过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

2月，根据省标准局规定，南京市原有的省、市企业标准均改为省、市地方标准，并从1987年3月1日起执行。

4月25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市煤气公司建立煤气表计量检定站，挂靠该公司修配厂。

4月26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颁发《南京市义务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

5月14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条例（试行）》。

6月20日，南京市政府决定成立区、县标准计量局，为区、县政府行使标准、计量、质量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

6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颁布《产品质量监督分级管理办法》。

7月，南京市照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率先建立，以后又陆续建立其他专业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8月7日，市标准计量局公布《南京市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8月7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组建南京市标准计量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9月3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批准聘任首批兼职（义务）计量监督员104人，并颁发证书。

9月23日，南京经济区域标准计量协作网在南京正式成立。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任秘书长单位。

10月4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与市经委联合颁布《南京市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10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与市经委、交通局、工商局、财政局、税务局、物价局6个部门联合发布《南京市贯彻交通部、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

12月15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会同市经委、财政局、税务局、物价局联合颁布《南京市贯彻〈江苏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优惠政策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12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南京电焊机厂、南京电声器材厂、市建筑材料研究所分别建立电焊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电声器件质量监督检验站和砖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988年

1月2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南京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管理办法》。

1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与市经委、工商局、农林局、化学工业总公司、供销联社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县、郊化肥生产、经营管理、质量监督的暂行规定》。

2月22日，南京市编委批准建立南京市饲料产品监督检验站。

2月24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颁发《南京市授权计量检定站管理办法(试行)》。

3月10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制发《南京市汽车维修行业技术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3月15日～16日，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视察南京市计量测试所、市度量衡管理所、长江机器制造厂、南京机床厂、市第一医院和鼓楼区工人新村菜场，听取这些单位关于《计量法》实施情况的汇报。

3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中国人民解放军7425工厂建立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站，授权市建筑工程局建立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4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制订《商品质量信得过办法(试行)》，并在商场设立商品质量监督员，开展商品质量信得过活动。

6月14日，南京市经委、工商局、标准计量局和卫生局联合颁布《关于贯彻执行〈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

7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与市经委、工商局联合制发《关于对销售录(放)像机实行"三包"的暂行规定》。

9月17日～19日，江苏省计量局、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局组织江苏省《计量法》实施情况检查组，对南京市《计量法》实施情况展开全面大检查。

1989年

1月3日，南京无线电厂的熊猫牌DBH1型黑白电视机、南京电视机厂的DB44H3型黑白电视机、南京电扇厂的亚美牌微风吊扇、南京电气照明器材总厂的海鸥牌PS-5型单相三极插头和ZS-5型单相三极插座、南京电器成套设备总厂的山鹰牌ZS-100型单相三极插座、南京羽绒厂的啸云牌羽绒制品、南京服装一厂的鼓楼牌羽绒制品、南京第三羽绒厂的玉萱牌羽绒制品共9种产品通过全国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产品质量监督互认，取得在协作网的20个城市内免检销售的资格(有效期3年)。

1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首次参加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全国十大城市春节前市场部分商品质量抽查活动。

3月30日，江苏省暨南京市召开宣传贯彻《标准化法》大会，副省长杨咏沂、副市长邵永昌发表讲话。

3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市粮食局建立南京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

4月1日，南京市科委批复同意市标准计量局成立南京市科技进步奖标准计量专业评委会。

4月20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南京市企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4月25日，《中国技术监督报》南京记者站成立。

5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首次发布市场商品监督检验计划。

7月10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制发《南京市标准计量科技进步奖管理办法》。

7月23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建立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温度有线电参数检定站、磁学计量检定站、气动量仪计量检定站、流量及钢卷尺计量检定站和市邮政局衡器检定站。并分别挂靠国营南京有线电厂、国营南京金宁无线电器材厂、南京油泵油咀厂、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南京炼油厂和市邮政局。

7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与市交通局联合颁发《南京市汽车维修行业技术质量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并于1989年8月1日起实行。

8月6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南京市企业标准化水平考核办法(试行)》。

8月，经江苏省标准局授权，自1989年起，南京市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工作，由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主持，验收级别仍为省级。

10月23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光源站更名为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电真空器件检验站。

10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与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联合发布《进一步加强黄金饰品进货及成色检测管理的意见》，着手整顿黄金饰品市场。

10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民用爆破器材研究所建立南京市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验站。

11月11日，《城市技术监督》杂志第二次联办会议在南京召开。

11月21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技术监督检查队成立。

11月21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工商局等部门组成市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行为领导协调小组，其办公室设在市标准计量局。各区、县也成立相应的机构。

是年，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南京分部成立，该部设在市计量测试所内。

1990年

2月，南京市标准计量技术信息定向服务网成立，并在区、县设立分网。

5月3日，南京市政府发布政府令第4号《南京市产(商)品质量监督处罚规定》。

7月28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制发《南京市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7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制发《南京市开展商品质量信得过活动办法》和《商品质量信得过基本条件及考核办法(试行)》，并成立商品质量信得过活动考评领导小组。

8月1日，南京市经委、标准计量局联合发布《南京市贯彻国家〈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有关规定》。

8月16日，市编委批准成立南京市技术监督情报所。

9月3日，许海容任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局长。

11月，张世发任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副局长。

1991年

1月25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建立第一血压计、第二血压计计量检定站。分别挂靠中国人民解放军454医院、南京市第三医院。

3月18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南京市企业代号编制规定》。

4月2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成立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行政复议委员会。

5月1日，南京市技术监督检查所成立。

7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工商局、一商局、二轻局、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南京市鞋类"三包"规定(试行)》，并于9月10日在全市统一实施。

9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会同旅游局开展《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1992年

4月，南京经济区域技术监督协作网产品质量监督互认办公室成立，设在南京市标准计量局。

6月2日，南京经济区域技术监督协作网在南京召开计量专

业研讨会。

6月9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重新发布《南京市兼职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

7月18日，南京市洗涤剂厂的金陵牌餐具洗涤剂、金陵石化烷基苯厂的加佳牌合成洗衣粉、南京电气照明器材总厂的海鸥牌插头插座3个产品首批通过南京经济区域技术监督协作网产品质量监督互认。

8月4日，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活动的通知》。

8月7日，南京市成立"打假治劣"专门工作小组办公室。该办公室设在市标准计量局质量监督处。

8月，南京石化计量测试中心建立。

9月10日，南京市销毁假冒伪劣商品现场会在江宁县召开，现场焚毁假冒伪劣商品4.5万余件，总标值37.97万元。

9月14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同意在市计量测试所建立南京市气体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站。

9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根据省标准局规定，在南京市企(事)业单位实行《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制度。

10月，南京市开展商业企业商品质量信得过活动，首批获得"商品质量信得过"称号的有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南京人民商场、南京商厦等15家商业企业。

10月，国务院"打假办"主任，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徐鹏航视察南京市"打假治劣"工作。

11月17日～19日，南京市人大代表视察南京市"打假治劣"活动情况。

11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撤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第一环境试验站。

12月1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建立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第一流量计量检定站。

1993年

1月12日，南京市召开销毁假冒伪劣商品现场会。当场销毁假冒伪劣商品90.2万件，总标值135.87万元。

2月6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南京办事处成立。该办事处设在市技术监督情报所，归市标准计量局领导。

2月22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建立医用辐射源计量检定站、金相测试及计量器具修理站，它们分别挂靠中国石化二公司和南京铁合金厂。

4月12日，南京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工作办公室成立。

6月25日，南京市委宣传部、市人大财经委、市经委、市司法局、市工商局、市标准计量局联合召开南京市《产品质量法》宣传贯彻大会。副市长黄孟复到会讲话。会后成立市《产品质量法》宣传贯彻领导小组。

6月，南京市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南京市标准计量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8月14日～16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牵头，在鼓楼广场开展《产品质量法》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并接待全国1993质量万里行东南采访组到南京采访。

10月2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工商局发布《关于在本市企业单位中实施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通告》。

10月3日，南京市委书记顾浩等领导检查全市质量监督工作。

11月20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市编制委员会、市计划委员会、市经济委员会等14个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在本市经济和社会管理领域中使用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

12月25日，南京市政府同意并转发市标准计量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12月，新街口百货商店等26个单位被评为1993年度南京市质量信得过单位。

1994年

3月22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制发《技术监督技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京市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

3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同意在南京市计量测试所成立南京市眼镜质量监督检验站。

4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国家地质矿产部南京地质研究所建立南京市技术监督珠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同意在南京市技术监督情报所成立南京市条码印刷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8月，经江苏省标准局批准，原"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检验站"全部更名为"南京市技术监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印章同时更换。

9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同意在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建立南京市技术监督室内装饰工程产品质量检验站。

9月，南京市计量测试所在全国第三次技术监督工作会上被授予全国技术监督工作先进集体。

10月11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制发《贯彻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大张旗鼓地开展市场商品质量、计量监督大检查和打假活动紧急通知〉实施意见和办法》，开展全市性大检查。

10月，南京酿化厂的机轮酱油、特鲜酱油，南京调味品四厂的鼓楼牌酱油系列通过南京区域产品质量互认。

11月1日，南京市人大代表视察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并听取工作汇报。

12月20日，南京市人大代表视察"打假治劣"和质量监督工作。

12月，新金龙实业总公司金龙牌燃气灶具、南京金陵金江鞋业有限公司男女胶粘皮鞋通过全国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产品质

量互认。

12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获江苏省标准局授予的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995年

1月10日，全市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46.79万件，总标值为259.85万元。

2月10日，南京市推广商业条码自动化销售系统协调小组办公室成立。

2月，南京市技术监督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通过全国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机构互认。同时，南京市板桥水泥厂、南京栖塘水泥厂的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产品通过全国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产品质量互认。

4月，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成立。该中心设在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内。

5月23日，何光明任市标准计量局副局长。

6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部署在全市商业、服务企业中开展商品质量大清查活动，净化市场环境，迎接全国第三届城市运动会召开。

8月3日，经江苏省标准局批准，中国质量万里行江苏投诉站南京分站成立。该站设在市技术监督检查所内。

8月8日，南京市产（商）品质量投诉举报中心成立。该中心设在市技术监督检查所内。

8月10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8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的"全国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先进单位"称号。

8月～9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组织庆祝《计量法》颁布十周年

活动，并开展监督检查、咨询服务宣传活动。

9月1日，《南京标准计量管理志》编纂委员会成立。

9月20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南京啤酒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12月7日，南京质量检验协会成立。

12月16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发布《南京市企业单位计量标准考核程序(试行)》。

12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与市经委、市工商局联合行文表彰南京市打击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先进集体34个和先进个人78人。

1996年

1月2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南京市打假工作领导小组。

1月，江苏南京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正式划归市标准计量局领导。

1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对原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整顿，撤消南京照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16个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月14日，杜国任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总工程师。

4月23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制发《关于全市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标志和统一佩戴执法标志的通知》。

4月29日，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召开"南京市颁发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标志大会"，并开始统一着装。

5月，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批准，重新成立南京市照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10个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6月19日，市政府批准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改建为南京市技术监督局。

8月28日，副省长陈必亭和南京市副市长黄孟复检查南京市"打假"工作并视察汽配商城等大市场。

9月7日，经南京市政府批准，市技术监督局颁布《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9月10日，经江苏省技术监督局批准，南京市技术监督局建立江苏省质量认证南京工作站。

10月7日，南京市技术监督局批复同意建立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所城东称重计量公正站。

10月10日，许海容任南京市技术监督局局长。

10月18日，全国部分城市标准化协作网年会在南京召开。

12月20日，南京市技术监督情报所被国家技术监督局评为全国技术监督工作先进单位。

是年，南京市3次集中销毁25大类、标值809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

1997年

4月4日，南京市技术监督局与南京电视台18频道签订协议联办"天平视线"专题节目，并于4月27日播出第1期。

4月27日，南京市技术监督局在中山陵园召开"全市游艺机、游乐设施质量监督现场会"，并发布《南京市游艺机游乐设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月4日，南京市技术监督局召开"全市微型计算机质量专项抽查整改分析暨新闻发布会"，并发布《南京市微型计算机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6月18日，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从新庄村57号迁至红山路十字街48号新质检大楼。

7月25日，南京市技术监督局批复同意建立南京市技术监督木材公正计量检测站。

9月17日，南京市技术监督局召开"南京市汽车维修及汽车配件监督抽查整改分析会暨新闻发布会"，并发布《南京市机动车及配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0月14日，南京市召开“南京市贯彻实施质量振兴纲要动员大会”。

11月24日，南京市技术监督局召开“南京市旅游商品质量专项整顿情况通报与整改分析会”，并发布《南京市珠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1月30日，南京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南京市技术监督检查所更名为南京市技术监督稽查所。

12月2日，南京市政府颁布《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2月29日，江苏省技术监督局授予江宁县上峰镇等11个乡镇1997年度“江苏省执行标准优秀乡镇”称号。

12月，经南京市编制委员会同意，南京市10个区的标准计量管理所更名为区技术监督稽查所。

12月，江宁县、六合县和雨花台区创建“江苏省消灭无标生产县(市)”工作，通过省级验收，省技术监督局于12月31日批准江宁县和六合县为江苏省第二批消灭无标生产县。

1998年

2月16日，南京市技术监督局、建设委员会、房产管理局、规划局联合转发省技术监督局、省建设委员会、省测绘局《江苏省商品房销售面积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月，南京市技术监督局制发《南京市实施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监督管理办法》。

3月20日，南京市技术监督局批准市度量衡管理所成立南京市度量衡计量公正行。

6月1日，南京市技术监督局决定成立南京市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6月29日，南京市技术监督局同意成立南京市旅游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该委员会挂靠在南京市旅游局。

6月30日，南京市技术监督局批复同意江宁等五县成立技术监督房屋面积公正计量检测站。

8月24日，南京市技术监督局、卫生局联合发布《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9月2日，南京市技术监督局同意成立南京市日用化学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该委员会挂靠在南京市第一轻工业局。

9月，南京市创建“江苏省消灭无标生产市”工作，通过省技术监督局验收。

10月，南京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通过国家验收组验收，市技术监督局在创建工作中所承担的“公共信息图形化”和“娱乐场所游艺机、游乐设施运营质量的监督管理”两项任务圆满完成。

11月10日，南京市技术监督局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通过省技术监督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组的检查。

11月23日，南京市政府任命王健强为市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同时免去何光明的副局长职务。

12月10日，南京市政府任命陈锁良为市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12月，南京市技术监督局颁发《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工作考核管理办法(暂行)》。

附　录

南京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

金字第4号 1950年7月2日工商局公布

第一条　南京市人民政府为管理本市度量衡之制造、营业及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度量衡制度暂以万国公制（即公升、公斤、公尺）作为标准制，以市用制作推行制，并设南京市商业局度量衡检定所（以下简称"检定所"）负责推行。

第三条　凡在本市辖区内之公私营以制造、贩卖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为业者，应通过本业公会转工商联合会呈请度量衡检定所转请南京市人民政府商业局核发许可执照，方准营业。

第四条　申请颁发许可执照者应具备下列手续：

一、填具申请书一式三份。二、觅具殷实铺保二家，负责保证其无本办法第七条之情事。三、执照费按照工商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缴纳之。

第五条　检定所接受申请书件后，如审核有不合格之处，应指示厂商或摊担修正，俟审核合格后即通知原申请人依照检定所规定之设备标准从事筹备，限期一个月报经检定所认可后转请南京市人民政府商业局核发执照。

第六条　领有制造执照者得兼营贩卖及修理业务，领有贩卖执照者仅限贩卖，领有修理执照者仅限修理业务。但摊担虽领有制造执照亦不得代客修理，由贩卖修理改营制造业者应另行申请领照其原执照费不得抵算。

第七条　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请为度量衡营业：

一、意图供行使之用而制造或修理不合定程之度量衡器，及行使不合定程之度量衡器受法律处分在执行期终了尚未经过一年者。

二、凡曾经许可制造贩卖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营业者，有违背度量衡法之行为而受撤销执照之处分尚未经过一年或受停业之处分尚在执行中者。

第八条　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别予以处分：

一、经许可之制造厂商摊贩，未将出品送检达一个月以上，撤销其执照。

二、犯有第七条第一项之罪蒙请营业者，除撤销执照外，并酌予惩处。

三、凡度量衡营业者，未经登记无照私自经营，或抗不登记，及登记后不遵照规定进行营业者，得由检定所停止其营业，并酌情科以十万元以下一万元以上之罚款，或送人民法院处理。

四、伪造冒用检定图印者，移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九条　已领有许可执照之度量衡营业者，如迁移地址变更营业内容而与领照时之申请事项不同者，应将原领执照报由检定所批注盖印，转报本市商业局备案。

第十条　凡取得本市许可执照者，或领有其他各省市县之合法执照而欲在本市设立分店者，应备具申请书连同原许可执照及印花税费，向检定所呈请核发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概不收费）并转报本市商业局备案。如其本厂或本店歇业时，分厂或分店所领证明文件同时失其效力。

第十一条　度量衡之营业者歇业时，应将原领执照及证明文件缴请检定所注销，并报本市商业局备案，否则得责令保证人追缴之。

第十二条　度量衡营业者，所领许可执照或证明文件，应悬于显明之处，不得让与或转借，倘有遗失应及时登载本市合法报纸三

日，然后备具印花税费及执照成本费申请补发。

第十三条　经营制造及修理业务者，应依照度量衡检定规则将出品送呈检定所检定，并依照检定费征收暂行办法之规定缴纳检定费，凡未经检定合格加盖图印或给於证明书者，不得贩卖及使用。

第十四条　度量衡营业及使用者应接收检定所之指导、监督、检查，度量衡营业者并应按月将出品数量售卖价格填表呈报检定所备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俟中央及华东有统一办法规定时，本市即遵照中央及华东之办法办理之。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委员会
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加强计量管理工作，保证计量器具的一致、准确和正确使用，特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制订本办法。

二、国际公制（即米突制，简称"公制"）是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应进一步推广采用。英制除特殊需要者外，一律改用公制。市制除中医处方用药外，应一律采用十进制。

三、南京市计量检定所（以下简称"计量所"）在市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市计量工作的管理。各工业主管部门、各工矿企业，应根据需要与可能设置计量组织或计量管理人员，在业务技术上，受计量所的指导。

四、凡制造、修理、进口、出口、销售、使用的计量器具，均属本办法规定的管理范围。受管理的计量器具种类目录，由南京市计

量检定所分批公布。

第二章　计量标准的建立与量值传递

五、计量所应逐步建立和健全市级计量标准，各工矿企业等单位应建立必需的计量标准，更好地为生产、生活服务。

六、为了保证全市各单位计量标准的一致、准确和正确使用，计量所应对全市各单位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和组织传递。大型厂矿、大专学校和科学研究单位计量技术基础较强的，有义务帮助中小型厂矿提高计量技术水平，并在可能条件下，承担部分标准传递工作。

七、各厂矿企业、各科学研究单位以及大、专学校，凡有计量标准的，应送计量所进行传递（不包括电业、国防、气象等部门的计量标准和铁道部门的轨道衡）。

八、传递的周期、时间，由计量所根据仪器的等级、精度及使用等情况，另行规定。

第三章　计量器具的检定和管理

九、为了保证计量产品的质量，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均须经过计量所或计量所委托单位检定合格，并取得合格证或加盖合格印戳后，方准出厂。

十、计量器具的新产品，按照国务院 1961 年 4 月 21 日公布的《新产品、新工艺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十一、各单位对使用中的计量器具，应定期进行检定。本单位不能检定的，应送计量所或计量所指定的单位进行检定。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应及时进行修理，在未修复前，应停止使用。具备计量器具修理条件的工厂、学校等单位，应协助计量所做好计量器具的修复工作。经修复的计量器具，必须经检定合格后方能使用。

十二、各经营单位一律不得出售没有国家计量机关检定合格

证的各种计量器具(包括进口的计量器具)。有些计量器具虽有计量机关合格证,但已超过检定周期的,应向计量所申请复检,合格后方能销售。

十三、不合格的和已经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种计量器具,严禁使用。

十四、计量器具修理行业开业,需具备一定的技术和设备条件,经计量所审查合格,商业局批准发证后方可开业。

十五、凡经计量检定所检定的各种计量器具,应按照规定缴纳检定费。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另行规定。

十六、违反本规定的,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没收计量器具、罚款等处分,情节严重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十七、本办法的解释由市计量检定所负责。

十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1963年3月11日

南京市经济委员会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企业标准制修订、审批、发布的有关规定(试行)

企业标准是国家三级标准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国家标准、部标准的基础,又是国家标准、部标准的补充和发展。一切正式生产的工业产品和国家收购、出口、对人民生活有重大关系的重要农产品,凡是没有国家标准、部标准的,都必须制订企业标准;已有国家标准、部标准的,为了保证国家标准、部标准的贯彻实施,为了赶超先进技术水平和满足使用需要,应制订比国家标

准、部标准更先进、更完善的企业标准。过去,由于对企业标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管理不严,造成了企业标准紊乱,为此,要对企业标准的重要性提高认识,要进行整顿,要切实加强管理,对现行无标准的产品一定要制订企业标准。所有企业标准一定要报请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并有标准代号,否则不能算企业标准。对企业标准制修订、审批、发布现作如下规定:

一、制订标准的原则

技术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应当贯彻多快好省的精神,符合经济、实用、安全、可靠的要求,体现国家的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既要便于使用,又要便于生产;既要从现有基础出发,结合地方特色,又要充分考虑科学技术先进成就,注意不断提高;既要照顾当前利益,又要有长远发展,做到宽严适度,繁简相宜。

二、制订"产品标准"的内容

一个完整的产品标准一般分四个部分:

1. 产品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2. 技术要求;
3.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4.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三、制订标准的程序

1. 拟定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由起草单位根据任务项目编制。内容一般包括制订标准的目的、作用、原则、依据、工作计划、进度等。

2. 编写标准草案

标准起草工作包括:收集国内外标准资料,对生产、使用、产品收购和研究设计单位进行调查研究,掌握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对比和技术经济分析,必要时要进行试验验证和理论研究,编写标准草稿和编制说明书。

3. 征询意见、修订草稿

技术标准草稿和编制说明书应发至生产、使用、产品收购、科研等有关单位，征询意见；对各方面提供的意见，进行认真考虑和处理，并修改标准草稿及编制说明书，完成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

4. 上报审查

上报审查必须准备如下材料：标准草案（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书；有关部门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处理情况或标准草案在进行协调审查时的会议纪要；贯彻执行该标准的措施和实施日期的建议。主管部门根据上报材料召集各有关单位审查讨论，讨论修改后的标准草案，上报局（公司）审查。

四、标准审批权限

企业、事业单位负责起草标准，各生产主管部门提出并负责标准审查，由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批准、编号、发布。

五、企业标准代号、编号的规定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我市企业标准的代号采用汉语拼音字母，用分数形式表示，分子用"苏 Q"（表示江苏企业标准）分母 J（表示南京市），如南京市企业标准代号为"苏 Q/J"。各专业分类在苏 Q/J 的分母"J"字后面加专业代号（用汉语拼音字母）并用圆点隔开，如苏 Q/J·JB 表示南京市机械产品企业标准代号。企业标准的编号，采用顺序号加年代号，均用阿拉伯数字中间一横线分开（见附表）。如苏 Q/J·HG5—78 代表南京市化工产品第 5 号企业标准 1978 年批准。属指导性技术文件，则在分类代号后面加"Z"字，如苏 Q/J·HGZ5—78。新发布的企业标准，一律按《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出版印刷的规定》进行印刷。

1979 年 2 月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第一商业局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第二商业局
南京市供销合作社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第一轻工业局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第二轻工业局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标准计量管理局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南京市加强商业部门计量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革一商科技[1980]109 号　宁革二商零字[1980]155 号
宁供基[1980]125 号　宁革一轻技[1980]211 号
宁革二轻技[1980]241 号　宁革标计[1980]40 号
宁革工商行管[1980]24 号

各县、区商业、供销、工商行政、轻工、计量管理部门，市各有关单位：

商业经营中的计量是否准确，直接关系到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对国计民生影响很大。近十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商业部门计量管理废弛，各种计量器具（特别是衡器）失准失修，长期无人检定。商品缺斤少两现象比较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商业信誉。同时造成很多漏洞，给少数人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之机。

针对目前状况，为了整顿加强商业部门的计量管理工作，抓紧抓好商业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生产及修理。根据国家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轻工业部、国家计量总局（1979 年 5 月）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走访调查了一些基层单位，制定了《南京市加强商业部门计量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

研究贯彻执行。

1980年12月31日

南京市加强商业部门计量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商业经营中的计量器具，特别是衡器，是用来进行交换、分配的法制计量器具。其量值准确与否，牵涉到千家万户，关系到人民生活，对生产建设，国内外贸易，公平交易，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贯彻党的经济政策都有直接影响。党和国家一贯重视商业部门的计量管理工作，在这方面也积累了不少经验。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在一段较长的时间里商业部门计量管理废驰，使用的计量器具失准失修，商品缺斤少两现象比较严重，损害了群众的利益，影响了社会主义商业的信誉，也给一些人贪污盗窃之机，群众很不满意。对此，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认真对待这个问题"。为了整顿和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特制定加强商业部门计量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一、对广大商业人员认真进行社会主义商业道德的教育。做到计量准确，买卖公平，秤平，提满，尺码足。这是社会主义商业对人民负责的基本态度。对包装、袋装商品，不准把包皮的重量计入商品的分量之内，商品零售中的损耗，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允许把损耗转嫁到顾客身上。要克服那种给多给少没啥关系和宁余勿损的错误思想。

二、健全计量管理机构。全市计量管理工作由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统一负责。商业、粮食、轻工、供销社等各主管部门和所属公司、商场、粮管所要建立相应的计量管理机构，要有专人负责。基层企业单位要在行业、商店、柜组中推选责任心强的职工担任兼职计量员，由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和主管局发给兼职计量员证，负责定

期计量校核、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计量器具的使用、保管、维护制度，经常保持使用中的计量器具的准确性。

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衡器修理社(组)的领导，市衡器检定站加强业务指导，互相配合搞好检定与修理。

三、加强对衡器生产修理单位的管理。生产、修理衡器的单位须经计量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业登记。严禁无证人员制造、修理衡器。

凡外地来我市修理、销售衡器，未经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和工商管理局的批准，不准营业。违反者，由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凡利用衡器投机倒把的坚决给予打击。

四、严格计量制度。使用中衡器的周期检定，由市衡器检定站负责进行，时间定半年为一期，检定合格与否要有明显标记并发给检定证书，做到挂证示意，让群众放心，接受群众的监督。按照国家规定收取检定费用。不合格或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一律不准使用。

凡经过批准开业的制造、修理衡器的厂、点，产品要严格执行国家检定，不得逃检、漏检。未经市衡器检定站检定，不准出厂，不准使用，销售部门不验收。如发现市场上有未经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出售，工商行政管理局与计量管理部门有权没收。

五、供应工作。商业部门所需衡器，每年提出申请，由市计委统一安排。5公斤至1吨以下台案秤由市五金机械公司分配，各种规格的木杆秤、盘秤由市供销社日用杂品公司分配。凡新制的杆秤，要实行定量铅。粮站专用台秤由粮食局分配。

衡器修理所用各种台、案秤零部件供应。各单位每年提出申请计划由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汇总上报，由省有关部门安排生产，并根据实际供货情况进行分配。

六、组织计量检查。对全市性市场衡器普查工作，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由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各行业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基层商店和集市要建立公平秤、公平尺，便于顾客复秤、复尺，进行监督。要经常听取附近居民和顾客的意见。

七、奖励和惩罚。所有城乡商店，都要把计量准确，列为考核评比的一项主要指标。对于一贯计量准确的商店或个人要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计量不准，克扣群众的不得评奖，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要在经济上、法律上追究商店经理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八、训练计量人员。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和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计量人员、兼职计量员的技术培训，交流工作经验，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技术业务水平。

各县、区，各单位根据上述意见，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南京市经济委员会　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局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规定的通知

宁经技字[1981]242号　宁标计[1981]27号

各有关局、公司（总厂）、三县、有关厂（包括各校办工厂）各监督检验站（所）：

根据宁革发[1980]363号《关于建立南京市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通知》，决定分批分期建立各种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同时公布了我市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所）的名单，明确了检验站的性质和任务。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业务，受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统一组织和领导。

为了使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和各监督检验站（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和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报告》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开展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业务工作，经研究特作暂行规定如下：

1. 南京市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所），是受市政府委托代表

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对全市各种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检验的法定机构。

2. 各检验站（所）的站（所）长、副站长、由各行政主管部门提名并征得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同意后任命。各站必须具备检验产品质量必需的测试仪器、设备外，还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检验技术人员。

3. 各检验站（所）有权对所辖范围的产品，特别是国家重点产品，有关人民安全和健康的产品，荣获国家质量奖和使用“优”字标志的产品，人民关心的日用产品，以及某些出口商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口拒绝检验。各站（所）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应向市经委、主管部门和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报送上一季度的产品质量情况和工作情况。每半年小结一次，每一年做一次总结上报。

4. 各检验站（所）必须严格按标准（即国家标准，部标准和由省、市标准化部门审批的企业标准，凡有上一级标准的均应按上一级标准执行）实行监督检验。

5. 对报审的优质产品，按优质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对荣获优质奖的产品，监督其优质产品标志的正确使用。当发现质量下降的优质品，有权建议有关部门停止其使用优质产品标志。

6. 产、销（需）双方或其中一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时，承担仲裁检验。（其检验费由责任方负担）。

7. 负责对新产品进行质量鉴定，并提出鉴定结论报告。

8. 各检验站（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合格证书，上报的报告、报表等，均冠以“南京市××产品检验站”，并加盖同称印章（印章由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统一发放）。

9.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费，各检验站（所）按现行收费标准向受检验单位收取。如无收费标准，可按国家标准总局规定收取一定的成本费（即检验项目的水电消耗、材料消耗、人工费、仪器设备折

旧费，加上少量管理费计算）。

10. 各检验站（所）要不断地加强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充分发挥现有技术人员和检测仪器设备的作用。并不断地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完善仪器设备，更好地承担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任务。

以上各条暂行规定，各站（所）可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要求与上述规定精神一致，并报主管部门和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备案）。请各有关单位配合各检验站（所）贯彻执行。

各工业主管部门可参考上述各条提出建立××产品检验站的申请，报市经委和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审核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本规定自即日起实施。

1981年11月23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度量衡器管理的通告

（1984年11月8日）

为切实实施国家计量法规，保证买卖公平，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和《江苏省衡器管理实施细则》，对加强我市度量衡器的管理，通告如下：

一、凡是在商品交换、分配、核算中用于公证和标准的度量衡器，均应接受国家计量管理部门管理。根据国家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度量衡器的计量单位分别采用"米、千克（公斤）"。市制单位可以延续用到一九九〇年。

二、从事度量衡器制造、修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市度量衡管理所（五县经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审查、考核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业登记。凡未经批准，生产、修理、销售或使用已

禁用的度量衡器，一律给予没收；擅自开业制造、修理度量衡器的单位和个人，除令其停业外，处以销售产品或修理总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未经计量部门同意跨市、县擅自修造、安装度量衡器者，除没收其修理工具外，处以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三、从事度量衡器制造、修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计量法令，实行国家检定。国家检定由市度量衡管理所或由其批准的单位执行，经检定合格加盖印记或发给合格证方准出厂销售。国家检定均按规定收取检定费。凡制造、修理、贩卖不符合国家检定规程要求的度量衡器和以次充好的零部件，除没收其实物外，处以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度量衡器新产品经市度量衡管理所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包括性能试验和样机审定），合格后，方准投入生产。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投入生产、销售的，除责成其停业外，并处以总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五、各级主管部门和使用度量衡器的单位，要加强对度量衡器的管理。各单位使用的度量衡器要建卡登记，严格执行周期检定制度（检定周期一般为半年到一年，商业度量衡器为半年）。使用单位不按周期检定的，除批评教育外，加倍收取检定费；逃检、漏检度量衡器的单位和个人，处以五至十倍检定费的罚款。擅自找无证或未经批准的衡器修造人员修理、安装衡器的单位或个人，处以十至五十元罚款。

六、商业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商场、较大的商店、菜场、集市贸易市场设置公平秤，便于群众复秤监督。一九八五年起，木杆秤一律使用定量砣、三刀口的标准秤。凡有意改变度量衡器量值的，除没收非法所得的收入外，处以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七、商业部门销售度量衡器，其商品必须有计量管理部门的合格证（印），否则不准销售。从外埠调入的度量衡器须报请市度量衡管理所（五县报县所）抽检合格后方准销售；从国外引进的度量衡器须报请市度量衡管理所组织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八、凡持有省市计量局颁发《检查证》的计量管理人员，对本市各工矿企业、商店、菜场、集市贸易等使用的度量衡器有权进行检查，被查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检查，服从管理。拒绝检查人员执行任务的处以二十元以下的罚款；围攻、殴打检查人员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伪造、盗窃计量部门检定印记，冒充计量检查人员的，计量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置，情节严重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九、各级计量管理人员执行任务时，必须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不滥用职权。违反者除给予行政处分外，要追究经济、刑事责任。

十、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颁发南京市贯彻国务院《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实施细则加强质量管理的通知

（1986年6月13日）

现将《南京市贯彻国务院〈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实施细则》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为了加强我市企业的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国民经济稳定、健康地发展，市政府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部门及在宁所有生产、储运、经销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包括在宁的合资、合作、外资企业）都必须认真贯彻国务院《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南京市贯彻国务院〈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各企业主管部门必须认真组织企业领导学习《条例》和《细则》，研究实施办法；有关部门要加强质量意识的宣传教育，坚持质量第一。

二、加强企业质量计划工作。质量计划必须纳入企业生产综合计划，严格考核。企业申报的技术改造计划，必须包含提高产品技术标准、生产工艺水平和计量测试手段等内容，所有产品（包括乡镇、商办、农办、校办等企业的产品）必须备齐产品技术标准、工

艺规程和计量检测手段，否则不准生产。

三、成立"南京市用户委员会"和"南京市消费者协会"，反映用户意见，维护消费者利益，加强社会监督。所有生产、经销企业，个体经营者，必须执行"五不准"和对用户"三包一赔"的规定，不得用搭配手段推销商品。对以次充好兜售不合格产品的经销企业和个人要处以罚款，屡教不改的，由市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企业产品经抽查，质量不合格的（指市和市以上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应限期整改；连续两次不合格的，通报停产整顿，并须认真查明责任，对既不重视产品质量，又不认真整改的企业厂长，按其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五、对于完不成质量指标，最终产品不合格的企业扣减企业奖励，并调减平价能源和平价原材料计划，由企业主管部门执行，市财政、物资局，市经委监督把关。对于完不成市下达的质量考核指标的各工业主管部门，市政府对其奖励拥有否决权。

六、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内外先进标准。各工业局（公司）每年应确定一批产品执行国际标准或国内外先进标准。新产品试制严格按新产品试制程序，所有新产品投产前，必须经过鉴定。未经鉴定不得批量投产。

七、对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成绩显著，获得省以上优质产品奖和市以上质量管理奖的企业厂长，市政府将给予表扬和奖励（具体办法另定）。

八、对优质名牌产品实行优质优价，对适销对路，量大面广，质量稳定的重点产品，优先供应平价原材料和平价能源。

南京市贯彻国务院《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发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章　职能部门的质量责任

第二条　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委")负责全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并审定全市的质量监督计划。

第三条　市标准计量局是市主管质量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

1. 负责规划组建市质量监督检验网,审定市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法定资格。

2. 负责编制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计划,经市经委审定后实施。

3. 对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各专业检验站进行领导或业务指导,并委托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4. 审查批准产品的地方企业标准和企业计量定级。

第四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责任是:

1. 配合有关部门对流通领域中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检查,以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

2. 负责对生产、经销企业,在产品出厂、销售中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3. 负责对产品商标、广告的管理,查处违反商标法规和不符合产品实际质量的虚假广告。

4. 监督经济合同的执行,调解和仲裁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

第五条　企业主管部门对质量工作负有如下职责:

1. 负责本系统及归口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对所属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全面统计考核。

2. 参与起草制定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监督企业执行标准。

3. 督促企业保证产品质量,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所属专业检验站除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的活动外,应在市统一计划下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4. 协助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发放生产许可证。

5. 加强质量信息管理,及时向市经委提供质量信息,反映本系统产品质量状况和改进措施。

第六条　各区、县计经委在本区、县范围内负责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领导和组织协调。区县工业局、工商管理局、标准计量所按各自职责进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三章　质量监督和奖惩

第七条　企业要设有独立的检验机构或专职检验人员,承担企业生产全过程的检验任务。对出厂产品实行监督检验,保证合格产品出厂。专职检验人员必须由熟悉产品技术标准,工作认真,责任心强,敢于坚持原则的人员担任。各主管局(公司)从今年起对企业检验人员要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和考核,并颁发检验员证书。检验科长的任免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调动。

第八条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检验人员有权拒绝签发产品合格证。凡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而出厂并有产品合格证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及领导的责任;无产品合格证出厂的,要追究企业领导的责任。

第九条　市质量监督机构,对企业的主导产品、出口产品、重点产品、考核产品、优质产品在市统一计划下按季实行监督性抽查,其检查结果由市经委审核后定期予以公布。

第十条　市标准计量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月定期向市经委提供各种质量信息。各企业主管部门应按月定期向市经委作出有领导审核签字的质量报表和质量状况分析的书面报告。各部门如有重要和异常质量信息应随时汇报,由市经委汇总后报市政府。生产企业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应立即上报,隐瞒不报,从严处理。

第十一条　建立质量分析会议和厂长汇报制度。市经委负责

每季召开各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参加的质量分析会；每月召开各主管部门质量处(室)负责人参加的质量分析会，并按季编写《质量动态》，交流质量信息。

第十二条　所有生产、经销单位，必须对售出的产品质量负责，对用户实行“三包”，不得用搭配手段推销劣质产品；广告宣传，必须符合产品实际，凡弄虚作假的，应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按有关条例进行处理。凡是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和后果的，要依法惩办。

第十三条　坚决贯彻“五不准”的规定，因违反规定，而给国家和用户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触犯刑律的直接责任者和企业经理、厂长，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生产、经销单位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各项罚款，原则上在企业纳税后的留利中支付，不得摊入成本。

第十五条　所有市属以上企业必须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乡镇企业要尽快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六条　企业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强对标准计量工作的管理，完善产品质量的检测手段。计量工作没有定级的企业，不得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奖和优质产品奖，不得参加评选先进企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经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实行。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
关于印发《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标计管字[87]19号

市各主管局、公司，市直属单位，县、区标准计量管理所：

为贯彻实施《计量法》，加强对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技术考核和监督管理，特制定《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转发各企业、事业单位遵照执行。

1987年2月17日

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管理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为加强对我市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简称“最高计量标准”，下同)的监督管理，确保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特制定本办法。

二、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是指该单位开展某项量值传递工作中所建立的最高精度等级的计量标准器具(包括配套的主要设备等)。

三、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的计量标准，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市属企、事业单位向市标准计量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送审表》，经主管部门

审核后，报市标准计量局。县、区属企业、事业单位（包括乡镇企业）分别向县、区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不能考核的项目由县、区计量行政部门报市标准计量局安排考核。

四、根据计量行政部门安排，已申请考核的单位，按申请项目领取并填写有关表格，同时交纳申请费（每项5元）。

五、计量行政部门根据申报单位提出的考核时间，在二十日内统筹确定考核日程并安排或授权有关机构组织最高计量标准考核小组（简称"考核小组"，下同）按期进行技术考核。

六、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考核内容：

1. 经计量检定合格，有合法的检定证书（包括配套的标准器具）；

2. 根据检定规程要求，具有相应的环境条件；

3. 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检定人员必须取得该项目的计量检定证；

4.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资料（包括标准器使用、维护、保管制度，周检制度、检定室制度及检定规程，说明书，历年和最近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等）。

七、企业、事业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按照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对于无考核条件的，仍由市标准计量局组织考核发证。

八、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考核程序：

1. 由建标单位计量部门负责人向考核小组简要介绍建立各项计量标准及开展检定工作情况。

2. 考核小组按申报项目分别进行现场考核（相应的检定人员和标准器、配套设备必须在现场），并检查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情况；

3. 考核小组汇总考核情况，进行评定；

4. 集中有关人员，由考核小组宣布考核结果。

九、已考核的单位按所考核的项目交纳考核费。根据考核项目的难易程度和精度等级，每项考核费为20至150元。

十、经考核符合第六条考核内容要求的最高计量标准，由主持考核的计量行政部门发给"计量标准考核合格证书"（简称"合格证书"，下同），准予在本单位内部使用。县、区计量部门须将考核结果报市标准计量局一份备案。

十一、凡考核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使用，限期进行整改，必须在重新考核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方可使用。

十二、合格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建标单位应定期按考核内容进行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市、县、区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十三、已取得合格证书的最高计量标准，建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检定人员。如确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向发证的计量部门申请核准。

十四、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的最高计量标准，如因标准器更换或检定环境改变等情况，应及时报主持考核的计量行政部门审核。

十五、在合格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建标单位应向原主持考核的计量部门申报续办手续，进行重新审查考核。

十六、企业、事业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而擅自开展检定的，根据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章第四十五条规定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可处1 000元以下罚款。

十七、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十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市标准计量局负责解释。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对酒类、冷饮、糕点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7年5月25日发布）

为了加强我市酒类、冷饮、糕点食品的卫生、质量监督管理，切

实贯彻《食品卫生法》，现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精神，作如下规定：

一、所有从事酒类、冷饮、糕点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有卫生部门批准发给的卫生许可证、个人健康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商标法》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有关法规，严禁无证生产和经销。

二、生产酒类、冷饮、糕点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施。

2. 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并具备必要的检验手段。

3. 所用原料必须经检验合格。

4. 出厂产品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暂无化验条件的生产者，其产品需经市或所在区、县标准计量局和卫生防疫站检验，出具检验合格证。

5. 定型包装食品，必须有商品标志、法定计量单位及数量，并注明厂名、厂址、出厂日期、保存期限（指国家有保管期限规定的产品）。

6. 不准将产品批发销售给无证商贩。

三、经销酒类、冷饮、糕点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批发部门和商店在采购外地酒类、冷饮、糕点食品时必须抽查验收。省内产品，必须索取生产厂《卫生检验合格证》；省外产品，必须索取产地县级以上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出具该批产品的《卫生检验合格证》。对转手再批售的酒类、冷饮、糕点食品，发票上要注明原产地的卫生检验合格证号码，以便查考。

2. 商店和个人销售的酒类、冷饮、糕点食品都必须有厂名、厂址、出厂日期、保存期限（指国家有保管期限规定的产品）、法定计量单位及数量等明显标记，并具备生产厂或卫生防疫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四、生产、经销单位和个人应接受监督抽查。对违反本规定

和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生产、经销单位和个人，各主管部门必须负责及时纠正，并由卫生防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视情分别处以警告、罚款、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惩罚。对因违反本规定而影响人身安全者，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货，并可向各级标准计量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防疫站检举揭发，各有关部门应依法予以查处。

六、本规定自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五日起执行。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
关于印发《南京市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标计管字[1987]91号

各主管局（公司）、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京市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87年8月7日

南京市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简称《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简称《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计量器具制造、修理、销售、使用的监督管理，

保证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维护消费者的利益，现结合南京市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程序

第三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必须在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以下简称"制造许可证、修理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许可证只对已批准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准确度有效。

第四条　试制计量器具新产品的企、事业单位直接向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定型鉴定和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申请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或样机试验的企、事业单位应提供新产品样机及如下资料：

1. 设计任务书
2. 总装图、主要零部件图和电路图
3. 产品标准和检定规程或暂行检定办法
4. 研制单位的测试报告
5. 标准化自查报告
6. 可靠性设计和预测
7. 关键工艺自查报告
8. 试制总结报告
9. 使用说明书
10. 安全说明

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或样机试验的单位，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必须保密。

第五条　办理制造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在取得定型鉴定合格证和型式批准证书或样机试验合格证书后，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递交如下资料：

1.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申请书
2. 计量合格证复印件（指计量定级升级）
3. 企业概况
4. 产品标准和检定规程（或暂行检定办法）
5. 定型鉴定合格证和型式批准证书或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办理修理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直接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考核办法按市标准计量局宁标计（86）31号文件执行。

第六条　办理制造或修理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区、县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个体工商户的考核按《国家个体工商户管理办法》并参照《江苏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个体工商户考核办法》办理。

第七条　接受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有关资料进行初审后，组织安排现场考核和评审。合格后，由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制造或修理许可证。区、县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有困难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

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可向发证机关申请复查，经复查合格的，可延长五年。

第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免予申请制造或修理许可证。

1. 本单位（企、事业单位）内部自制自用，和根据用户特殊要求进行非标准加工者；

2. 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制造、销售出的计量器具返修或对自用计量器具进行维修，不向社会承接修理业务者；

3. 计量检定机构以检定为目的而进行必要的调修者；

4. 凡属试制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正式批量投产前，允许向当地市、区、县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试生产，经批准后方可

交用户试用。试制数量：单价1 000元以上的仪器、仪表类新产品允许试生产20台件以内；单价1 000元以下的新产品允许试生产100台件以内，后再申请制造许可证。

第九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制造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

1. 已经主管部门或行业归口部门审核同意。

2. 取得三级以上计量合格证书，制造计量标准器或出口计量器具的企、事业单位应取得二级以上计量合格证书。

3. 有必要的质量检验机构和检测手段。

(1) 有分设或合设的在分管厂长直接领导下的质量检验机构。并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有质量否决权(小企业应有专职检验人员)。

(2) 有从原材料进厂，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厂的与产品质量检验要求相适应的工作计量器具和计量标准器、检验和检定工作环境。如批量较大，则还应具备全套例行试验设备，批量较小可允许委外试验。

4. 已建立有效的生产制度和质量保证制度。

5. 有完整的技术文件。

(1) 完整、正确的图纸(包括元器件明细表，零、部件图，总装图，电原理图，印制电路图，装配图)。

(2) 经省、市标准化部门批准的产品标准或国家、部标准，经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的暂行检定办法或国家检定规程。

(3) 完整的工艺文件。

6. 产品出厂检定人员应持有检定人员合格证书，或经现场考核合格。检定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1) 有中专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简易计量器具的检定人员除外)；

(2) 熟悉产品标准和检定规程(或暂行检定规程)；

(3) 能熟练地进行实际检定操作。

第三章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取得制造或修理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准予在批准项目的产品名牌、合格证和包装上使用CMC标志，并应在产品非工作面的明显位置上打上CMC标志。产品合格证上应印有检定印证编号，以备政府计量监督人员检查。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吊销其制造许可证或修理许可证。

1. 产品质量降低，经整顿仍达不到技术标准或检定规程要求的；

2. 生产设施、人员的技术状况和检测条件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经检查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3. 将制造许可证和修理许可证标志转让其他单位使用的。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注销其制造许可证或修理许可证。

1.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已是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

2. 制造、修理单位改变了产品方向或修理项目的。

第十三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统一安排，各区、县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具体情况组织检查。检测单位由市、区、县所属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承担。

第十四条　抽样、封样由市、区、县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或检测单位按规定进行，并在市场或企业库房抽取(详见：计量产品质量抽查程序)。

第十五条　质量抽查通常只对产品的计量性能进行检测。例行试验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得少于2次；修理的计量器具不做例行试验。实物质量检测完毕后，由检测单位出具有明确结论的测试报告，检测单位应对出具的测试报告负责。

第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特殊需要自制或对购进的计量器具在性能、结构等方面进行改造(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

器具），应向市、区、县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报，申报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1. 工作原理和图纸

2. 检定规程或暂行检定办法

由当地市、区、县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根据检定规程或暂行检定办法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销售计量器具的单位，应接受市、区、县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不定期的质量抽查，抽查不合格者不准继续销售，由销售计量器具的单位向供应单位提出退货。

第十八条　批量进口用于销售的计量器具的管理按《计量法实施细则》及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的计量器具不受此限。

第四章　处　罚

第二十条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章有关条款处罚。

第二十一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经质量抽查首次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封存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再次抽查不合格的比照《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处以三千元以内的罚款，并继续封存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吊销制造或修理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计量监督管理人员和计量检定人员（包括进行质量抽查，样机试验的检测人员和计量器具的检定人员），违法失职者，根据《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律责任有关条款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计量器具、计量器具新产品、计量检定机构、定型鉴定等用语的含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中有关定义为准。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工系统在宁单位涉及本系统以外的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亦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与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管理办法，如有抵触，一律按上级颁发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市经济委员会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
关于颁发《南京市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宁标计质字[1987]117号

各主管部门、区县计经委、标准计量局、各检验所、站：

为了贯彻国家经委经质(1986)664号文通知和省经委计经质(87)450号文《关于颁发〈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站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省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根据我市具体情况，特制定《南京市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现发给你们施行。在施行中如发现问题，请随时告诉我们。

1987年10月4日

南京市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防止劣质产品危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根据《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和国家、省的《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立市级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制度。由市标准计量局组织有关检验机构对生产企业和经销部门的产品（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第三条 市经委和标准计量局根据各检验机构的抽查结果和分析意见，定期发布质量监督公报。各检验机构的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市经委、市标准计量局批准，不得公布或泄露。

第四条 市级监督性抽查所需的检测费用由市财政拨款，市标准计量局统一管理，并负责向市计委、经委和财政局报告使用情况。

第二章 监督抽查

第五条 实行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制度，按年分批发布，按季实施。抽查的对象主要是各类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重要生产资料、耐用消费品、涉及用户和消费者安全和影响健康以及群众反映质量差的产品、流通领域的重要商品。

第六条 为减轻企业负担、避免重复抽查，凡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已抽查过的产品，市级部门当季不再重复抽查，但企业应向承检单位出示已经监督抽查证明，提供检验报告，填写“质量抽查反馈单”。由承检单位及时报市标准计量局质量监督处。

个别产品停产、改型，企业应向主管部门报告。经核实后，填写“反馈单”转报市经委和标准计量局。

第七条 抽查的依据是产品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中的主要性能和安全指标，对监督抽查的产品要进行综合判定，标准和有关规定中缺乏综合判定要求的，在检验前由承检单位提出意见，经市标准计量局决定后执行。

第八条 抽查不得事先通知被查企业，由承检单位直接到销售部门、用户仓库、生产企业的近期产品中按标准提取样品。样品由被抽检单位无偿提供。

在销售部门抽样，生产企业在接到承检单位的通知或抽样单后，在一个月内无偿提供。

样品经检测后，由承检单位保留一段时间（一般为一个季度），除消耗外，一律退回生产企业。

第九条 主管部门每年11月底，向市标准计量局报下年抽查建议名单。市标准计量局提出计划，由市经委审定后，与标准计量局联合发布监督抽查产品的目录。

第三章 承检单位的职责和任务

第十条 凡经过市标准计量局审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具有法定资格，均可承担市抽查和其他委托的检测任务。

未经批准的其它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不得冠以“中国”、“南京”等容易与国家、省、市级检验所、站相混淆的名称，也不能承担市级抽查和其他质量监督检验任务，不准对外承接法定检验任务。

第十一条 承检单位应具备同检测任务相应的仪器、设备和管理制度等条件，并由熟悉产品标准、抽样方法、懂得生产工艺、熟练掌握检测仪器、设备的人员进行工作。

第十二条 承检单位对封样和检测要有详细记录，检测数据和判定要准确无误，具有科学性和公正性。需保留的不合格样品、检测原始数据要妥善保存归档备查；承检单位在生产企业抽样时，可以对被查企业质保体系作必要了解，以便开展质量分析工作。

第十三条　承检单位应按市经委、标准计量局下达的监督抽查计划，排出季(月)度实施计划报市标准计量局，作为考核依据。

第十四条　承检单位在检验结束后，填写《检验费用成本核算表》报市标准计量局。

第四章　问题处理

第十五条　经国家、省、市级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经销企业，由市经委、标准计量局会同企业的主管部门查明情况，同时发出"质量监督公报"。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整改和复查。

第十六条　经国家、省、市级监督抽查第一次不合格的产品，由市标准计量局发出"不合格产品处理通知单"；第二次不合格的产品，由市经委和标准计量局联合发出"不合格产品停产整顿通知单"。

第十七条　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销企业的处理，要根据产品不合格程度和南京市《实施细则》及本规定，结合该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和日常质量管理状况进行。处罚措施包括：

(1) 限期对该产品的生产进行整改，停止经销。在整改期间，停发厂长(经理)和有关责任者的奖金。情节严重的，停发企业奖金，扣发厂长(经理)和直接责任者部分工资，扣发的奖金和工资全部交市经委。由企业主管部门制订实施细则监督执行。

(2) 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企业，除给予本条(1)项处罚外，对一贯不重视质量管理而又不认真整改的厂长(经理)，企业主管部门应建议干部任命部门撤销其职务。

(3) 对获得优质称号的产品，抽查不合格或质量下降时，暂停使用优质标志。经整顿仍达不到规定要求时，取消优质称号，收回证书，予以通报。

(4) 对不具备生产、经销条件的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经限期整顿无效者，责令企业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吊销营业执照。领有生产许可证的，收回生产许可证。

(5) 由于产品的质量责任，造成用户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而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6) 凡市级以上监督抽查出现不合格品经复查后仍不合格的企业，不得参加评选先进企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文明单位等。有关部门应不徇私情，严格执行。

(7) 上述处罚，不免除产品质量责任方对用户承担的产品包修、包换、包退、赔偿实际经济损失的责任。

(8) 上述处罚，将同时通知市审计局，监督执行。

第十八条　产品不合格的企业，在接到检验报告或检测结果通知后，应认真分析，厂长要立即向全厂职工通报情况，检查存在的问题，查清有关人员的质量责任，对在制品和库存产品进行清理，不合格不准出厂和销售；已出厂或销售的，要追回产品或按《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处理。

同时，一周内向市经委、市标准计量局及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报告。不能按时交整改报告者，将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企业整改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在整顿期间，企业主管部门应督促、帮助企业加速整改并及时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将由市标准计量局通知检验单位强制复检。

第二十条　不合格产品的复查。国家抽查不合格品，地方企业向省标准局提出申请，由省标准局指定检验单位复检(直属企业向原国家检测中心申请复检)；省、市级抽查不合格品，一律向市标准计量局提出申请，由市标准计量局指定检验单位复检。

检查费用，一律由申请复检企业支付。

第二十一条　经抽查，同一类产品合格率低的，由市标准计量局组织行业归口部门和承检单位，检查生产企业的生产、管理状况，分析质量不合格原因，制订改进措施，尽快提高产品质量。

第二十二条　生产、销售企业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标准计量局申诉。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三条　参与抽查的部门和人员，对抽查目录和被查厂家要严守秘密、不徇私情、不准接收礼物等，如有违犯，有关部门应追查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要积极配合抽查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设置障碍。对影响抽查工作正常进行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生产企业抗拒抽取样品的或调换样品的，按不合格论处，并予通报。

第二十五条　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不得以抽查结果作为商品广告的依据；用户不得凭抽查结果取消订货合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授权市标准计量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具体工作负责单位：市经委技术质量处、市标准计量局质量监督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市经济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税务局　南京市物价局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
南京市贯彻《江苏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优惠政策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宁标计标字[1987]1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87)141号文《关于颁发〈江苏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除执行上述文件精神外，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一、从1988年起，我市开发的新产品，除地方特色产品外，凡是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或国际标准已转化为我国标准的，都必须采用。

二、从1988年起，采用国际标准(以下简称"采标")要列入企业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按期完成采标计划的给予奖励，完不成计划的给予处罚。

三、凡仿制国外样品样机，以及引进技术和设备生产的产品都应采标。凡列入省科技进步二百项龙头产品中的我市项目，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原则上都要采标。

四、凡申请企业管理升级的企业(省级以上)其主导产品必须经采标验收合格。

五、从1988年起，除地方特色产品外，省优以上产品都必须采标，未采标者要尽快采用，申请验收办理采标手续。我市企业产品凡采用了国际标准而未办验收手续的一律要补办。

六、因采标购置的检测设备(仪器)，单台价值在五万元以内的费用，可列入生产成本。这部分固定资产要单独设帐管理，不再提取折旧。

七、对直接从事采标产品操作的工人和直接从事采标产品管理的干部、技术人员发给一次性奖金20至30元，从企业奖励基金中支出，不计征奖金税。

八、对列入采标计划又有条件采标的企业，而不积极行动者要追究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九、审批程序

企业填写申报表(见附件)一式四份(企业、生产主管部门、市标准计量局、市经委各存一份)，并要附有采标合格证方可申请，报经主管部门审查，再报市标准计量局和市经委审批。

其中优价项目属市定价的产品由市物价局负责，属省、国家定价的产品按规定报批。其优惠项目如有时间规定者，则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十、本规定中各项优惠条款适用于经国务院有关委、部采标验收合格的产品，但须履行申报审批手续。

十一、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1987年12月15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
颁发南京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1988]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部、省属驻宁单位，驻宁各部队：

现将市人民政府制订的《南京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88年1月25日

南京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保证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是本办法的主管机关。市、区、县标准计量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社会共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

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由使用单位依法自行定期检定，或送有权对社会开展计量检定的机构进行检定。并接受市、区、县标准计量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各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加强计量管理工作，设置专人或兼管人员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以保证本系统（行业）和单位执法管理工作的落实。

第五条 被授权执行强制检定任务的机构，其相应的计量标准器具的检定工作，由市、区、县标准计量局对被授权单位检定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章 强制检定管理

第六条 凡新购置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其起始周期的计算，以该计量器具的出厂检定合格证的日期为首检日期。若购进时未超过一个规定的检定周期，并标有CMC标志，使用前可不重新检定，但应向标准计量局申报，并指定检定单位，由检定机构安排周期，若购进时超过一个检定周期，则必须进行使用前检定。

体温计、竹木尺、量提等不能修复的计量器具可不安排检定周期，只规定使用期，但使用单位和个人应注意经常校验，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计量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制造和销售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由法定技术机构或授权单位确定，并执行检定。使用单位应在规定的检定周期到达前一周向指定的检定机构申报。

第八条 执行强制检定的技术机构对送检的检定时间从接受之日起到发出取货通知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天。拖延检定期限的应按照送检单位的要求及时安排检定，并免收检定费。

对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发给国家统一规定的检定合格证书；

对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发给检定结果通知书。

第九条　市标准计量局应根据经济合理，就近就地的原则协调规划南京地区计量强制检定工作。各区、县标准计量局可根据有利管理、方便用户的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原则上不要重复），授权有关单位执行强制检定任务，但需经向上级标准计量局申报，经考核合格和授权后方可开展强制检定工作，区、县不能检定的，由市标准计量局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凡本市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将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帐册、卡由市标准计量局统一印制），分别报市、区、县计量部门备案，并向由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停用或报废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和企、事业单位最高标准器具，必须报计量部门注册。

第十一条　各级标准计量局应不定期地组织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出示计量监督员证或市计量管理监督证及其他计量检查证明。被检查单位应凭上述证件准予进入厂区和工作场所，并提供检查方便，公安部门应配合计量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的某种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数量在一百台（件）以上或情况特殊的单位，并具备自检条件者可向市标准计量局申请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在内部开展强制检定，并接受当地计量部门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上述条款的单位、个人，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追究法律责任，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四条　凡未经申报而使用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处以

五百元以内罚款；新增漏报的强检计量器具可处以一百元以内罚款。

第十五条　凡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执行周期检定的单位，属于首次违反规定者可处以五十元以内罚款；若再次发现使用超周期的计量器具，则处以一百五十元以内的罚款。

第十六条　当地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标准计量局进行调解和组织仲裁检定。

第十七条　以上处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计量部门共同执行的以外，均由市、区、县计量局执行，市、区（县）两级计量部门在同一案件中不得重复处罚。罚没款一律上交财政。

第十八条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由省计量局或市标准计量局统一分期分批发布。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按市标准计量局宁标计管字（87）19号文《南京市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南京市人民政府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发布的《关于加强衡器管理的通告》同时废止。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
关于颁发南京市授权计量检定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标计管字（1988）31号

市各授权计量检定站、市计量测试所、市度量衡管理所：

为了加强对授权计量检测站的管理，保证《计量法》的贯彻落实，经研究决定颁发《南京市授权计量检定站管理办法》（试行），现

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请各授权计量检定站就此对内部管理进行一次全面整顿，保证更好地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服务，并请今后在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转告我局，为正式实施站的管理办法的完善创造条件。

1988年2月24日

南京市授权计量检定站管理办法(试行)

一、为了保证计量执法和量值传递工作的正常进行，以满足本市各企、事业单位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以加强对授权计量检定站的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二、授权计量检定站的工作性质

南京市授权计量检定站是根据计量法规定由南京市标准计量局授权批准的计量检定测试机构，是政府计量部门法定技术机构的补充，是充分发挥社会技术力量为全市计量检定、测试，为社会开展计量服务工作，并承担南京计量测试网络中的计量测试技术交流及技术互助活动等。

三、授权计量检定站的工作项目

在南京市标准计量局统一规划部署下，授权建立项目的原则应是政府法定技术机构不能开展项目或检定数量复盖不足的补充和帮手，并经考核合格后授权批准执行检定测试任务。被授权单位应严格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工作，(按局批准时确定项目和时间进行)不得私自对外开展未授权的项目。根据本地区的工作发展情况，对被授权站所开展的项目可进行增加或减少的调整，以适应满足社会的需要。

四、授权计量检定站要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检定、修理、出证、收发、标准器具管理、奖惩等制度，并要明确检定、管理人

员职责，保证检定质量。

五、检定证书、测试报告、收费单据由市局统一印发，各站必须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领用、保管、统计、结算工作。

六、保证检定质量

1. 各站应严格执行检定规程，保证计量器具的检修质量，并在规定的周期内及时检定，满足基层单位需要。

2. 市局将不定期地对各站检定和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质量检查或互查。确保量值准确可靠。

3. 各站应建立用户意见簿、意见箱，广泛征求意见，了解服务质量。

4. 各站所用检定证书，必须按规定项目专项使用，认真填写清楚不得涂改，每月完成工作后及时做好汇总工作，按规定及时将工作报表一式三份上报市局计量管理处。

七、对授权计量检定站的监督管理

1. 监督检查各站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 根据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各站应严格遵守细则第三十一条中的四项规定。

3. 各站要经常组织职工认真学习计量法规和有关制度，并自觉接受政府计量部门或委托单位和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生计量纠纷和出现问题，应立即向授权机关报告处理。

八、授权计量检定站站长的任免，由所在单位提名，经市标准计量局批准后任免(站长应享受同级中层干部待遇)。中途站长更换、调离应事先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再行办理手续。

九、例会制度

每季召开一次站长会议，研究交流站的工作。其内容主要是：

1. 传达上级精神，布置市局安排的工作；

2. 检查监督计量执法情况和问题；

3. 交流各站管理工作情况和经验；

4. 检定测试、修理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5. 提出研究的课题和为企业服务的有关问题。

十、竞赛评比

为加强站的内部管理，推动执法、检定测试任务完成，以利调动各站积极性，达到互相交流学习，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在站与站之间组织以"四比四看"为主要内容的竞赛评比活动。

即：① 比执行法纪，看遵章守法；

② 比周期质量，看及时准确；

③ 比服务周到，看社会效果；

④ 比内部管理，看执行好坏。

由市局组织不定期的抽查各站工作。每月至少查1—2个站，每个站一年不得少于一次抽查，检查后要有完整记录和结论，并征求用户意见或调查情况作为评比的依据。每季进行一次评比，半年进行初评，全年进行总评。

十一、经济分配原则

授权计量检定站收费应严格执行市统一规定的收费标准。经济收入原则上按70∶15∶10∶5的比例执行。即：70%返回企业单位；15%支付给计量站作为奖金；10%为南京计量测试网络留用，作为活动经费；5%交市局为管理费（衡器、水表、煤气表等专业系统性站根据不同情况另行确定）。收入全部进网络帐号（玄办13144—05234），各站每月结算一次。在次月五日前，将检测月报表上报市局。

十二、奖励

1. 各站内部应在15%奖励金中留存一定的比例（站内自定），作为站内表彰成绩突出的小组和个人，市局和网络不再另行奖励。

2. 市局组织站与站之间的评比主要是以精神鼓励为主，对评出的先进站和组只授予荣誉称号和发给锦旗、奖状鼓励。

十三、违法处罚

1. 检定不及时超过一个月的除免收用户检定费外，并罚款检定该项器具费用的200%；检定质量出现问题，一月内一件罚款5元，二件至五件罚款15元；五件以上罚款30元；全年质量累计超过10件以上的另罚款100元。

2. 证书、记录不规范的初次罚款2元，再违罚款5至20元。

3. 不按规定要求开展检定项目的，发现一起罚款50元，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或取消授权站资格。

4. 不按规定乱收费除责成退赔多收费用外，并处以10元罚款。

5. 不按时申报月报初次应提出批评，再犯应扣发奖金。上述罚款从15%奖金中扣除。

6. 如违反《计量法》条款的按计量法中法律责任追究。

十四、本办法由市标准计量局负责解释，自元月一日起执行。

十五、本办法其他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可参照执行。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　南京市交通局
关于印发《南京市汽车维修行业技术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宁标计质字[1988]53号

各区、县标准计量局（所）、各区、县交通局、各汽车维修经营者：

汽车维修质量的优劣将直接关系到交通安全和全社会的综合效益。为了加强对汽车维修技术和质量的监督管理，促使汽车维修经营者贯彻执行有关汽车修理技术质量的国家标准，部（专业）标准以及省、市厅、局发布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定，同时维护用户的正当权益。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1987]228号文批转的《南京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南京市汽车维修行业技术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现正式颁发，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1988年3月10日

南京市汽车维修行业技术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提高汽车维修质量，加强对汽车维修技术和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交通安全和社会综合效益，确保修车质量和用户的正当权益，根据《南京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主管全市汽车维修技术质量标准和修理质量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汽车维修质量纠纷的仲裁。

第三条　南京市交通局主管全市汽车维修行业的技术质量管理，负责全市汽车维修行业修理技术标准、工艺规范的贯彻执行，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对维修技术质量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考核、评比。

第四条　汽车维修经营者，必须坚持"服务第一，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方针。建立健全各项技术质量管理制度，认真按汽车维修类别规定的作业范围和工艺规程进行对汽车的维护修理，确保修车质量。

第五条　汽车维修经营者，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局颁发的汽车修理技术条件(GB3798～3803－83；GB5336－85；GB5372－85)；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有关汽车技术标准(GB3842～3847－83；GB1495～1496－79)；交通部颁发的汽车修理技术标准(JT3101－81)；省交通厅制定的汽车保养工艺规范，以及由省交通厅、市交通局会同省标准局、市标准计量局陆续制订颁发的汽车、摩托车维修保养技术条件、工艺规范、质量检验等行业标准。

第六条　各类汽车维修企业，应设立相应的计量管理及质量检验机构，并配备足够数额的专职人员。一类企业应达到企业计量工作三级标准的要求(领取三级计量合格证书)。

第七条　南京市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站(以下简称市监督检验站)，业务上受南京市标准计量局领导；并受市交通局指导，负责全市维修车辆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并对汽车修理技术质量有争议时，测定仲裁标准量值。其它任何汽车维修质量检测单位所测数据与此站所测数据有差异时，均以此站数据为准。

第八条　凡进行大修和主要总成解体维修的车辆，承修单位在每台车辆修理完工十天前，向市监督检验站填报监督检验申请单，并在完工后根据国标 GB3789—83《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进行逐项检验合格后，按市监督检验站是否送验的回执通知处理。回执定为应送检验者，及时将车送市监督检验站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发给监督检验合格证；回执定为不送验者，承修单位即可自行办理出厂手续。

第九条　大修和主要总成解体维修车辆出厂时，不论是否经过监督检验，承修单位均应随车交付全部技术档案和统一格式(式样另发)的出厂合格证等技术文件。

第十条　对大修竣工车辆实行保修期规定。质量保证期自出厂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或行驶里程不少于 10 000 公里。在送修单位严格执行走合期规定，合理使用、正常保养的情况下，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确属修理质量问题，承修单位应负责无偿修理，使之达到质量标准。如主要总成因修理质量需返工大修时，其保修期应仍按上述规定顺延。

第十一条　由于不执行修理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违反工艺操作规程而造成的修理技术事故和因维修质量而造成的行车事故，承修单位应负责赔偿事故造成的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承担经济损失外，有关部门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承修单位与用户发生维修质量纠纷时，由市交通局负责组织质量分析和鉴定，必要时由市标准计量局负责仲裁。所发生的检查、试验、分析、鉴定等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汽车维修经营者所维修的车辆经市监督检验站检

验，连续三次不合格者或技术质量抽查评比中连续二次不合格者，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有权责令其停业限期整顿，整顿后报请审查。达到合格要求者方可继续营业。如仍不合格者，将分别不同情况降低其维修类别或吊销其维修许可证、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实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南京市标准计量局、交通局。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
关于试行《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对协作城市“互认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宁标计质字[1988]144号

各有关生产企业、主管部门、检验机构：

为了更好地对协作城市“互认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特制订《暂行规定》试行。请有关单位认真执行《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职责和规定。在施行中有什么问题请随时反映到市局质监处。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对协作城市“互认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附后。

1989年1月10日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
对协作城市“互认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协作城市产品质量监督互认办法》（以下简称“互认”）的规定和要求，为了保证我市已取得协作城市互认产品的质量，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互认”产品应贯彻“质量第一”的原则。

第三条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质量监督处为南京市“互认”工作执行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并管理南京市的“认可监督检验机构”和“互认产品”。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市标准计量局质量监督处的职责

1. 市局质监处受协作网互认办公室委托全权负责南京地区“认可监督机构”和“互认产品”的管理工作，并对局长负责。

2. 质监处应确定专人负责管理“互认”工作，经常了解检验机构工作情况；经常派员到生产企业了解已取得互认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保证条件、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状况等有无变化，产品质量是否保持在互认合格水平。

3. 质监处每年对互认产品安排监督检验计划并监督实施（每种产品每年不少于2次）。

4. 质监处负责处理互认产品的质量问题和纠纷，协助或指导生产企业解决产品质量问题。

5.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生产企业质量部门和有关人员质量分析会，对已取得互认产品进行质量分析。

6. 负责对认可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7. 质监处应同全国质协用户委员会、产品质量跟踪站、消费者协会或其他有关部门密切联系，经常了解和收集销售部门或消

费者对互认产品质量状况的反映并及时反馈给生产企业。

第五条　承担互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职责

1. 按市局质监处计划承担互认产品的日常监督检验并对其结果负责。

2. 经常注意和掌握已承担检验的互认产品的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向质监处反馈，以便视其质量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3. 负责将每次复查检验报告，及时通知生产企业并及时报市局质监处(复查检验报告一式两份报质监处)。

4. 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检验制度，正确执行统一的检验方法。当互认产品质量发生波动时，在检验、技术方面给予力所能及的支援和指导。

第六条　互认产品生产企业的职责

1. 生产企业应保证已取得协作城市互认产品的质量，保证互认的质量合格水平，以维护其互认产品的信誉。

2. 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部门应经常与市局质监处和承检单位保持联系，密切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检验机构的事后监督。

3. 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部门每月应按时向市局质监处和承检单位报送互认产品的质量月报表副本。

4. 生产企业应正确使用“互认标志”，不得转让，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其联营生产企业，未经市标准计量局审查认可，不得使用“互认标志”。

5. 取得互认的产品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生产企业应及时向市局质监处报告：

(1) 产品质量出现波动，达不到标准要求时；

(2) 由于互认产品的质量，引起生产企业与消费者、用户、经销部门发生质量纠纷时；

(3) 产品的商标、结构、配方或生产工艺和关键设备发生变化时；

(4) 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发生变化时。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生产企业应暂停使用互认标志。

(1) 生产企业不能保证互认产品质量稳定合格；

(2) 互认产品质量下降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3) 在事后监督中，发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和产品质量未能达到互认时的水平。

7.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互认标志，予以注销。

(1) 产品质量不能保证符合互认要求，经多次帮助而无改进者；

(2) 在暂停使用互认标志后，在限期内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者；

(3) 互认产品售后，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者；

(4) 互认产品已改型或停产；

(5) 生产企业主动提出不继续参加互认活动者。

第七条　生产企业主管部门的职责

1. 负责组织本系统生产企业积极参加城市质量互认，并负责对本系统互认产品的日常管理。

2. 督促生产企业不断完善质保体系，确保互认产品的质量稳定。

3. 加强对互认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互认产品的质量发生波动时，及时帮助企业稳定产品质量，并同时向市局质监处反映。

第三章　管　理

第八条　生产企业取得批准使用“互认标志”后，可以在其“互认产品”和包装上使用“互认标志”，并可在报纸、电视台等上加以宣传。

其“互认产品”可在协作城市网的成员局所承认，在其管辖地区内进行的日常监督检验和市场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时，可获免检。

第九条　对在互认工作中，工作认真负责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认真贯彻《互认办法》的企业和个人，经核实后每年应给予表扬。

第十条　费用

产品质量监督互认活动，属非营利性质，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在生产企业自愿纳费的基础上，适当收取审查管理费（包括事后监督管理费）和检验费。

1. 审查管理费：每三年交纳以下数额（包括事后监督管理费）。

机械、电子产品每种收取人民币三千元（系列产品每种加收30%），轻工、纺织、化工产品每种收取人民币三千元（系列产品每种加收20%）。

2. 检验费

收费按国标发[1988]099号文收费标准执行。对我市互认产品，每年列入市级监督抽查计划一次，免收检验费，不合格复查应加倍收取检验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南京市标准计量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开始施行。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
关于印发《南京市企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标计标字[1989]42号

各主管局、区、县标准计量局、有关企业：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维护生产企业和用户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现制定《南京市企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意见及时告诉我局。

1989年4月20日

南京市企业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制定产品标准，必须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主要适用于企业的产品标准。

第二章　企业产品标准的制订

第四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凡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制订企业标准，同时国家鼓励企业制订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五条　企业制订产品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六条　企业制订产品标准，应当贯彻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和法定计量单位；标准编制应符合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

第七条　企业制订产品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使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降低物资消耗，提高经济效益，符合使用要求，应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八条　企业制订产品标准时，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现行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如下：

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劳动卫生标准；

产品生产、包装、贮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要求，劳动安全标准；

环境保护标准；

属于通用技术语言，互换、配合性的标准；

通用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属于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必须强制执行的标准；

第九条　企业制订标准时，可按产品的质量分等、分级，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

第十条　企业制订产品标准应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部门专家的作用，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参加标准草案的草拟和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企业标准化人员应当参与新产品研制工作的全过程，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化要求，执行强制性标准，参与标准的起草和审定，对上述过程中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直至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各主管部门（公司、集团）和区、县标准计量局，应积极组织、帮助、督促企业制订，备案、鉴定中的标准化工作。

第十三条　企业标准起草后，应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标准草案进行认真的审查（审查人数一般为5至13人组成，其中含用户代表，本单位代表不超过审查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时应具备的资料：

1. 标准草案；
2. 标准编制说明书；
3. 标准的验证报告；
4. 标准编制时所引用的标准资料，各有关科技资料；
5. ＊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或其他国外标准、技术资料；

6. ＊国内外标准技术指标对照表；
7. ＊采标产品的认可证书；

＊指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下同）

第十五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审查标准时应重点审查的内容：

1. 标准编制的章、条等格式；
2. 引用各种标准是否正确、合理、现行有效，标准是否符合标准编制的原则；
3. 强制性标准是否贯彻；
4. 主要技术指标制订是否先进，有竞争能力，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5. 试验方法选用是否合理、正确、符合有关规定；检验规则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等；
6. 国内外标准技术指标对比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六条　产品标准通过审查后，由企业标准化部门整理，报具有审批标准资格的领导批准（企业领导资格证书须发有关规定另行文）。由标准化部门编制企业标准代号。

第十七条　企业标准备案实施后，在一至三年内，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对标准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企业标准备案

第十八条　企业标准由企业批准后，按规定格式报主管部门（区、县企业报区、县标准计量局）备案，在十四日内由主管部门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统一登记注册号，在二十一日内返回主管部门和企业。

第十九条　标准备案时所具备的文件资料：

1. 企业标准备案单：3份
2. 标准文本：　　5份

3. 标准编制说明书:1 份

4. 试验验证报告: 1 份

5. 市级法定质监机构的全性能试验报告(标准备案后报市级法定质监机构出具全性能试验报告,然后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存档)1 份。

6. ＊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及译文:1 份

7. ＊国内外标准技术指标对比表:1 份

8. 标准审查会汇总意见、结论及签名单:1 份

9. ＊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认可证书:1 份

第二十条 新产品开发需要进行设计(技术)和生产(工艺)定型的产品,在设计定型前,企业应批准试行标准(一般试行期为半年),并上报备案;在生产定型前应批正式标准,再行上报备案。

第二十一条 经同意备案后的标准(已有备案注册登记号),作为产品鉴定的依据。未经备案的标准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复审后的企业标准应重新进行备案登记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标准计量局负责解释,于 1989 年 4 月 20 日实施。

南京市产(商)品质量监督处罚规定

(1990 年 5 月 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四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制订的《江苏省市场商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市生产、经销产品、商品的商业(含个体工商业

者,下同)和责任人,涉及产(商)品质量监督处罚,必须遵守本规定。

计量器具检定、药品检验、食品卫生检验及检疫、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锅炉及压力容器安全监督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和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船舶规范检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市及县、区标准计量部门是产品、商品质量监督的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产品、商品有权实行质量监督并予查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四条 质量监督和质量责任等问题按《南京市贯彻国务院〈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实施细则》、《南京市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和《南京市关于加强对市场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告》执行。

第五条 在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经销企业违反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中有关禁止经销的伪劣商品和视为伪劣商品的,由标准计量部门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 15%至 20%的罚款,并视情节对其主要责任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第六条 生产、经销企业的产品、商品,虽不属于本规定第五条范围,但经标准计量部门检验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者,由标准计量部门对生产、经销的企业处以该批产品、商品价值的 1%的罚款。

不合格的产(商)品限期整改后,经复检仍不合格的,由标准计量部门处以该批产(商)品价值的 2%罚款,并可视情节对主要责任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第七条 凡生产、经销无标准产(商)品(法定不需制订标准者除外)的企业,由标准计量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情节严重者由标准计量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以五百元至三千元的罚款。

第八条　对生产优质产品的企业，其产品检验不合格的，由标准计量部门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处罚，并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不合格的，由标准计量部门建议审批机关撤销其优质产品称号。

第九条　凡因产(商)品的质量责任，造成用户(消费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条　对拒绝接受标准计量部门监督检验的生产、经销企业，其产(商)品按不合格论处，在改正前由标准计量部门责令其停止出厂或销售该产(商)品，对企业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对拒绝接受检验的有关责任人员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对属于报验产(商)品未报验而销售者由标准计量部门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生产、经销企业必须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交纳检验费，对不按规定交纳检验费的，由标准计量部门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每拖欠一日加收检验费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一条　凡市属及市属以上的企业生产、经销的产(商)品的质量监督处罚，由市标准计量部门负责执行；区、县属及区、县属以下的企业生产、经销的产(商)品的质量监督处罚，由区、县标准计量部门负责执行，市标准计量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

一次罚没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由区(县)标准计量部门报市标准计量部门备案，五千元以上的由区(县)标准计量部门报市标准计量部门核定后处罚。一次罚没金额超过五万元的，须由市标准计量部门报市政府核准后处罚。

第十二条　被处罚企业或个人必须在接到标准计量部门罚没款通知单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交处罚部门，逾期不交，可加倍罚款。收缴罚没款必须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专用罚没款收据。罚没收入上缴同级财政。

生产和经销企业缴纳的罚没款一律从企业税后留利中列支，责任人缴纳的罚款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单位报销。

第十三条　被处罚者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对无理取闹，妨碍质量监督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质量监督工作人员现场执行处罚时，需佩带"质量监督"徽章，出示"质量监督员"证件。在执行处罚时，要坚持原则，不徇私情，严格执法，对经检验产(商)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要认真进行处理。对利用职权乱收费、乱罚款和营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工作人员，要根据情节作出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由于质量监督部门及工作人员失误给生产、经销企业或个人造成严重损失的，由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给受损失的企业公开恢复名誉，并给责任者以必要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标准计量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宁标计管字[1992]39号

各工业主管部门、各区县标准计量局：

为深入贯彻实施《计量法》，促进企业计量工作进一步纳入计量法制管理轨道，从而使企业计量工作对生产经营发挥更显著的保证作用，依据计量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监督局、省计量局的要求，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现提出我市一九九二年工业企业计量监督

管理工作意见：

一、贯彻《计量法》的要求。各工业企业要按照《计量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法定计量单位贯彻、建立最高计量标准器、强检计量器具的申报和检定、制定计量管理制度和管理本单位计量器具的明细目录、配备与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并积极开展检测等工作，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要依法申请领取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二、试行《计量法实施报告手册》（下简称《手册》）管理方式。为贯彻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进一步理顺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关系，增强企业计量法制观念和内部自我约束机制，我局研究决定在工业企业中试行《手册》管理方式。即企业在贯彻《计量法》并自查的基础上定期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或委托的主管部门报送《手册》，由上述部门进行审查，并结合审查情况每年对贯彻《计量法》好的企业进行表彰。

今年二、三季度先在一部分市属企业中试行，四季度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推广。试点时间，我局定的试点单位于六月和九月下旬分别将《手册》报送各主管部门和我局计量管理处。报送程序为三级计量合格单位报各工业主管部门初审后送我局审查，二级计量合格单位报我局计量管理处审查。《手册》由我局统一印发。

三、加强计量法制监督，使企业计量执法监督工作正常化、规范化。今年工业企业计量监督执法抽查的重点是1989年12月31日前计量定级、升级考核合格的企业。抽查按我局在计量定级升级工作中委托的范围进行分工。承担抽查的部门要组织专职计量监督员或兼职计量监督员按我局统一制定的《企业计量监督执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计量监督执法抽查。各主管部门应配备5至7名兼职计量监督员（含我局以前任命的市级兼职计量监督员）。若人数不足，请各主管部门于5月20日前增报人数，由我局统一培训考核，并任命为相应主管部门的兼职计量监督员。每年

6、12月底前各部门要将计量监督执法抽查汇总报表报我局计量管理处。

对监督抽查中发现计量工作明显退步和有违法行为的企业，将吊销其计量合格证书，并依据计量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992年4月7日

南京市标准计量局
关于南京市技术监督检查所技术监督执法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宁标计法字[1992]56号

南京市技术监督检查所：

为了使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审理工作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使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精神，现对宁标计字[1990]70号关于印发《南京市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中有关南京市技术监督检查所（以下简称"市技术监督检查所"）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工作的规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市技术监督检查所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依据"二法一例"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和市场产（商）品的标准、计量、质量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查处不符合标准的产（商）品；查处生产、经销的伪劣产（商）品；查处计量违法案件，监督检查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销售、检定、使用等工作。

第二条　市标准计量局在市技术监督检查所设立投诉电话。市技术监督检查所在投诉和日常检查中发现违反"二法一例"的标准、计量、质量方面的行为按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审理有关规定，进行立案查处。

第三条　市标准计量局有关业务部门受理的标准、计量、质量行政案件，由各业务部门移送市技术监督检查所立案查处，结案后七日内市技术监督检查所应上报一式三份结案报告，报局领导、法规处及有关业务处室。

第四条　罚款金额在一千元以下（含一千元）的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由市技术监督检查所立案查处（对案情复杂，难度较大的案件，应主动报局法规处会商）。罚没金额在一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由市技术监督检查所将案卷上报局法规处。局法规处在征询有关业务处室意见后，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在接到案卷后二十日内作出书面批复，市技术监督检查所按批复执行；罚款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技术监督行政案件报局法规处初审后提交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审批，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在接到案卷后二十日内作出书面批复，由市技术监督检查所按批复执行。

第五条　市技术监督检查所每月五日前上报上月的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情况统计表，一式三份，报分管局长、法规处和有关业务处。

第六条　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执行。在执行中，如有不当之处，希及时报局法规处。

第七条　本规定若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规定为准。凡我局以前文件中与本规定相抵触时，按本规定执行。

1992年5月15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
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活动的通知

1992年8月4日　　宁政办发[1992]68号

近几年来，假冒伪劣商品混迹市场已成为经济生活中亟待解

决的一个突出问题。根据国务院国发[1992]38号《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和全国电话会议的精神，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活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打击重点

此次活动的打击重点是无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以及支持、包庇、纵容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主要查处药品、一次性输液器、低压电器、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农药、化肥、饮料、烟、酒等方面的假冒伪劣商品。包括：

1. 生产或经销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假冒他人产品的产地、厂名或者代号的商品等构成侵权行为的；

2. 擅自生产或经销他人注册商标标识、包装的；

3. 在商品或其包装、说明书、广告上使用虚假产地、生产日期等欺骗消费者的；

4. 伪造或冒用优质产品、认证产品的许可证标志的；

5. 生产或经销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6. 生产或经销伪劣农药、种子、化肥、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伪劣商品的；

7. 用“回扣”、“好处费”等手段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或收受“回扣”、“好处费”采购假冒伪劣商品的；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

二、具体措施和政策界限

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通知》的规定，处以罚款、没收其非法所得或查获的全部假冒伪劣商品；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者，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向各级有关部门登记自首并主动终止违法行为者，予以从宽处理；对拒不交代继续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者依法从重从严惩处。

2. 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或经批评警告后继续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 对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有使用价值的，可在消除商标标识后交有关部门收购或变价处理；没有使用价值的就地销毁。

4. 对生产冒牌商品者没收其全部冒牌商品、商标标识和作案工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除全部没收其有关商品和非法收入外，并视情节轻重按商品货值金额的一定比例处以罚款，视情节轻重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 对被侵权行为伤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予以保护，并采取有效的强制措施，责令赔偿被侵权方的全部损失。

7. 对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者提供生产、经销场所或在物资、资金等方面提供方便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凡属明知故犯者，视同参与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8. 对违反商品采购、验收制度有意采购假冒伪劣商品的进货单位或进货人员，视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予以处理。对收受“回扣”、“好处费”或利用“回扣”、“好处费”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必须没收其全部“回扣”、“好处费”，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9. 对被处罚单位和个人已将销货款挪作他用的，可没收其财产抵缴罚没款；对被处罚单位和个人在银行的存款，有关执法机关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查询、暂停支付银行来往款项、冻结银行帐户、强行划拨银行存款，有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要予以支持配合。

10. 对在生产、经销活动中从事诈骗活动、伪造证件、印章以及涂改法定检验报告的，要严厉打击、从重处理。

11. 对违反两个以上法规，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应予从重处罚。

12. 要鼓励和保护举报揭发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对举报属实的，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包括物质奖励)；对打击、报复举报者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13. 对编造虚假广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要处以罚款，责令其公开检讨和更正；对屡教不改的应吊销其执照；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4. 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查处和整顿；对于干预、阻碍查处的行为，监察部门要立即查证，对责任者必须给予行政处分；对于支持、包庇、纵容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要严格掌握政策界限，把假冒伪劣商品和一般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区别开来；把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和由于对质量认识差异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区别开来。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对假冒伪劣商品的判定要严格掌握，避免随意性。在查处中，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恰当、手续完备。

16.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在调查、取证、证据保全、鉴定检验、冻结银行帐号、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诸多执法环节中均要搞好配合，努力协同工作。

三、组织领导

这次活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市经委、市标准计量、工商行政管理、卫生、医药、监察、公安、税务、物价、财政局，有关银行及生产、流通等主管部门参加，各司其职，协同做好这项工作。由

市经委、标准计量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组成专门小组，负责“打假治劣”的组织协调联络等工作。

各区县要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针对当地、当前存在的问题，结合自己实际情况，有重点地开展这项工作。“打假治劣”活动的进展情况及重大案情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各级政府要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对执法部门予以支持。这次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活动意义重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上级部署，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按计划、按步骤把这项工作做好。

编 后 记

《南京标准计量管理志》今天终于问世了。它是《南京市志丛书》的组成部分，是南京标准、计量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专业志。但愿它成为一部承前启后、鉴古明今的教材，为标准计量工作作出应有贡献。

1995年9月23日，南京市技术监督局成立“南京市标准计量管理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由局长许海容担任编纂委员会主任兼主编，王金忠同志任副主编，并调集局机关计量管理处李小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毛志萍、局退休高级工程师王兢等同志为编志人员。编志之初，首先组织学习《方志实用编纂问答》、《江苏省志编写行文通则》等有关资料，还多次邀请市地方志办公室周建国同志讲授编志知识和要求，并进行具体辅导。在“编志”人员明确目的、意义和应遵循的原则基础上，开始篇目的拟定。经过反复讨论，多次修改后确定8章、20节、83目的框架。至11月8日，基本上完成“编志”前期的准备工作。

1995年11月初，“编志办”工作人员开始进行大量的社会调查和资料搜集整理工作。先后到南京图书馆特藏部、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南京大学、江苏省档案馆、南京市五个县的文物馆以及外省、市的镇江博物馆、扬州文物馆、滁州文物馆、泰州文物馆、北京档案馆、重庆档案馆和图书馆，翻阅档案，摘抄、复印大量的文字资料和图片。此外，还发函至郑州、广州、昆明、重庆、武汉等兄弟省、市技术监督局索取有关资料。邀请离退休的标准、计量工作人员座谈，或登门拜访搜集资料。除此，在资料搜集过程中，各区、县标准计量局、各质量、计量专业检验(定)所站，有关工商

企业主管部门和部分企业提供了相应资料，共收集资料400余万字，图片70余幅。

1996年6月初，根据确定的篇目，工作人员开始“志书”的撰写工作。主要是按篇目要求，以时间顺序并归纳为标准、计量、质量和综合四个方面编排。在此阶段，局有关处、室许多同志如张来娣、凤宁、王重庆、吴宝庆、林建章、蒋兢、雍月芳等积极提供资料，有的还承担有关章、节的编写工作。由于办公室人少事多，为加快撰写进度，先后聘请了汽轮电机厂顾家坤、雄文造纸厂汪国红和无线电公司胥兆基等同志参加此项工作。至1997年初，基本上完成了初稿草拟。

1997年2月进入总纂阶段。在标准、计量、质量和综合四个方面草拟稿的基础上进行，分别由胥兆基、顾家坤、王兢、汪国红纂写。为避免草拟稿中发生的内容类同和重复的问题，本志编纂办公室与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局各处、室几经商讨，反复研究，调整篇目。编志人员边学习、边写稿，对有疑点的资料反复核实。在此期间，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王能伟、处长蒋永才还多次上门具体指导；副主编王金忠逐章审查，逐条修改；主编许海容亲自审阅。至1997年11月底，形成提交联合审定稿。1997年12月18日，由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南京标准计量管理志编纂委员会联合召开审定会，一次性通过联审。

1998年进入联审稿修改阶段。主要工作是根据讨论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进一步搜集、核实资料，多次与有关处室、有关人员进行协商，认真进行修改，并于1998年底，修改完毕。1999年1月18日，召开审定会，通过终审。

1999年转入继续修改、完善阶段。编纂工作历时数年，本志现与广大读者见面。编纂工作凝聚着我市广大标准计量战线上领导和同志们的辛勤汗水，受到江苏省局和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和专家们的关心指导，也得到各区、县技术监督局和工商企业主管部门、工商企业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的支持，在

此，深表感谢。但由于我们工作水平有限，漏失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指正。

编　者

1999年8月